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3 至 2014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3 年 7 月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3至2014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3年7月

目 錄

章節		頁數
I	序言	1 - 2
II	公務員事務	3 - 9
III	財經事務	10 - 19
IV	公共財政	20 - 25
V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26 - 35
VI	保安	36 - 46
VII	環境	47 - 54
VIII	工務	55 - 65
IX	規劃及地政	66 - 81
X	政制及內地事務	82 - 91
XI	工商及旅遊	92 - 102
XII	通訊及科技	103 - 111
XIII	民政事務	112 - 120
XIV	房屋	121 - 130
XV	運輸	131 - 145
XVI	福利及婦女事務	146 - 160
XVII	勞工	161 - 172
XVI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73 - 184
XIX	衛生	185 - 200
XX	教育	201 - 216
XXI	司法及法律事務	217 - 225

附錄		頁數
I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226 - 227
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 要求數目一覽表	228 - 229
III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 公職人員名單	230 - 257
IV	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 機構政務長的發言稿	258 - 345

第I章：序言

1.1 在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13年4月8日至12日的5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20節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13-2014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請就開支預算提交書面問題。秘書處今年使用了一個新開發的互聯網應用系統，作為簡化委員提交問題和處理該等問題的新措施。秘書處共接獲5 471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政府當局承諾在特別會議前就首3 300條問題提交答覆，其餘的答覆則會在2013年4月24日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為此，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就合共3 300條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2 171條問題的答覆，則在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委員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1.4 在2013年4月8日至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0個環節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0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章。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的問題，以及委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208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所有書面答

第I章：序言

覆，已於2013年4月17日《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13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2.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以及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的政策範疇有關的財政撥款(附錄IV-1)。

提供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2.2 鄧家彪議員察悉，公營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並不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範圍。他詢問，倘若公營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所需增加的撥款為何。他又問及衛生署在營運公營中醫診所方面擔當甚麼角色，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參照衛生署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設立政府牙科診所的類似安排，考慮在衛生署轄下設立中醫診所，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把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界定為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現時，醫管局和衛生署的標準服務範疇，均沒有包括中醫藥服務。因此，中醫藥服務(包括公營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並不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他表示，公營中醫診所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三方協作模式營運。鑒於公營中醫診所的營運性質，當局把該等診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與醫管局提供的政府資助醫療服務區分開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公營中醫診所，或在衛生署轄下設立中醫診所。

2.4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關於為市民提供中醫藥服務方面，衛生署一向擔當規管角色，衛生署現時並無營運中醫診所。關於衛生署營運的政府牙科診所，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衛生署是按照公務員事務局的相關政策方針提供有關服務。

2.5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表示，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及進一步發展中醫中藥業。王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對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所採取的立場，與《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政策措施背道而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留意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中醫藥在公營醫療體系所擔當的角色會否出現重大轉變(例如中醫藥獲納入醫管局的標準服務範疇)，並因應有關轉變檢討其對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影響。

2.6 郭偉強議員察悉，在過去3年，牙科專科服務的預約日期全部滿額。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預約日期求過於供或輪候診症時間過長而無法使用該服務的個案數目。他察悉，衛生署在2013-2014年度會增加17名牙科醫生。他詢問，政府當局預計此新增人手可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增加多少牙科服務時數。衛生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診症時間由5個月至48個月不等。預約日期的緩急次序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病情緊急程度和性質而定。衛生署並沒有統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為預約日期求過於供或輪候診症時間過長而無法使用牙科專科服務的數目。她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預計可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增加的牙科服務時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香港郵政的人手情況

2.7 王國興議員查詢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所提供的撥款詳情。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明確交代，在未來數年，有多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獲轉為公務員職位。陳婉嫻議員表示，第三屆立法會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有計劃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持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改變該計劃。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因應2006年的特別檢討及其後與政府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進行的定期檢討，迄今已約有5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由公務員職位取代。政府當局在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中建議開設約460個新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與局／部門定期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進行檢討，並適時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聘用情況。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力求把有長期服務需求而又可由公務員擔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倘若有關的服務需求屬暫時性、季節性或有關崗位屬兼職性質，或有關的局／部門的運作模式正待檢討，又或所涉及的工作不適宜由公務員執行，便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有關的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是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工作性質，來決定是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並非根據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年資來決定。

2.10 陳婉嫻議員表示，部分社區工作幹事被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已逾10年之久。他們最終不獲續約，因為社署決定把有關服務外判予非政府機構。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把社區工作幹事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個別局／部門可因應各自的服務需要，酌情決定是否把現有服務外判予非政府機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按一般做法，局／部門若決定把服務外判予非政府機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便會預早通知有關員工，以便他們可及早為自己打算，另覓工作。在有需要時，局／部門亦會向有關員工提供就業援助。

2.1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香港郵政的編制與2012-2013年度修訂預算時相比並沒有改變，其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維持於1 233人，當中逾600人已持續受聘5年或以上。她詢問，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否容許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局／部門為節省開支而長期保留為數不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郭偉強議員對香港郵政的人手短缺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香港郵政的僱員已累積近30萬小時的逾時工作時數。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此問題。

2.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聯同各局／部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長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關於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局／部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必要讓該等局／部門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有更大靈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活性，以便該等局／部門在財政上能維持運作，以及應付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有關香港郵政的人手情況，政府當局曾與郵政署署長探討有關情況，並獲悉香港郵政正深入研究有關事宜，並正與職方商討處理逾時工作問題的不同解決方案。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

2.13 劉慧卿議員察悉，過去數年，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百分比一直約佔公務員編制的2%。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帶頭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並增加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張超雄議員對劉議員的關注亦表認同，並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可與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及組織分享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經驗，以鼓勵該等機構和組織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2.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樂於把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經驗與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及組織分享，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至於有建議認為政府應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配額，指明政府最低限度應聘用若干百分比的殘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國際勞工組織並不鼓勵就聘用殘疾人士施加強制性配額，而"2%"並非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或目標。他表示，政府的招聘政策是建基於公開而公平的競爭，公務員事務局會確保殘疾人士繼續享有均等機會，並會協助他們參加招聘活動，重點是為合適的人選編配合適的工作，而非為某組別申請人預留特定數目的工作崗位。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局／部門和職級，提供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分項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就此備存完整數字，因為政府僱用的殘疾人士無須披露其殘疾情況。政府職位申請人披露其殘疾人士身份與否，屬自願性質，而政府當局收集有關資料，是為了協助殘疾人士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公務員的培訓及發展

2.15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2012-2013年度，公務員事務局曾與內地主要城市的有關當局舉辦公務員交流計劃。他詢問該項交流計劃是否屬於為公務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一部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分。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以何準則甄選局／部門和人員參加該交流計劃。

2.1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交流計劃是與國內4個省市合辦的交流計劃。在該計劃下，雙方會互派人員到對方的主辦部門分享經驗和學習良好行事方式。公務員交流計劃與由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屬於兩個分開舉辦的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甄選參加該計劃的局／部門時，當局會考慮參與計劃的內地人員所擔當的工作性質，以及相關的局／部門能否參與交流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參與交流計劃的公務員屬於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的公務員，而內地參加者大部分是處長級或副處長級官員。

2.17 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新聘公務員開辦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以協助他們瞭解政府的運作及提升其工作效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個別局／部門會為新聘人員提供專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而培訓處則提供適宜由中央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例如領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家事務研習和《基本法》課程等。上述所有課程均有助新聘公務員有效執行其職務。

為公務員提供侍產假

2.18 梁志祥議員詢問，曾在侍產假後接續放取例假的公務員數目為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5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是否足夠。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公務員的侍產假和例假是兩種不同的假期。關於在侍產假後接續放取例假的公務員數目，政府當局並沒有相關的資料。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實施全薪侍產假前，已就有關安排諮詢職方的意見。由於侍產假安排實施時間尚短，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行檢討。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公務員退休

2.19 譚耀宗議員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會議開始時的發言察悉，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有關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職人員發放退休金的撥款，較2012-2013年度的修訂預算估計增加34億4,450萬元(或16.3%)。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準則釐定該估計增幅，以及退休公務員的數目未來會否有上升趨勢。庫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數字是根據個別局／部門預測其局／部門在來年將會退休的公務員人數而得出的預計數字。該估計增幅的準確度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前放取其離職前休假的時間，以及現職公務員的提早退休申請數目。庫務署署長表示，退休公務員的數目在近年有上升趨勢。

公務員的語文能力

2.20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公務員聘任所須的語文能力要求，藉此提高公務員的語文能力。他表示，提高公務員的語文能力，對提升香港整體人口的語文水平有正面作用。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就聘任公務員而訂明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方面的要求)，是個別局／部門根據有關職系／職級的運作需要和工作要求而釐定。招聘當局在聘任部分職系(例如政務主任和行政主任)時，申請人除須符合有關的訂明入職要求外，還須接受進一步測試，確保申請人具備所需的才幹和技能(包括語言技巧)，以便有效執行相關的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現行的機制行之有效，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檢討相關安排。

其他事項

2.21 梁國雄議員詢問，公務員隊伍會如何推展《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施政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隊伍有責任秉持客觀無私的態度推行現屆政府的政策。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現時外判政府服務的安排進行檢討，他並詢問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時間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表。主席建議，如有需要，梁議員可就該等事項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補充質詢。

2.22 潘兆平議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計劃在2013-2014財政年度為全體公務員舉辦展覽，藉此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他詢問該展覽的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該展覽正處於籌劃階段，公務員事務局可另行提供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2.23 廖長江議員察悉，2013-2014年度就"總目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的撥款，較2012-201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450萬元，其中就淨增加的7個職位提供的撥款為2,193,000元。廖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餘下的增加撥款用途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餘下的增加撥款將用於培訓項目和電腦系統等部門開支。

第III章：財經事務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2013-2014年度財經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2)。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3.2 王國興議員指出，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問題叢生，尤其容許僱主以強積金抵銷須向僱員繳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現行安排，更令僱員的累算權益大大減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檢討強積金制度，以期逐步撤銷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鄧家彪議員認為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並不合理，他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就此事作出檢討。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公眾人士及持份者針對如何優化強積金制度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各項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正採取一籃子措施，促使強積金收費有較大下調幅度，包括在現有法例框架下，落實積金局委託進行的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及積金局亦會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協助積金局更有效地履行該局的職能，亦會考慮其他根本性的措施，以降低強積金的費用和收費。考慮當中的措施包括在市場失效時為強積金收費設定上限。政府當局已邀請積金局就設定收費上限的建議制訂方案，以便在2013年內就有關方案進行公眾諮詢。積金局亦正探討預設基金安排，為計劃成員提供簡單、低收費的選擇。應王國興議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載列過往3年(即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強積金計劃權益中被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權益的百份比。

3.4 陳健波議員詢問，關於市場為促使強積金降低費用而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預期有關措施何時可以令強積金費用大幅降低。關於政府當局計劃就強積金收費設定上限的建議諮詢公眾一事，陳議員認為在2013年內進行諮詢未免過早，因為各項減費措施最少要一至兩年才會見效。他提出警告，指過早就強積金收費設定上限的建議進行諮詢，或會予人錯覺，令人以

第III章：財經事務

為設定收費上限是靈丹妙藥，可以一舉解決所有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問題，以致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不再熱衷於以其他方法降低費用。關於擬訂設定收費上限建議的時間，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如何評定何謂"市場失效"設定目標指標，例如以加權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及參加僱員自選安排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數目等作為目標指標。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強積金制度／基金互相重疊的情況，限制了可從規模經濟得到的好處。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強積金費用尚有下列空間，方法是精簡制度運作，以及借助市場力量，加強價格競爭。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積金局及業界緊密合作，落實各項措施。但是，由於現行的強積金制度相當複雜，這些措施需要時間才能見效，因此難以預測強積金費用可於何時下調。不過，預計顧問研究建議的各項措施一旦全面落實，將會進一步降低強積金費用。另一方面，就降低強積金費用而言，設定收費上限的建議是一項根本性和較長期的措施，應同時予以考慮，在市場失效時作為另一個選擇方案。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會繼續觀察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的變化。雖然當局在落實收費上限建議方面沒有具體時間表，但由於涉及的事宜既繁複又敏感，加上有必要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故此，政府當局會與積金局合作，盡早制訂有關建議，以便在2013年內諮詢公眾。

3.6 鄧家彪議員觀察到，外匯基金投資及政府債券的回報率比強積金市場上某些保守基金更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硬性規定擬議的強積金預設基金必須投資於公債。陳鑑林議員亦建議政府應考慮發行專供強積金計劃／基金投資的政府債券，以期為計劃成員提供最佳的投資回報，以及加強其退休保障。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顧問報告揭示，多個關乎制度特點的相關因素和業界的做法，包括受託人及計劃數目眾多，以及強積金制度運作複雜，是導致本港強積金制度費用相對偏高的原因。各界應聚焦於如何循這些地方着手優化制度，而不是硬性規定強積金制度必須採用某種特定的投資工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機構部分的政府債券息率，

第III章：財經事務

主要是參考當前市況的息率而決定，與在政府債券計劃零售部分下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即iBond)息率不能互相比較。iBond的發行是一項非經常措施，旨在推動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發展。由政府硬性規定機構部分的政府債券(對比強積金基金的建議投資項目)須以高於市場的息率派息，並非適當做法，尤以在低息環境為然。

金融發展局

3.8 單仲偕議員察悉，金融發展局秘書處的職員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借調，而有關開支亦由相關機構承擔，他關注這種財務安排的用意是否為了避開立法會的監察。林大輝議員指出，市民對金融發展局寄望甚殷，但他覺得，金融發展局的成立似乎過於倉卒，只得一支由4個機關借調而來總數只得8名職員的隊伍，而且欠缺用以進行短期、中期及長期工作的財政預算。梁繼昌議員詢問借調到金融發展局的工作人員是否全職人員，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打算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增加金融發展局的人手。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金融發展局的運作，包括其人手編製的安排，具有相當高的透明度，亦公開受到公眾監察。他指出，由4個相關機構借調職員的安排，可迅速為金融發展局提供具有所需專長的工作人員，令該局可及早展開工作。在金融發展局投入運作的最初幾年間，這項安排可以令該局更加靈活，並有助該局識別不同機構在工作上(特別是金融服務研究工作方面)出現互相重疊的情況。至於金融發展局在人手方面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借調而來的工作人員大部分是全職人員，另有部分則同時兼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工作。當局認為現時的人手足以應付金融發展局的多項工作，包括進行研究、擬備報告及文件、諮詢業界，以及擬訂建議供政府當局及金融監管機構考慮等。金融發展局履行本身的角色及職能時，亦會借助該局來自金融服務業界不同界別的成員所擁有的豐富經驗和專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打算在2014-2015及2015-2016年度增加金融發展局的人手，當局會因應金融發展局最初三年的運作經

第III章：財經事務

驗，檢討該局的組織架構及較長遠的經費安排。應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述明金融發展局在2013-2014年度預計所需的人手開支。

資產管理服務

3.10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曾邀請證監會為市場開拓適切的資產管理培訓課程提供財政支援，她詢問該等課程的詳情，以及所需要的財政資源。張華峰議員表示，證券業界普遍認為開拓這些培訓課程對中介人及基金經理會有作用，他促請有關方面提供課程時，應切合中小型證券商的需要，以協助他們在持續增長的資產管理市場中掌握新的商機。張議員進一步建議，為了協助證券商晉身資產管理的行業，對於以往曾經從事證監會有關資產管理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政府當局應考慮簡化或豁免他們再次從事有關活動的發牌規定。

3.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亞洲區的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正在迅速增長，香港亦因而成為區內主要的資產管理樞紐。政府當局會透過實施多項立法建議，繼續致力開創有利於資產管理業界的環境；不過，證監會作為市場監管機構，須秉持公平公正、質素保證及市場發展等原則，為包括資產管理在內的各種受規管活動制訂及管理發牌制度。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政府當局相當重視提供培訓，為本港各類型資產管理服務(例如基金設計、推廣銷售、會計、信託服務等)加強凝聚人才，以及回應中小型證券行的要求，支援他們持續為員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的專業發展。故此，政府當局已向證監會提出建議，為市場開拓適切的資產管理培訓課程提供支援，並配合中小型證券行在培訓方面的需求。證監會對有關建議作出正面回應，並已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展開初步磋商，研究落實方案。

3.12 關於策劃中的資產管理課程的詳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課程是以在職的市場參與者作為目標對象，因為現時市場上已有為新從業員加入資產管理行業而設的專業培訓課程，而這些課程已針對符合證監會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或獲取國際認可專業資格(例如特許財務分析師)的需要。財

第III章：財經事務

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經與業界進行對話後發現，似乎可以提供更多聚焦於資產管理服務的策略性發展的訓練課程，以切合資產管理公司(尤其在香港設立支部的國際公司)中級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需要。由於開拓新課程涉及資本開支，加上報讀情況未明，因而或需提供財政支援，以鼓勵業界機構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3.13 林大輝議員察悉，政府和監管機構正積極推動私人財富管理界成立“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他詢問該公會有何角色及成員組合為何，並詢問公會成員是否需要符合某些牌照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將會充當政府當局及金管局的平台，以便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預料該公會將會在提高各界對於本港資產管理服務的認識和認同及推動香港成為主要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工作上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該公會的會員會包括私人銀行界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證券行的從業員等。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將會參考金融服務界別內其他行業公會(例如財資市場公會)的運作方式，擬訂該公會運作的行為守則和實務守則。

3.14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支持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傳統和對沖基金來港開展業務及服務亞洲這個方向。鑒於內地正在加緊監管有關財富管理的產品／服務，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內地在監管工作方面的經驗，加強財務安全，令投資者對香港的基金投資抱有更大信心。

3.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以香港作為業務基地，以把握亞洲資產管理業務增長的機會。為此，有必要發展基礎設施，以便設立和監管以香港為基地的基金。在促進以香港為基地的基金的工作方面，內地市場舉足輕重，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將內地相關監管工作的發展列為考慮因素。就此方面，證監會已與中國證監會展開討論，探討香港及內地基金互認的可行性。

第III章：財經事務

政府債券計劃

3.16 廖長江議員表示，鑒於去年發行的iBond在申請總數及申請總金額方面均刷新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紀錄，反映出公眾對投資於零售債券的認識日益加深和興趣漸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下一批iBond的發行額提高至超過100億元，以及將發行iBond設定為政府債券計劃下的一項恆常措施。此外，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推動本港債券二級市場的發展。

3.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iBond的目的是推動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iBond的發行是一項非經常措施，目的是在目前的低息環境下提供另一種投資選擇。考慮到既有必要滿足對零售債券的需求，又須確保政府債券計劃有能力支持該計劃的機構部分，兼且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當局認為再次發行的iBond的擬議發行額與過往一樣為100億元屬於適當。

外匯基金投資及財政儲備

3.18 有關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外匯基金之下設立新的投資組合，採用更進取的投資策略，以期令外匯基金的投資更加靈活，以及提高投資回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已在外匯基金某些投資組合內加入新的資產類別，既維持審慎的基金管理，亦爭取更佳投資回報。據觀察所得，外匯基金(包括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近年的投資回報令人滿意。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因應市場變化，同步調整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

離岸人民幣業務及跨境金融合作

3.19 廖長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額近年持續增加，但由於亞洲區內其他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例如新加坡及台灣)對人民幣貿易的監管制度較為寬鬆，香港目前面對來自該等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激烈競爭。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對有關情況進行評估和作出監察，制訂適當措施，維持本港在這方面的競爭能力。

第III章：財經事務

3.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本港及其他亞洲區對手在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及其他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發展情況。政府當局亦持續與本港金融服務業界、金融監管機構及相關內地部門討論，跟進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以維持和進一步加強香港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3.21 張華峰議員表示，雖然新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允許香港的證券公司與內地簽訂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惟本地證券公司認為，該等合資公司現時的業務範圍狹窄，他們建議應將有關範圍擴大至包括證券業務。

3.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現行安排，是香港政府與內地相關機構經過長時間磋商及共同努力後取得的成果，是香港與內地日後在金融方面進一步展開跨境合作的第一步工作。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將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探討各項實際可行的金融措施，在顧及內地監管工作的發展的情況下試點推行。

保險公司的規管

3.23 陳健波議員轉達保險業對於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一事，尤其有關對保險中介人引入嚴厲罰則及有關未來保監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的關注。由於政府當局正因應從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修訂立法建議，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前，會否再與業界商討。

3.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保險業在2010年及2011年兩輪諮詢工作中對擬議成立的保監局所表達的關注，當局擬備2012年進一步諮詢的主要立法建議時，已適當考慮業界的意見。他重申，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前，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

3.25 何俊仁議員詢問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推行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措施詳請，保險業監理專員回

第III章：財經事務

應時表示，在2012年年中，保監處委聘顧問進行風險為本資本的研究，並計劃在2013年內就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諮詢業界。該次顧問研究的預計費用為560萬元，並會因應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發出的最新規管原則及標準，研究海外地方制訂保險公司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經驗，以及研究有關架構可如何應用於香港。保監處為進一步的諮詢工作制訂更具體細則之前，會分析顧問公司的初步建議及業界意見。

企業拯救程序

3.26 有關何俊仁議員詢問就新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立法建議進行的研究，破產管理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研究並不牽涉外界顧問研究，而相關研究工作由破產管理署的內部專業人員進行。

財富調查、糾紛調解及投資者教育

3.27 鑒於洗黑錢的舉報個案數目由2011年的277宗大幅上升至2012年的421宗，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及分配甚麼資源，以應付財富調查方面的新增工作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打擊洗黑錢活動。當局已增加撥款，在實施已於2012年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時，加強監管及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

3.28 何俊仁議員詢問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自2012年6月開始運作以來解決了多少宗糾紛，以及政府當局就每宗已解決個案所招致的開支為何(如有的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調解中心自投入服務以來共收到大約1 500項查詢、接獲28項調解申請，成功率達85%。接獲調解申請的數目相對較少，與性質相類似的機構營運初期的情況一致。隨着公眾更加認識調解中心的服務，調解申請的數目預期會與年俱增。調解中心會繼續加強向金融服務業及大眾進行宣傳，包括為業界、區議會及社團舉辦公眾簡報會，以推廣調解中心的工作。至於調解個案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關費用由有關的申索人及金融機構承擔，當中，金融

第III章：財經事務

機構會分擔較大部分的費用。透過調解中心進行調解而解決的個案，不會對政府當局的財政造成影響。

3.29 鑒於透過調解中心進行調解的個案成功比例相當之高，以及為了推廣調解作為訴訟以外解決金融糾紛的另一方法，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資源以加強調解中心的宣傳工作，並檢討調解服務的資格準則，包括提高現時每宗個案的索償上限(50萬元)。吳亮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評估投資者教育中心在提高市民大眾的金融知識及加強公眾投資信心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政府統計處的工作

3.30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已經或計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落實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的建議，以及所涉及的資源為何。他尤其關注有關方面如何分配資源，以跟進下述建議：就現行外勤工作管理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推行必要的改善措施，包括再培訓統計處的外勤統計員。

3.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着重檢定統計環節的質素，以確保所收集數據的準確性。因此，政府已於2013年1月成立調查小組審視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統計數據的真確性。調查小組已於3月完成其工作，並已提交報告，而統計處現正跟進調查小組提出的建議。與此同時，統計處亦已推行多項加強措施。

3.32 政府統計處處長補充，調查小組就調查的現行數據質素檢定系統及外勤工作管理系統提出6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通過橫向和縱向分析，找出容易出現錯誤分類／其他錯誤和捏造情況的數據類別，以密切監察數據質素。統計處已着手為所有調查進行有關分析。關於成立一個部門委員會監督及協調"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工作的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有關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而該委員會會由統計處多個外勤組別的代表組成。關於加強參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第III章：財經事務

的所有持份者的承責，以進一步確保"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質素的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這是一項長期改善措施，該處會加強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採取不同措施，以推行有關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補充，由於香港人生活模式的轉變，外勤統計員聯絡受訪者及搜集有關他們的住戶數據愈加困難，這情況反映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回應率逐步下降及代答率上升。統計處會採納調查小組的建議，進行研究以評估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造成的相關影響。此外，根據調查小組的建議，統計處會推行適當的宣傳措施，包括電視及電台廣播，提高公眾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統計處一般工作的認識，冀能令受訪者更加合作。關於現行外勤工作管理的全面檢討，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統計處會因應日後檢討的結果，加強員工培訓。除了加強外勤統計員的知識及技能外，全面檢討亦會研究外勤統計員的溝通渠道、工作量及工作壓力等方面，以作出適當改善。

第IV章：公共財政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重點介紹2013-2014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工作(附錄IV-3)。

法定基金和政府轄下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單位管理的基金

基金的成立

4.2 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成立了約50個由政府轄下政策局、政府部門或單位管理的基金。該等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結餘總額為669億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加上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當局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局、關愛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語文基金注入400億元，有關金額佔2013-2014年度政府經常開支高達三分之一。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是否需要維持如此大量的基金，而就成立該等基金的政策目標而言，有否評估基金達到目標的成效。

4.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逐漸傾向以基金作為管理公共財政的工具。她質疑這是否為了規避立法會的監察，特別是在現行程序下，當局須就撥款建議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她認為，當局在2013-2014年度向僱員再培訓局、關愛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語文基金建議注資的400億元總額，應視為政府經常開支，須通過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審批程序。此外，劉議員關注到，既有的基金在管理及運作上並未展現充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她促請政府當局不應在此等事宜上規避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的監察。

4.4 葉建源議員觀察到近年基金數目激增。他質疑成立基金是否分配公共資源以推行政府政策和項目的適當方法，因為向基金注資實際上可"凍結"相關資源，減低調配公共資源的彈性。葉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未有提供足夠資料解釋既有基金的運作和管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既有基金的運作和監察透明度，以及立法會和財務委員會將如何參與有關過程。

第IV章：公共財政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有理據及有需要的情況下，成立基金是推行相關政策措施及落實特定計劃和措施的適當方法。他表示，當局取得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已成立基金推行指定政策措施。在這個安排下，基金持有的款項可用作長期及可持續地為指定計劃和措施提供資金，無須承擔因個別年度經濟狀況欠理想而可能出現服務中斷的風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由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管理的基金，大多數需要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方能成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既有基金的運作具透明度，因為相關管治機構須遵守特定的會計及匯報常規。舉例而言，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須就每項經批准工程項目的撥款提交年度報告。

4.6 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他的要求，分別撥款600億元及500億元成立基金，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梁議員援引當局注資僱員再培訓局(前任主席為譚耀宗議員)的例子，進一步質疑向基金所作類似的注資，是否給予政府支持者的政治酬庸。此外，由於獲委任加入基金管理局的委員可獲賦權以基金款項投資，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施行適當程序，防止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同意就梁議員要求政府成立該兩個基金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基金的開支及投資活動

4.7 馬逢國議員詢問若干基金(例如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體育資助基金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香港運動員基金)於2012-2013年度並無產生開支的原因。他質疑這些基金是否需要繼續運作，並建議政府當局合併有關基金。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合併該等基金。例如，設計智優計劃於2011年併入創意智優計劃。她進一步指出，個別基金的目標和特定年份的工作重點亦會影響基金在該年的開支。

第IV章：公共財政

4.9 單仲偕議員指出，僱員再培訓局及由政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管理的若干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或會有所不同，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監察這些基金的投資表現。他亦關注到相關董事會或政策局／部門是否有所需的基金投資專才，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基金款項存放在外匯基金進行投資，確保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

4.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部分基金會存放在外匯基金進行投資，以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由於基金各有特定成立目的，制度框架和管治架構亦有別。庫務署亦正就未有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基金，協助若干理事會／機構及政策局／部門進行投資。庫務署署長補充，現時有8個基金由庫務署管理。當中每個基金均有成立督導委員會進行基金管理及行政，並有投資小組委員會負責投資事宜，例如根據基金成立目的制訂投資策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勞工及福利局可研究把僱員再培訓局的種子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的選項。鑒於外匯基金的投資一般涉及長線投資，部分其他基金或許不宜存放在外匯基金進行投資。

4.11 應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何機制監察相關理事會和政府轄下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單位所管理的基金的投資策略和表現。

檢討政府服務的"用者自付"原則

4.12 鄧家彪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維持政府服務"用者自付"原則的政策，以及於未來兩年就政府服務收費有系統進行檢討的計劃，他詢問當局釐定政府服務收費時將會考慮的因素。他關注到，"用者自付"原則會延伸至收回提供公共交通基建設施(例如現時不向用戶收費的汀九橋及昂船洲大橋)的全數成本。鄧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調低青馬大橋及青嶼幹線的使用費，因為高昂的費用影響到東涌居民的生計。

4.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把"用者自付"原則應用於有關的政府服務，以收回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至於橋樑及隧道，負責的政策局／部門會因應相關

第IV章：公共財政

政策目標、交通流量及設施成本回收情況等因素釐定隧道費／使用費。當局有系統進行的收費檢討不會覆蓋橋樑及隧道收費，有關收費按另外的經營帳目釐定。

4.14 鄧家彪議員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其於2013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提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政府的收費隧道及道路的隧道費／使用費，均以'用者自付'原則而釐訂"。他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向運輸及房屋局清楚轉達訊息，表示"用者自付"原則不應用於釐定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隧道費／使用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用者自付"原則會用於提供有關公共服務，但該原則應如何應用，則會由相關政策局因應各項因素(包括相關服務的政策目標)釐定。

建議成立以規劃香港公共財政的工作小組

4.15 財政司司長於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到，當局議擬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為人口高齡化及政府其他長遠財政負擔作出更周全的規劃，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工作時間表。

4.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會由相關範疇的專家和學者組成。政府當局正就成立工作小組作準備，稍後會公布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等詳情。工作小組預期在立法會通過《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後開展工作，並將於2013年年底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報告內容亦會公開。

控制政府官員的職務訪問開支

4.17 王國興議員提到最近媒體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職務訪問和相關開支的報道，並詢問高級政府官員職務訪問的審批政策、機制和相關預算，以及對有關開支的監察。

4.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頒布政府官員進行職務訪問的程序和指引。一般而言，官員尋求批准進行職務訪問前，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

第IV章：公共財政

訪問的目的，以及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是否有關。訪問和相關預算須通過一層或兩層審批程序，一般不會由相關官員自行審批。至於主要官員的職務訪問，則要取得相關政策局／部門管制人員的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雖然在特別情況下，在開支方面可作特別安排，但亦須受內部監控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內部問責機制所規管。

4.19 至於官員被指進行不當職務訪問和相關開支的媒體查詢／報道，王議員詢問當局的回應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的管制人員最終會接受問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相關程序須作定期檢討，開支的指引亦會適時更新。

重建政府宿舍

4.20 鄧家彪議員指出政府的政策是加快提供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以縮短申請者輪候時間，他並詢問，政府產業署有否計劃在興建政府宿舍時加入有關設施，包括擬重建的虎地(屯門)紀律部隊宿舍，及擬於慈雲山、黃大仙、觀塘及田灣4幅前房屋署職員宿舍用地興建的紀律部隊宿舍。

4.21 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紀律部隊對紀律部隊宿舍的需求殷切，政府當局計劃把鄧家彪議員提到的政府宿舍重建為紀律部隊宿舍。政府產業署署長補充，如有需要，政府產業署會協助社會福利署物色適合的處所，以提供院舍。應鄧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如有計劃於政府宿舍項目提供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當局將會提供相關資料。

稅務事宜

4.22 梁繼昌議員詢問，稅務局未來兩年的人手供應將會如何，以應付擬備和推展與《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的立法建議所產生的工作量。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稅務局於2013-2014年度將會增加8個非首長級職位，總編制規模會增至2 826人，包括26個首長級職位。

第IV章：公共財政

4.23 梁繼昌議員提到香港與意大利於2013年1月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並詢問協定會否涵蓋股息稅。他亦關注到，就香港上市而以意大利為基地的公司(例如Prada)而言，對於意大利政府向購買該等公司股票在香港投資者徵收金融交易稅，收取有關稅項的程序有欠清晰。

4.24 稅務局局長澄清，香港與意大利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將包括所得稅和性質類似的稅項，但不包括梁繼昌議員提到的金融交易稅。稅務局局長補充，與意大利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將減低意大利對香港居民徵收的預扣稅，而協定將於香港和意大利政府完成批准程序後生效。

打擊水貨活動

4.25 郭偉強議員察悉，香港海關將於2013-2014年度開設30個職位，負責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和提升調查涉嫌違反《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個案的能力，他關注海關的人手供應，並要求當局就加強前線人手打擊水貨活動的計劃和資源提供詳情，尤其是實施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配方粉出口管制的人手。

4.26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打擊水貨活動的工作包括邊境管制站的檢查及進行相關調查。至於實施配方粉的出口管制，海關已推出短期措施，從其他邊境管制站及工作範疇重行調配職員到相關的邊境管制站，並成立由退休關員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以應付飆升的工作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因應邊境管制站情況的發展(包括違反個案的性質及宗數、邊境管制站的客流量及水貨集團的新策略)，研究是否需要加強海關人手，以履行相關職務；如有需要，當局並會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以加強人手支援。海關關長回應郭偉強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大部分重行調配的職員是在羅湖及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工作，當中大多數不用超時工作。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5.1 主席歡迎行政署、審計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廉政公署、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代表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

行政署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5.2 陳家洛議員表示，大專院校關注到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從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接過處理及評審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申請的職責。毛孟靜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陳家洛議員質疑中策組能否採用與研資局同樣嚴謹及客觀的態度評審申請。陳家洛議員詢問中策組會以哪些評審和批核準則考慮資助計劃的申請。

5.3 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當局把評審及處理的角色轉移中策組，目的是讓非牟利智庫及其他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藉資助計劃參與公共政策研究。當局會藉此機會推出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全年接受申請、在研究人員與相關政策局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及發表研究結果，使計劃更能迎合社會的需要。政府當局在制訂詳細的申請程序及評核準則時會諮詢持份者，同時會參考研資局的相關程序及準則。政府當局會邀請具公信力的學者加入評審委員會，研究收到的申請及提出建議。評審委員會將採用客觀的評審準則，並會制訂利益申報制度，以提高透明度及公正性。

5.4 單仲偕議員詢問哪一方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學者加入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以及委任會由誰人批准。他亦詢問邀請社會各界提名評審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會否制度化。

5.5 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中策組將有權委任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的委員，而社會各界就委員人選提出的建議亦會納入考慮之列。毛孟靜議員批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欠缺公開透明的機制，大專院校仍然關注評審委員會的公正性。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5.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中策組接手管理資助計劃一事提供理據，並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確保公正地分配研究資源而在甄選及委任委員審批資助計劃申請時採用的準則。

中央政策組的開支

5.7 郭家麒議員察悉，中策組首席顧問的薪酬由2008-2009年度的2,923,000元跳升至2012-2013年度的4,967,000元(包括約滿酬金)，升幅超逾60%。他質疑提高薪酬的理據，以及如何釐定薪金表。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中策組首席顧問的薪酬是在1989年成立中策組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該職位的薪金與首長級薪級第8點掛鈎。行政署長補充，在2010-2011年度，當時按為期5年的合約條款聘用的中策組首席顧問獲發可享有的中期約滿酬金。餘下的約滿酬金於2012-2013年度發放。因此，2010-2011及2012-2013年度的薪酬看似較其他年度高。

審計署

5.8 王國興議員詢問，審計署署長會否就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做法展開衡工量值式審計。

5.9 審計署署長表示，衡工量值式審計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商定的一套指引進行，該指引亦獲政府當局接納。在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題目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時間性、項目的重要性、可行性等。主席要求審計署署長於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該署會否就部門首長或局長及／或其員工的公務外訪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5.10 謝偉俊議員詢問審計署有否礙於資源不足而沒有展開擬進行的研究。審計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審計署在規劃審計工作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資源問題。在現有資源下，審計署每年能夠審計約80個帳目及進行約19次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需要，審計署會委聘外界專家處理需要技術或專業意見的審計工作。

5.11 謝偉俊議員詢問審計署最近一次獲提供新資源是何時。他亦詢問，如果審計署可以取得更多資源，會否對範圍更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廣泛的政府運作進行更多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署署長表示，當局於2012-2013年度向該署提供資源以增設3個職位。審計署在規劃衡工量值式審計時，必須在審計工作的數目、涵蓋範圍與深入程度之間取得平衡。審計署會確保所有衡工量值式審計均會以有效和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其深入程度及質素亦達到所需的標準，而審計署會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當局申請額外資源。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職務訪問招致的開支

5.12 梁家傑議員表示，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公務酬酢及職務外訪的每月平均開支遠高於前任行政長官，尤其是梁振英先生於2012年12月20至22日這3天到北京進行周年述職及拜訪中央人民政府部委，開支達64,938元。梁議員察悉，按日計算，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2011年12月到北京進行4天同類職務訪問的開支明顯較少。梁議員認為梁先生的公務外訪似乎較前任行政長官曾先生花費更多。

5.13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比較每日平均開支金額的做法並不恰當。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以梁議員列舉的兩次職務訪問為例，指出現任行政長官已縮減隨行人員的數目，並於2012年12月到北京進行職務訪問時選擇乘坐商務客位。她解釋，在該次外訪中，梁振英先生以12,172元租用酒店場地會見傳媒，而前任行政長官曾先生在2011年12月的外訪中無需作出這項開支。倘若減去這項開支，梁先生在2012年12月外訪中的開支金額，不論在膳宿津貼、機票及市內交通等方面均較2011年的外訪開支金額為低。

行政會議

5.14 黃毓民議員認為即使有保密和集體負責這些原則，部分行政會議成員仍公開作出失實、抹黑或誹謗性的言論，損害政府的形象。對於政府當局答覆一位議員的書面問題時指行政會議成員須為個人的言論負責，黃議員並不接受。他認為行政會議成員是政府當局的一份子，他們的言論須接受監察。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5.15 黃毓民議員詢問，前電訊管理局曾於何時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向行政會議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辦公室公共檔案的管理

5.16 何秀蘭議員察悉，行政長官辦公室有547個業務檔案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下稱"檔案處")鑑定。何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員是否具備專業知識就這些已封存檔案應予保存的年份提出建議或作出決定，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是否拖延把檔案移交檔案處。她質疑行政長官辦公室在貯存已封存檔案方面，可否提供與檔案處一樣的貯存條件(例如溫度、空氣濕度等)。

5.17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依照檔案處的指引保存已封存的行政檔案。至於業務檔案，負責人員或檔案使用者會根據運作需要及其他考慮因素，按照他們對有關題目的認識，就已封存檔案應予保存的年份提出建議。檔案處會審視有關建議。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封存檔案的貯存環境符合檔案處的要求。

廉政公署

人手狀況及員工發展

5.18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核心員工流失率高，並詢問廉署有否設下目標，把員工流失率減低至與公務員相若的水平。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每年5.6%的流失率屬於偏高。雖然廉署有意減少空缺，但難以承諾把流失率減低至與公務員相若的水平(即約3%)。他表示，有很多原因導致個別員工決定離職，廉署正積極研究挽留員工及減低流失率的措施。

5.19 劉慧卿議員表示，廉署首長級人員於2012年的流失率超逾16%，反映署方沒有接任計劃，尤其在首長級的層面。她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詢問署任首長級員工的數目，以及員工士氣是否低落，特別是執行處的員工。她亦詢問廉署管理層會推出哪些應對措施。

5.20 廉政專員澄清，流失率包括員工到達退休年齡的正常流失在內。目前，4名首長級人員屬署任性質。廉政專員強調，廉署首長級人員的接任事宜，包括制訂接任計劃，是他的主要工作重點之一。接任安排預期可於兩年內完成。

5.21 關於員工士氣，廉政專員承認廉署員工壓力沉重。廉署已推行措施協助員工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優化培訓計劃。廉署推出導師計劃，使初級人員能夠培養出一份使命感及對廉署的歸屬感，有助挽留員工及減低流失率。

5.22 葉國謙議員表示，貪污案件日趨複雜，但處理這些案件的資深員工卻紛紛離開廉署。他詢問廉署會採取哪些措施改善調查工作的效率。

5.23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會為新招聘的調查主任提供專門培訓，使他們有能力處理各類貪污案件。廉署會定期為前線員工舉辦專題工作坊、研討會及講座，讓員工吸收新的技術及知識，以應付不同情況。廉署已推行員工管理措施，例如安排員工在不同的調查組之間調職，藉此擴闊他們的視野，使他們對工作更有滿足感，並鼓勵資深調查主任留任。

5.24 單仲偕議員詢問，倘若總目72——廉政公署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之下的技術支援組的撥款不足以應付實際運作開支，廉署會實施哪些措施。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估計其開支時有參考以往的預算及實際需要。如有需要，廉署可向財務委員會另行申請追加撥款。

5.25 郭家麒議員質疑廉署就前任行政長官貪污及行為不當的指稱展開的調查進展緩慢。他詢問廉署是否因缺乏人手及資源而未能適時進行調查，以及特別為涉及前高官的案件調配多少資源。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5.26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所有調查均依法公正地進行。完成調查的案件會提交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尋求批准，確保廉署的工作受到妥善監管。廉政專員補充，廉署有足夠人手及資源應付調查工作。

管理廉署的公共檔案

5.2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廉署過去3年均沒有把任何檔案轉交檔案處，以供存檔及公眾查閱。她質疑廉署是否有意推行本身的一套檔案管理制度，而不是把檔案送交檔案處。何秀蘭議員批評，倘若廉署貯存該署的歷史檔案(例如有關廉署於1974年成立的檔案)，但卻不對外公開，便會浪費公共資源。

5.28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已於2011年年底根據檔案處的檔案管理指引實施措施。就此，廉署已提交27份檔案處置清單，供檔案處批准，並會就處理載有敏感資料的檔案，徵詢檔案處的意見。廉政專員提醒與會者，很多調查案件的檔案均載有機密資料，而廉署承諾會保護投訴人的身份，容許公眾查閱檔案可能會有洩露投訴人身份的風險，市民對廉署的信心亦會受影響。

5.29 何秀蘭議員同意應在保護線人身份與公眾獲取資訊(尤其關於歷史資料方面)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5.30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廉署調查檔案的處置問題。他表示，檔案可能載有顯示官商勾結這些公眾有權知道的資料，他亦詢問廉署是否有資源裝設符合檔案處指示規格的檔案貯存設施。

5.31 廉政專員解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經制定後，已不再因為原有使用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個人資料必須予以刪除。廉署已相應地根據法定規定處置已完成調查案件的檔案，並會遵照檔案處發出的指引處理其他檔案。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公務酬酢開支及職務訪問

5.32 郭榮鏗議員指出，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內曾進行34次職務訪問，當中22次前往內地；湯先生有145天不在香港，當中76天是在內地；以及他花費約400萬元公帑購買價值由90元至13,433元不等的禮物，在職務訪問期間送贈予官員和機構。郭議員詢問是否由前任廉政專員全權決定應否進行某項職務訪問、訪問的日數、他應會見的官員，以及選定應在訪問期間送贈的禮物(及其價值)。郭議員繼而詢問有否規則或指引引導前任廉政專員作出決定。

5.33 廉政專員表示，湯顯明先生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是有關肅貪倡廉的研討會及國際會議。至於出席的活動、會見的官員及在訪問期間送贈禮物的種類和價值，他事前會諮詢首長級人員，並就決定負上最終責任。在公務訪問期間送贈禮物的價值沒有既定準則，需視乎訪問性質及受贈人的地位而定。

5.34 郭榮鏗議員要求廉署提供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於出席研討會時送贈予各地官員並以公帑支付費用的禮物清單，以及每次獲贈禮物的官員名單。郭議員亦要求廉署提供資料，說明湯先生及21名廉署人員於2009年11月8日出席在澳門舉行的研討會的性質和目的、誰人決定該研討會應否有廉署代表出席，以及是次訪問的開支分項數字。

5.35 廉政專員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澄清，在公務訪問期間送贈予政府官員及機構並公帑支付費用禮物的價值由360元至11,430元不等。何秀蘭議員批評，倘若廉政專員在公務場合花費大筆酬酢開支，廉署的肅貪倡廉工作便沒有公信力可言。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送贈禮物的場合，以及用公帑支付價值超過500元的禮物。

5.36 郭榮鏗議員指出，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內的外訪開支達757,921元，金額較其前任人的開支多出逾3倍。他詢問為何前任廉政專員的開支如此龐大。郭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他同意廉政專員需要出席國際反貪會議，但質疑湯先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生為何先後超過10次前往北京及上海，禮節性拜訪個別的國務院官方機構。

5.37 廉政專員表示，所有前任廉政專員以往均有禮節性拜訪內地機構。隨着國際合作打擊跨境貪污活動的發展，聯絡工作在過去5年更趨頻密。就此，廉政專員解釋，香港在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亦擔當一個角色，因此廉署高級人員及專員需要進行更多海外職務訪問。

5.38 應郭議員要求，廉政專員承諾提供以下資料 ——

- (a) 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於任期內招致的757,000元外訪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以表列方式提供該前任廉政專員作出的職務訪問、每次訪問招致的開支，以及訪問期間會見的人士及官員名單；及
- (c) 該前任廉政專員招致的外訪開支較其他前任廉政專員多出逾3倍的原因。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5.39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數名議員進行拉布，尤其是在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耗用上屆立法會大量資源。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下稱"秘書長")答覆時表示，秘書處已調配現有人手資源為延長的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秘書處職員在上述期間進行了大量逾時工作，而這些職員大部分並不享有逾時工作津貼。應王議員要求，秘書長承諾審視秘書處的紀錄，並向議員提供任何其他額外資料。

5.40 陳家洛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安裝超過440部閉路電視攝影機，並詢問這些裝置會否影響議員、到訪綜合大樓的市民大眾及秘書處職員的私隱。

5.41 秘書長表示，考慮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面積及布局，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主要是基於保安理由。閉路電視攝影機的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位置經過仔細挑選，以保護綜合大樓使用者的私隱。為回應陳議員，秘書長承諾就立法會綜合大樓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提供資料。

5.42 陳家洛議員詢問，立法會秘書處有否加強人手編制，以應付因增加10個議席而在提供服務予委員會方面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以及應否爭取更多資源處理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

5.43 秘書長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現時的編制及人手數目應足以應付議員的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他補充，雖然為研究附屬法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設上限，但內務委員會已同意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應以16個為限。

申訴專員公署

就公開資料及檔案管理進行主動調查

5.44 根據申訴專員的評估，主動調查公開資料制度及政府檔案管理制度不會牽涉額外開支，毛孟靜議員對此表示質疑。毛議員認為，主動調查是申訴專員在2013年1月4日公布的新措施，並非該署一項日常工作；制訂預算時沒可能已把主動調查所需的資源計算在內。她亦表示，檔案處負責決定哪些檔案可處置及哪些檔案應予保留。毛議員關注到檔案處可能會在選擇予以處置的檔案時進行政治審查。

5.45 毛孟靜議員詢問申訴專員可否承諾在2014年3月底前完成主動調查，以及會否把調查報告公開和徵詢市民的意見。由於現時處理公共檔案的指引是在《公開資料守則》之下訂明，而後者沒有法律約束力，毛孟靜議員詢問申訴專員會否建議就公開資料及保留和管理公共檔案制定新法例。

5.46 申訴專員解釋，就相關事項進行主動調查是私隱專員公署的常規工作。主動調查涵蓋的機構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行政署，因為該兩個機構在政策上分別負責監督《公開資料守則》及檔案處。申訴專員補充，主動調查將於2013年內或2014年年初完成。自公布進行主動調查後，申訴專員公署已收到各界超過30份意見書，並曾與感興趣的團體會晤。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5.47 毛孟靜議員進一步詢問處理電郵檔案的制度會否納入主動調查的範圍。申訴專員表示，電郵是公共檔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會研究是否有政策保留及管理各類政府檔案。

5.48 至於應否制定法例把公共檔案管理安排制度化，申訴專員表示，他決定展開主動調查是因為他理解到《公開資料守則》沒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欠缺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文書，申訴專員在跟進涉及公開公共檔案的某些申訴個案時受到限制。不過，申訴專員表示他不會在現階段就主動調查的結果先下定論。

5.49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曾參閱文件，當中載有關於擴大申訴專員的司法管轄權至涵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的職能的建議。他質疑這項安排的理據，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意矮化監警會。申訴專員表示他不知悉有這些文件，亦對這項建議不知情，但承諾倘若梁議員能夠向他提供相關文件，他會跟進此事。

第VI章：保安

6.1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2013-2014年度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4)。

警方

採購設備和裝置

6.2 單仲偕議員質疑警方為何沒有提供資料，說明已採購和存庫的支裝胡椒噴劑的數量及費用。他詢問，警方有否採購大量支裝胡椒噴劑，並擬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用來對付示威者。

6.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所索資料關乎警隊行動部署細節，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洩露警方在打擊罪行方面的執法能力。在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用於制止暴力的支裝胡椒噴劑的數量，較在其他情況下用於制止暴力和罪行的為少。他表示，胡椒噴劑是前線警務人員用以制止暴力及嚴重罪行的個人裝備之一；此工具證實有效，對人體造成的傷害極微。

6.4 梁繼昌議員詢問，警方的預算有否包括添置新設備和裝置的費用。他特別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在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用於採購攝錄器材的開支。

6.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警方並沒有就開支作分項紀錄。他強調，警方所作的採購均須符合政府當局有關購買物品的規定。視乎攝錄器材的預定用途，預算已納入相關綱領中，例如"行動單位的工作"或"道路安全"。

6.6 何俊仁議員詢問，警方採購新的裝置或設備時會否作出披露。他又詢問，用於催淚氣、水炮及處理公眾活動的訓練等項目的開支，在2013-2014年度會否增加。

6.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處理公眾活動只屬警方工作的一小部分。由於警方的工作涵蓋反恐及打擊嚴重罪行等範疇，警方不宜披露所採購的裝置和設備。他表示，採購裝置、

第VI章：保安

設備、配件及培訓人員的所有預算，已納入相關的綱領中。警察機動部隊每年為6支大隊提供培訓。

6.8 莫乃光議員問及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轄下的網絡安全中心每年的開支。他又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曾經接受私隱保障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佔需接觸電腦資料的警務人員的百分比，以及曾派出攝錄隊拍攝破壞社會安寧事件的統計數字。他認為，警方若沒有該等統計數字，便應考慮於日後加以編製。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沒有備存該等統計數字；在決定編製哪些統計數字時，會考慮如何盡量善用資源。

6.9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警方並沒有備存有關於網上交友騙案的舉報、檢控及定罪數字。她認為，警方應備存該等統計數字，以便制訂措施打擊有關罪行。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罪案統計數字是根據所涉罪行性質分類。他承諾提供有關網上交友騙案的統計數字。

外訪

6.10 范國威議員質疑為何警方在2012-2013年度外訪期間的酒店住宿開支，遠較2011-2012年度的開支為高。他詢問，在2012-2013年度的外訪中，酒店住宿曾否獲得升級。

6.1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兩個年度的開支存在差異，是由於訪問目的地、隨行人員數目及訪問日數均有所不同。在2012-2013年度的外訪中，酒店住宿沒有獲得任何升級。他表示，警方一直盡量節約外訪開支；以他本人為例，所有短途航程均選乘經濟客位。

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

6.12 范國威議員察悉，因應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在2013-2014年度將會新增39個職位；他詢問完成升格工作的時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第VI章：保安

公眾集會及遊行的處理手法

6.13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近年有投訴指警務人員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上把胡椒噴劑噴向一名兒童，以及在短距離內和在沒有事先警告的情況下把胡椒噴劑噴向示威者。

6.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向依法辦事，且不偏不倚。警方使用胡椒噴劑前，皆盡可能發出警告。

6.15 陳志全議員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在2012年用於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總工時。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並沒有編製該等統計數字。

6.16 王國興議員表示，許多市民關注到，"佔領中環"會剝奪其他市民進出中環的權利，癱瘓交通，以及令跨國企業撤走在港的投資。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告知市民，擬議活動是違法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聯絡活動主辦單位，建議他們在體育館或公眾公園舉行活動，以盡量減低對其他市民的生活所造成的影響。他又詢問，警方有否制訂計劃，以應付擬議活動可能產生的問題。

6.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披露應付該活動所產生的問題的行動細節。政府當局一直強調，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應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舉行。堵塞道路和癱瘓交通均屬違法。

6.18 毛孟靜議員表示，假若胡椒噴劑對身體造成的傷害極微，政府當局便不應對披露所採購和存庫的支裝胡椒噴劑數量有所保留。至於"佔領中環"是否合法的問題，她認為言論自由是一項基本權利。

6.19 葉國謙議員表示，言論自由應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行使。佔領中環會癱瘓交通，擾亂公共秩序。他關注到，襲擊警務人員和向警務人員使用侮辱性語言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他並詢問當局有否為警務人員提供相關輔導。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和安全，並執行法律。警方在每次主要行動後均會進行檢討，這是慣常做法。倘有

第VI章：保安

需要，警方會舉行論壇，讓前線人員表達意見。此外，警方每3年會進行一次職員意見調查。

6.20 吳亮星議員表示，銀行業有大量現金存放於中環，業界人士十分關注"佔領中環"會否在不擾亂公共秩序和安全的情況下和平地舉行。他關注到，"佔領中環"可能會吸引激進人士參加，活動將不會和平結束。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參加者表達意見時均須遵守法律。

6.21 梁國雄議員表示，部分警務人員告訴他，在先前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中把他拘捕，並非他們所願。

6.2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和安全，並會就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作好準備。警方會採取果斷行動對付任何違法行為，並會毫不猶豫地拘捕違法人士。他表示，在2012年有逾7 500場公眾集會及遊行舉行，警方只拘捕了約40人，當中大多與個人行為有關。

6.23 黃毓民議員表示，警方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作出拘捕的次數有所增加。他關注到，不當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可能會令示威者聽覺受損，以及警方會否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對付示威者。主席要求警方作出書面回應。

拘留大量被捕人士的設施

6.24 何俊仁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詢問，若有大批人士因"佔領中環"而被捕，警方會否使用警署以外的設施作臨時拘留用途。梁國雄議員表示，預計會有大批人士因參加"佔領中環"而被捕，警方或需一個體育館來容納他們。

6.2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是否需要警署以外的拘留設施，將視乎行動需要而定。他表示，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時，警方曾使用警署以外的設施作臨時拘留用途。

第VI章：保安

虐待動物

6.26 毛孟靜議員認為，警方應成立"動物警察"，以處理虐待動物案件。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動物守護計劃一直運作暢順，警方目前沒有計劃成立"動物警察"。

6.27 陳克勤議員察悉，警方在2012年首9個月已就虐待動物案件提出15宗檢控，並錄得15宗定罪個案；他詢問，是否有許多虐待動物案件未獲警方跟進，以及該等案件是否沒有反映在統計數字中。他又詢問，警方有否計劃檢討動物守護計劃。

6.2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動物守護計劃下，警方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聯手採取行動，以調查虐待動物案件。此安排有助加強對付虐待動物的蒐證工作，提高定罪率。警方會密切監察動物守護計劃的推行情況。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6.29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在受僱於警方的105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50人已服務5至10年，9人已服務10至15年。他詢問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以及為何該等職位一直沒有由常額人員擔任。

6.3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職位主要是資訊科技主任，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臨時合約條款擔任，以配合政府當局近年的節省開支工作。因應近期政府招聘更多常額人員的政策，警方會考慮可否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個人遊計劃下的"一簽多行"簽注

6.3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藉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訪港的旅客數目日漸增多。她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撤銷個人遊下的"一簽多行"簽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個人遊旅客人數增加，主要不是由於簽發"一簽多行"簽注，而是因內地經濟蓬勃所致。他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本港整體的接待旅客能力。

第VI章：保安

水貨活動

打擊水貨活動

6.32 陳志全議員表示，警方應編配更多人手打擊北區的水貨活動。他關注到，新界區"999"緊急求助電話的警方目標召達時間為15分鐘，較港島區和九龍區為長。他詢問警方會否檢討新界區的目標召達時間。

6.3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增派警務人員應付北區的水貨活動。除編配予警署的人手外，警方亦靈活調配同一警區的警務人員，以應付行動需要。他表示，新界區"999"緊急求助電話的召達時間較長，主要是由於該區面積寬廣。他指出，與其他地區相比，北區的罪案率並非特別高。

6.34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曾與內地有關當局攜手進行特別行動，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亦曾與其他執法機構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水貨活動。鑒於在2012年內地旅客已達34 660 593人次，她詢問海關和入境處如何能有效打擊水貨活動。她又詢問，該兩個部門如何可防止在執法工作中出現貪污情況。

6.35 香港海關關長(下稱"海關關長")表示，即使水貨活動已在北區蔓延，阻塞公眾地方，對居民造成滋擾，但水貨活動在香港並不構成罪行。然而，該等活動往往涉及漏報進口關稅，內地當局會嚴肅處理。儘管海關所發揮的作用僅限於蒐集情報，他對深圳海關辦事專業留有深刻印象。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表示，入境處的運作程序業經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審查；據廉署的報告顯示，入境處人員的貪污比率相對較低。

6.36 郭偉強議員察悉，鑒於深港兩地執法機關自2012年9月起聯手打擊水貨活動成效理想，雙方已決定將專項行動常規化，以期帶來持久的阻嚇作用。他詢問，海關會否增設常額職位，以對付配方粉水貨買賣活動，同時騰出暫時調配進行該類工作的現有人手，以紓緩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第VI章：保安

6.37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13-2014年度，入境處的人手編制淨增長為154人，其中116人將會調配至各管制站。入境處已簡化程序，並將e-道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經常訪港的合資格旅客。此等措施均會紓緩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6.38 陳克勤議員察悉，由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3月4日期間，入境處合共執行了30次"風沙行動"，拘捕了633名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訪客，但只落案起訴其中100人。他質疑入境處措施的成效。他關注水貨活動有否從羅湖蔓延至其他邊境管制站。

6.39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檢控水貨客違反逗留條件時，通常難以確立有關的僱傭關係。不過，倘有理由相信某旅客曾從事水貨活動，入境處日後可拒絕該人進入香港。自2012年9月以來，入境處已拒絕超過5 200名相信從事水貨活動的旅客入境。如果入境處有理由相信某離港旅客從事水貨活動，該旅客的名字會被記錄下來，下次訪港時其來訪目的會予以更徹底的審查。入境處調查分科的人員亦會監察該等旅客的活動。

對嬰幼兒食用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

6.40 潘兆平議員察悉，海關暫已調配56名關員，連同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件聘任的員工，支援由2013年3月1日起對嬰幼兒食用配方粉實施的出口管制；他詢問，海關會否尋求額外資源，把這些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6.41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本地嬰兒有充足配方粉供應，海關已透過內部重行調配的方式，調動關員落實出口管制制度，並由具備相關經驗的退休人員予以支援。他補充，海關近期的注意力已轉向瓦解水貨客的供應鏈；如有需要，稍後會透過既定途徑申請撥款，開設常額職位。

6.42 張華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2013年3月1日以來，實施配方粉出口管制所涉的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有

第VI章：保安

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以及當配方粉供應穩定下來時，會否放寬有關的出口管制。

6.4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實施期間，海關和入境處會繼續執行配方粉出口管制。除在邊境管制站採取執法行動外，入境處已拒絕超過5 200名相信從事水貨活動的旅客入境。在近期一次行動中，海關亦打擊水貨客的運作，檢獲數千公斤約值18萬元的配方粉產品。至於會否放寬對配方粉的出口管制，則應由食物及衛生局考慮。

調配海關及出入境人員在管制站執行額外職務

6.44 林大輝議員關注海關和入境處會否有足夠人手執行額外工作，落實非本地孕婦出入境措施、配方粉出口管制，以及有關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的預期出入境管制措施。

6.4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和海關一直因應不同時段的跨境人流，靈活調配管制站的人手。他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前線人員所承受的工作壓力。入境處處長補充，透過簡化程序及將e-道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經常訪港的合資格旅客，前線入境處員工的工作壓力已獲得紓緩。

審核酷刑聲請和向酷刑聲請人發放津貼

6.46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政府當局有意取消向酷刑聲請人發放現金津貼。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向酷刑聲請人提供基本援助，以滿足他們的基本需要。該等援助包括食物及其他基本必需品，但不包括任何現金津貼。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減少或取消對酷刑聲請人的基本援助。

6.47 何俊仁議員問及酷刑聲請被拒者提出的司法覆核數目，以及經司法覆核後獲確立的聲請數目。保安局局長表示，曾有聲請被拒者提出司法覆核。他承諾作出書面回應，列明經司法覆核後獲確立的聲請數目。

第VI章：保安

6.4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自2008年以來，提出的酷刑聲請有逾10 000宗，但當中沒有1宗獲確立。他察悉其他國家約有20%的酷刑聲請獲確立，他質疑現行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是否有效。

6.4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處理酷刑聲請的現行法定機制因應法院判決而制訂，當中包括讓聲請人提出上訴的機制，上訴將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審議。聲請人亦可就對其聲請所作的裁定申請司法覆核。他表示，在2013年3月有5宗酷刑聲請獲確立。

6.50 吳亮星議員表示，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是否有效，不應根據成功聲請的數目來評估。保安局局長表示，現行機制在審核酷刑聲請方面行之有效，當中包含一個經考慮相關法院判決後才制訂的上訴機制。倘若機制有問題，應已有酷刑聲請人提出大量司法覆核和上訴。

在單程通行證計劃下讓內地居民來港

6.51 謝偉銓議員察悉，過去10年，在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下來港的內地居民平均人數較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為少。他詢問，未使用的配額將會如何編配，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單程證計劃下容許更多類別的內地居民來港的可能性。

6.5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單程證計劃下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是內地當局與政府當局磋商後釐定的數目。為回應港人與其內地"超齡子女"在港團聚的訴求，自2011年4月1日起，合資格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可按序申請單程證。自此，當局接獲逾4萬宗申請，當中3萬宗已獲處理，超過2萬名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已經來港。

6.53 葛珮帆議員表示，在港出生兒童的內地單親家長有需要來港照顧其年幼子女。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編配一定數目的單程證計劃配額予這些單親家長的可能性。

第VI章：保安

6.54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葛議員所述類別的內地居民不屬於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人士。入境處過往曾就需要特別援助的個案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供資料，內地當局亦曾就某些個案行使酌情權，發出單程證予該等單親家長。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

6.55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在2012-2013年度，有逾7 000名內地居民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獲批准來港，另有逾2萬名海外居民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批准來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本地工人開辦更多培訓課程，以應付勞動市場的長遠需要。

6.56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的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從內地及海外國家聘請香港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

為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6.57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紀律部隊的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為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的人士提供服務的指引。

6.58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目前沒有關於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的反歧視法例。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隊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會遵守現行反歧視法例下的反歧視原則。

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6.59 葉國謙議員詢問，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主要屬何類別。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居民尋求的協助主要涉及在香港境外的人身意外，以及遺失旅遊證件。

政府飛行服務隊

6.60 馬逢國議員查詢內地當局、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及其他執法機構聯合進行演習和訓練的目的。他又詢問，該等演習和訓練由港方抑或內地方面建議進行。

第VI章：保安

6.61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過往聯合進行的演習和訓練，或由港方的救援協調單位提出，又或由內地方面提出。飛行服務隊沒有擔當領導或協調的角色。該等演習和訓練旨在評估不同救援單位在聯合拯救行動中能否互相協調。

6.62 馬逢國議員詢問，飛行服務隊有否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進行聯合訓練。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2-2013年度有6個政府部門(包括飛行服務隊)與駐港部隊參與"民航處2012年搜索及救援演習"。

旅客出入境檢查

6.63 姚思榮議員關注旅客在出入境管制站的輪候時間。他察悉，在2013-2014年度，入境處會調配116個新職位到各管制站支援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預計在2013年旅客人數將會有所增加。他詢問，增設新職位會否令旅客輪候出入境檢查的時間大幅縮短。

6.64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各管制站增設116個新職位，肯定會縮短旅客在出入境管制站輪候的時間。他表示，入境處曾嘗試透過簡化程序縮短輪候時間，例如把旅客旅行證件上的蓋章換成印有旅客最長逗留期的字條，以及將e-道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合資格的內地及海外旅客。在機場管制站，旅客的輪候時間已有所改善。

6.65 姚思榮議員察悉，入境處在2010年7月獲批准撥款，用以提升其電腦系統及設施，以配合內地當局推出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所帶來的需求。他詢問，推出該等電子通行證，會否縮短內地旅客輪候出入境檢查的時間。

6.66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已提升其電腦系統和加裝出入境檢查設施，以配合內地當局推出該等電子通行證所帶來的需求。他期望，推出電子通行證後，內地旅客輪候出入境檢查的時間將會縮短。

第VII章：環境

7.1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向委員簡介2013-2014財政年度環境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5)。

改善空氣質素

7.2 易志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留100億元，透過在2014年年初才會推出的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淘汰約86 000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他詢問可否提早推出該項計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諮詢相關的運輸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對擬議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建議的未來路向。當局致力加快推出新的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以改善空氣質素。由於為期3年的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自願更換計劃將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當局在該日後不會接受任何新的申請。

7.3 陳健波議員認為，當局應針對造成較大污染的車輛(即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車輛)，善用為實施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所預留的100億元，提供更多資助，以鼓勵車主盡早更換該等車輛。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善用資源，鼓勵車主更換造成污染的車輛，以期保障公眾健康和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

7.4 鄧家彪議員指出，本身是司機的車主關注更換車輛的開支，故不歡迎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由於政府當局計劃為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他詢問可否為柴油商業車輛作出同樣安排。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必要減少路邊廢氣排放，以保障公眾健康。根據在2013年3月發出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政府當局會致力減少專營巴士和柴油商業車輛的排放，因為它們是路邊空氣污染的兩個主要源頭。研究顯示，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技術上可行(因為它們只限於少數型號)，但柴油商業車輛的型號種類繁多，為該等車輛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第VII章：環境

7.5 盧偉國議員提及在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題為"促請政府杜絕'地溝油'，並牽頭支持生化柴油"的議案，又提及更多使用生物柴油的國際趨勢。他詢問當局有何方法推動生物柴油在本港使用。環境局局長表示，使用生物柴油在本港是嶄新事情，政府當局亦需時評估使用這種燃料的影響。

7.6 陳健波議員察悉，現時有430輛電動車在本港路面行駛，但在政府車隊中，只有75輛電動車，其中3輛供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使用。由於約150輛電動車將於2013年付運，供各個部門使用，他希望環保署會擔當示範角色，使用更多電動車。他亦認為有必要加大力度，推動電動車的使用。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在更換政府車輛時，整體上會繼續優先使用電動車，但須視乎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市場上是否有合適車款。環境局和環保署使用的50輛汽車中，只有房車適合更換為電動車。現時有5輛房車在使用中，其中3輛是電動車，餘下兩輛汽油房車較新，仍未需要更換。

7.7 黃碧雲議員察悉，自《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在2011年12月實施至今，當局就車輛空轉引擎只發出9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她詢問當局有否設立熱線，供市民舉報車輛空轉引擎的情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環保署一直採取執法行動和推行宣傳活動，以幫助駕駛人士培養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船用燃料

7.8 易志明議員提及本地船隻轉用含硫量上限0.05%的低含硫量柴油(下稱"低硫柴油")。他表示，渡輪營辦商獲告知使用低硫柴油的燃料開支差距僅為每公升7仙。他詢問，若燃料開支差距最終多於每公升7仙，政府當局會否為渡輪營辦商提供資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與本地航運業界合作進行有關本地船用柴油硫含量上限由0.5%收緊至0.05%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在2013年3月完成。研究結果證明本地船隻使用低硫柴油為燃料在技術上可行。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3月2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研究結果詳情和未來路

第VII章：環境

向。預計在所有本地船隻轉用低硫柴油後，低硫柴油的溢價很可能會進一步下調。

7.9 胡志偉議員察悉，根據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在本港水域停泊的遠洋船轉用更潔淨的燃料，可獲寬減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然而，該計劃的參與率只有12%。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參與率偏低的原因，以及會否考慮就轉用燃料提供資助，金額由4億元至6億元。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大部分船公司不大願意在自願計劃下轉用燃料，因為此舉涉及額外開支。

無線射頻輻射

7.10 王國興議員提及環境局及轄下部門就制訂和評估政策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一覽表。他關注到，當局並無給予任何撥款，就無線射頻輻射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他認為，本港在無線射頻輻射的監測方面遠較深圳落後，當局有必要批予撥款，委聘專家進行這方面的研究。環境局局長答稱，環境局及環保署並無批予任何撥款以供進行此類研究，但他會進一步研究此事。

固體廢物管理

7.11 葛珮帆議員表示，雖然當局致力減少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但氣味問題未見紓緩。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緩解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滋擾，尤其是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問題。她指出，該等措施可包括只接收拆建物料、使用密封設計並設有車尾蓋的垃圾收集車、以海路運輸代替陸路運輸，以及設立低排放區。

7.12 郭偉強議員同樣關注堆填區運作造成的氣味滋擾。他表示，過去5年，當局耗費逾8,000萬元，以緩解氣味可能對附近一帶造成的影響，但投訴個案依然不斷增加。舉例而言，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環境投訴由2008年的747宗增至2012年的1 953宗。他關注情況是否已經惡化，並詢問是否有更科學化的方法評估氣味對附近一帶的影響。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

第VII章：環境

述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所需的13億元中會有多少金額用於紓緩氣味滋擾。

7.13 馮檢基議員詢問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何時廚餘不再棄置於堆填區、以及減廢回收的目標。

7.1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紓緩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滋擾，包括為環保大道提供額外的沖洗及清掃服務。所產生的污泥不會棄置於堆填區，在屯門污泥處理設施啟用後，污泥會運往該處處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盡力減少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滋擾。為回應公眾對氣味的關注，以及鑒於堆填區接近民居，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會指定接收沒有氣味問題的拆建物料。其餘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和特殊廢物)會轉送到其他現有處理廢物設施。在減廢方面，當局會致力鼓勵廢物源頭分類和廢物回收。當局將會制訂廢物管理藍圖，全面列明各項減廢、重用、循環再造、回收、處理及堆填等措施。

7.15 郭偉強議員提及預期於2016年啟用的小蠔灣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他察悉，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為每天處理200公噸已從源頭分類的廚餘，每年生產約7 000公噸堆肥產品。由於香港每年堆肥使用量估計為18 500至30 000公噸之間，本地市場應可吸納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鑒於將廚餘轉化成堆肥產品成本高昂，而這類產品的價格應較其他堆肥產品為高，他詢問當局有何方法鼓勵用家購買再造堆肥產品。此外，他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資助，以確保再造堆肥產品的價格具有競爭力。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市民支持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該回收中心的設計是把已從源頭分類的廚餘轉化成生物氣和堆肥產品。生物氣屬可再生能源，將會用作發電，所產生的電力會供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內部使用，亦會向電網輸出。因此，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會有合理回報。政府當局會研究廚餘轉化而成的堆肥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7.16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處理廚餘，因為廚餘佔所產生廢物總量的三分之一以上。然而，在小蠔灣及沙嶺興建的

第VII章：環境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分別在2016年及2017年才啟用。她詢問當局在此期間有何處理廚餘的措施。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已採取"減廢為先"的廢物管理策略，並會繼續加強推動廢物減量及回收的工作。當局將會推出"惜食香港運動"，旨在與相關業界合作推動減少廚餘。除了興建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外，當局亦會考慮興建更多現場廚餘處理設施，以應付增加的廚餘產生量。

7.17 馬逢國議員詢問非廚餘類有機廢物如何處理。他亦詢問推動工商業界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的措施，因為廢物源頭分類可提高廢物處理的成本效益。環境局局長表示，40%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是有機廢物(每天3 000多公噸)，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可處理此類廢物。他同意有需要進行更多宣傳工作，令業界認識廢物源頭分類的需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政府要求業界合作減少廚餘和進行廢物源頭分類。政府已在九龍灣設立廚餘處理設施，以推動關於業界(例如食肆和酒店)進行廚餘分類和處理廚餘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7.18 胡志偉議員察悉，過去兩年，本港每年平均生產約190 000平方米環保地磚，但用於工務工程的環保地磚每年平均僅約160 000平方米。由於環保地磚顯然供過於求，他詢問環保地磚是否有其他出路。他支持廢飲品玻璃樽應有更多用途，這些物料可經收集並出口作可再用物料。陳家洛議員亦有同感，認為環保地磚價格較傳統地磚為高，有需要為這種地磚尋找出路。他亦詢問回收再造的碎玻璃用作生產隔牆磚方面的研究進展如何。

7.1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致力推動建築業界重用廢玻璃物料而不必出口這類物料。由於回收廢玻璃涉及成本，環保地磚價格必然較傳統地磚為高。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會有效收集和妥善處理在香港產生的飲品玻璃樽，並可減低回收廢玻璃的成本。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根據政府的綠色採購政策，政府會盡可能使用環保地磚。除了政府項目外，亦有其他建築工程項目使用按需求生產的環保地磚。廢玻璃亦可用作填料、環保隔牆磚和玻璃瀝青等。基於回收目標和市場出路，所收集的廢玻璃物料可在本地使用。

第VII章：環境

7.20 方剛議員指出，本港有500多家廢物回收商，他關注消防安全問題，因為該等回收商的場地頻頻發生火警。環境局局長同樣對廢物回收商場地的防火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當局已就此方面要求消防處提供協助。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承諾提供廢物回收商須採取的防火措施。

7.21 何秀蘭議員提及將會在各立法會地方選區設立的社區環保站試點。她表示，由於廢物收費、擴建堆填區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均在籌備當中，她不明白為何旨在回收廢物的社區環保站應仍然在試驗計劃下推行。她關注廢物回收的進度緩慢，廢物回收應是較廢物焚化和堆填更優先採用的方法。她要求當局闡述社區環保站的營運規模、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和為循環再造產品尋找出路方面的工作。環境局局長認同有需要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管理廢物。他表示，本港現時的廢物回收率約為50%，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回收率。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多個機構(包括商業企業)現正經營回收業務。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廢物回收網絡和計劃。與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回收中心相比，社區環保站試點的營運規模大很多，政府當局預期社區環保站試點啟用後，參與率便會提升。

7.22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最近前往南韓首爾進行職務訪問期間，委員察悉，該市管理廢物的成功經驗可歸因於大量非政府機構參與。他建議提供更多資助，協助市民參與建設綠色社區。他察悉政府計劃向環保基金注資50億元，以投資回報進一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和鼓勵公眾參與。他詢問預計投資回報和撥款優先次序如何。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南韓能成功管理廢物，有賴政府、非政府機構和商界合作。政府當局致力資助非政府機構，以鼓勵公眾參與環保運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長遠而言，注資環保基金所得投資回報會持續提供收入。根據保守估算，注資50億元所得的4%投資回報會帶來每年約2億元，理應足夠為社會上各項環保運動提供資助。

第VII章：環境

7.23 郭偉強議員提及環保園內海傍碼頭8個標準泊位的使用率偏低，他關注到，這種情況是否因輔助設施不足、旅客選擇陸路運輸或泊位費高昂所致。

7.24 鑒於填料庫在任何一年接收的填料數量須視乎個別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而定，何俊賢議員詢問有何方法評估2013年堆填空間方面的需求。他亦察悉，位於將軍澳和屯門的兩個填料庫接收的填料數量自2010年起不斷增加，但送往內地的填料數量未能配合這個增幅。由於剩餘填料會用於填海而本港的填海工程仍在規劃階段，他詢問處理剩餘填料的方法。盧偉國議員亦詢問處理剩餘填料的策略，因為據他所知，部分惰性拆建物料存放在工業區，以待將會在本港進行的填海工程。

7.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自2007年起，每年約有1 000萬公噸剩餘填料運往台山作填海用途。過去多年，經運送的剩餘填料數量超過5 700萬公噸，填海面積因此達到400多公頃。隨着過去10年本港填海工程減少，當局開始全力減少填料產生。現時近2 000萬公噸剩餘填料堆存在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的填料庫。剩餘填料可用於日後進行的填海工程，包括海港以外的填海工程。

污水處理

7.26 范國威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當局計劃提早把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因為沙田污水處理廠耗資超過20億元建造，而其土木／建築工程和機電設備的設計壽命，分別是50年及15年。他詢問所涉及的搬遷費用，以及鑒於第三階段工程剛剛完成，提早進行搬遷有何理據。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沙田污水處理廠自1982年起投入運作以來，曾進行多個階段的擴建工程，以應付沙田區人口持續增長。4276DS號工務計劃"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階段擴建工程"下的工程，自2004年起分階段竣工，並於2012年4月大致完成，所有污水處理設施已經投入運作。可省回的工程費用約為4億3,000萬元。當局現正就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以騰出28公頃土地作其他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上述搬遷計劃不會在2027年前完成，沙田

第VII章：環境

污水處理廠屆時將已使用超過40年。現時估計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搬遷費用仍是言之過早，因為搬遷一事的可行性研究尚在進行中。

規管戶外燈光

7.27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2013-2014年度，當局已撥款100萬元，就戶外燈光事宜進行徵詢持份者意見的工作。他詢問，鑒於中區和灣仔等地區接獲很多有關光滋擾的投訴，當局可否調撥更多資源，以供規管戶外燈光。環境局局長答稱，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現正研究是否可以制訂適用於本港的技術標準和參數，以規管戶外燈光的問題。與此同時，環保基金一直資助規管戶外燈光方面的研究。

在環境局及環保署開設職位

7.28 盧偉國議員察悉，環境局及環保署在2013-2014年度將會合共增加21個職位。他詢問該等職位會否包括首長級職位。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21個職位會包括不同職系的員工，例如庫務會計師和環境保護主任，但沒有首長級職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將會開設的21個職位的分項數字。

第VIII章：工務

8.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有關工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6)。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8.2 單仲偕議員察悉，自2009年起，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每年檢驗升降機的比例，已由每10部抽驗1部提高至每7部抽驗1部，但負責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作隊伍只由少於30名人員組成。他對巡查工作的質素表示關注。

8.3 陳恒鑾議員指出，按人均計算，香港的升降機數量較新加坡和日本等其他亞洲國家為多。他質疑機電署有否足夠人手巡查全港為數甚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陳議員認為，隨着《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於2012年12月全面實施，機電署應增加人手，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

8.4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現時機電署有一支23人的工作隊伍，當中包括1名高級工程師、3名工程師及19名督察，每年平均負責執行約9 000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實地巡查工作。機電署在2010年共增設8個職位，以加強該工作隊伍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工作。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該工作隊伍每天進行約2至4次升降機和自動梯巡查，故此，以其現有人手已能達致巡查數目的指標。機電署會向有關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發出改善令，要求有關承辦商加快矯正機電署人員巡查時發現的違規情況。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人手需求。機電署會按照風險評估機制，加強巡查過往表現紀錄欠佳的承辦商。政府即將設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和市民的代表，以便聽取社會各界對如何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操作安全的意見，其中包括優化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以方便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負責人(包括物業擁有人和大廈管理公司)查閱有關資料。

8.5 葉國謙議員指出，機電署每年進行9 400次升降機和自動梯巡查的指標，是在2013年3月2日北角發生升降機急墜事故(下稱"北角事故")之前訂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北角事故而增加巡查次數。

第VIII章：工務

8.6 鍾樹根議員察悉，在北角事故中，肇事升降機的所有4條懸吊纜索在升降機急墜後全部斷裂。他質疑為何機電署人員在進行巡查工作期間未能及早發現肇事升降機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巡查工作的質素，以及會否加緊對表現欠佳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進行巡查。

8.7 機電工程署署長解釋，檢驗升降機的比例為每7部抽驗1部，而升降機的巡查周期約為7年。機電署最近一次在2009年對北角事故的肇事升降機進行巡查。其後，該升降機的狀況惡化。北角事故發生後，機電署旋即重新調配內部資源，在3天內完成初步檢驗所有248部由同一承辦商負責維修和保養的升降機。儘管機電署已訂下巡查指標，擬在2013-2014財政年度內進行9 400次升降機和自動梯巡查，但該署會檢討是否需要加強巡查工作。政府當局會聽取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改善現有巡查程序。

8.8 鍾樹根議員表示，機電署沒有即時採取行動檢討升降機巡查程序，而是指望尚未成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他對此感到失望。發展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推卸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責任。他表示，除政府當局外，負責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以至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人，對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均擔當重要角色。他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以便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香港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機制可媲美其他已發展國家。

8.9 鄧家彪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時表示，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的每日平均工資在2010、2011及2012年分別為696元、644元及605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的工資呈現下調趨勢。他以沒有經驗的升降機工人每日工資212元為例，指出升降機業的工資低至不合理水平。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的工資數據由政府統計處根據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提供的資料編製，而後者提供的數據可能只屬該等技工的底薪。發展局局長補充，確

第VIII章：工務

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不會被僱主剝削實在十分重要。為此，發展局會與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跟進薪酬事宜。

8.10 陳恒鑽議員察悉，在2010-2011至2012-2013年度期間，因違反規管條文而被定罪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被處的罰款，介乎2,000元至5,000元不等。他質疑如此低的罰款額是否具阻嚇作用。機電工程署署長解釋，隨着《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在2012年12月開始實施，違反有關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已提高至20萬元，而最長監禁年期仍為12個月。

東江水及節約用水

8.11 范國威議員指出，自2008-2009年度起，供港東江水的每年單位成本不斷上升，但同期則有1億4 700萬立方米雨水因小型水塘滿溢而排出大海。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減少浪費水資源。水務署署長表示，在大雨期間，小型水塘會溢出雨水，此溢流應視為運作上的限制，而非浪費。如要減少溢流，便須擴充小型水塘的容量。然而，礙於地方所限，即使能擴充小型水塘的容量，但此項工作存在很大困難，因為該等水塘大多位於市區。

8.12 范國威議員詢問，海水化淡計劃的推行時間表為何，以及海水化淡廠的落成啟用會否減少香港對東江水的依賴。他亦要求府當局與廣東省政府進行磋商，謀求在下一份東江水供水協議作出修訂，由採用"統包總額方式"改為使用"按實際用水量付款方式"。發展局局長察悉范議員對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意見。他表示，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取決於港粵兩地政府的磋商結果。關於海水化淡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擬建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鑒於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估計約為每立方米12元，而以東江水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則約為每立方米8元，因此是項研究除會確定海水化淡計劃的可行性外，還會研究該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8.13 王國興議員指出，以前的樂安排海水化淡廠已於1982年關閉。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實施策略性措施推廣節約

第VIII章：工務

用水，以及可否增加輸港東江水的每年供水量，避免需要在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水務署在2008年公布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制訂均衡的原水供求策略。在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下，水務署推出水管更換及復修計劃，以減少水管爆裂及滲漏的情況，並擴大使用海水沖廁，以及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市民節約用水。關於輸港東江水的供水量方面，他表示，中國(包括廣東省)一直因氣候變化和降雨量減少而面對食水壓力，而且情況有所加劇。此外，供應廣東省兩個城市(即惠州市和深圳市)的東江水量已超逾《廣東省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中訂明的獲分配東江水量。隨着廣東省的經濟迅速發展，廣東省對食水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因此，長遠而言，未必可以進一步增加輸港東江水的供應量。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已開展在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以開拓其他供水來源。由於擬建的海水化淡廠須於2020年或以後方能落成啟用，因此，政府當局有充裕的時間研究香港推行海水化淡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其可行性。他進一步表示，擬建的海水化淡廠的供水量預計佔全港總供水量約5%，如有關計劃經擴展後，供水量可達9%。

8.14 譚耀宗議員欣悉，水管爆裂事故數目由2000-2001年度的2 500宗減少至2012-2013年度(截至2013年2月)的243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實施進一步措施，以減少發生該等事故的機會。他關注該等事故對節約用水和道路交通的影響。水務署署長表示，水務署進行的水管更換及復修計劃已證實有效減少水管爆裂和滲漏的情況。水務署預期，水管更換及復修計劃和水壓管理措施雙管齊下，會令水管爆裂和滲漏的比例下降至15%。該署正就新的水管更換及復修計劃進行規劃，以便在現有計劃完成後推行。

8.15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不同供水來源的最佳組合制訂計劃。鑒於香港的人均用水量踞於世界前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包括以累進方式徵收水費)，鼓勵市民節約用水，以及會否為水務署的節約用水工作訂立量化指標。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供水來源的組合，以確保達致最高的成本效益。由於從本地收集的雨水只能供應香港20-30%的用水量，輸入東江水以應付餘下70-80%香港所

第VIII章：工務

需的用水量，是現時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為使香港能未雨綢繆，防備氣候劇變和雨量下降等不能確定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開拓其他供水水源，因此已開始就海水化淡計劃的可行性及其成本效益進行研究。關於節約用水方面，水務署署長表示，隨着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自2008年起開始推行，2030年的預計用水量已由13億立方米調低至11億立方米。在該策略下，節約用水的量化指標為每年節省1億立方米用水。至於人均用水量方面，水務署署長表示，港人的每天人均用水量約為220公升，當中有90公升為沖廁水(以海水為主)。本港自1950年代起使用海水沖廁，此舉有助節省相等於香港每年總食水用量逾20%的食水。水務署致力推行各類鼓勵市民節約用水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最近推行的"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的試驗計劃)，以期設法把香港人均每日食水用量由130公升減少至接近世界平均食水用量的110公升。至於水費結構方面，他表示，水費結構由4個級別組成，以累進方式計算收費，以期遏止過量用水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檢討水費結構。

8.16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用在跑馬地等地方的地下蓄洪池收集得來的水。渠務署署長表示，以跑馬地為例，從上游集水區收集的洪水通常由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截取，而在暴雨期間，從中級下游集水區收集的洪水則會分流至跑馬地的地下蓄洪池作暫時儲存，以免排水渠道不勝負荷和防止跑馬地及鄰近地區出現水浸情況。在暴雨過後，暫儲在蓄洪池的雨水將會抽至海中排放，以便騰出空間儲存下一場暴雨所帶來的雨水。因此，蓄洪池不能保留雨水作其他用途。此外，若洪水流經下游集水區中的已發展地區，其水質很可能已被污染，而且亦難以保證儲於蓄洪池中的水的水質。基於上述考慮，在蓄洪池收集的水或不適宜重用。

樹木管理

8.17 陳家洛議員察悉，自2004年設立《古樹名木冊》以來，納入名冊的樹木數量有所減少。他對政府當局就保護《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所進行的工作表示關注。對於政府當局不擬檢討管理樹木的方式，亦無計劃研究立法規範樹木管理，他表

第VIII章：工務

示失望。此外，部分負責樹木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礙於人手和資源不足，工作大受制肘。例如建築署轄下只有5名樹木管理人員，負責管理逾20萬棵樹木。他質疑該等部門如何能妥善護養其轄下的樹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相關組織和環保團體就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作出提名，以增加《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當局至今接獲超過10項提名。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在2009年6月發表關於如何加強協調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的報告。自此，政府已向樹木管理部門增撥資源，提高其工作效率。為善用資源，部分樹木管理部門委聘承辦商進行樹木護養和檢查工作，而部門人員則擔當監督職責。政府當局已加緊培訓樹木管理人員。建築署署長解釋，建築署主要負責護養在其轄下負責保養的斜坡上的樹木。建築署已把護養樹木的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而建築署人員則負責執行監督工作。

8.18 盧偉國議員提及政府當局透過路旁樹木普查發現的200棵有問題樹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處理該等樹木，避免該等樹木在即將來臨的風雨季節中對行人和交通構成危險。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樹木管理辦事處已向樹木管理部門公布樹木風險評估安排，當中載有詳盡指引以供參考。對位於高人流或高車流地點的樹木進行評估的工作，共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評估"以地點為本"，第二階段的評估則"以樹木為本"。如有需要，有關部門會為該等樹木進行詳細檢查，以決定應採取甚麼行動最為適當。有關部門亦須將評估報告送交樹木管理辦事處核查。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通知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在風季來臨前檢查在其管理範圍內的樹木。應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就該200棵有問題樹木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建造業人力資源

8.19 葉國謙議員表示，根據未來數年的預計建造工程量，政府當局預計額外需要約2萬名建造業工人，當中約1萬名為熟練技工。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處理建造業所須的額外人手。

第VIII章：工務

8.20 田北俊議員察悉，2013-2014年度政府基本工程項目所提供的就業機會，預計較2012-2013年增加7 900個。然而，截至2013年1月，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只提供約2 000個培訓名額。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提供足夠工人，以應付建造業的人力需求。

8.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答時表示，2007年開始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後，政府當局已較能掌握有關建造業人手供應方面的資料。考慮到未來數年的預計建造工程量，政府當局認為，建造業工人的供應可應付有關的建造工程量整體產生的人手需求，但部分建造行業可能出現技術錯配的情況。就此，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提高對建造業工人的培訓，以期解決17個已界定為會出現技工短缺問題的工種。

8.22 發展局局長補充，建造業議會在2013及2014年每年將會提供超過8 000個培訓名額。此外，建造業議會已推出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參與計劃的承建商會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模式聘用學員。該計劃成功吸引很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吸引年輕人投身建造業，以解決因業內工人老化和技能錯配而產生的問題。

8.23 譚耀宗議員詢問，若未來數年建造業工人出現短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公營部門的建造工程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估計，未來數年公營部門的建造工程量將維持於每年超過700億元。若出現工人短缺問題，政府當局會考慮延遲尚處於規劃階段且沒有逼切需要的公共工程或延遲該等工程的施工期。然而，他進一步表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數目現時維持於31萬人，而且每年均有新人加入建造業。在該等工人之中，約3萬名工人失業或就業不足，而5萬名已註冊工人則現時並非從事建造業工作。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動員上述兩類工人，以及培訓新人加入建造業，從而提供更多熟練技工應付未來的需求。

8.24 石禮謙議員對因人手不足而調整建造工程的決定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一旦採納此決定，香港的經濟發展會

第VIII章：工務

受到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和工資水平不會受到負面影響的前提下，考慮容許引入外地的建造業工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施補充勞工計劃下，承建商若在尋找合適本地勞工方面遇到真正困難，可申請引入外地工人。鄧家彪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2012年約有284名建造業工人循補充勞工計劃引入香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現有機制引入外地勞工。

起動九龍東

8.25 關於與起動九龍東措施相關的工務計劃，梁家傑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2014年度提交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的工務計劃。起動九龍東專員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需就美化駿業街遊樂場計劃和部分有關顧問研究的小型工程項目，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

8.26 梁家傑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尤其短期措施)提升九龍灣港鐵站與九龍灣商貿區的連繫，以舒緩鄰近港鐵站的繁重人流。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為方便行人由九龍灣港鐵站前往九龍灣商貿區，以及由九龍灣商貿區前往啟德發展區海旁，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就改善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並會諮詢當區區議會和社區團體的意見，作為研究的一部分。在可行性研究於2014年完成前，政府當局會制訂並推行一些短期措施，改善港鐵站與海旁的連繫。該等措施包括在現有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以及增設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以疏導人流。

創意產業

8.27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開展"九龍東工業傳統及公共藝術與城市設計潛力研究"。他詢問在九龍東的創意產業業界人士會否獲邀參與有關研究，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使起動九龍東的措施能惠及他們。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起動九龍東計劃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致力推廣多元發展。因此，政府當局支持創意產業繼續在九龍東營運。規劃署在2011年進行的"九龍東商業機構的統計調查"顯示，共有超過

第VIII章：工務

500間文化及創作工作室在區內營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爭取機會邀請持份者(包括本地創意產業)參與九龍東的轉型過程。政府當局會探討不同機會，為本地的創意產業在九龍東提供適當空間。例如，當局正研究把區內天橋底餘下的用地作為多元活動場地的可行性；及研究在區內現有及新落成樓宇預留樓面空間作文化藝術活動的最佳方法。

8.28 胡志偉議員詢問，上述研究會否包括探討創意產業在起動九龍東的過程中在區內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政府當局會給予該產業甚麼資源和援助。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作出回應。

商業發展的空間

8.29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未來數年，九龍灣、觀塘及啟德可供發展的辦公室樓面面積可達400萬平方米。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於何時把該等地區的商業用地推出市場發售以應付市場的需求。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屆財政年度可供發售的有潛質商業用地已包括在年度賣地計劃之內，但涉及重新發展現有工業大廈私人項目的進展，則視乎私人市場的舉措。根據起動九龍東的措施，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其中一個積極角色是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協助推展有利九龍東轉型的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發展計劃。該辦事處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政府當局正研究把區內部分現有政府設施遷往其他地區的可行性，以釋放該等土地的發展潛質，為更多辦公室／商業發展提供用地。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改劃工業用地取決於私人發展商的舉措，他關注到九龍東的辦公室空間供應可能會不穩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例如透過於適當時候向市場推售啟德的商業用地，以確保九龍東商業空間的供應。

道路挖掘工程

8.30 陳鑑林議員察悉，過去兩年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數目有所增加。他表示挖掘工程延長造成道路交通擠塞。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現有的地下公用設施編制全面的數據庫，使挖掘工程會統籌得更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第VIII章：工務

表示，路政署是簽發挖掘准許證和統籌道路挖掘工程的監控機關。該署與公用事業公司共同開發電腦化平台，讓該等公司共享其地下公用設施資料，並促進道路挖掘工程的統籌工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並補充，隨着規管道路挖掘工程的法例獲得通過，該等工程的數目經已減少。路政署正就其道路挖掘統籌系統進行檢討，以期提升該系統的運作效率。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上述的電腦化平台提供進一步資料。

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

8.31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全面的新界單車徑網絡的興建工程進度緩慢。他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及施工時遇到的困難。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全面的新界單車徑網絡全長82公里，由兩個主要路段組成，即(i)屯門至馬鞍山段及(ii)荃灣至屯門段。由於單車徑連綿延伸，政府當局計劃分期推展單車徑網絡。上水至馬鞍山段現處於施工階段，預期工程將於2013年年底完成。至於全長30公里的上水至屯門段，政府當局已完成其第一階段(16.5公里)的詳細設計工程，並會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以便在2013年年中展開有關建造工程。政府當局亦已展開此段單車徑餘下路段的詳細設計工作，並與有關的綠色團體進一步商討不同方案，以期盡量減少對在單車徑擬議走線近合盛圍的樹木上新近發現的鳥巢造成影響。至於全長22公里的屯門至荃灣段，則遇上其他問題。政府當局正就該段單車徑的首個路段，即由青荃橋至灣景花園共長2.3公里的單車徑，與當區居民進行磋商，以期解決他們對單車徑的擬議走線的關注事項。至於由灣景花園至深井共長4.5公里的一段單車徑，詳細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正在進行。而最後一段由深井至屯門長約15.5公里的單車徑，部分私人物業居民並不支持該段單車徑的擬議走線，因為他們憂慮毗鄰其物業的一段單車徑可能構成安全問題，或會對他們的生活環境構成滋擾。政府當局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該段單車徑的走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分期推展工程，加快工程的進度，並會盡量避免為工程而收回私人土地，以盡量減低工程對當區居民的影響。

第VIII章：工務

建造相關合約的付款保障

8.32 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加強建造相關合約的付款保障及迅速解決合約爭執而計劃引入的新法例會於何時提交立法會。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的立法建議會於2013-2014立法年度完成有關的行業諮詢後提交立法會。

公共工程採購制度

8.33 因應石禮謙議員的查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正就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進行策略性檢討，以提高投標的競爭性。政府當局正審視甲組和乙組公共工程的投標限額，以期讓更多不同規模的承建商參與投標。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8.34 盧偉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較適宜供耗用大量能源來運作的機構使用。他指出，ISO50001亦適用於單幢式建築物，並可與其他管理系統(例如ISO9001和ISO14001)整合使用，建築署已採用ISO9001和ISO14001管理政府大廈。鑒於科學園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採用ISO50001，而渠務署的設施日常運作亦耗用大量電能，他呼籲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用ISO50001管理政府設施。建築署署長表示，對於為政府大廈和設施選擇何種經認證的管理系統，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現時，建築署採用綜合管理模式取得認證，所採用的管理系統包括ISO9001、ISO14001及OHS18001。建築署署長察悉盧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會就不同的標準進行評估，為政府大廈和設施採用最合適的能源管理系統。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9.1 主席請委員參閱發展局局長在會議席上就本環節提交的發言稿，當中重點講述來年有關規劃及地政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7)。

房屋土地供應

9.2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所建議的大部分長遠措施均具爭議性，亦需要長時間才可落實。他問及當局有否短期措施，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應付殷切的房屋需求。發展局局長表示，除了旨在開發足夠的土地儲備以應付日後需求的長遠措施(例如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行政長官已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短中期措施，以期在較短時間內增加土地供應。這些措施包括將36幅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政府用地、13幅綠化地帶和16幅工業用地改作住宅用途；在規劃許可的情況下，適度提高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落實在西鐵錦上路站和八鄉維修中心發展住宅的規劃等。

9.3 梁志祥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把46幅住宅用地納入2013-14年度賣地計劃內，鑒於部分用地的面積有限，他對這些用地可提供的私人單位總數表示關注。由於現時地價高企，發展商若預期在某幅用地上興建的單位會超出大部分香港市民的負擔能力，便可能不熱衷競投用地。他詢問，估計可於該46幅住宅用地及發展商現時囤積的地段上興建的私人單位數目能否達到政府當局新訂的私人房屋供應目標。田北俊議員申報他是物業發展商，並曾競投政府用地。鑒於本港的土地供應有限，他認為若納入2013-14年度賣地計劃的所有住宅用地均於來年出售，政府當局可能難以物色新的住宅用地在2014-2015年度出售。

9.4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201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估計在未來3至4年，一手市場可提供合共67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與過去5年的每年平均私人單位落成量僅為9 800個比較，房屋的總供應量出現顯著增長。發展局局長表示，為了解決現時房屋單位供求失衡及樓價高企的問題，政府當局會維持其計劃，把該46幅住宅用地全部納入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2013-14年度賣地計劃內。與此同時，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在適當的情況下，一些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和綠化地帶會改作住宅用途。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決心積極開拓土地資源，以達到房屋供應目標，並且建立土地儲備。

9.5 王國興議員問及上述 65 幅將會改作住宅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和工業用地的總面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和工業用地所涵蓋的面積分別為 27、57 及 30 公頃。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該等土地上指定作公私營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比例分別為何，以及就指定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用地而言，用作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發展的土地比例分別為何。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增加公屋單位供應及提供適量居屋單位，以配合中下階層市民對房屋的需求。他要求當局在會議後提供上述資料，並建議在立法會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9.6 王國興議員問及政府空置物業所在用地的面積及用途。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設有既定機制，以供釐定該等用地的用途。為了善用土地，倘若有關用地無須即時用作任何已規劃的發展，當局會安排政府空置物業作臨時用途。應王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空置物業所在用地的總數及面積。

9.7 鑒於資助房屋單位供應嚴重短缺，麥美娟議員詢問，如沒有人有興趣競投 2013-14 年度賣地計劃所列的部分用地，政府當局會否分配該等用地作發展資助房屋的用途。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因應地點、附近的土地用途、基礎設施的承受力等因素，考慮某幅用地是否適合作資助房屋發展用途。政府當局設有既定機制，用以分配適合的用地作公私營房屋發展用途。適合作資助房屋發展的用地會分配予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而適合用作私人住宅項目的用地則會納入賣地計劃內。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對政府土地的用途持開放態度。至於發展商對部分用地反應冷淡的關注，發展局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局長表示，除了大型發展商外，市場上不乏中小型準發展商有興趣開展有關的發展項目。

9.8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指出，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數目眾多，而居屋單位的供應又有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港鐵公司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聯繫，研究分別在西鐵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中提供資助房屋單位。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市建局的首要職務是解決本港的市區老化問題，其重建項目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進行。此外，除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等數幅用地外，市建局的大部分重建用地規模較小，不適合作資助房屋發展之用。至於是否有任何西鐵物業項目用地適合作資助房屋發展，他表示當局須參考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的要求，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石禮謙議員指出，錦田南西鐵錦上路站和八鄉維修中心的住宅用地可能適合作資助房屋發展用途，亦可調高地積比率，以提供更多單位。政府當局應其要求，答允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港鐵公司持有的西鐵沿線物業發展用地能否作公營房屋發展用途，以及能否在修訂土地契約的申請中施加有關地積比率的條件。

9.9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由於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所列的若干用地(例如九龍塘聯福道的用地，即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前校舍所在地)的規劃程序尚未完成，政府當局能否達到既定的房屋供應目標。在該幅用地的個案中，當區區議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均反對把用地改作住宅用途的建議。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以解答盧議員關注的問題。

9.10 至於商業用地的供應，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增加用作零售業務的土地供應。發展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發展局主要擔當支援的角色，透過分配土地資源配合其他政策局在推行其政策措施方面的需要。在規劃某個地區的土地用途時，規劃署會考慮各政策局就房屋、基礎設施、商業及零售發展等範疇所提出的意見和要求。

賣地安排

9.11 梁家傑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取消申請售賣土地表機制(下稱"勾地機制")，並認為該機制已完成其歷史任務。他建議，為了讓準物業買家更清楚瞭解日後的房屋供應情況，政府當局應提高土地及房屋單位供應的透明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地區定期發放有關已出售地段的數目、將於未來數季推出發售的地段、住宅發展項目的進度，以及已出售和已騰出單位數目的資料。發展局局長贊同梁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提高土地供應的透明度。他會把梁議員的建議(即向公眾發放有關各區物業銷售的最新資料)轉達相關的政策局。至於其他建議，發展局局長提醒議員，發展某個地區是否可行須透過一系列規劃、工程及技術研究確定。過早公布有關某個地區發展潛力的資料，或會令公眾人士產生誤解。

9.12 葉國謙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取消勾地機制會對當局的賣地收入有何影響。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並無有關未來數年賣地收入的準確估計數字，因為實際的賣地結果會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根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2012-2013年度修訂預算，土地補價總額為691億元，政府當局估計2013-2014年度土地補價收入時以此數據作參考。

9.13 梁志祥議員問及納入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的46幅住宅用地會否透過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出售。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公開招標和拍賣兩者均為出售政府土地的方法，各有其本身的利弊。雖然拍賣是一種賣地的方法，但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情況下大多採用招標的方式。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投標者能在招標程序中以冷靜的態度投標。

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9.14 田北辰議員察悉，有關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研究會在2012-2013年度繼續進行，以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他詢問，就所需時間及每公頃土地的成本而言，填海和發展岩洞有何差別。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採用上述兩個方案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會因用地的地點、擬在土地上興建的設施、就有關項目進行公眾諮詢的規模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發展局局長以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女婆山岩洞為例，表示政府當局須使用很長時間諮詢那些將會受該項目影響的居民，才能開展有關項目。至於田議員問及哪些設施適合遷往岩洞，發展局局長表示，除污水處理廠外，亦可考慮骨灰龕及配水庫。

鐵路沿線的物業發展項目

9.15 謝偉銓議員表示，港鐵公司的項目佔政府年度土地供應計劃的一大部分。他關注到，近日南昌站及荃灣五區(灣畔)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未能成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市場情況訂定投標要求。地政總署署長解釋，就西鐵沿線的物業發展項目而言，地政總署就該等用地所需的土地補價和契約條件與港鐵公司有保持定期溝通。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9.16 郭家麒議員從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得悉，當局會預留45億元，在2013-2014年度起的5年內，就於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發展岩洞進行研究和設計工作，並逐步開展有關的土地開發工程。郭議員問及撥作進行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研究的款額。他認為，由於公眾對落實上述項目未有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或許不宜在預算案中預留撥款在2013-2014年度開展有關項目。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打算不顧社會上的爭議而繼續推行有關項目。

9.17 發展局局長表示，45億元的撥款會涵蓋郭議員所提及的多項土地發展項目的研究。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當局即將公布一項經修訂的建議，盡可能把過往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主流意見納入其中，以作進一步討論。至於在維多利亞港以外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5個擬議的近岸填海地點、興建人工島的擬議研究和3個擬議的發展岩洞地點徵詢公眾的意見。如獲公眾支持，當局會就各項建議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不管財政預算案的撥款額為何，個別項目及研究的撥款仍須獲得財務委員會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批准。鑒於公眾往往對各項增加土地供應的建議意見分歧，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就社區最為接受的方案尋求共識。應郭議員的要求，發展局局長會提供2013-2014年度就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進行研究的撥款額。

9.18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13年第二季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發表報告。他擔心事務委員會在夏季休會期間不會有足夠時間討論有關事宜。

9.19 發展局局長察悉陳議員關注的事項。他解釋，鑒於當局進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的意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下的建議會作出大幅調整，加上在落實對原先的建議作出的更改前須進行一系列研究和技術評估(例如就增加公營房屋供應進行的研究和空氣質素評估)，有關報告可能無法在2013年6月或之前完成。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發表有關報告。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進行諮詢工作，讓全民參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視乎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的進度，政府當局會決定是否及如何再作諮詢。發展局局長補充，根據法定規劃程序，市民及立法會議員會有充足的渠道參與敲定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9.20 范國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委聘了同一顧問公司(即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他問及上述兩項研究的顧問合約是否分開進行招標。政府當局表示兩項研究的招標程序分開進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招標工作是按照既定的招標程序進行。陳志全議員詢問，過去3年的每年實際顧問費用大約只是500萬至600萬元，為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的2013-2014年度預算顧問費用卻增至850萬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2012-2013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20萬元，與2013-2014年度的預算顧問費用接近，他並解釋，2013-2014年度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包括實地勘測及科學研究等多項工作。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9.21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是離島區議會議員。他表示，東涌當區居民曾建議當局應興建更多房屋單位來容納更多人口，以吸納區內的就業機會。他察悉，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東涌研究")，擬議的目標人口為22萬。部分東涌居民對該項研究提出在東涌西進行填海表示反對。他關注到，若政府當局決定不進行擬議的填海工程，有關的目標人口會否改變。鄧議員表示，據運輸及房屋局所述，當局會在2014年決定是否落實在東涌西興建鐵路站的建議。鑒於東涌研究在2015年才能完成，他詢問該項研究建議的餘下發展計劃會如何配合該鐵路站的建造工程。

9.22 規劃署署長回應時表示，22萬的目標人口為初步的估計數字，可因應東涌研究的進展而作出調整。他表示，政府當局瞭解部分市民及環保團體對建議在東涌西填海一事所表達的關注，亦會致力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鑒於發展項目正處於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階段，當局在現階段難以說明若不落實在東涌西填海的建議，目標人口會否及如何改變。規劃署署長續稱，鐵路發展應與區內的社區發展互相配合。他認為，在東涌西興建鐵路站有助配合區內的人口增長。

9.23 鄧家彪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原先計劃在2014年年中完成東涌研究，他質疑當局為何把預計完成日期延遲至2015年。發展局局長解釋，在進行該項研究的過程中，當局需要時間整理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考慮如何解決社區關注的問題。儘管該項研究的下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會在2013年下半年展開，但政府當局會盡量縮短完成有關研究所需的時間。

屯門40區和46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9.24 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當局在2013年年中展開的屯門40區和46區及毗連地區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進度。她指出，為了讓更多市民能參與地區規劃，政府當局有必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要改善公眾參與活動，因為當中有部分關於其他發展建議的公眾參與活動未能有效推行。

優化及發展海濱

9.25 鍾樹根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近年積極推展港島東海旁研究，並已敲定多項優化海濱建議，但他關注當局落實該等建議的進度。他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港島東海濱長廊能否完成會視乎興建個別部分(例如擬在東區走廊下興建的行人板道)的進展而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先完成複雜程度較低的部分，分階段興建港島東海濱長廊。

9.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已加強優化及發展海濱地帶的工作。當局已分階段進行各項優化工作，沿維多利亞港在觀塘、紅磡、上環、鰂魚涌及前啟德機場跑道興建海濱長廊。至於興建東區走廊的行人板道，海濱事務委員會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以解決與該項目有關的問題，亦對當區區議會就任何中期措施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以方便市民享用東區走廊附近的海濱地帶。

9.27 梁家傑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認為成立一個法定機構盡早推展優化海濱項目至關重要。他問及當局就成立專責的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發展局會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就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諮詢公眾。海濱事務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宜。當局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就有關課題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市區重建

9.28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其他市區舊區設立類似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諮詢平台。陳議員認同，就市區重建項目進行規劃時，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但她認為，政府當局進行此等項目時最終亦須保留地區的歷史、文化及經濟特色。她強調，就市區重建項目進行規劃時，最重要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是有關的規劃能以有機的方式融匯社區現有及新的特色。她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市區重建的過程中，確保小商戶能繼續在同區營業，而區內居民的社交網絡亦能維持。

9.2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設立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目的，是為了按"以人為本、從地區出發及與民共議"的方針加強就市區重建進行規劃。在規劃的過程中，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不但會進行層面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亦會進行各項研究，包括社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的主要元素會涵蓋區內的社會經濟、文化及地區特色，以及為受影響居民及商戶推行的紓緩措施。當局預計會在2013年年底完成制訂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的工作。制訂此計劃時，當局會考慮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及社會影響評估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因應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經驗及成效，考慮在市區的另一區設立第二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活化舊工業大廈

9.30 鍾樹根議員表示，根據現行法例下的若干防火安全規定，在工業大廈進行某些藝術及文化表演屬於違法。他認為，當局應適當地放寬該等規定，以配合政府當局支持活化舊工業大廈的政策。

9.31 馬逢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要求一些把工業大廈改裝為體育場地(例如乒乓球室、哥爾夫球練習場、健身室及五人足球場)的團體進行恢復原狀的工程。他認為，鑒於市民目前對體育場地的需求龐大，只要有關的改裝不構成安全問題，政府當局應容許舊工業大廈的業主使用該等單位設置體育設施。

9.32 規劃署署長答稱，就城市規劃而言，在該等位於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的改裝大廈內開設藝術文化創作室／工作室，普遍被視為合適的安排。當局會因應各項規定(包括防火安全)考慮應否容許市民參與在該等大廈內舉行的藝術及文化活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促進工業大廈活化的措施應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推行。他表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示，從防火安全的角度而言，有人關注到，工業大廈的訪客並非如每天在有關大廈內工作人士般熟悉走火通道的路線。因此，改裝工業大廈單位以用作偶爾可能涉及大量人士到訪的場所，可被當局以防火安全的理由拒絕。他表示，自2010年4月以來，在政府當局已批出的52宗有關改裝整幢工業大廈的申請當中，有10宗是有關申請把用途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此情況顯示，在完成適當的改裝工程後，申請人會獲准使用工業大廈的空間進行藝術、文化及體育活動。

協助業主維修大廈

9.33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樓宇更新大行動"能有效協助舊樓(尤其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業主進行改善其樓宇狀況的維修保養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在2013-2014年度會分配多少資源推行此項措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樓宇更新大行動"涵蓋兩類別的樓宇。第一類別目標樓宇涵蓋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是業主在統籌維修工程上有困難，並獲更新行動督導委員會選定以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內的樓宇。迄今，該督導委員會已確認1 534幢合適的樓宇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當中有588幢已完成維修工程，有336幢的工程現正進行。他表示，在所有獲批准的第一及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完成維修工程後，政府當局可確定仍有多少未動用的款額可供調配，以支援更多第二類別目標樓宇進行維修。

9.34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在過去5年，按"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申請財政資助的宗數不斷減少。他認為，鑒於維修樓宇工程的費用近年來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應檢討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申領資助的限額(即在5年內最多可達4萬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除了"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外，長者亦可根據"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申請財政資助，以維修及保養其樓宇。他解釋，由於當局已透過"樓宇更新大行動"向樓宇的業主(包括長者業主)提供相當多的資助，讓他們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按"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提出申請的數目因而減少。

違例建築工程

9.35 田北俊議員問及屋宇署村屋組的工作。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12年4月成立包括41名人員的村屋組，以實施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加強執法策略包括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已被列為須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首輪取締目標的現有僭建物。他表示，當局仍未有該等僭建物的統計數字。應田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當局在村屋組開設41個職位的理據。

違例招牌

9.36 盧偉國議員詢問，違例招牌大部分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政府當局有否制訂計劃，加快拆除該等招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違例招牌的數目會否持續增加，以致豎設較拆除該等招牌的速度為快。

9.37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本港19萬個違例招牌大部分正由商戶使用，這些招牌的存在對維持本地的商業活動有顯著作用。政府當局已積極定期展開行動，以確認及拆除被棄置及危險的招牌。當局以往進行巡查時觀察到，危險的招牌少於被棄置的招牌。考慮到在欠缺適當保養的情況下，被棄置的招牌或會構成潛在危險，政府當局已訂定目標，以在2013-2014年度拆除1 600個危險或被棄置的招牌。至於大型的違例招牌，政府當局一直有採取大規模行動拆除該等招牌，並計劃在2013-2014年度發出250項清拆令。應盧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當局會採取何種策略加強清拆大型違例招牌，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財政資源。

9.38 田北辰議員詢問，以目前的人力資源，當局估計需要多少時間拆除本港所有大型違例招牌。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點算在樓宇外部豎設的僭建物(包括違例招牌)。點算結果會有助政府當局檢討就大型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所需的資源。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9.39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就那些未構成即時危險的違例招牌採取甚麼行動。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違例招牌是本港持續存在的樓宇安全問題。為規管違例招牌，政府當局會引入招牌監管制度的立法修訂。有關制度容許符合訂明尺寸規限及其他指明準則的違例招牌，在經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加固(如有需要)和核證後繼續使用。屋宇署會對沒有參與招牌監管制度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9.40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屋宇署拆除被棄置的招牌後，或許不能收回有關的費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制度確保招牌擁有人會承擔拆除招牌的費用。屋宇署署長表示，如政府當局能確認棄置招牌的擁有人及取得其聯絡資料，會要求該擁有人支付拆除招牌的費用。應單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拆除被棄置招牌後，要求擁有人償還有關費用的成功率。

處理有關滲水的舉報

9.41 謝偉銓議員表示，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自2006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他認為，由於該聯合辦事處於過去兩年來接獲和處理的滲水舉報不斷增加，故此應繼續運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項試驗計劃改為一項永久的計劃。屋宇署署長表示，該聯合辦事處會繼續運作至2014年3月底。政府當局現正就該聯合辦事處的架構、運作模式和人手進行檢討。

9.42 麥美娟議員詢問，為何聯合辦事處處理的滲水舉報個案遠少於自該辦事處成立以來所接獲的個案。屋宇署署長解釋，由於聯合辦事處接獲的滲水舉報個案逾半不屬於該辦事處根據法定權限可採取跟進行動的範圍，因此該辦事處不能就該等舉報進行調查。就其餘的舉報個案而言，由於在辦事處完成調查前，有關的滲水情況已停止，故大部分未有被列為"經處理個案"。他補充，聯合辦事處採取跟進行動後，已確定大部分須採取行動個案的滲水源頭。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9.43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聯合辦事處現時就滲水進行測試的方法和設備。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過往的經驗顯示，聯合辦事處現時採取的測試方法有效。政府當局曾研究市民建議的若干高科技設備，但發現該等設備未能找出滲水的源頭。此外，聯合辦事處不能使用侵入性的測試方法和設備。屋宇署署長表示，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協助下，聯合辦事處正探討有何更有效的方法就滲水進行調查。

私人遊樂場地契續期

9.44 范國威議員察悉，在2012-2013年度，有7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獲續期。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就地契的續期事宜諮詢受影響居民、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他提到，粉嶺現時一個相當大的地段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用作哥爾夫球場，只為本港少數人提供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收回該地段作住宅發展用途，以滿足迫切的住房需求。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公布的政策，只要承批人符合續期的準則(包括要求承批人令有關地段上的設施更方便市民使用的準則)，當局便會為個別私人遊樂場地契續期。政府當局會否就某私人遊樂場地契續期的事宜進行諮詢，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舉例而言，如有關的續期申請只涉及技術上而非土地用途的更改，當局可能不會進行諮詢。

土地契約修訂申請

9.45 石禮謙議員認為，現時處理土地契約修訂申請的速度緩慢。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加快有關的程序。地政總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持份者聯繫，以確定可否簡化有關處理土地契約修訂申請的工作，特別是涉及由不同部門及地政總署不同組別考慮的申請。此外，在2013-2014至2016-2017年度的4年內，地政總署每年獲提供4,937,000元的撥款，用以開設8個額外職位，以加快處理契約修訂的申請。石議員問及私人住宅發展用地正待政府當局批准契約修訂的數目，以及將會在該等用地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地政總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時於同一期間處理的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通常維持在100至200宗左右。在2012-2013年度，政府當局已處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理合共119宗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當中約40宗申請涉及興建額外的住宅單位，其餘則只涉及輕微或技術性修訂或商業發展。

9.46 石禮謙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就土地契約修訂的申請施加有關地積比率的條件。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個別個案考慮可否放寬在某地段進行發展的地積比率，當中會參考的因素包括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施加的限制。應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私營骨灰龕

9.47 陳家洛議員察悉，根據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二部分，私營骨灰龕(即違規骨灰龕)的數目由2012年的56個增至2013年的88個。他詢問，對於已購買違規骨灰龕龕位的市民，政府當局如何能處理他們關注的事宜。他懷疑當局有否就涉嫌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打算讓此事曠日持久。

9.4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違規骨灰龕的運作可能違反有關的土地契約／租約、規劃許可或《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又可能是非法佔用官地。地政總署只是其中一個會就違規骨灰龕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的政府部門。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地政總署承認，如違規骨灰龕的個案涉及違反土地契約條件或非法佔用官地的情況，當局須適時就有關骨灰龕採取行動。當局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遏止任何人建造新的違規骨灰龕。關於存在已久並有正在使用的龕位的違規骨灰龕，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顧及死者家屬的感受，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已採取務實和合理的做法。她續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處理違規骨灰龕就規範化提出的申請，但處理該等申請需要多少時間會受地契以外其他批准的進度(例如城市規劃機制下的法定程序)影響。

9.49 陳家洛議員詢問，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是否透過其法律代表向政府當局發出合共9項回覆，述明該公司不同意政府當局某些觀點，藉此採取拖延的策略來經營違規骨灰龕孝思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園。地政總署署長答稱，就孝思園的個案而言，其擁有人因為不同意政府當局就若干地契條件所作的詮釋，已對政府展開法律程序，有關個案正等待法院聆訊。

中間道多層停車場

9.50 毛孟靜議員提及政府當局重建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場的計劃。鑒於該區現時對停車位的需求殷切，她不贊成當局只在重建後的用地提供345個私家車停車位(即較現有停車位數目少一半)的建議。她詢問，如有強烈反對減少停車位數目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否修訂重建計劃的相關部分。她又關注到，有關的停車位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在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拆卸後，停車位短缺的情況會否更加嚴重。

9.5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就更改某用地的用途進行規劃時，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影響，尤其是有關地區的停車設施是否足夠。如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指明最少須在重建項目下提供多少個停車位，以及須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位比例，當局可把此等要求納入相關賣地條款／契約條件內，有關的要求或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訂定的規劃條件。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在2012年就中間道多層停車場重建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當中計及重建項目本身及鄰近地區對停車位的需求，以及鄰近一帶的停車位數目。政府當局將在會後提供該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委員參閱。

發展局的人力資源

9.52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有關的員工協會聯繫，以研究政府部門現時欠缺富經驗人員推行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措施的問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3-2014年度會在建築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開設50個職位，以處理有關房屋土地供應的事宜。

第IX章：規劃及地政

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

9.53 馬逢國議員察悉，按一些主要表現指標所作的估計，在2013年提供的土地及基礎設施(例如所平整的土地)會較2012年的實際數量為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解釋為何估計有關開支會增加，但預計在2013-2014年度平整的土地面積會較之前一年為少。

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9.54 范國威議員問及2013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的預算開支在2012-2013年度與2013-2014年度有何分別。規劃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調查的預算開支為525萬元，當中有253萬元將會用於2013-2014年度，與過往數年的預算款額相若。

全港三維空間數據

9.55 謝偉銓議員察悉，地政總署正管理整套全港三維空間數據，並會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之間自願共用數據，提高有關數據的質素。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強制部門共用數據。地政總署署長答稱，根據現行自願共用數據的安排，政府部門願意共用三維空間數據。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方法方便更多政府部門參與提升該數據庫質素的工作。

第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10.1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3-2014年度的預算開支主要重點(附錄IV-8)。

選舉安排

政制發展

10.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單仲偕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上一次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總開支約為93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該次公眾諮詢工作在2010年進行，跨越2009-2010及2010-2011兩個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2013-2014年度，政府當局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預留了大約73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如有需要，當局可在2013-2014年度的修訂開支中提供額外撥款。

10.3 毛孟靜議員質疑，為進行有關的公眾諮詢而預留的730萬元預算撥款是否足夠，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情。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第4段，並質疑該730萬元撥款是否只是“為……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他表示，這意味着有關的公眾諮詢未必會在2013-2014年度進行。

10.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該730萬元撥款是預留用以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當中涵蓋印發諮詢文件、設立專題網站、進行宣傳及舉辦研討會／論壇等所招致的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而招致的開支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現有資源承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6個有時限的職位。這些職位包括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及3名助理文書主任。

10.5 對於政府當局未能適時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展開公眾諮詢，劉慧卿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示強烈不滿。劉議員指出，社會已對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熱烈討論，此事宜亦備受外國關注。黃碧雲議員提述喬曉陽先生最近發表的言

第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論，指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對喬先生的言論有何立場，以及其言論有否對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造成任何影響。

10.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致力達成最終目標，就是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所作的決定(下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普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員。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展開公眾諮詢及啟動憲制程序。

10.7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更創新的方法進行公眾諮詢，例如舉行公投。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印製有關"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的資料單張，並派發予公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仍未擬定公眾諮詢的細節。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有效途徑收集公眾意見。

區議會議席

10.8 麥美娟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計劃，並詢問在過程中會否諮詢各個區議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規劃署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2015年的人口分布推算，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根據人口分布推算檢討第五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擬備建議，並在2013年5月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倘若檢討結果建議對民選議席數目作出改動(例如修訂民選議席的數目)，當局會在2013年內提交附屬法例，藉此對《區議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其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時，會考慮每個區議會的最新民選議席數目。就此，當局約於2014年年中進行全港公眾諮詢。

10.9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按政府當局的建議由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後，民選議席數目較少的區議會的運作或會受到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民政事務局曾接獲部分區議會及社區組織提出的類似意見。他表示，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份

第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的會議上討論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屆時可進一步討論葉議員提出的事宜。

選舉事務

10.10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效率提升措施，在選民登記及投票工作中應用資訊科技。莫議員察悉選舉事務處會就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可行性及技術研究，他要求取得有關研究的更多細節。

10.1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有關研究會涵蓋全面檢討選舉事務處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及容量，包括提升現有系統的硬件及軟件、加強選舉過程各範疇的效率，以及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查核選民的登記資格。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就研究範圍提供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閱。

2013年選民登記

10.12 梁美芬議員詢問，有217 000名選民在2012年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姓名，就此，政府當局有否查看這些選民的紀錄，並找出他們被除名的原因，例如身故或在搬家後未有更新住址。梁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670萬元在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宣傳工作，她詢問宣傳運動的目標對象為何。

10.1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約有22 000名選民因身故而在2012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姓名，但這些已身故的選民並沒有包括在該217 000名在2012年選民登記冊上被除名的選民。他表示，選舉事務處並無資料顯示有關選民的背景，或他們為何未有回覆處方的查訊信件。至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嘗試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重新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已登記選民在搬家後及時更新其住址。

第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個人權利

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

10.14 陳志全議員就下述事宜表示不滿：政府為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而進行的工作所得的撥款只輕微增加25萬元，由2012-2013年度的274萬元增至299萬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2012-2013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撥款增幅約為9.1%。他表示，為加強各類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2012-2013年度就有關工作的撥款已由原來預算的184萬元增加至修訂預算的274萬元。他補充，視乎在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下提出申請的審批情況及實際服務需求，當局可於有需要時在修訂預算內調高該299萬元預算。

10.15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並建議299萬元的預算應涵蓋為立法進行研究的撥款。

10.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就相關的海外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內部研究。他表示曾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交流意見，討論就有關反歧視工作的事宜進行聯合研究的安排。政府當局會與平機會跟進有關事宜。何議員強調，當局應展開公眾諮詢，就有關法例的保障範圍(而非是否需要進行立法)收集公眾意見。她認為在進行諮詢期間，當局亦應藉此機會澄清市民對有關法例的影響的任何誤解。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0.17 陳健波議員表示，有商業機構向他反映，為促進市民瞭解《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私隱(修訂)條例》")中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新條文而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成效不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就相關宣傳／公眾教育計劃進行檢討。他亦詢問，自2013年4月1日起實施新條文以來，當局至今取得甚麼經驗。

第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10.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為協助商業機構作好準備，迎接就直接促銷活動中使用個人資料而實施的新規管機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在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時，已徵詢有關商業界別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自新條文於201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私隱專員公署曾接獲一些就這方面的查詢及投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會取得有關該等投訴／查詢的詳情，供委員參閱。至於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考慮加強有關工作。

10.19 盧偉國議員認為，鑒於近日曾有一間體檢服務公司聯同一間保險顧問公司以誤導及儼如欺詐的手法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公署有需要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的工作。他表示，《私隱(修訂)條例》旨在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但政府當局卻沒有計劃就查閱公司登記冊上董事的個人資料的新安排(下稱"新安排")訂立附屬法例，令人十分失望。他認為現時公眾可查閱董事完整個人資料的制度屬侵犯私隱，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着手引入新安排。

10.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而提出，該條例草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並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因應各持份者對新安排提出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決定在現階段不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然而，該局會繼續聆聽持份者就此事提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私隱專員已從資料保障角度就此事提供意見，並提醒讓任何人士毫無限制地查閱公共登記冊內董事個人資料所帶來的風險。他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考慮私隱專員的意見。至於盧議員提述另一宗涉及指稱違反收集及使用資料的規定的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曾與保安局局長交換意見，並確定警方亦會跟進相關投訴，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平等機會委員會

10.21 黃碧雲議員察悉，在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截至2013年2月)，平機會分別只接獲30及23宗與性別歧視(包

第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括性騷擾)有關的投訴。她建議平機會主動向本地大學、中小學及公立醫院收集此類投訴的數字,因為法律並無規定這些機構須向平機會呈報有關數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會把黃議員的建議轉達平機會主席,以供考慮,並建議可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人權教育

10.22 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分項列出2012-2013年度教育局在人權教育方面的開支,以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推廣人權價值方面的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會向有關政策局轉達葉議員的要求,以便他們提供所需的資料。

10.23 葉建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人權教育成立一個中央基金,確保為有關工作取得足夠資源。葉議員表示,與推廣人權有關的開支似乎只佔教育局和公民教育委員會開支的一小部分。

10.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人權推廣工作由多個政策局負責,這些政策局均為推廣人權而投放了充足資源。他表示,依政府當局之見,現行機制能有效推廣人權,因此認為無需要另設一個中央基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密切留意就人權方面的撥款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爭取額外資源。

纏擾行為

10.25 陳健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1月委託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預計開支為85萬元;就此,他詢問有關研究的細節及預計完成日期。他亦問及政府當局落實立法的計劃及相關的時間表。

10.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預計於2013年夏季完成,他並向委員簡介研究範圍。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下半年就研究結果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內地事務及港台合作

10.27 林健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及辦好"內交"方面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013-2014年度就各內地辦事處提供的財政撥款約為1.7億元，較2012-201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5.5%。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統籌推行一系列加強各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當中包括在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更適時的協助；加強政策研究工作，讓香港居民和企業把握發展機遇；以及加強溝通和宣傳，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香港與內地的相互瞭解和尊重。

10.28 吳亮星議員讚揚各內地辦事處為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市民及團體而作出的努力，並支持在2013-2014年度增撥2,406萬元，用以加強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吳議員察悉，當局會為加強"內交"而舉辦展覽及文化表演活動，他詢問有哪些舉辦機構，以及有何機制評估這些活動的成效。

10.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內地辦事處會通過優化網頁、增加舉行簡報會的次數、舉辦更多展覽及文化表演活動，藉以加強宣傳工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補充，駐北京辦事處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內地有關當局合作，舉辦各種文化表演及展覽活動，以期增進香港與內地的相互瞭解。當局會邀請這些活動的參加者回應，作評估用途。

10.30 至於透過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促進文化交流方面，馬逢國議員認為，由於沒有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的成本分項數字，故未能對相關的交流計劃作出評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在來年嘗試研究可否將舉辦文化活動的開支分開載列。馬議員建議，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已經與當地的相關機構建立密切聯繫，可以協助提高香港文化藝術團體在內地及台灣表演的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一直致力增進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

第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的藝術及文化交流，以期推廣香港的藝術及文化產業。在2013-2014年度，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將會繼續在這些方面作出努力。

10.31 林健鋒議員詢問，鑒於內地出現多宗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的個案，駐內地的經貿辦會否獲得額外的資源，以加強對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至今已呈報的個案均屬駐上海經貿辦的覆蓋地區範圍。她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駐上海經貿辦在協助香港居民方面的工作。她補充，衛生防護中心已為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主任舉行簡介會，為他們提供有關該病症的最新資訊和衛生指引。

10.32 麥美娟議員問及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的性質，並要求當局按類別提供分項數字。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部分求助個案未獲即時處理，因為內地辦事處是在公眾假期接獲這些個案。她要求政府當局審視此情況，以免延誤處理任何緊急求助的個案。

10.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內地辦事處處理的求助個案分為兩類：(i)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例如交通意外、遺失旅遊證件及金錢等)，及(ii)其他求助個案(例如商貿糾紛，針對內地行政、執法及司法部門的投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提供內地辦事處近年接獲的該等個案的數字，供委員參閱。

10.34 葉國謙議員強調，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適時協助，以解決他們日常生活遇到的實際問題(例如關乎他們在內地的物業糾紛)，實屬重要；他詢問內地辦事處曾否就這些事宜提供協助。

10.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涉及私人合約的糾紛和治安的問題，必須以符合內地法律機制的方式處理。內地辦事處可以給予的實際協助包括：提供內地相關法律的資訊及法律專業團體的聯絡資料，以及提醒當事人聘請代表律師的權利等。梁美芬議員建議，在內地的

第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香港居民如有需要，內地辦事處應考慮為他們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

10.36 謝偉銓議員察悉，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的協助下，投資推廣署在2013年將會開展154個有潛力來港設點的新增投資項目，他詢問，這些項目中有多少個與提供專業服務有關，以及如何評估其成本效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該154個項目主要涉及金融服務、創意產業，以及工業和物流服務等。張華峰議員亦關注該154個投資項目所涵蓋的業務種類，以及這些項目預計可為香港(特別是金融服務界)帶來甚麼商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這些新增投資項目預料會為各行各業帶來新資本、就業與商機。她承諾會向投資推廣署索取更多資料，供委員參閱。

10.37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載列在2011-2012年度和2012-2013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進行的研究，包括已完成及仍在進行的研究。他詢問當局如何跟進在這些研究中提出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0.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家洛議員的提問時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維持必要的工作關係，目的是確保雙方能夠互相瞭解和作有效的交流。相關活動的形式各有不同，部分活動沒有招致任何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為記錄有關的開支而備存獨立的帳戶。

推廣《基本法》

10.39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2013-2014年度，當局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用作舉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瞭解，他詢問當局會否重點推廣市民認識《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便社會對相關事情進行聚焦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王議員的建議，亦會考慮就相關課題舉辦研討會。

10.40 馬逢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握舉辦重大活動的機會(例如上一次的行政長官選舉)，推廣《基本法》相關條文以促進市民的瞭解。他認為這是推廣《基本法》的更有效方法。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11.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下稱"局長")向委員簡介工商及旅遊科在2013-2014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IV-9)。

工商

知識產權

11.2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將"原授專利"制度(下稱"原授專利制度")引入香港，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請內地相關部門協助，長遠逐步建立本港的實質審查能力。他詢問實行原授專利制度的時間表。

11.3 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設立具備自行實質審查能力的原授專利制度所需時間相當長，因當中涉及培訓專業技術人員、建立綜合資料庫和基礎設施、擬備審查程序和手冊，以及設立覆檢機制等。引入原授專利制度亦須修訂法例。因此，把原授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外判予其他審查機構進行，在短期至中期而言是審慎的做法。政府當局會物色境外專利當局承接實質審查工作，並議訂合適的外判安排。就此，政府當局去年曾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初步交流。政府當局在徵詢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和持份者(包括專利使用者和代理人)的意見後，便會制訂引入原授專利制度的具體實施計劃。視乎商議結果，根據初步時間表，當局的目標是於2015年左右提出所需法例修訂。

11.4 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歡迎當局成立由局長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訂定整體策略推動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發展。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發展，以配合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持續發展。莫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公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及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增加透明度。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11.5 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知識型經濟下，知識產權供求有價，國際間的貿易日趨蓬勃。知識產權貿易有助推動研發成果的採用和商品化，從而對本港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11.6 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提到《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隨着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而失效，並指出版權擁有人組織一直要求盡快制定法例，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莫議員及單議員更表示，社會亦關注到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對戲仿作出特別處理的可能性。這些議員詢問當局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未來路向，並促請當局盡早立法以加強保護。莫議員歡迎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於2013年2月成立科技罪行研究所，打擊網上侵權活動。

11.7 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立法建議的複雜性，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方溝通，處理公眾關心的議題，包括戲仿及相關版權事宜。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未來路向。不過，政府當局會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版權法例在數碼環境中持續有效。

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11.8 林大輝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增加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基金")下每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現時15萬元增加至20萬元。鑒於環球金融經濟環境並不明朗，他促請當局給予更大的彈性，在基金總承擔額結餘許可的情況下，容許已達累計資助上限的中小企業，在一段時間後再申請基金資助。

11.9 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基金的目的是鼓勵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的商機，而非補貼企業的經常營運開支。雖然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對中小企業提供長期資助，但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絡，並會因應環球金融經濟狀況，優化現有的中小企業支援措施或在需要時推出其他新措施。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11.10 鍾國斌議員、林大輝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歡迎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推出措施，未來兩年在武漢、青島及成都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新店，並表示此舉能進一步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林大輝議員提到貿發局正與內地新世界百貨合作，以"店中店"概念在該百貨店開設一系列香港設計廊店鋪，他詢問貿發局只跟新世界百貨合作的原因，並問及貿發局選擇合作夥伴的準則。

11.11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設計廊的"店中店"是貿發局的一項新措施，旨在提供更多平台讓香港企業在內地市場展銷產品。除了於2013年3月28日在上海試業的首家"店中店"外，貿發局預期在本年稍後時間，北京的兩家"店中店"連同武漢另外兩家"店中店"將會開業。貿發局會繼續物色其他合作夥伴，並於內地其他城市設立更多"店中店"，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

11.12 黃定光議員認為，若"店中店"概念受內地顧客及香港企業歡迎，貿發局應增設"店中店"。黃議員詢問市場和業界對於上海首家香港設計廊的"店中店"反應，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承諾提供資料，列明"店中店"每日光顧人數和營業額、顧客和企業的反應、申請企業數目和成功加入的企業數目，以及香港企業如何加入"店中店"。

11.13 鍾國斌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多種方法協助中小企業在內地拓展市場，包括支持香港的商會在內地省市設立展銷場地，建立香港品牌。他詢問支援措施的詳情。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業界提出的任何建議均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與商會及中小企業溝通，探討不同的方案。

11.14 關於支援內地加工貿易，鍾國斌議員察悉，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及內地有關當局緊密聯繫，向內地反映業界的意見，協助業界解決具體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協助業界解決在內地聘請工人的困難。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11.15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明白勞工相關事宜是在內地從事加工業的港商最關注的問題之一。工貿署會與中央及地方省市政府有關部門聯繫，擔當業界與內地政府溝通的橋樑。

零售業

11.16 王國興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零售業近年發展迅速，但本港城市建設規劃未有配合零售行業的擴張及對零售商鋪空間的需求，以致出現零售面積嚴重不足，繼而導致零售商鋪租金不斷上升。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這些問題及支援零售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零售商。田議員申報他從事零售業，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在新界西北發展綜合酒店購物城的可能性，以便應付因來自內地旅客大增而產生對額外零售業商鋪用地的需求，以及促進當區就業。梁美芬議員提到2013年3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有關"落實啟德規劃，配合九龍東發展"的議案，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啟德郵輪碼頭附近及啟德發展區內的商業設施(特別是購物設施)，以滿足持續上升的需求。

11.17 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零售業希望增加商用樓面面積，以減輕租金壓力。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透過多項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以支持其持續發展。至於田北辰議員提出在新界西北發展綜合酒店購物城的建議，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評估香港整體接待旅客的能力，包括各旅遊景點的接待能力，以及內地旅客的購物需要。

11.18 蔣麗芸議員察悉，當局成立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檢討零售業的整體人力需求，以利零售業長遠發展。她詢問專責小組何時完成工作，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常任秘書長表示，專責小組已於2013年3月27日召開首次會議，討論工作計劃，以期在2013年內完成工作，並向政府當局提出具體建議。專責小組將於2013年5月舉行下一次會議。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便利商貿

11.19 易志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海關推行的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下稱"認可營運商")計劃，自2010年推出試驗運作計劃以來，至今只有9間公司獲得認可。他認為，涉及國際供應鏈的公司數目眾多，可見業界對於計劃反應欠佳。

11.20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認可營運商計劃是構思自世界海關組織倡議的標準框架，以期透過給予認可實體優先清關或減少接受查驗的待遇，促進全球貿易安全。由2013-2014年度起，海關每年會預留380萬元，開設屬高級督察職級的新職位，為期3年，以加強宣傳及外展工作、加快處理申請，並與其他地區商討簽署相互認可安排。

11.21 易志明議員提到歐美越來越嚴謹的空運貨物安檢要求，並關注這情況對本地中小型貨運代理公司的影響。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業界的關注，而運輸及房屋局正在研究有關事宜。

11.22 關於最近有多宗攜帶奶米粉離港的人士因違反《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而被截查的個案，梁美芬議員表示關注當局就配方粉實施及執行《修訂規例》的情況。

11.23 常任秘書長及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一向是負責執行《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主導機構。制定《修訂規例》旨在確保有足夠的配方粉供應給本地嬰兒。為此，前線人員可參考羅列出口管制產品的清單，如有疑問，亦可致電24小時電話熱線要求澄清。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1.24 馬逢國議員詢問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宣傳香港文化成就的工作，以及當局會否特別分配人手和財政資源予經貿辦，以促進香港與其他國家／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11.25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了促進香港與海外國家／地方之間的商業關係、投資、金融服務和商務交流外，促進文化交流一向是駐海外經貿辦的主要職能之一。文化推廣工作包括為香港舉辦宣傳及公關活動，並由香港文化團體在海外國家／地方演出和舉辦文化活動。由於有關工作是駐海外經貿辦職責與職能的一部分，不能獨立抽出及量化就這方面提供的財政資源和人手。

旅遊

規管旅遊業

11.26 鄧家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沒有隨團領隊的外遊團數目有上升趨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外遊旅行團必須安排隨團領隊，以保障旅客安全，並就此事請不同持份者(包括旅客、旅遊從業員及業界經營者)提出意見。

11.2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現時的指引規定旅行社在顧客報名參加旅行團之前，必須清楚解釋隨團領隊的安排，讓顧客在知情下作出選擇。為長遠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政府當局已宣布將會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下稱"旅監局")，處理現時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旅監局會因應當時的市場需要，以及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包括旅客、旅遊從業員、業界經營者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後，就旅遊業不同範疇訂定具體規則和規例。

11.28 葛珮帆議員表示，鑒於最近有旅客投訴住宿安排不周，她關注到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經營及規管事宜。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為進一步改善內地來港團的運作，旅遊業議會的"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已在2013年3月召開會議，研究加強規管內地來港團的措施。鑒於最近有關住宿安排的事件，旅遊業議會已實行新的措施，強化對內地來港團住宿安排的規管，並加入團隊確認書抽查機制等。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旅遊基建發展

11.29 單仲偕議員指出，旅遊業興旺，特別是大批內地旅客訪港，會對香港多方面構成壓力。他察悉政府當局正評估本港接待旅客的整體承受能力，他並詢問這項工作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邀請旅遊業界提出意見。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評估工作涉及所有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的接待能力、對公共交通系統造成的壓力、酒店房間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評估工作現時仍在進行，政府當局尚未有任何結論。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訪港旅客數字。

11.30 單仲偕議員提到傳媒最近有關無牌賓館問題的報道，他對於未來數年酒店房間的整體供應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香港整體酒店房間供應的政策措施，以及針對無牌賓館的執法行動。

11.31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已經敲定的酒店發展計劃，預計未來兩年大約有1萬個新增的酒店房間，而酒店房間總數於2017年年底將達84 000間。政府當局歡迎工業用地契約修訂申請，將現有工業大廈和用地改變或重新發展成為酒店。旅遊事務專員更表示，在香港經營酒店和賓館受到《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的發牌制度規管。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發牌事宜和執法工作。

11.32 陳恆鑞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只聚焦於發展大型旅遊基建，例如昂坪360、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政策並設立專項基金，支持發展民宿服務，特別是吉澳或蒲台島等綠意盎然的鄉郊地區。他表示，此舉可創造新商機，使香港各界受惠，亦能紓緩香港酒店房間供應緊張的情況。

11.3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正透過“香港郊野全接觸”向旅客推廣香港的翠綠美景。鑒於發展民宿服務存在太多問題，例如香港擠迫的居住環境、衛生問題、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和第三者風險保險等，還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有鄰居對於民宿服務的反應，政府當局暫時沒有計劃在港推動民宿發展。任何人士如有興趣在其處所內提供住宿服務，可根據現行酒店及賓館發牌制度申請相關牌照。他補充，舊大澳警署活化後進駐的精品酒店已於2012年開幕，為喜愛香港大自然景色的旅客提供住宿服務。

香港旅遊發展局

11.34 范國威議員察悉，為推廣香港的旅遊業，旅發局在2013-2014年度會把推廣資源投放到20個客源市場，當中5,370萬元的推廣開支會用於內地市場。范議員指出，內地訪港旅客數目已經很多，他關注旅發局的工作是否過度集中於內地市場，並詢問旅發局根據哪些準則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客源市場。

11.35 局長和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為維持客源市場多元化，並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世界級旅遊勝地的國際定位及形象，旅發局的推廣資源大部分會投放到國際市場。超過70%的客源市場推廣資源會投放到國際市場，餘下約三成則會投放於內地市場，當中的84%會投放到非華南地區。旅發局會謹慎地根據這20個市場現時和未來的發展潛力及其策略重要性，分配推廣資源，並會定期檢討市場推廣的優先次序及不同市場的推廣項目。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旅發局近年一直致力為香港開發新市場，以拓展客源。這些預期會有長遠發展潛力的市場包括印度、中東、俄羅斯、越南及荷蘭。旅發局會繼續在這些新市場投放資源。

11.36 何俊賢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察悉，旅發局會繼續透過10個大型宣傳項目，推廣香港各項大型活動及盛事，其中一項是"香港郊野全接觸"，旨在推廣香港的綠色旅遊。何議員詢問宣傳項目是否涵蓋本港的海岸公園。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海岸公園內作為旅遊點的景點，以及撥作發展休閒漁農業的資源。旅發局總幹事回應時表示，旅發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屬於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一部分的香港海岸公園。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旅發局的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為本港旅行社和旅行團營運商提供資助，鼓勵業界開拓嶄新的陸上觀光旅遊產品，帶領旅客探索香港不同地區及旅遊特色。

11.37 蔣麗芸議員指出，部分受歡迎的行山徑在周末已經很擠迫。她關注到，旅發局推出新項目，舉辦導賞團帶領旅客探索本港不同地區的行山徑，將會對本港造成影響。旅遊事務專員及旅發局總幹事回應時表示，香港致力推出更多元化的優質旅遊產品。除了受歡迎的購物及美酒美食活動外，本港的大自然景致亦是吸引長途旅客訪港的其中一項賣點。旅發局安排行山徑導賞團時，將會仔細研究安全問題及對本地市民的影響。

13.38 黃定光議員察悉，過去數年，旅發局主辦一年一度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廣受旅客及參展商歡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應部分參展商的建議，延長該項活動的展期及擴充活動場地。旅發局總幹事回應時表示，旅發局自2010年以來均指定以11月作為香港美酒佳餚月。除了為期4天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外，海外參展商亦會參與貿發局大約在同一時間舉辦其他的葡萄酒相關展銷會。2013年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將會在位於中環新海濱的新場地舉行。旅發局會參考旅客及參展商的意見，優化活動內容，包括研究邀請新合作夥伴參與，務求吸引更多旅客訪港及支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相關業務。

13.39 姚思榮議員表示，內地及澳門旅遊發展局一直都有補貼旅遊業界到外地進行巡迴展覽及推介，他詢問旅發局在這方面給予本地旅遊業的支援為何。旅發局總幹事回應時表示，旅發局已聯同本地旅遊業界夥伴檢討到外地舉辦展銷會的方式。在2013-2014年度，旅發局會投放額外資源加強支援本地旅遊業，例如為本地旅遊業舉辦更多聯絡活動，以便業界與海外同業會晤及探討在業務上的合作空間。為鼓勵本地旅遊業參與新市場的旅遊展銷會，旅發局已向參加新市場的指定旅遊展覽會的業界夥伴提供參與費用折扣，例如旅發局向參加新市場舉辦的展銷會的人士只收取3,000元的象徵式費用，藉此提供誘因予本地旅遊業拓展新市場。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盛事基金

11.40 姚思榮議員察悉，盛事基金連續兩年給予兩項活動的資助額均較其他活動高，該兩項活動分別是香港網球精英賽：2010(900萬元)及2011(500萬元)；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2011(800萬元)及2012(1,500萬元)。該兩項活動連續兩年獲批的資助金額合共3,700萬元，佔盛事基金成立以來就全部21項盛事批出的8,470萬元資助的很大部分。姚議員進一步指出，關於該兩項活動，雖然連續兩年的參與旅客人數大致相同，但兩者在該兩年獲批的資助金額卻有很大的差別。姚議員詢問評審盛事基金申請的指引及準則。

11.41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每項獲支持盛事的資助額不盡相同。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會根據公開的審批准則，仔細審批每宗申請，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活動的內容、規模、活動長短、場地要求、財政預算、其他收入來源(如商業贊助及門券收益)及主辦機構的籌辦能力等。為吸引大型盛事在港舉行，入選活動的資助額不設上限，惟資助額不能超過活動總開支的一半。

11.42 郭家麒議員提及最近公眾關注到獲盛事基金支持的曼聯亞洲之旅2013香港站賽事只有少量門票供本地市民購買，兼且票價偏高。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盛事基金機制，確保香港市民可隨時參與盛事基金支持的活動。

11.4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要求盛事主辦機構必須讓公眾可參與盛事，而獲基金支持的盛事有超過一半屬免費入場。不過，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會因應個別項目的情況，考慮對申請施加額外要求，例如日後若干類別的活動須予公開發售的門票數目等。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及其秘書處會監督盛事的籌辦過程，確保盛事符合撥款的宗旨及其他相關要求。

第XI章：工商及旅遊

競爭政策及消費者權益

《競爭條例》

11.44 郭榮鏗議員詢問籌組競爭事務委員(下稱"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時間表及進展，尤其是招聘競委會職員及委任審裁處司法人員方面。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短期內委任競委會的主席及委員。競委會接着會着手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職員，並因應相關的工作要求決定是否就不同職位進行全球公開招聘。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審裁處將於2013年8月1日開始運作。政府當局預期司法機構將於2013年8月1日前完成所需司法職位的委任工作。

11.45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撥給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資源是否足以處理《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制定後增加的工作量。

11.46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現時有80名執法人員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並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動員147名人員應付《修訂條例》制定後的工作。如有需要，海關會循既定渠道申請額外撥款。常任秘書長補充，消委會在2013-2014年度獲額外撥款550萬元，是因為《修訂條例》實施後，消委會的職能將會有所加強。

第XII章：通訊及科技

12.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簡介2013-2014財政年度在通訊及科技方面的工作重點(附錄IV-10)。

廣播服務

數碼廣播

12.2 單仲偕議員察悉，香港現時共有4條頻帶III(216 – 223兆赫)的數碼頻道，可供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由於政府只發放了頻帶III內其中一條1.5兆赫的數碼頻道，用作提供覆蓋全港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他詢問為何不將餘下3條頻帶III頻道發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監察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在現階段尚未決定會否發放餘下3條頻帶III頻道。

12.3 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過去3年來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人數的數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評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成效。馬議員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支持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並要求當局提供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具體措施支持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包括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改善接收情況及提升發射功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承諾在會後提供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香港電台

12.4 毛孟靜議員察悉，以公務員合約僱用與以非公務員合約僱用的節目主任的薪酬有很大差別，她深切關注這情況對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及其員工造成的影響。此外，她亦關注到，最近廣播處長企圖干預港台編輯自主的事件，已令公眾對廣播處長失去信心。基於上述情況，她認為廣播處長應該辭職或因此減薪。廣播處長拒絕接納該兩項要求。

12.5 吳亮星議員轉述市民就港台節目主持對政府作出的負面評論所表達的關注。鑒於港台2013-2014年度的開支預算

第XII章：通訊及科技

有所增加，他促請港台加強公眾問責性，並恪守其編輯方針所奉行的持平和客觀的原則。廣播處長察悉，港台2013-2014年度的開支預算比2012-20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6%。新增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數目佔現時人手編制19%，增幅是所有政府部門中最高。廣播處長強調，政府一直嚴格遵守《香港電台約章》，致力維護港台的獨立和誠信。港台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十分重視以無畏無私的方式為自由交流意見提供開放平台。

12.6 吳議員亦詢問港台用於外購和外判節目的開支所佔比例為何。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在2012-2013年度用於外購和外判節目的實際開支約為700萬元。由於可供外購及外判的節目的性質和質素以及港台製作的節目數目不時變動，在現階段並沒有就開支比例訂定任何數字。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12.7 盧偉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憶述，立法會已於2012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底前發出額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他們詢問此事的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正在處理該等牌照的申請。基於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政府當局不能披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正考慮的申請的進一步詳情。

12.8 梁美芬議員察悉，當局不會從盛事基金撥款購入2014年世界盃決賽周的電視轉播權，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其他可行方案，確保市民可免費觀看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盛事基金的目的是支持有興趣主辦盛事的機構在香港籌辦具吸引力的藝術、文化、體育和娛樂活動。為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盛事基金不應用作贊助商業機構舉辦的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政府當局認為由商界購入該等盛事的電視轉播權較為恰當。

第XII章：通訊及科技

創意產業

對電影業的支援

12.9 廖長江議員表示，過去數年來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下稱"保證基金")的申請數目不多，反映電影業對此計劃反應冷淡。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推動電影業使用保證基金。他亦指出，據2012年10月26日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支援的章節所述，在2005至2012年期間，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批予電影相關項目的資助額為1.482億元(72%)，但批予電影製作項目的只有5,810萬元(28%)。他詢問政府會否檢討撥款資源在兩種項目之間的分配，並考慮將保證基金及發展基金合併，以便盡量善用資源。

12.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申請發展基金撥款的數目並無設限。申請人如符合有關準則及條件，便會獲批撥款。事實上，發展基金的申請數目近年已逐漸增加。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年底前，就發展基金的運用情況及保證基金的未來路向進行全面檢討。

12.11 陳志全議員就保證基金接獲很少申請提出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證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然而，業界已普遍轉為向發展基金尋求融資製作電影而不向保證基金作出申請。

對文化產業的支援

12.12 鍾樹根議員對舉辦香港巴塞爾藝術展表示歡迎，因為這項活動將會展出世界頂級的現代和當代藝術品，並吸引世界頂尖的藝術家、藝廊負責人及收藏家到來，增進互動交流。活動亦有助培育本地藝術家，並對視覺藝術的發展和推廣甚為有利。就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動不同界別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並將本地的視覺表演和視覺藝術轉化為產業及產品。

第XII章：通訊及科技

12.13 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2003年由政府發起就部分歐洲國家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分類進行的一項研究，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屬文化活動，而電影、設計、音樂及出版等則屬創意產業。根據這種分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是支持創意產業的發展，而民政事務局則一直支持香港的表演和視覺藝術及文化的發展，並為本地藝術及演藝團體提供資助。

12.14 馬逢國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支持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如何分工，以及兩個政策局如何協調提供該等支援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創新科技

研究及發展

12.15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第四個工業邨，特別是配合政府的計劃，推動中藥製藥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在土地供應方面支援中藥製藥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2月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以支持高科技行業的發展，並與邨內的現有企業產生協同效應。香港科技園公司已於2012年7月展開一項技術評估顧問研究，以期於2014年年中提出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12.16 葛珮帆議員詢問，既然政府一直在香港積極推動綠色科技的發展，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開設一間新的綠色科技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現有的研發中心當中，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一直進行有關綠色科技(例如納米科技及太陽能)的研究。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亦於2012年年中成立小組，推廣與環保及綠色科技有關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香港認可處亦已為有關的測試及認證提供認可服務。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開設新的綠色科技研發中心，但會透過鼓勵大學及業界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繼續支持綠色科技的研發。

第XII章：通訊及科技

12.17 應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將於何時落實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作出的承諾，將政府投資研發的總開支提升至本地生產總值的0.8%，或甚至是相當於香港區內的競爭對手的水平。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及技術轉移

12.18 盧偉國議員察悉，過去3年(即由2010-2011年至2012-2013年)，政府當局並無接獲"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資助公司邀請本地大學教授帶領公司進行指定的研發項目的任何申請，他詢問箇中原因，以及當局有何措施檢討及改善該計劃，包括將該計劃的撥款資源轉而投放於其他計劃。

12.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接獲任何申請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公司對研究人員在整段期間進行相關研發項目的工作時間要求甚高。就所需付出的時間而言，其他選擇(例如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會更具彈性。政府當局曾鼓勵大學教授參與技術轉移，以協助業界，並會繼續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各項資助計劃，包括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詳細資料。

12.20 廖長江議員察悉，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應科院")在2012年度進行技術轉移的實際數目與2011年度相比增加約21%，而當局預算2013年度技術轉移的數目則只會增加約3%。他詢問出現上述差異的原因何在。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應科院每年的技術轉移數量受不同因素(例如項目的進度、市場及經濟環境等)影響。過去3年，應科院的技術轉移數量均持續增長。2012年度技術轉移的數目顯著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創新科技署於2012年2月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比率由10%增加至30%，以增加業界對技術轉移的興趣。應科院會繼續努力，期望取得更好成績。

第XII章：通訊及科技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12.21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於2013年第二季推出新的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整理及提供由政府部門舉辦或在政府場地舉行的活動資料，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的資料。他詢問可否擴大該應用程式的範圍，以涵蓋由非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舉辦的活動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可否在該應用程式中納入上述資料，並與參與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機構共用資料。

對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的支援

12.22 葛珮帆議員察悉，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在競投政府的採購項目方面遇到困難，因為該等合約一般是批給投標價低者，令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中小企業之間產生激烈的競爭。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公平競投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招標及採購項目。她亦建議當局進行標書評核，以免把合約批給以低於成本價格來競投合約的企業。當局在評核標書及採購合約時，亦應考慮一些策略性的條件，例如能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及勞工市場帶來的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既定的採購政策是從公平公開的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政府當局在批出一些常備承辦協議的招標及採購項目時，必須遵照既定的國際指引行事。

12.23 莫乃光議員表示，香港近年來在國際性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項方面成績極佳。然而，不少本地企業表示，政府沒有為參賽者提供參賽支援。這些企業雖然為港爭光，但卻要負擔很大的開支。有見及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資助本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前往海外參加國際性獎項比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政策下，政府有資助學生及非牟利服務機構前往海外參加國際性獎項比賽。不合資格申請資助的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得獎企業可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參加貿易展覽會及展覽等其他活動。

第XII章：通訊及科技

政府Wi-Fi無線上網服務

12.24 單仲偕議員詢問，現時新一代"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服務覆蓋的政府場地所佔百分比，以及當局評估在政府場地提供上述服務的準則為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這個百分比，因為現有數字是按照不同種類的政府場地(例如圖書館及資訊中心等)提供。為確保成本效益，"WiFi通"計劃會在人流較多及市民對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政府場地，以及有助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或推廣香港形象的場地提供服務。為評估市民對於在若干用地提供"WiFi通"服務的需求是否殷切，政府當局採用在該等用地錄得的每天入場人次(例如就戶外場地而言為5 000人次)為準則。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積極研究，把"WiFi通"服務推展至合適的政府場地，方便市民及旅客使用。

12.25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多少個政府場地提供"WiFi通"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WiFi通"計劃現時已在全港18區約400個政府場地提供服務，並會在2013-2014年度將服務擴展至約40個新增政府場地。

12.26 姚思榮議員詢問可否將免費"WiFi通"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旅遊景點，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及一些華人廟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WiFi通"服務只會在政府場地提供，以免在提供WiFi服務上與商界競爭。雖然政府曾向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並非政府場地)注資，但將"WiFi通"服務擴展至這些地點則未必適當。

12.27 葛珮帆議員詢問，可否將免費"WiFi通"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回應。

電訊服務

12.28 何俊賢議員表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處理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下稱"直銷")活動的新規管架構在2013年4月1日生效後，資料使用者須事先通知資料當事人，並取得其同意，才可使用其個人

第XII章：通訊及科技

資料以作直銷產品或服務之用。有些市民認為，資料當事人須以郵遞方式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拒收直銷訊息的書面要求，會對資料當事人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可否簡化與使用資料使用者提供的回應途徑有關的拒絕機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把何議員的建議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

12.29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部分流動網絡營辦商經常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此舉已違反他們的電訊發牌條件。鑒於此事可能會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及《私隱條例》的範圍及投訴機制方面引起混淆，他詢問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有何措施處理此事。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向流動網絡營辦商發出電訊牌照時，《私隱條例》尚未生效。在《私隱條例》生效後，有關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所有事宜，應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根據《私隱條例》處理。她認為部分流動網絡營辦商涉嫌在未經客戶同意下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可能已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12.30 何俊賢議員詢問，可否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範圍擴展至涵蓋人對人促銷電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4個界別(即金融業、保險業、電訊業和電話中心)的同業公會已於2011年6月各自發出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實務守則(下稱"業界守則")，並鼓勵其會員在發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採用其業界守則中建議的最佳做法。自上述業界實施業界守則及推行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有關上述電話的投訴個案已經減少。應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相關的投訴數字。

12.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人對人促銷電話是中小企業普遍採用的推銷手法及推廣業務的主要方式。為免出現過度規管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在尊重接聽電話的人的權利與容許合法的電話促銷活動在香港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免對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及就業情況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將"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範圍擴展至涵蓋人對人促銷電話。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射頻輻射安全

12.32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檢討，以期從源頭改善對射頻輻射的規管，因為現時香港採用的輻射安全限值遠遠落後於深圳。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衛生署的專業意見，香港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簡稱"ICNIRP")所制定及國際普遍認可的限值，作為規管無線電基站的輻射安全標準。通訊辦一直有監察無線電基站的裝置，確保其輻射水平不超出ICNIRP限值，亦會留意輻射安全標準的最新發展，不時尋求衛生署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第XIII章：民政事務

13.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新財政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範疇(附錄IV-11)。

文化藝術發展

13.2 馬逢國議員察悉，文化藝術措施在2013-2014年度的預算較2012-20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32.9%。他要求當局就新增預算將用於什麼工作及計劃提供詳細資料，並就政府當局對其書面問題所作答覆中概述的計劃，詳細說明落實每項計劃的具體開支預算。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13.3 馬逢國議員繼而詢問民政事務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兩者之間有否設立協調及聯絡機制，藉以制訂推廣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支援措施，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已設有該機制。

13.4 鍾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伙伴計劃。若現時的場地伙伴表現未如理想，當局會否考慮將該計劃下的表演場地重新分配予其他機構使用。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13.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與體育部分在過去3年批出的撥款金額有差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當局審批藝術部分與體育部分的撥款申請時，是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而現時亦有其他計劃支援藝術發展項目。

體育發展

13.6 梁志祥議員詢問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鳳凰計劃"的推行細節，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正與足總緊密合作，推行鳳凰計劃，以助振興本地足運。該計劃設立已有一年，並已實施多項具體計劃，包括由足總委聘"改革顧問"重新審視其管治架構，以及委聘一位有體育管理經驗的行政總裁，加強協調足球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預留資源投放於改善全港各處的足球設施，以滿足對足球場日益殷切

第XIII章：民政事務

的練習及比賽需要。政府已向地區足球隊增撥資源，供該等足球隊聘請教練、增添器材和改善球隊的管理，並會繼續為各區的青少年足球發展計劃提供資助。

13.7 王國興議員詢問，鑒於本港長期缺乏體育設施，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在獲批租土地上營辦體育及康樂設施的團體，進一步開放其設施予公眾使用；若會，政府當局的相關時間表及擬採取的行動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有的70多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有50多份已於去年到期。政府當局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約時，會加入新條款，要求承租人進一步開放其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約事宜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有甚麼設施會開放予外界團體，以及外界團體可如何申請使用該等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社區服務及設施

13.8 梁美芬議員對深水埗欠缺大型社區會堂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深水埗興建一座設有一個可容納1 000個座位的多用途禮堂的大會堂。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市民期望當局提供一座能兼用作最多可容納1 000人的多功能活動中心的大會堂。當局會按照既定政策及資源編配機制處理相關要求。

龍尾泳灘

13.9 鑒於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現正考慮一項要求取消龍尾人工泳灘工程項目環境許可證的呈請，范國威議員詢問環保署署長何時會就該項呈請作出決定，以及按該環境許可證所規定把龍尾3個具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進行搬遷的工作，會否因等待環保署署長作出決定而暫時擱置。

13.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按照政府程序招標承建龍尾泳灘，並正評審有關標書。相關建造工程及

第XIII章：民政事務

搬遷海洋生物的工作不會在當局批出標書前展開。至於環保署署長何時會就該項呈請作出裁決，則須由環保署署長決定。

13.11 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需用多少時間就該項呈請作出決定。

地方行政

13.12 葉國謙議員、王國興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當局在18區民政事務處的人手支援未足以應付已增加的工作量。依葉議員之見，2013-2014年度起編配予各區議會秘書處的額外人力資源，遠不足以讓它們應付因推行地方行政各項相關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他要求政府當局大幅增加對18個區議會秘書處的支援，以供他們應對未來的挑戰。王議員及胡議員持相若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編配予支援區議會履行職能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尤其是在聯絡主任職系的人手方面。

13.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極之重視支援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工作。委員認為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應獲提供更多人力資源以支援區議會履行工作，政府已察悉此意見。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申請批撥額外資源。

大廈管理

13.14 陳健波議員對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為物業業主帶來的法律及法定責任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發出任何指引，規定聯絡主任須向物業業主清楚解釋法團成員在大廈管理及維修方面的責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並提供適當支援，協助業主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聯絡主任在有關過程中會向業主解釋他們的權責。

13.15 胡志偉議員質疑，現時在全港18區每個區內負責大廈管理工作的聯絡主任人數是否足夠，並詢問當局能否調配更多具備大廈管理工作經驗的聯絡主任協助進行該等工作。

第XIII章：民政事務

13.16 民政事務局局长重申，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轄下由聯絡主任組成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就大廈管理向法團提供協助，並會按照既定程序，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申請批准增加人手支援，包括加強聯絡主任的編制。他強調，民政事務總署一直竭力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物業業主和住客。在調配聯絡主任執行大廈管理職務時，亦有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每區的大廈數目和大廈樓齡，以及大廈管理問題的複雜程度。

法律援助

13.17 鑒於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會在2013年就受助人提名律師辦理案件引入"申報制度"，以確保受助人提名某一律師時，並無受該律師的兜攬訴訟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影響，鍾樹根議員詢問有關的申報規定、當局會否及如何查證有關聲稱是否屬實，以及法律援助(下稱"法援")申請人及獲提名律師如在"律師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申報，相關的責任及罰則為何。

13.18 法律援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法援署已於2012年年底就建議中的"申報制度"向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展開諮詢程序。法援署亦已致函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向它們徵詢意見。法援署會敲定該制度的細節詳情，供法援局作進一步考慮。法援署會跟進市民舉報的虛假申報個案。如發現有任何受助人提名的律師或大律師故意作出虛假申報，當局會考慮把有關律師或大律師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剔除。

13.19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兩個法援計劃的涵蓋範圍，藉以把在內地遇到困難但本身沒有經濟能力進行訴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在內。

13.2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法援政策旨在確保於香港的司法制度下，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鑒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法援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在內地的案件。

關愛基金

13.21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成員。他與陳健波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在關愛基金轄下推出並已被評估為具有成效的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服務或資助項目內。鑒於過去3年從社會募捐所得善款較預期少，陳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商界積極尋求更多捐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商界作出更多捐獻。

13.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的目標包括強化關愛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並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哪些措施會有成效及可考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項目內。關愛基金亦會繼續推行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項目，藉以向有需要的人士持續提供資助。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研究可如何把在關愛基金下以先導性質推行的項目納入為其職權範圍內的常規服務或資助。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向商界籌募捐款，但一直歡迎社會人士透過捐獻支持關愛基金。

13.23 張國柱議員從政府當局就張超雄議員所提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中察悉，部分援助項目已支付的行政費用總額高於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津貼總額，他詢問原因何在。他又詢問，"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此項目因何沒有招致任何開支。

13.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發放款額及所涉行政費用的多寡，與項目推行進度有密切關係。就在推行初期的援助項目而言，其申請期才剛開始，相關的行政及員工開支可能會較其發放的津貼金額高。日後當受助人數目及津貼金額增加，行政費用佔資助總額的比率便會下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關愛基金採用的一般原則是，個別項目招致的行政費用不應超逾關愛基金發放總額的5%。

第XIII章：民政事務

無牌旅館

13.25 姚思榮議員對無牌旅館數目激增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除增設一隊巡查小組外，會否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加重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及加強對懷疑透過互聯網招租的無牌旅館作出管制，以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的活動。

13.2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加強執法、提高阻嚇力，以及加強宣傳，致力打擊和突擊巡查無牌旅館。牌照處亦已設立專隊密切監察網站、討論區、網誌等，一方面從互聯網收集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資料，另一方面鼓勵旅客光顧持牌旅館。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法例已訂有罰則，而法庭可按照法例規定施加懲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若發現有無牌經營旅館活動的處所，會通知有關處所的業主及就購置有關處所提供按揭貸款的銀行。

13.27 謝偉銓議員引述某物業發展商近期出售酒店房間單位的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規管在香港發展和經營酒店及旅館的現行制度，藉以堵塞發展商可出售酒店房間單位作住宅用途的漏洞及保障公眾利益。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有關酒店的個別單位發售後，牌照處已去信該酒店的持牌人，要求持牌人就該處所的經營模式提供詳細資料。牌照處亦已巡查有關處所，確保持牌人有遵從《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所訂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及相關發牌條件。

青年宿舍

13.28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參與青年宿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該等機構可按照政府的政策目標發展、營運和保養青年宿舍，以及避免該計劃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13.2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落實該計劃，民政事務局計劃以先導性質推出兩項條件相對成熟的項目。為確保青年宿舍按照政府的政策目標發展，並避免可能出現的濫用情

第XIII章：民政事務

況，政府當局會為參與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制定有關營運及保養宿舍的基本框架。該等基本框架包括租金及租約年期、目標租戶的年齡和永久居民身份、入息及資產限額等。此外，政府與參與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權利及責任，將受有關的土地契約、法律文件，以及規管有關交付宿舍單位事宜的承諾書所規管。由於涉及公帑，民政事務局會密切監察該計劃，並會根據兩個先導項目的進展對該計劃作出檢討，以及繼續與其他已表示有興趣參與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

公民教育

13.30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2013-2014年度供公民教育委員會用於資助國民教育推廣活動的財政預算，較2012-20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34%，而民政事務局在2013-2014年度就"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的撥款預算亦有所增加，該等預算增加背後的理據為何。

13.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在2013-2014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因為香港電台將於2013年年底就推廣國民教育製作的電視節目預計會帶來支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公民教育委員會一直負責推行公民教育推廣活動，而推廣國民教育是公民教育其中一項主要元素，並已獲納入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計劃及活動之內。

13.32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民政事務局對有關公民教育推廣計劃／活動的建議進行評審及編配資助時，相關團體的政治背景或聯繫是否局方的考慮因素之一。她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解釋，當局並無就獲政府資助舉辦青年發展活動的青年組織備存名單，她對此並不信服。

13.33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屬公開資訊，可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網站查閱。

第XIII章：民政事務

13.34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2013-2014年度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批予社區團體舉辦內地考察團的資助總額約為2,600萬元，他詢問該等青年考察團的活動內容。

13.3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香港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民政事務局在2013-2014年度將繼續與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合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有多個目標，包括促進三地青年人互相瞭解和溝通。為達到有關目標，並確保目標具有成效，文化之旅的活動通常包括參觀內地的博物館、歷史或文化景點，三地年青人的交流，以及適當的配套活動，例如出發前工作坊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年青參加者會在回程後的總結活動中分享他們的學習成果，而過去考察團參加者均給予正面的回饋意見。就青年事務委員會資助的青年內地考察團而言，計劃舉辦該等考察團的任何學校及社區團體均可提交資助申請。雖然對目的地、活動內容及考察主題並無作出限制，但受資助機構須在完成考察團項目後呈交報告評估項目成效，並同時提交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

13.3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是透過意見調查收集參加者的意見，而相關調查主要集中於詢問參加者對考察團在加強認識內地各方面(例如中國的文化藝術及歷史)的成效及考察團各項後勤安排有何意見。有關調查不會就參加者對政治問題的意見蒐集資料。

13.37 陳家洛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募集更多交流伙伴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藉以為香港青年提供進一步擴闊國際視野的機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會予以考慮，並補充表示，政府當局正努力與更多海外國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期達致多元化的文化交流。

提供公眾資訊

13.38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較早前曾以書面索取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的資料，他對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感到失望。他表示，政府新聞處即使沒有

第XIII章：民政事務

備存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在這方面的資料，最低限度亦應該將他的問題轉交行政署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作回應。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13.39 陳家洛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現正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及考慮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他詢問相關工作的進展及檢討範圍。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條例的政策檢討工作定出概括方向，有關焦點主要集中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的職權和華人廟宇的登記事務。檢討工作已接近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就修訂該條例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13.40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關於提供及使用社區中心／會堂的政策，以期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進行宗教活動的地方及場所。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南亞裔社群需要地方及場所進行宗教活動。當局會積極研究這方面的措施，包括委員所提出在社區會堂／中心指定特定時段供少數族裔人士使用的建議。

第XIV章：房屋

14.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介2013-2014財政年度在房屋方面的財政撥款及政府的主要措施(附錄IV-12)。

公營房屋

公共租住房屋

14.2 王國興議員察悉，根據未來5年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估計建屋量，港島只會提供約200個公屋單位。他推斷該200個公屋單位是由柴灣工廠大廈改裝而成，並認為這些單位未能滿足輪候冊申請人對公屋的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港島提供更多公屋單位，例如透過重建舊屋邨提供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市區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已有所增加。當局會進行範圍涵蓋全港屋邨的檢討工作，以檢視舊屋邨重建後的發展潛力、結構安全和進行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以及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即接收屋邨)，從而決定是否重建舊屋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未來數年會有少數項目在港島(包括柴灣區)進行。他答允就未來5年港島的公屋建屋量提供更多資料。

14.3 李國麟議員同樣關注港島的公屋單位建屋量有限，並詢問有多少輪候冊申請人居於港島，以及有多少人獲編配單位後選擇在原區居住。他又詢問全港18區的公屋建屋量分布情況，以及供應量和分布量與需求是否相符。由於未來數年市區將提供約9 000個公屋單位，他詢問當局可否放寬公屋編配政策，讓新登記的輪候冊申請人亦可申請市區的公屋單位。

1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鑒於公屋供應量有限，輪候冊申請人未必會獲編配其屬意的地區的公屋單位。視乎單位的供應情況，輪候冊申請人可獲編配市區的公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當局按區域編配公屋單位，主要區域為市區、擴展市區及新界。過去兩年，何文田及深水埗等市區地區有公屋單位落成。若申請人願意接受回收單位，港島亦有這類單位供應。當局可提供新公屋單位的資料，但無法提供所收回的公屋單位的資料，因為此類單位的供應情況不能確

第XIV章：房屋

定。一般而言，當局每年可收回約7 000至8 000個公屋單位，以供重新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

14.5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曾詢問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是否有足夠土地，以供在2018-2019年度及2019-2020年度每年興建2萬個公屋單位。由於政府當局沒有就他的問題給予肯定的答案，他關注到當局可能無法達到已承諾的建屋目標，畢竟興建公屋單位需時至少5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當局已物色土地，以供在2012-2013年度至2016-2017年度的未來5年興建公屋。房委會將與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物色合適的土地，以供在2018年起計的5年內興建公屋。政府當局會定期向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興建公屋的進展。

14.6 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當局興建更多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以滿足市民的住屋需要，但本港有關地區的居住環境不應因而受到影響。在用盡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時，政府當局應小心行事，以免產生屏風效應，妨礙通風，特別是深水埗海旁附近現時已很擠迫的地方，因為該處會興建5幢有超過1 500個單位的公屋大廈。當局亦應考慮提供輔助設施，例如社區會堂，以建設更美好的社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規劃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時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境／交通影響評估，並會評估是否需要提供輔助設施。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補充，當局已就在深水埗興建公共房屋及提供相關輔助設施(例如巴士總站、體育設施、濕貨街市及社區會堂)的事宜，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政府當局會小心行事，以免產生屏風效應。

14.7 關於在2012-2013年度起計的未來5年提供79 000個公屋單位，以及在2016-2017年度起計的4年內提供17 000個居屋單位，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檢討就興建公共房屋提供的土地和資源。由於輪候冊申請人數目已超過20萬，他質疑當局應否繼續致力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而不為輪候冊申請人數目設定上限。他又認為，對於長期以來一直繳付額外租金，並可透過轉移資產方式保留入住公屋資格的公屋富戶，當局有必要檢討他們的資格。他支持當局採取措施，向入息已遠遠超出入息限額的富戶收回公屋單位。若

第XIV章：房屋

富戶可繼續佔用公屋單位，導致收回單位的速度減慢，這樣對在等候編配公屋單位期間居於分間單位及床位寓所的輪候冊申請人並不公平。

1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興建公屋是為了滿足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政府當局知悉輪候冊申請人數目近日有所上升，去年的申請人數目已上升20%至30%。根據現行房屋政策，政府的目標是把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但這個目標不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根據房委會推行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一般統稱為"富戶政策")，在公屋住滿10年或以上的住戶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一次，而現正繳交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住戶則須每兩年申報資產一次。若住戶的家庭總入息及資產淨值均超逾訂明限額，便須遷出公屋單位。當局會在長遠房屋策略之下研究"富戶政策"。

14.9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當局欠缺一套能夠迎合年輕一代和長者的住屋需要的全面房屋政策。由於須根據"富戶政策"申報入息及資產的住戶在其入息及資產持續超出訂明限額的情況下，需要遷出公屋單位，這些住戶的成年子女為了令父母能夠繼續在單位居住，須被迫遷出單位。這與旨在鼓勵年輕一代與年長父母同住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精神背道而馳，結果導致在許多較舊的屋邨，大部分居民均是長者。她又認為，當局有需要解決正在輪候編配公屋的分間單位和床位寓所居民的困境。

14.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致力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向期望置業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房屋計劃。此外，政府亦致力確保物業市場穩健發展。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會研究"富戶政策"及解決分間單位居民的困境的方法。當局預計在2013年年中左右發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

14.11 涂謹申議員表示，隨着每年平均收回8 000個公屋單位，連同每年平均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每年約有23 000個。根據截至2012年12月的統計數字，

第XIV章：房屋

輪候冊申請人數目已上升至超過20萬，其中約10萬是輪候冊一般申請人，10萬是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由於這表示該10萬名輪候冊一般申請人最少需要輪候4至5年方可獲編配公屋，他質疑當局可如何履行承諾，把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他亦不明白當局如何能滿足該10萬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住屋需要，特別是居住環境惡劣並已輪候編配公屋一段長時間的35歲及以上申請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興建更多公屋及居屋單位。謝偉銓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以把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作為目標。

14.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提供更多公共房屋方面，政府當局所面對的壓力越來越大。為此，當局已努力物色更多土地興建房屋，以及提高發展密度。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一直研究有何方法提供更多公共房屋及縮短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目前，政府當局仍可履行承諾，把輪候冊一般申請人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維持在3年，並會致力維持這個目標。與此同時，長者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維持在1.5年。涂謹申議員質疑當局為了履行把輪候首次單位編配的平均時間維持在3年的承諾，因此在首次向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編配單位時提供無人選擇的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否認有此情況。

14.13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欣悉未來5年所興建的公屋單位數目會由75 000個增至79 000個。他詢問當局可否提供更多土地，進一步增加公屋的建屋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屋量增加是因為施工時間表提前所致。當局不可能進一步增加未來5年的建屋量，因為建造過程需時。政府的建屋目標是在2018年起計的5年內合共興建最少10萬個公屋單位，並會致力物色足夠土地以達致此目標。

14.14 鍾樹根議員察悉空置公屋單位數目有限，並詢問可否讓成員居於不同單位的家庭遷往一個較大的單位，此舉既令當局可收回更多單位供編配之用，亦令年輕一代可與父母同住。他又詢問可否提高新公共屋邨及重建後的公共屋邨的地積比率，包括明華大廈的地積比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

第XIV章：房屋

示，公屋單位空置率低反映了現有房屋資源得到充分利用。在重建舊屋邨和大廈(例如明華大廈)時，當局會致力盡量提升使用土地的效益及有關屋邨和大廈重建後的發展潛力。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補充，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容許年輕的家庭成員與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友住在同一單位或同區兩個不同單位。在這項計劃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會較一般家庭提出的申請優先獲得處理。

14.15 梁志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開列現在至2016-2017年度期間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的地點，以及每個項目各自的落成日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備有按地區劃分的公屋建屋量資料，但現階段不能提供進行公共房屋項目的確實地點，因為部分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

14.16 梁家傑議員指出，隨着租金不斷上升，小型企業要在私人商場經營有利可圖的業務越來越困難。小型企業可以負擔的商舖，是位於公共屋邨未有分拆出售的商場內的商舖。這些企業以居民較負擔得來的價格提供多種產品，令居民受惠。梁議員詢問，儘管房委會現時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但政府當局會否在財政預算案下作出特別考慮，提供資源以改善公共屋邨內未有分拆出售的商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由於房委會現時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故應負責改善公共屋邨內的商場及其他設施。鑒於房委會財政穩健，因此應有資源進行必要的改善工程。如有需要，房委會亦可向政府申請額外撥款。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房委會現正在轄下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的領導下推行多個項目，改善沙田及深水埗屋邨內的商業設施。

香港房屋協會的角色

14.17 王國興議員提到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筲箕灣混合住宅項目會以市價發售。由於售價高昂，該項目未能滿足市民對資助房屋的需求，他對此表示關注。在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準備檢討房協在提供資助房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房協與市區重建局進行重建項目的合作模式。他認為房協作為一個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應有責任協助政府提供資

第XIV章：房屋

助房屋，不應發展以市價出售的房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滿足市民的住屋需要方面，房協一直是政府的密切夥伴，負責提供資助出租及出售單位，應付不同目標羣組的住屋需要。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方可申請資助房屋。然而，房協發展的部分房屋項目(特別是與市區重建局合作發展的項目)並非資助房屋，因此會以市價發售。

14.18 謝偉銓議員詢問房協在提供資助房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協一直參與發展資助房屋，包括出租及出售單位。綠悠雅苑是房協為滿足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需要而發展的其中一個資助房屋項目。當局已撥出沙田一幅土地，供房協發展類似的房屋項目。長遠而言，作為房屋政策的一部分，房協會繼續在發展資助房屋方面擔當一定的角色。

14.19 謝偉銓議員認為，隨着人口老化，當局有需要為長者提供房屋，特別是不合資格申請公屋的長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現時設有多項向長者優先編配公屋單位的房屋計劃。至於不合資格申請公共房屋的長者，房協已推行長者安居樂計劃，該計劃的對象是中等收入的長者。然而，在現行房屋政策下，有關計劃不屬主流發展項目，因為當局一直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作為優先工作。應謝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過去10年每人獲編配的公屋單位平均空間有何變化。

重建舊屋邨

14.20 胡志偉議員察悉，當局已根據全面結構勘察計劃進行保養工程，令舊屋邨大廈至少可繼續使用15年。鑒於公共屋邨不斷老化，特別是樓齡超過50年的和樂邨及彩虹邨，他詢問當局可否就重建舊屋邨(特別是樓齡超過65年並已根據全面結構勘察計劃進行了15年保養工程的屋邨)制訂逐年延展的計劃。單仲偕議員同樣關注到，已無法進行修葺工程的舊屋邨必須重建。梁志祥議員亦詢問當局有何計劃重建舊屋邨，以及房委會可否請房協合作，重建房協轄下的屋邨。

第XIV章：房屋

14.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已定期進行修葺及保養工程，延長公共屋邨的使用年期及確保公共屋邨結構安全。鑒於市民對公屋的需求不斷增加，當局會審慎檢討舊公共屋邨的重建潛力，以期提高使用土地的效益。在決定舊屋邨的重建計劃時，當局除了考慮舊屋邨重建後的發展潛力和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外，亦必須考慮該等屋邨的結構安全及進行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由於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完成檢討過程，加上重建計劃會影響租戶，因此，除非當局已達致決定，否則不會公布重建計劃。鑒於房協在提供資助房屋方面擔當一定角色，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尋求房協合作重建屋邨。

14.22 盧偉國議員支持重建舊屋邨，因為此舉將可用盡地積比率及提高使用土地的效益。他表示，把現有屋邨內較大的公屋單位改裝成較小的單位亦有助提供更多單位作編配之用，以應付成員較少的家庭不斷增加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重建而言，舊屋邨在重建後如具備優厚的發展潛力，以及如有接收屋邨可供使用，當局會對這兩項因素給予正面考慮。鑒於公屋需求殷切，當局會在長遠房屋策略下積極考慮就重建舊屋邨的需要進行評估。重建白田邨將會是最新一個重建項目。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把屋邨內較大的單位改裝為較小的單位存在困難，因為在進行改裝前必須清理單位，一如改裝柴灣工廠大廈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盧議員時答允提供過去10年的新建及重建公屋單位數目。

14.23 梁美芬議員表示，石硤尾邨的居民關注到，區內的重建計劃可能會因重建白田邨而受到不利影響。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當局已進行不少工作，在同區安置白田邨的受影響租戶，而當局無意把該等租戶安置在石硤尾邨第三期及第七期。

14.24 馮檢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利用現正等候房委會或市區重建局重建的空置公屋及私人單位，把該等單位暫時編配予已輪候公屋單位超過3年的輪候冊申請人，此舉可紓解現正繳付高昂租金以租住分間單位的輪候冊申請人的困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在進行討論期間，曾提出使用正在等候清拆的空置單位的建議。由於當局

第XIV章：房屋

已盡量致力加快進行工程項目，以便早日交付單位，故現時並無太多空置單位可作臨時用途。

居者有其屋計劃

14.25 單仲偕議員察悉，房委會已成功物色足夠土地，確保可在2016-2017年度起計的4年內合共建成17 000個居屋單位，他詢問有關土地的位置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允提供上述17 000個居屋單位位置的資料。

中轉房屋

14.26 梁志祥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有足夠的中轉房屋單位，以供安置受重建項目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沒有人會在現行房屋政策下變得無家可歸，而現時亦有足夠的中轉房屋單位安置受重建項目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補充，房屋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處理清拆及安置方面的工作。

私營房屋

14.27 梁志祥議員指出，當局推出需求管理措施(尤其是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後，物業市場已經放緩，並打擊了發展商興建更多住宅單位的意欲，以致在未來數年預計會有67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落成的目標可能無法實現。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預計在未來3至4年會有超過6萬個私人住宅單位落成，但這些單位於何時推出發售及售價為何，將由發展商按照市場情況釐定。隨着當局推出需求管理措施，現時買家購置物業更加謹慎。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努力，確保物業市場穩健發展。

14.28 陳健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並會參考一籃子的指標，包括物業價格、市民的置業負擔能力、物業成交量、住宅物業供應、按揭供款和租金與入息比例等。在物業市場的供求狀況恢復平衡後，當局會考慮撤銷需求管理措施。陳議員詢問，哪些指標會觸發當局撤銷需求管理措施。他又指出，物業市場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可

第XIV章：房屋

能包括南北韓局勢緊張及禽流感爆發)，故當局有需要制訂應變措施。由於現時物業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即使是抽中以市值折扣率30%推出發售的綠悠雅苑資助房屋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當中也有40%因而打消購買單位的念頭，因此現在正是政府當局就市場狀況進行檢討的適當時候。

14.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多年的經驗，政府當局應設法確保公營和私營房屋供應穩定，而不是以增加或減少房屋供應的方式，貿然應對物業市場的轉變。物業市場可能會受內外因素影響而出現轉變，當局有需要推出部分需求管理措施，應對這種情況。若物業市場穩定下來，當局會考慮撤銷有關措施。至於綠悠雅苑的認購率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買家會按本身的負擔能力及對物業市場的看法，作出置業的決定。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十分殷切。

14.30 單仲偕議員察悉，當局推出需求管理措施後已令過熱的物業市場降溫，而物業價格亦已開始回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物業價格下跌了某個目標百分比，或住宅單位供應量已到達某一水平時，採取措施活化物業市場。他又詢問當局有否訂立任何客觀指標，以便採取措施活化物業市場。

14.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對物業市場投機活動的看法不一，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監察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經濟情況、利率、物業價格及物業成交量等，在適當時候採取措施，確保物業市場穩健發展。然而，當局並無訂立任何客觀指標，用以啟動活化市場的措施。當局可因應市場情況而在有需要時迅速更改需求管理措施，這點非常重要。因此，當局建議可透過提交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的方式，對該等措施作出修改。

14.32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私人物業市場的租金高昂，加上低收入家庭難以租住可負擔的居所，當局必須恢復推行租金管制。他表示可能考慮為此提出一項私人議員條例草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就需否恢復推行租金管制一事進行意見調查。

第XIV章：房屋

14.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撤銷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是經過長時間討論後才獲得通過。正如行政長官早前指出，政府當局無意恢復推行租金管制或租住權管制，但會繼續密切監察租務市場。他又表示，在是否需要恢復推行租金管制一事上，各方意見紛紜，有人表示支持，亦有人強烈反對。根據觀察所得，在市況不斷轉變下，租務市場近期已穩定下來。為解決低收入家庭在私人物業市場租住居所時面對的經濟困難，扶貧委員會及關愛基金已向有關家庭提供資助。

14.34 陳健波議員指出，由於物業市場已經降溫，加上租務市場下滑，若按建議恢復推行租金管制，將會進一步打擊物業市場。

14.35 馮檢基議員察悉，政府會提供土地，以供在未來10年每年平均興建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政府亦承諾，在未來5年每年合共興建約25 000個公屋及居屋單位。鑒於部分土地的土地用途規劃工作仍在進行，他詢問政府是否有信心可提供足夠土地，以達致每年興建45 000個單位的整體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致力提供土地興建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以滿足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同時亦會加強工作，以加快土地用途規劃的過程。

第XV章：運輸

15.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運輸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3)。

陸路運輸

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措施

15.2 吳亮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8日就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建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3項收費調整方案全部均旨在把海底隧道(下稱"紅隧")部分車輛分流至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對紓緩紅隧附近交通擠塞的情況，可能只會帶來短期成效，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長期而有效的措施解決有關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能否在紅隧兩端提供轉乘設施以分流交通，並讓專營巴士優先使用。依他之見，此建議不單有助紓緩交通擠塞，亦可減輕乘客的交通費用和減低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

15.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將吳議員的意見轉達顧問以作進一步研究。他同意吳議員的意見，認為紅隧位處中心地帶，連接道路網絡完善，加上收費遠低於另外兩條隧道，因此使用率在所有3條過海隧道中最高。故此，政府當局建議，紅隧收費必須調高並同時調低東隧收費，以把紅隧部分車輛分流至東隧。至於西隧的收費，西隧本身雖然有剩餘行車量，但其連接道路(特別是位於中環的連接道路)目前在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已經出現擠塞。這個限制可能要待中環灣仔繞道在2017年通車後才可解決。他察悉，如過海隧道的使用量持續增加，仍然會出現交通嚴重擠塞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的做法是提供完善和平衡的公共運輸系統，鼓勵乘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15.4 王國興議員憶述，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商討，為非載客的士提供10元至15元的回程優惠收費，藉以紓緩紅隧及東隧的交通擠塞。他要求當局匯報此事宜的最新進展。

第XV章：運輸

15.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求西隧向非載客的士收取優惠隧道費的事宜，將會在有關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建議措施的研究中考慮。他表示，政府當局如認為此求要切實可行，將需與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商討。

專營巴士

15.6 王國興議員扼要重述，在早前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巴士公司商討，調低過海隧道巴士線在過海後行走港島區的分段收費。他詢問有關的進展情況。

15.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王議員有關過海隧道巴士線票價的要求。據政府當局瞭解，建議的分段收費可能會影響其他非過海隧道巴士線的運作。他表示，運輸署會就有關事宜向王議員作出正式答覆。

15.8 由於2012年11月在柴灣發生涉及兩輛巴士和一輛的士的嚴重交通意外，懷疑是因為一名巴士車長在駕車途中喪失知覺所致，鍾樹根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改善巴士車長健康狀況方面所採取的措施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聘獨立機構研究專營巴士營運的問題。

15.9 運輸署署長表示，在發生柴灣巴士意外後，政府當局已與有關的兩間專營巴士公司一起檢討體格檢驗的涵蓋範圍，此事宜亦曾與巴士公司的主要職工會商討，職工會對所屬公司安排的體格檢驗所涵蓋的範圍大致感到滿意。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亦曾委託其醫療顧問分析旗下巴士車長的健康記錄，以確定能否制訂任何改善措施。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尚未得出結論。她表示，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均持開放態度，亦願意作出改善。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有關的進展，並會在政府當局與專營巴士公司定期舉行的會議上檢討此事。

15.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巴士服務的安全及巴士車長的健康狀況。他向委員保證，運輸署會與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妥善跟進此事。

第XV章：運輸

15.1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2013年預計將會處理67項重組巴士路線計劃，數目較過去兩年為少。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解釋，2013年將會處理的67項巴士路線重組建議，只是指根據每年推行的各區路線發展計劃所處理的巴士路線重組。除此以外，運輸署亦會採用"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以區域為基礎檢討及重組巴士服務。因此，2013年將會處理的巴士路線重組建議總數將會多於過去兩年。

公共小巴

15.12 陳鑑林議員指出，部分綠色專線小巴線較早前於2012年6月提出的票價調整申請，至今仍在處理中，他對運輸署審核申請需時過長表示關注。

15.13 運輸署署長解釋，在審核綠色專線小巴線票價調整申請時，運輸署需要覆核大量資料，例如個別路線的營運成本。若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沒有提供足夠文件或資料供運輸署審核，運輸署會要求他們提供。此外，運輸署需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完成諮詢工作亦需時。

15.14 易志明議員察悉，機場島現時約有6 000個職位空缺。他認為招聘人手非常困難，是因為機場島的交通不便。舉例而言，專營巴士公司營運的機場路線既迂迴，車程又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綠色專線小巴線行走機場島，以改善交通。

15.15 運輸署署長表示，專營巴士公司已提供往返機場至東涌的穿梭巴士服務。個別公司如擬為轄下員工提供往返交通，亦可申請有關牌照營運非專營巴士服務。她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在機場島開辦綠色專線小巴線，但會密切監察機場島的交通需要。

第XV章：運輸

鐵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票價調整機制檢討

15.16 王國興議員察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他詢問，在票價調整機制檢討達成協議前，港鐵公司會否凍結港鐵票價。

15.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有信心可以就經改善的票價調整機制達成協議，使經改善的機制可適用於2013年6月的港鐵票價調整。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敲定所有詳情後，於短期內公布經改善的票價調整機制。王國興議員期望，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就經改善的票價調整機制達成協議前，可先與議員進行討論。

15.18 梁國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防止港鐵公司藉加價謀利。依他之見，最有效的方法是回購港鐵公司的股份。為此，他認為港鐵公司應撥出大筆款項，譬如說公司盈利40%，設立票價穩定基金或發展基建項目的基金，藉以減少股份的回報。此舉會令港鐵公司的股票價格下跌，減低市民持有的意欲，使政府當局較容易回購港鐵公司的股份。

15.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與港鐵公司就票價調整機制每5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目標是為該機制加入考慮因素，包括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和盈利狀況，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希望在港鐵公司仍然是一所上市公司的前提下，改善票價調整機制。他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回購港鐵公司的股份。

15.20 鄧家彪議員憶述，港鐵公司在2012年調整票價時，亦推出新車費推廣計劃，把2012年票價調整後整年所得的額外收入悉數回饋乘客，讓乘客在整體交通費方面可以節省約6億7,00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港鐵公司將上述款項全數回饋乘客。

15.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知悉乘客實際節省的车費與承諾的6億7,000萬元仍有差距。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港鐵公司所推出的車費優惠的實施情況，港鐵公司亦

第XV章：運輸

會定期檢討優惠計劃的成效。若實際節省的车費不足6億7,000萬元，政府會視乎情況，要求港鐵公司考慮延長若干優惠計劃的期限，或提供其他優惠。

鐵路服務

15.22 潘兆平議員詢問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進行路軌檢驗的指引及有關的政策。

15.23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機電署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進行路軌檢驗，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鐵路線的載客量、乘客量和列車班次，亦會參考以往的檢驗結果。若檢驗某鐵路線時發現缺損情況，機電署其後會加強有關的檢驗工作。機電署採用此模式前曾參考先進國家的做法。他表示，機電署一直與港鐵公司檢討有關維修保養的指引和檢驗結果。如有需要，機電署會向港鐵公司建議採取改善措施。

15.24 田北辰議員指出，輕鐵通車時，鐵路的設計是服務約30萬人口的社區。隨着屯門、元朗和天水圍的發展，輕鐵的乘客量已由1988年的每日18萬人次增加至2012年的46萬人次。然而，他注意到，輕鐵列車數目的增長與乘客量的增長並不相稱，由於路面空間有限，輕鐵亦難以進一步加密列車班次，導致服務延誤更為頻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輕鐵服務是否足夠，並考慮在繁忙路線興建高架單軌列車系統，以減輕對輕鐵的需求。由於有關工程落實需時，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開展有關的研究及規劃。

15.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就田議員的建議進行研究。他表示，因應屯門居民對交通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會考慮能否提供其他類別的交通工具以滿足他們的需要。他補充，政府當局為新發展區進行運輸網絡規劃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區內人口和經濟活動。

第XV章：運輸

《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

15.26 單仲偕議員察悉，《鐵路發展策略2000》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經完成一段時間，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則尚在進行中，而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一併匯報兩個階段的研究結果。他詢問當局為何不獨立公布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他亦對釐清推行有關鐵路項目的融資模式預計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

15.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公眾參與活動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旨在就擬議的3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諮詢公眾，第二階段活動則就現有鐵路線的7項地區性優化方案徵詢公眾意見。在完成公眾參與活動後，顧問會將兩個階段收集所得的意見作全面分析和整合，整項研究預計會在2013年內完成，並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向市民公布鐵路網絡發展藍圖。他解釋，發展大型跨區鐵路走廊與現有鐵路線的地區性優化方案互相關連，顧問需要整合在兩個階段收集所得意見，以便為未來鐵路發展制訂全面策略。他補充，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推行某項鐵路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發展需要、人口增長以及鐵路建議的經濟和財務可行性。當局在確定推行某項目後，便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需考慮合適的融資模式。

15.28 郭偉強議員表示，由於港島區路面交通非常擠塞，區內居民對鐵路服務需求殷切。他察悉南港島線(東段)將於2015年通車，並關注北港島線及小西灣線(《鐵路發展策略2000》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諮詢的項目)會否盡快落實推行。

15.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鐵路發展項目需要長時間規劃和推行，亦涉及龐大投資。因此，只要確定有關項目切實可行，政府當局即會盡快推行。

第XV章：運輸

航空運輸

空運貨物的保安檢查

15.30 易志明議員察悉，美國及歐洲國家最近收緊對空運貨物的保安檢查。依他之見，儘管民航處正成立認證架構以協助受影響公司，但似乎許多本港或珠江三角洲的中小型企業將無法符合有關標準。易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慎重研究此事。

15.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相關的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正密切注視美國及歐洲聯盟擬收緊對空運貨物的保安檢查的計劃。政府當局察悉逐漸收緊空運貨物的保安檢查為普遍趨勢。因此，民航處一直有為本港及內地業界的持份者舉辦分享會，向他們解釋已訂明的新國際規定。

15.32 民航處處長表示，本港對空運貨物進行保安管制的程序，嚴格遵從國際民航組織在國際民航公約附件17內訂明的國際航空保安標準。為確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頒布將於2013年7月中生效的空運貨物保安的新標準獲得遵行，民航處會加強在港實施的空運貨物保安管制代理人制度。民航處一直與空運貨物業相關持份者溝通，並在適當時向他們介紹載於《托運人規定文件》及《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中新增的空運貨物保安措施。他補充，本港的航空公司已實施對所有飛往美國的國際航班上的貨物進行百分百的保安檢查。政府當局察悉，美國當局沒有就貨機引入進一步的新規定。他補充，歐洲聯盟對空運貨物收緊了的保安規定，尚未適用於香港。

安全事宜

15.33 謝偉俊議員提出他對最近發生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登機橋坍塌事件的關注。他表示，事件已引起各界關注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有否忽視或延誤有關的維修工程。

15.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登機橋坍塌事件是於本港發生的首宗同類事故。他表示，政府當局對事件深表關注，並已要求機管局稍後提交調查報告。民航處處長補充，在事件發生後，機管局已成立一個由經驗豐富的獨立專家組成的調查小

第XV章：運輸

組，就事件發生的原因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會向包括民航處代表在內的調查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預期調查工作於3個月內完成。

15.35 蔣麗芸議員察悉，本港現時的航空交通非常繁忙，導致為數不少的飛機須在半空中停留，等候降落。她對一旦因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出錯或電腦系統發生故障而引發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每日航班升降量設定限額。

15.36 民航處處長表示，2013年3月下旬，香港國際機場航班升降量已增至每小時64次。民航處曾於數年前進行一項研究，並向相關持份者公布研究結果，表示香港國際機場的雙跑道系統最高航班升降量為每小時68次。因此，民航處會容許航班升降量在未來數年至2015年期間，逐漸增至不多於68次。至於可否進一步增加升降量，將須視乎人手、系統及程序等因素而定。他進一步表示，在今年復活節假期期間的某一天內共錄得1 172次航班升降，打破了單日紀錄，這個數字已接近香港國際機場處理能力的上限，即每天稍高於1 200架次的航班升降量。他表示，民航處會進一步提升運作程序及有關系統，時刻確保航空交通能安全有效運作。截至目前為止，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人手充足，而且系統狀況良好，只有為數不多的小問題。

15.37 馬逢國議員察悉，2008年以前，民航處每年均會舉行"搜索及拯救演習"(下稱"搜救演習")，並與不同部門及其他國家的搜救組織一同進行演習。他詢問有關該等演習的詳情。

15.38 民航處處長表示，民航處曾於2003、2006、2008及2012年進行搜救演習。演習包括長程和短程的搜索及拯救行動，旨在確保一旦在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發生緊急空難事故，當局能作出快速而有效的反應。他指出，國際民航公約附件12訂明，須為搜索及拯救人員定期舉辦適切的搜索及拯救演習。由於民航處處長獲保安局局長授權擔任空難事故搜救總監，故此民航處一直按有關規定舉行搜救演習，以提升自身能力和加強與各政府部門之間和與相關內地及海外機關之間在搜索及拯救行動中的合作和協調。他補充，民航處主動邀請搜救單

第XV章：運輸

位及相關組織參與，例如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美國海軍／空軍，並邀請東南亞國家的相關組織為觀察員。此外，不同政府部門如香港警務處、海事處、民眾安全服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等，亦會獲邀參與搜索及拯救演習。

15.39 海事處處長表示，海事處每年亦會與鄰近的拯救協調中心或本港的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進行聯合拯救演習，相關的內地當局亦或會獲邀作為觀察員參與演習。有關演習旨在測試及檢視於發生緊急海上事故期間，各拯救中心／單位之間的溝通安排及資源調配情況。

15.40 梁國雄議員提醒當局，儘管拯救的協調工作安排妥當，政府當局亦應確保船上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如兒童救生衣等。

興建第三條跑道

15.41 盧偉國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察悉，機管局正着手進行三跑道系統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及其他相關的規劃工作。他們詢問實施有關工程計劃的時間表為何。蔣議員對實施工程計劃的進度會否受目前建築工人短缺影響表示關注。

15.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進行環評約需時兩年，一旦環評及撥款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敦促機管局盡快開展這項計劃的建造工程。他表示，三跑道系統預期可於2023年開始運作。至於建築工人短缺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持份者緊密聯繫，研究制訂措施以解決問題。

航班延誤

15.43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在過去3年，香港國際機場發生載客航班延誤超逾15分鐘的情況較前頻密。他認為這可能因為交通不便及工作條件和薪酬欠佳令機場人手不足所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機場職位的工作條件及薪酬，以鼓勵更多人到機場上班。

第XV章：運輸

15.44 民航處處長表示，導致航班延誤的主要原因包括惡劣天氣、空域限制、機場基礎設施(例如機場跑道數目及停機坪)的提供，以及航空公司的營運問題，例如飛機檢查和維修等。他特別提述，經濟環境良好時，旅客對航班難免會有較大的需求。他指出，自赤鱗角機場啟用以來，航班數目每年增加約5%。為吸引更多人士投身航空業，除了各公司有需要提供較佳的薪酬待遇和工作環境外，政府當局亦會預留1億元資助海運和空運人材的進一步培訓和事業發展。當局並會考慮推行其他新措施，為業界帶來更多航空人才。

渡輪服務

15.45 梁志祥議員指出，為提高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長遠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政府曾為該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政府當局亦已撥款1億1,496.3萬元，以供在2011年4月／7月至2014年3月／6月現時為期3年的牌照有效期內推行特別協助措施。然而，他察悉，該等渡輪航線的航班數目及乘客量似乎有所減少。舉例而言，中環——長洲渡輪航線的乘客量由2011-2012年度的8 414 373人次，下跌至2012-2013年度的6 653 595人次。他關注到，乘客量減少是否因為當局向該等渡輪航線提供的補貼不足，或是離島人口減少所致。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購置船隻交由營辦商營運的方案。他表示，若採取此方案，渡輪營辦商可節省投資及營運開支，從而可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15.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就2012-2013年度所提供的相關數據，只計算截至2012年12月為止的數字，第四季的数字並沒有包括在內。因此，2012-2013年度離島渡輪航線的航班數目及乘客量，最終未必有所減少。據他理解，整體而言，乘客量及航班數目一向穩定。政府當局明白，渡輪是離島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因此，當局一直有向渡輪營辦商提供某種形式的協助，以維持渡輪服務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就向離島渡輪營辦商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進行中期檢討。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推出額外措施，以協助渡輪營辦商。

第XV章：運輸

航運發展

15.47 范國威議員察悉，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抽查本地船隻的次數由2011-2012年度的95次增至2012-2013年度的330次，但督察的人員編制卻維持不變。他對於該處督察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以進行有關巡查。

15.48 海事處處長表示，近期的海難發生後，海事處已加強巡查本地船隻。海事處會盡量調派額外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巡查工作。

15.49 鑒於合資格海員的數目相對不多，郭偉強議員對海員的老化及接任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除了投放1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及為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注入1,920萬元以讓其繼續運作外，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其他新措施，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航運業，以解決接任的問題。

15.5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海員的老化及接任問題。海事處處長補充，除了上述的培訓基金外，約有250名航海學員曾參與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在這些學員當中，逾100名參加者取得出海船舶船員的資格。政府當局一直與海事訓練學院等培訓機構及海員工會緊密合作，共同探討吸引年青人入行的措施。

15.51 謝偉俊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投放1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使各項計劃及獎學金得以繼續和擴展，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為業界提供更多人才。不過，他質疑基金的金額是否足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基金的使用會視乎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需求，並可於基金運作一段時間後檢討其金額。

15.52 易志明議員察悉，本港避風泊位的供求出現錯配。他察悉，部分避風塘的船隻泊位不足，但據報某些避風塘的使用量卻相當低。鑒於保障船隻在惡劣天氣下的安全至為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現時本港避風塘船隻泊位的供求情況。

第XV章：運輸

15.53 海事處處長表示，現時共有14個供本港所有船隻使用的避風塘。由於船舶流動性大，對避風塘的需求不時會有變動。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為本港整體船隻提供足夠的避風泊位。

物流發展

15.54 陳鑑林議員察悉，由於近日葵涌貨櫃碼頭發生工潮，已有部分貨櫃船因而轉往其他港口。他詢問政府當局，預期於2013年年中完成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會否顧及此現象。謝偉俊議員亦詢問，工潮對政府當局就是否有需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而進行的評估有何影響。陳婉嫻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工潮涉及的勞資雙方所進行的調解進展不大。

15.5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工潮在3月爆發以來，運輸及房屋局一直與各碼頭營運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注視港口的運作情況。雖然曾有若干個案，當中部分貨櫃船因工潮持續而放棄來港停泊，但相信此現象僅屬短暫性質，只要本港的貨櫃碼頭盡快恢復正常運作，工潮對香港經濟長遠的影響應屬輕微。本港港口在若干範疇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自由港的地位、通關便捷，以及多聯式運輸系統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他補充，《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及另一項有關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研究，會全面檢視本港將會遇到的挑戰及競爭，以期更有效促進香港成為國際航運中心。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明白，使用香港的貨櫃碼頭的成本相對於鄰近港口會較為高昂，因此，當局在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航運中心方面，應朝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方面進發。

15.56 關於發展十號貨櫃碼頭一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會研究上述有關結果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的結果，以決定是否推展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計劃，以及如決定興建，有關的興建將何時進行。

15.57 盧偉國議員表示，有物流業反映，用作物流發展的土地嚴重不足。他對將會撥作物流發展用途的土地數量表示關注。

第XV章：運輸

15.5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業界對物流發展的用地有強烈需求。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為屯門兩幅分別位於第49及38區、面積合共10公頃的兩幅用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確定有關用地用作物流發展的可行性。當局將會就有關評估結果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期盡快展開相關工程。

其他事宜

政府多層停車場的使用率

15.59 陳鑑林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政府多層停車場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吸引更多使用者。

15.60 運輸署署長解釋，政府多層停車場在數十年前建成，其後發展的大型購物商場及商業大廈不單已設有室內停車場，還提供泊車優惠以吸引顧客，獨立一座的政府多層停車場因而失去競爭力。為增加政府多層停車場在公眾假期的使用率，當局已引入日泊／夜泊收費模式，使泊車費用與商業停車場的收費相若。然而，有關優惠未能大幅改善使用率。因此，政府當局已計劃出售部分使用率過低的政府多層停車場，以配合其他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

15.61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興建公共房屋以供7萬多名市民入住。她表示，對於當局建議在如此人口密集的地區興建公共房屋，議員雖然並無異議，她卻非常關注有關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有效措施，以處理交通量上升預期會引起交通擠塞的問題。

15.62 運輸署署長表示，當局會為所有道路相關的工程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由於手頭上沒有有關資料，她同意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述明與安達臣道一帶發展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及道路與運輸網絡的規劃。

第XV章：運輸

15.63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預留撥款，在安達臣道石礦場設置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以紓緩公共房屋發展對交通造成的壓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並訂立機制，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定期提供撥款。

15.6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設置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推行需時，並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當局訂立了一套評審制度，採用全面、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決定各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推行優次。路政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歡迎議員或市民就有需要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地點提出意見，並會認真考慮有關意見。

路燈

15.65 胡志偉議員對路燈所造成的光污染表示關注，並問及香港路燈的照明度標準、最近一次檢討有關標準的時間，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降低路燈照明度，以減少光污染及節省能源。

15.66 路政署署長答稱，香港路燈的照明度是參照國際標準訂定，不同類型的道路會採用不同的路燈照明度。當局已仔細調校路燈的照明度及方向，以免光線照射到附近的住宅單位。

15.67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更換所有路燈，改用發光二極管(下稱"LED")路燈。路政署署長表示，LED燈的表現只能達到每瓦約80至90流明，能源效益不及香港現時使用可達每瓦約130流明的高功率路燈。他表示路政署現正進行試驗，測試LED路燈的表現，以評估是否適合在本港應用於低至中功率的照明。

免試簽發駕駛執照的申請

15.68 范國威議員察悉一宗投訴個案，當中涉及一名持有香港駕駛執照的英籍人士，該人在申請免試簽發英國駕駛執照

第XV章：運輸

時，被英國當局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確定申請人是於香港抑或於內地通過駕駛考試。然而，他察悉運輸署未能提供該等紀錄，他詢問運輸署為何沒有備存該等紀錄。

15.69 運輸署署長澄清，運輸署有備存簽發駕駛執照的國家或地方的紀錄，亦備存關於駕駛執照是在香港通過相關駕駛考試後獲得或因持有海外駕駛執照而免試簽發的資料。然而，多年前的紀錄若沒有儲存在相關電腦系統，署方實難以追溯。因應范議員的提問，運輸署署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在過去5年，以內地當局簽發的駕駛執照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及被拒絕的申請數目，以及香港駕駛執照持有人如在香港通過駕駛考試，運輸署能否為他們提供證明文件。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6.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委員簡介2013-2014財政年度在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4)。

長者與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優惠

16.2 譚耀宗議員查詢"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推展至小型巴士的時間、各類公共交通工具受惠人的數目，以及不合資格人士使用優惠的數字。王國興議員指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承諾，在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實施優惠計劃後，會考慮把該計劃推展至電車；王議員詢問優惠計劃何時會推展至電車服務。

16.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與運輸署正研究把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推展至小型巴士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推出優惠計劃的前提是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會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而政府亦會提供資源，補足實際票價與每一合資格車／船程2元之間的票價差額。她表示不知道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打算採納此方案。政府當局會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商討，澄清其是否打算採納同一方案。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就上述推展優惠計劃事宜進行商討的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表示，截至2013年1月底，在優惠計劃下，港鐵及專營巴士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約為643 000。就合資格長者而言，每日平均分別約有209 000及358 000人次乘搭港鐵及專營巴士；至於合資格殘疾人士，每日平均分別約有34 000及42 000人次乘搭港鐵及專營巴士。鑒於優惠計劃自2013年3月3日起才推展至渡輪，提供優惠至今僅逾一個月，故此尚未蒐集到受惠人乘搭渡輪的模式。根據初步資料，估計每日平均約有4 600名合資格長者及140名合資格殘疾人士乘搭渡輪。運輸署署長表示，專營巴士營辦商報稱，不合資格人士使用優惠的個案共有4宗。

16.4 潘兆平議員詢問，票價優惠何時會推展至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以及目標受惠人數為何。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局應加快推展優惠至殘疾兒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約有8 000名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將符合資格獲享票價優惠，預計優惠計劃約於2014年年初便可推展至他們。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補充，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需時提升／改裝及測試收費系統的硬件(例如裝設於巴士上的八達通讀卡器)和軟件，才可讓此等兒童獲享2元票價優惠。

傷殘津貼

16.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曾承諾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他並詢問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何時會完成有關傷殘津貼的檢討工作。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容許單肢傷殘申請人領取的傷殘津貼追溯至2013年1月，並詢問單肢傷殘人士何時可享2元票價優惠。

16.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工作小組正就不同方案對政策、執行、財政及其他相關範疇的影響作出評估。政府當局會把工作小組進行有關檢討的時間表告知福利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因應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考慮有關方案對優惠計劃的影響。應王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待工作小組可就傷殘津貼進行檢討時，盡快交代其完成有關檢討工作的時間表。

16.7 張超雄議員指出，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如在住宿院舍接受住院照顧超過29日，便會改為獲發普通傷殘津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此項扣減津貼的安排。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高額傷殘津貼的目的，是為需要他人經常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傷殘津貼受惠人若在資助院舍獲得經常照顧，當局便會向他們改發普通傷殘津貼而非高額傷殘津貼；此項安排旨在根據現行政策，避免受惠人獲得雙重福利。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殘疾人士的康復及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和培訓

16.8 潘兆平議員提到，在2013-2014年度，當局為多項殘疾人士就業見習及在職試用計劃預留了480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此等計劃的服務名額。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優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下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將會調高，資助期亦會延長。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潘議員有關增加服務名額的建議。除此以外，當局已於2013年3月推出一項計劃，資助殘疾人士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使殘疾僱員能夠更有效率地工作。

16.9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政府承諾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他指出，政府沒有就殘疾人士的失業率進行最新的正式調查，亦無備存任何有關弱智人士就業數字的統計資料。鑒於沒有就政府及公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訂立任何名額，政府未能為私營機構樹立榜樣。

16.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一次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率的調查是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於2006-2007年度進行的，統計處已於2013年展開新一輪調查。他強調，政府一直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受資助機構及公共機構僱用殘疾人士，並已推展不同計劃，例如"創業展才能"計劃，協助殘疾人士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工作。他補充，根據海外經驗，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以致難以得到同事接納。此制度不利於他們融入社會。社會應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覓得合適的工作，而非因為殘疾而獲得就業。目前，殘疾人員佔政府僱員約2%。他承諾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廣僱用殘疾人士的工作。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和支援

16.11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好充分準備，尤其是在人手規劃方面，於2014年3月把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以家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關愛基金於2011年9月推出的"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援助項目常規化，為合資格受助人發放每月2,000元的津貼，協助他們購買護理服務及醫療消耗品，以應付他們的特別護理需要。

16.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將會常規化，並會推展至全港各區，目標受惠人將包括沒有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增加輔助醫療人員的供應，預計每年將約有3 250名嚴重殘疾人士受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把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常規化的可行性。

為殘疾兒童提供的支援

16.13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為0至6歲的殘疾兒童提供的學前訓練服務嚴重不足，政府當局應加強此類服務，以貫徹其康復政策的及早介入方針。張議員又關注到，自2014年3月起，部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將不再為殘疾兒童提供暫宿服務。

16.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現時關愛基金下設有一項援助項目，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有特別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政府當局正考慮將此項目納入社署恆常資助的建議。社署署長表示，為殘疾兒童提供暫宿服務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可從獎券基金取得一筆過撥款，以購買所需家具和設備，並獲增加有時限的人手。基於時限問題，所增加的人手正逐步縮減，至2014年3月便會全面取消。社署完全明白殘疾人士對暫宿服務的需求，並會與非政府機構檢討有關的服務情況及予以適當跟進。

精神健康社會康復服務

16.15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當局在全港為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物色永久會址的進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就福利設施(包括綜合社區中心)提供人手及物色選址方面的長遠規劃。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6.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為綜合社區中心物色選址，並容許其設於商業樓宇，作為過渡措施，以方便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社署署長表示，社署曾資助綜合社區中心租用合適的商業樓宇作為臨時會址，並會繼續為個別綜合社區中心營辦者提供支援，以尋找合適選址。他指出，所有綜合社區中心均已在永久或臨時會址投入服務。目前已有7間綜合社區中心在永久會址運作，其餘10間待完成地區諮詢／裝修工程後，便會遷入永久會址。社署會繼續為其餘7間綜合社區中心物色永久會址。

長者照顧服務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16.17 譚耀宗議員詢問，2012-2013及2013-2014年度護養院宿位目標買位數目的預算有所改變，原因為何。

16.18 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鑒於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165個護養院宿位須由2012-2013年度延後至2013-2014年度才購買，2012-2013年度預計的護養院宿位數目遂由1 954個向下修訂為1 789個。延後購買宿位的原因包括：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在2012-2013年度缺乏空置護養院宿位；及安老院舍需時提升院舍，以符合護養院的規定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繼續邀請安老院舍及自負盈虧的護養院提交申請，以便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其餘的護養院宿位。

16.19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未獲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專門安老院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聽障長者設立安老院舍。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已為視障長者設立安老院舍，另設有不同類別的院舍，供肢體傷殘或弱智人士入住。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列明居於安老院舍的聽障長者的需要，以及為切合他們的需要而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6.20 李國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巡查安老院舍，以協助防止虐老個案，並確保長者住客獲得妥善照顧。他又關注到，當局監察安老院舍營辦者運用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下稱"癡呆症補助金")來聘請員工或作其他用途的情況。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安老院舍服務的質素保證及查核機制，社署已加強其措施，包括突擊巡查及就投訴展開調查等。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癡呆症補助金可讓安老院舍聘請專業人員(包括護士)，為體弱及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更妥善的照顧。應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列明安老院舍為向體弱及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更妥善照顧而使用各類補助金(包括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癡呆症補助金)聘請的專業人員的種類和數目。

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

16.21 馮檢基議員表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稱"照顧服務")分區小組的地區分布及數目，似乎與個別地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不相稱。他建議當局為觀塘及沙田等地區增設更多小組，以應付此等地區對服務的龐大需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根據"一區一小組"的原則，過去4年，24支照顧服務分區小組的地區分布一直維持不變，但個別分區小組的服務名額及人手，則按有關地區的服務需求分配。

16.22 易志明議員詢問，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分兩階段推行，原因為何。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計算出須為試驗計劃撥款3億8,000萬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為確保推行暢順，當局將於2013年9月起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推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果，政府當局可在第二階段把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納入計劃。社署署長補充，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將於8個選定地區推行，而透過在試驗計劃採取"錢跟人走"的嶄新資助模式，政府當局將需時訂立一套質素保證機制，以查核參與計劃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至於從獎券基金撥款的3億8,000萬元，他表示，約2億7,800萬元撥款是按在第一階段每月發出最多1 200張面值5,000元的服務券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申請人提供服務所需的款項，當中已考慮通脹所招致的成本上升，其餘的撥款則作為種子基金，供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購置所需的車輛、家具及設備，以推展試驗計劃。

16.23 李卓人議員表示不支持試驗計劃，因為他相信政府正把提供服務的責任推卸給非政府機構，藉以逃避其提供長者服務的責任。他認為“錢跟人走”的模式可予進一步加強，透過發放照顧者津貼，以紓緩家人在照顧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負擔。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照顧者津貼，以期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和經濟困難。

16.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人口老化，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推行試驗計劃，使更多機構(尤其是社會企業)提供多元化的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及其照顧者有更多選擇。至於照顧者津貼，他指出，政府當局相信照顧家人是家庭成員的責任。試驗計劃提供各類服務(並非等同現金)，為有需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專業支援。儘管如此，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現正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力籌劃在關愛基金下的一項試驗計劃，為長者發放照顧者津貼。

全民退休保障

16.25 委員察悉，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曾邀請周永新教授就香港的退休保障進行研究。研究工作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檢視現時三根支柱制度共同發揮的退休保障作用。陳婉嫻議員指出，預算案並無預留任何撥款，供推展該研究可能提出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措施。鑒於政府的龐大財政盈餘及公眾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期望，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成立種子基金，以推行該計劃。

16.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周永新教授進行的研究將於一年內完成，並會就全民退休保障各個不同方案進行整體分析。扶貧委員會將會考慮有關的研究結果及決定未來路向，並會在適當時候編配撥款，以供推展相關計劃和措施，當中或許包括成立種子基金。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家庭、幼兒照顧及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外展隊

16.27 梁志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具體資料，列明各個地區的青少年外展隊(下稱"外展隊")數目對區內青少年人數的比例，他並詢問，在各個地區成立的外展隊數目是否與區內青少年人口相稱。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投放額外資源增設外展隊，以應付個別地區對此等服務的需求。

16.28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答時表示，當局增設外展隊時所考慮的因素除青少年人口外，亦包括青少年罪案率及區內有否提供其他青少年服務。政府當局並無就外展隊數目對青少年人數的比例備存詳細的統計數字。社署署長表示，某地區的外展隊數目，會視乎個別地區的服務需求而定。在2012-2013年度，當局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增設外展隊，而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外展隊則分日、夜兩更提供服務，以測試此運作模式會否更具成本效益。除外展隊外，社署又委託3間非政府機構各於2011年8月推行一項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不同的網上平台接觸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6.29 葛珮帆議員提到，在職婦女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甚殷，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社區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檢討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照顧計劃")的保母每小時18元至22元的報酬，以吸引多些人參與此計劃。馬逢國議員詢問，鑒於統計處所公布的出生率不斷上升，資助日間幼兒中心及照顧計劃提供的服務名額能否應付服務需求；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加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延長其服務時間。他亦贊同葛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將保母當作此計劃的義工看待。

16.30 李卓人議員認為，保母應被視作服務營辦機構的僱員，並獲得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致的報酬。鑒於單親家庭數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目不斷上升，黃碧雲議員促請當局向幼兒照顧服務投放更多資源。在全面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前，為照顧計劃提供服務的保母應獲得較高薪酬。

16.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明白幼兒照顧服務對婦女可否外出工作十分重要。不過，他表示，照顧計劃旨在鼓勵鄰里及保母互相支援。他們以義工身份參與計劃，從中獲得某種形式的服務津貼。他認為，倘就照顧計劃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推高服務收費至使用者可能無法負擔的水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應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正研究如何在制訂人口政策方面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社署署長補充，當局自2011年10月起已把照顧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最低服務名額增加了64%，服務時間由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11時；服務名額可靈活調配，視乎個別地區的實際需求而定。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服務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增加此計劃的撥款。

打擊家庭暴力

16.32 黃碧雲議員詢問，使用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施虐者輔導服務比率偏低，原因為何。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撥款，以加強施虐者輔導服務、家庭及婚姻問題教育課程、防止家庭暴力及建立關係的宣傳活動，以及離婚後照顧子女等方面的服務。

16.33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各式各樣的計劃建立和諧的家庭關係。在2013-2014年度，當局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的撥款增加了7.7%，並且加強宣傳(尤其是婚姻及離婚後關係的宣傳)，以防止家庭暴力。為預防個人及家庭問題並提供及早介入，當局已在2011-2012至2012-2013年度增撥資源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數目已由61間增至合共65間。於2010年6月推出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已為超過1 500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

16.34 梁志祥議員詢問，元朗及荃灣／葵青等地區的家庭暴力個案，是否因這些地區缺乏家庭服務支援所致；及此等家庭暴力個案是否與精神病有關。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6.35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鑒於元朗及荃灣／葵青等地區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偏高，政府當局已加強這些地區的人手支援。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備存與精神病有關的家庭暴力個案統計數字。社署署長表示，社署設有一個家庭暴力中央資料系統，並會於2013-2014年度進行系統提升。在規劃提升工作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該資料系統納入與精神病有關的家庭暴力分項數字的可行性。

社會保障

16.36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早檢討長者生活津貼，而非在推出一年後才進行檢討。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取消對70歲或以上長者進行入息及資產審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4月，約有273 000名長者透過"自動轉換"安排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政府當局會按原定計劃，在長者生活津貼推出一年後才進行檢討，以便搜集更多數據作深入分析。

16.37 麥美娟議員詢問，在自動轉換階段，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目標及實際人數之間有何差別；為何部分合資格長者未能如期收到有關"自動轉換"安排的通告書；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那些未獲通知並已去世的合資格長者的津貼。

16.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過"自動轉換"安排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約有27萬(而非29萬)，因為1萬多名長者並無選擇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另有超過8 000名長者不符合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規定。至於向合資格長者發出通告書的安排，社署署長解釋，社署已於2000年把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的長者的資料存入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但在部分個案中，由於長者過往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舊紀錄並無轉到當時的新電腦系統，以致這些個案未能識別出來作"自動轉換"安排，並會被撥入"郵遞提交申請"階段。他表示，此類個案數目不多，而因長者不幸去世而沒有領取的津貼，會視作"遺產"處理，惟必須能夠確立他們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6.39 關於當局對回流香港的長者缺乏特別支援的問題，麥美娟議員表示，鑒於這批長者年紀老邁且長期離港，他們決定回港，即表示希望得到基本的照顧。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協助及支援這批回流長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就此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16.40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其社會保障制度，以期提供更大誘因或罰則，推動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讓他們自力更生，最終脫離綜援網。

16.41 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綜援計劃下，政府當局已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健全受助人(包括青少年或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而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健全受助人或須提供工作體驗服務。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已於2013年1月合併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家庭為本的一站式模式提供更多元化的工作體驗，包括有規範的義務工作。此外，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最近正與社署籌劃一項試驗計劃，容許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儲蓄起其在綜援計劃下超過豁免計算入息限額而會被扣除的入息，藉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他們更積極工作。

16.42 易志明議員察悉，過去5年，平均有超過800宗詐騙或濫用綜援個案；他詢問政府會否加強宣傳工作並提高罰則，以打擊詐騙及濫用綜援的問題。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及"被判有罪個案"兩者有何分別。

16.43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詐騙及濫用個案數目的多寡，應以綜援個案總宗數(即超過20萬宗)來衡量。話雖如此，政府當局會加強措施打擊詐騙綜援問題，並會採取風險管理方式，相應地定期進行檢討和抽查個案。社署若發現某個案涉及詐騙或濫用，會按情況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社署會繼續推出宣傳工作，打擊詐騙及濫用綜援的問題。社署署長解釋，"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指該經社署調查而表面證據成立的詐騙個案，會按情況轉介警方考慮是否採取法律行動；而"被判有罪個案"則是經法院定罪的個案。何議員認為，"證明屬實"一詞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應予修訂，否則會使人覺得很多綜援受助人濫用制度，但最終只有少數被定罪。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應否使用較準確的描述。

16.44 張國柱議員詢問，可否容許綜援家庭的大專生選擇繼續領取綜援抑或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所提供的資助及貸款。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在綜援計劃下的受助家庭成員，可在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專上課程期間向學資處申請援助(包括資助及貸款)。倘若他們向學資處申請援助，有關學生在就讀期間將接受學資處(而非綜援)的經濟援助，以支付就學及生活開支，而社署不會把這些大專生從學資處取得的經濟援助計算在其家庭總收入之內。政府當局會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扶貧

16.45 馮檢基議員提及按個案性質及地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字，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特別措施，以協助低收入家庭及居於觀塘、葵青及元朗等貧困地區的弱勢人士。

16.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待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線後，政府當局會使用有關數據識別目標組羣、分析貧窮特點及成因，並制訂措施以協助他們。除此以外，政府當局已推展不同計劃，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社署署長補充，綜援提供不同金額的資助予不同的目標組羣，包括長者、殘疾或健康欠佳的人士及單親家庭；而在地區層面上，政府當局一直有與非政府機構及福利組織合作，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16.47 馮檢基議員又關注到，在重設扶貧委員會後，政府為扶貧委員會而設的支援小組與勞福局轄下的扶貧組的職務有否互相重疊。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支援，而勞福局轄下的扶貧組則專責處理勞福局職權範圍下的扶貧工作，兩者的職務並無互相重疊。

16.48 馮檢基議員指出，在2012-2013年度，有12%的綜援個案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平；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以期紓緩綜援家庭(尤其是那些居於私人房屋的人士)在支付高昂租金方面的負擔。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既定的機制，政府當局每年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幅度，檢討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社署自2013年2月1日起已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高7.8%。他補充，政府當局察悉私人房屋租金飆升，並會密切留意租金的最新變動，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租金津貼。

16.49 馮檢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個案以其他理由(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在協助因失業而長時間領取綜援的受助人方面曾作出甚麼努力。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在綜援計劃下提供多項就業援助服務，協助健全受助人自力更生；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檢索有關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個案以其他理由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的資料。

16.50 鑒於東涌的綜援個案及住戶數目眾多，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居民尋找工作，邁向自力更生。他建議不同的政策局可攜手推出新計劃，以解決此問題，例如在東涌設立墟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將於2013-2014年度在東涌設立一所就業中心，以加強對居於偏遠地區的居民的就業服務。他答應把鄧議員有關設立墟市的建議轉達相關政策局考慮。

社會福利規劃

16.51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擬備預算案時，已預測到未來5年福利措施的撥款承擔額；他質疑為何當局並無應委員的要求，恢復採用5年機制來進行社會福利規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經諮詢社福界後提出的建議，按年推行經改善的規劃機制。至於缺乏用地和人手的問題，他表示，勞福局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福機構討論如何透過重建或原址擴建，更有效地使用非政府機構所持有的土地。勞福局亦曾考慮更靈活地運用獎券基金，並研究如何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更適切地為土地持有人提供協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助。鑒於社福界對人手需求十分殷切，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億6,000萬元，在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這5年間開辦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並會繼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吸引更多新手加入安老服務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16.52 至於土地用途規劃，鄧家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增加4幅在慈雲山、黃大仙、觀塘及田灣劃作興建公務員宿舍的用地的地積比率，以提供更多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鄧議員的意見。勞福局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此計劃的可行性。

16.53 關於人手規劃，李國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紓緩護士及輔助醫療人員人手短缺問題將會推展的具體措施，例如就護理人手提供指定撥款，以改善他們的薪酬福利來挽留人才。他提到，為配合於2013-2014年度在3個新增地區推出個案管理計劃，當局撥款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資源；他關注到，有關的人手資源或許未足以達到人手編配的國際標準，他並詢問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推行該計劃而新聘的員工的具體數字。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應負責監察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並監察此等機構有否聘請足夠員工以應付服務需要；而在更廣泛的層面，政府亦應監察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16.54 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挽留現有員工及吸引更多安老服務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人手的方案，尤其會為登記護士提供更多培訓。當局於2013-2014年度額外撥款1,250萬元，旨在加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期配合醫院管理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擴展工作，並加強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至於當局在監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聘用人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他表示，政府當局為津助服務提供資源設有既定準則，並已實施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津助機構提供優質服務。不過，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同福利服務的人手規定，讓公眾可監察有關機構是否有足夠人手提供服務。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列明綜合社區中心獲額外撥款後的人

第XV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員編制。

16.55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留撥款委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她相信這對紓緩勞福局的工作量及協助制訂社會福利服務的政策相當重要。她又關注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跟進多項有關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倘有合適的人選，政府會委任人選擔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一職。他承諾政府當局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事宜。

婦女權益

16.56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2012-2013年度就促進婦女權益的措施所作的修訂預算，較原本的預算有所減少；她表示，政府應增加撥款，以履行其增加婦女就業機會及紓緩婦女貧窮的承諾。關於撥款資助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及活動，例如婦女健康教育及乳癌普查計劃，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對婦女事務委員會有何支援。

16.5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促進及提升婦女權益十分重要。當局透過把照顧計劃常規化，加強對幼兒照顧服務的支援。此外，政府當局一直有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廣及宣傳婦女權益，包括促進婦女關注健康和乳癌的項目；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會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16.58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政策局及部門層面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情況如何，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問責班子(包括各政策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性別敏感"培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政府政策其中一個重要範疇，政府當局有為高級人員提供這方面的培訓，以便在制訂政府政策時納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

第XVII章：勞工

17.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勞工及人力發展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5)。

職業安全及健康

17.2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近日於葵涌貨櫃碼頭發生工潮，當中涉及碼頭營運商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經合約承辦商聘請的碼頭工人。梁議員察悉，碼頭工人(特別是起重機操作員)須長時間工作，而且期間沒有休息時段，她詢問，勞工處發出的《休息時段指引》對僱主是否具有約束力。

17.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指引就提供適當的休息時段予僱員方面，為僱主提供有用的參考。在調解是次工潮的過程中，勞工處一直跟進碼頭工人的工作條件和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並會繼續跟進。

17.4 李卓人議員深切關注碼頭工人的惡劣工作條件，特別是沒有用膳時間及休息時段，而且工時過長。他質疑《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下稱"《職安健條例》")在確保碼頭工人職安健方面的成效。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勞工處就這方面對工作場地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的資料。

17.5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12年，勞工處進行了640次有關貨櫃處理的巡查，並發出3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22宗檢控。為確保工作安全，勞工處在進行巡查期間，曾檢查機械及運作裝置的保養狀況。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為調解貨櫃碼頭工潮而舉行的會議上，與會者曾提出有關碼頭工人的用膳時間及如廁時間等事宜。碼頭承辦商表示，貨車司機可享有短暫的用膳時間，而起重機操作員和其他工人則可利用候命出勤的期間用膳及休息。勞工處將會與碼頭承辦商跟進此事。

17.6 李卓人議員對碼頭工人的用膳時間安排仍然表示關注。他進一步詢問，用膳時間及如廁時間的安排，是否屬《職安健條例》中所指的僱主的一般責任。若是，他詢問僱主會否因不遵從此等規定而遭檢控。

第XVII章：勞工

17.7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根據《職安健條例》有關一般責任的條文，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儘管該條例沒有就用膳時間及如廁時間的安排訂定具體條文，勞工處曾促請碼頭承辦商改善有關用膳時間的安排。當局察悉，碼頭承辦商曾發出備忘錄，訂明貨車司機的用膳休息安排，如有需要，工人可致電熱線作出投訴。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會致力保障僱員的職安健。李卓人議員對《職安健條例》沒有具體涵蓋休息時段的安排表示不滿。

17.8 鄧家彪議員指出，在離島渡輪上工作的僱員沒有用膳時間，並須長時間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此等僱員的職安健狀況。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備悉這項建議。

17.9 梁美芬議員關注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職安健，並詢問勞工處有否加強巡查暑熱壓力偏高的工作場地，例如建造業及貨櫃處理業的工作場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預防中暑事宜與相關僱主協會、工會及相關持份者合作。勞工處處長補充，自2010年以來，勞工處在夏天加強巡查，針對暑熱壓力偏高的工種，包括貨櫃碼頭的工作。他告知委員，在2010及2011年，當局曾到此等工作場地進行了628次及536次的巡查，並分別發出8封及3封警告信。在2012年，當局進行了456次巡查，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由於當局於過去數年進行廣泛宣傳，再加上當局曾採取執法行動，在預防僱員於貨櫃碼頭工作期間中暑方面有重大改善。

17.10 馮檢基議員深切關注到大部分建造業的致命意外均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及觸電。他對於建造業工人是否獲提供適當的裝備及職安健教育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加強建造業的職安健所採取的措施。

17.11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隨着近年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展開及建造業從業員人數上升，建造業傷亡數字有所增加。有見及此，勞工處加倍致力推動防止發生高處工作危險的事故。在今年年初，勞工處已發信予全港建造業承建商及分包

第XVII章：勞工

商，提醒他們進行工程時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法例的要求，尤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發生涉及高處工作的意外事故。勞工處處長表示，在多宗工人從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中，出事工人是從只有2至3米高的地方墮下。當局將會推出一項新的資助計劃，以資助中小型企業購置流動式工作台。此外，除了日常透過傳媒公布職安訊息外，勞工處並安排資深工人或工人家屬探訪新工程地盤作現身說法及派發簡單易明的工作安全單張。至於加強電力工作安全的措施方面，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與業界持份者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聯合舉辦一系列推廣電力工作安全的活動。當局透過機電工程業界職工會及工人組織向業界相關人士派發有關電力工作安全的刊物，並向約9萬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發出安全警示。

17.12 王國興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對《職安健條例》不涵蓋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表示關注。王議員表示，職業司機職工會強烈促請當局擴大《職安健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兩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開展這項檢討工作。

17.1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2年檢討《職安健條例》的涵蓋範圍。鑒於現時已有道路安全法例保障司機的安全，而由於自上次檢討後情況並沒有改變，政府當局認為暫時無需重新研究《職安健條例》的涵蓋範圍。

17.14 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歸入"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一類的非工業經營致命意外的統計數字是否涵蓋職業司機。勞工處處長答覆時表示不涵蓋。

17.15 鑒於涉及職業司機的嚴重及致命交通意外數字不斷增加，鄧家彪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就此類個案備存獨立統計數字。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只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備存統計數字，故此沒有收集按職業分類的統計數字。由於職業司機在不同行業工作，勞工處並無就職業司機的致命意外收集統計數字。

第XVII章：勞工

17.16 鄧家彪議員仍認為，勞工處應就涉及職業司機的職業傷亡個案及於工作時發生的致命意外備存獨立統計數字。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是否有此需要，並預期將會在2013年上半年內就此事下定論。

勞資關係

17.17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解決葵涌貨櫃碼頭工潮的工作上頗為被動，而事件亦拖延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她詢問，當局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為何。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及早介入如此大規模的勞資糾紛。郭偉強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處理該宗勞資糾紛的效率亦表示關注，認為該宗糾紛應盡早得到解決。

17.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同意政府當局在事件中角色被動的說法。他請委員注意，自工潮爆發以來，勞工處職員一直在罷工現場工作，協助調解紛爭，並在勞資雙方有需要時及早和適時提供協助。

17.19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已一再呼籲推行集體談判，以提升僱員在與僱主就僱傭事宜進行談判時的權益。她詢問當局有否在開支預算案中預留撥款作這方面的用途。鄧家彪議員對此事亦有相同看法，並詢問當局會否增撥人手資源予職工會登記局，以研究有何方法推動就集體談判進行立法的建議。

17.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鑒於集體談判的課題具爭議性，政府當局應在社會大眾普遍就此議題達成共識後，才向前邁出一步。勞工處處長表示，有關集體談判的事宜，並不屬於職工會登記局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借鑑歐洲經常出現工潮的經驗，顯示集體談判的法例不一定能有效減少勞資糾紛。他強調，一直以來，相對於鄰近地區及世界各地而言，本港的勞資關係大致良好。

17.21 潘兆平議員察悉，與2011年相比，勞工處在2012年處理的申索個案增加了5%(即由18 086宗增至18 920宗)，他質疑

第XVII章：勞工

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勞資關係情況大致平穩。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當局在處理申索個案時，有否撥出足夠資源以提供適時的調解服務。

17.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覆時表示，雖然由個別僱員提出的申索個案錄得5%的輕微增幅，但同期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勞資糾紛數字卻減少8%。鑒於數字有下降趨勢，政府當局認為勞資關係情況大致平穩。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維持及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為達致這目標，政府當局會與人力資源經理會、行業性三方小組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緊密合作。勞工處處長補充，一旦發生勞資糾紛，勞工處會向有需要的僱主及僱員提供適時的協助，並因應糾紛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制訂適當的策略及調配人手處理有關糾紛。

標準工時

17.23 陳婉嫻議員對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表示歡迎，但對於該委員會只負責跟進一項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而非為解決工時過長的現象而提出就標準工時立法的建議，她表示不滿。依她之見，此舉偏離了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作出為本港設立標準工時制度的承諾。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定期匯報該委員會研究標準工時的工作進度，特別是有關設立標準工時制度的立法時間表。郭偉強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此亦同樣表示關注。李卓人議員對當局能夠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就標準工時提出立法建議有很大保留。他要求當局提供該委員會在其3年任期內的工作計劃。

17.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而具爭議性的課題。由於就標準工時立法將會對社會產生深遠影響，因此，社會就此課題作出定論前，必須先深入探討相關議題。該委員會由政府官員、工會及僱主協會的代表、學者及社會領袖組成，負責跟進標準工時的工作，並會以《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作為參考(該報告為委員在商議此課題時提供穩固及客觀的基礎)。該委員會的工作態度會是客觀、全面及持平，並會就標準工時在掌握相關資訊的情況下進行深入討論，從而凝聚共識，釐定未來路向。該

第XVII章：勞工

委員會將會就本港的工時情況(包括是否應推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制度)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當局會向該委員會轉達委員對其工作計劃的關注，以供其考慮。

17.25 郭偉強議員察悉，當局已為該委員會於2013-2014年度的工作預留一筆為數836萬元的撥款，他詢問該筆撥款是否包括就提高公眾對標準工時的理解而進行宣傳工作的開支。鑒於標準工時是複雜而具爭議性的議題，陳婉嫻議員強調，當局應增撥資源，以供該委員會就其須考慮的主要事項而進行公眾諮詢和宣傳計劃之用。

17.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該委員會負責的工作包括提高公眾對標準工時及相關議題的理解。為此，當局會分配資源及人手，以推行提高公眾理解的宣傳運動，並促進全港市民就此課題進行深入討論，以期凝聚共識，釐定未來路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該委員會剛剛組成，短期內便會舉行首次會議。他承諾會向該委員會轉達委員的關注。

就業服務

17.27 麥美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提升對女性僱員的保障。政府當局尤其應考慮提供全薪產假並延長產假日數，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

17.2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工處一直致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政府當局歡迎任何就鼓勵及促進女性就業的方法提出建議，而此課題將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考慮和跟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供全面就業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包括女性工人)求職。政府當局亦有為上班期間無法照顧小孩的人士提供如託兒等支援服務。凡此種種，均有助提升女性工人的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

17.29 馮檢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0至2012年期間，只有7%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能找到工作，而新來港求職人士的相關數字為15%。他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協助這兩個組別的求職人士。

第XVII章：勞工

17.3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了為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外，所有勞工處就業中心均設有就業資訊角及專責櫃位，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求職人士提供協助。此外，亦會為此等求職人士舉辦度身訂造的就業簡介會，藉此加深他們對本地勞工市場情況的認識及改善他們的求職技巧。為顧及少數族裔求職者所遇到的語言障礙，當局已作出特別努力，尋找適合他們的職位空缺。

17.31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對由政府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為期3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該試驗計劃剛開始推行，社會福利署將會於較後時間才檢討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如有需要，將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17.32 張國柱議員察悉，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由2010-2011年度的11 922名下降至2011-2012年度的9 434名，他詢問為何2013-2014年度需要為實施此計劃增加撥款至2億2,740萬元。這項計劃在2013-2014年度的預計支出遠高於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的實際支出(即分別為1億290萬元及8,260萬元)，亦較2012-2013年度的6,910萬元預計支出為高。

17.33 勞工處處長解釋，額外撥款是作為2013-2014年度"展翅青見計劃"推出多項提升措施之用。具體而言，勞工處將會增加"展翅青見計劃"下向僱主支付的津貼，以鼓勵有關僱主向年青人提供更多職位空缺，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如僱主按照"展翅青見計劃"的規定，向年青人提供在職培訓職位，而月薪又不低於6,000元，該僱主所獲得的培訓資助將由現時的2,000元增加至3,000元。此外，為鼓勵更多學員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一個月的實習後，可得的津貼將由2,000元增至3,000元。

17.34 張國柱議員察悉勞工處於2012年成功為2 512名殘疾求職者找到工作，他並查詢在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當中能夠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張議員亦詢問不少殘疾求職者(726人)月入低於3,000元及部分更無法找到工作的原因。

第XVII章：勞工

17.35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覆時表示，2012年在勞工處就業服務登記求職的殘疾求職者共2 686人，其中80%的職位空缺為全職工作。至於通過勞工處協助而找到月薪低於3,000元的工作，全部均為兼職工作。部分殘疾求職者選擇兼職工作，以便更能配合其本身的需要。對於沒有利用就業服務而直接申請職位空缺並找到工作的個案，勞工處沒有就此備存獨立的統計數字。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強調，殘疾求職者通過勞工處找到的所有工作，其薪酬水平均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17.36 就張超雄議員問及為何殘疾求職者成功就業率如此高，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指出，就業數字和殘疾求職者數字並不直接對應，因為後者可能曾向勞工處求助超過一次。就此，張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分項數字，列出於2012年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就業輔導的殘疾求職者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成功獲聘。張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展能就業科負責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人手情況。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展能就業科的編制中，有18名職員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

17.37 鑒於香港現時的失業率偏低，而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曾承諾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應為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提供更多支援。他指出，各政府部門一般聘用2%的殘疾人士，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公營及資助機構聘用指定百分比的殘疾僱員，以及何時會考慮這項建議。

17.3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扶貧委員會已成立"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在其多項工作中，包括研究與殘疾人士就業問題有關的事宜。專責小組在首次會議中已討論此課題，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將會進一步研究此課題，並會向專責小組匯報。

第XVII章：勞工

17.39 單仲偕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元，為該局提供長期支援，他們對如何管理這筆額外撥款表示關注。

17.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關愛基金的運作方式相類似，當局的初步構思是委託香港金融管理局把僱員再培訓局的該筆撥款以種子資金形式進行投資，以期維持穩定的投資回報，整體上長遠支援僱員再培訓局的運作。

17.41 鑒於本港失業率低至3.4%，以及一如財政司司長所述，本港差不多處於全民就業的情況下，謝偉俊議員質疑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元的原意為何，以及哪些人會是該筆額外撥款的目標受惠人。

17.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為回應香港的經濟發展，僱員再培訓局在提升有就業困難的求職者(包括新來港人士、婦女勞工、更生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人)的就業能力方面，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以解決人力錯配的問題。僱員再培訓局在2013-2014年度提供的13萬個培訓學額中，超過半數是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全職就業掛鈎課程。此外，僱員再培訓局為促進學員的持續發展，亦為在職僱員提供技能提升培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協助弱勢社羣及草根階層人士就業，為勞工市場注入勞動力，實屬重要。

輸入勞工

17.43 潘兆平議員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低技術工人的審批機制表示關注。鑒於勞顧會的成員中，來自僱主及僱員組織的人數相等，潘議員詢問，假如投票結果是支持和反對的票數相同，屆時將如何處理輸入勞工的申請。

17.44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勞顧會中出現就某事項支持和反對的票數相同的情況並不普遍。在這種情況下，勞顧會主席(即勞工處處長)或會行使酌情權，因應客觀的審批準則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他指出，僱主如確實未能聘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可獲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每份輸入勞工的申

第XVII章：勞工

請，均須經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在勞工處進行招聘等步驟，然後才提交政府批准。

17.45 郭偉強議員察悉，僱員再培訓局並沒有就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的工作，為本地工人舉辦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可能是因為該計劃下申請的職位的工作性質和環境對本地工人較為不具吸引力，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評估準則的資料。

17.46 勞工處處長表示，並沒有任何嚴格的規則決定某些工作是否對本地工人較為不具吸引力。現時，不少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是私營安老院舍的護理員，主要是因為安老院舍的工作性質及環境較為不理想，例如須長時間輪班工作或須擔任厭惡性職務。僱主必須確實無法在港聘得所需的工人，他們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交的申請才會獲考慮。他強調，僱主向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所支付的薪酬，至少須相當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月薪的中位數。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17.47 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查核僱主遵行法定最低工資方面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潘議員察悉，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2012年年底的期間，當局對保安業僱主發出的警告及對其採取檢控的數字均屬最高，但就當局同期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方面而言，保安業的排名並不是那麼高。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進行工作場所巡查的準則。

17.48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遵守法定規定的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對零售業及飲食業的機構進行工作地點巡查的次數較保安業為多，只是因為前述兩個行業的機構相對較多。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17.49 郭偉強議員對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差別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以

第XVII章：勞工

期使所有僱員的假期權益標準一致及進一步提倡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當局就此課題的研究結果。

17.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就本港放取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僱員蒐集有關其特癥的統計數字。統計處現正分析相關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將會在勞顧會商議此課題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侍產假

17.51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等待當局於2013-2014立法年度會期提交有關侍產假的法例之際，政府當局會否在這段期間考慮預留撥款，以供公營及政府資助機構為其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

17.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不參與決定在法定或公營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工作的員工的僱傭條款。政府當局將會繼續鼓勵公共機構及資助機構因應本身的情況，為其僱員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提供侍產假。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7.53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的現行津貼金額不足以減輕居住在偏遠地區(例如離島、屯門、元朗及北區)的在職貧窮人士的交通費負擔。據他所知，這些工人實際每月須耗用的交通費，較統計處在2011年第3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每月平均費用472元為高。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最高津貼額提高至800至1,000元，或如交津計劃目標受惠人士的交通費高於津貼額上限600元，讓他們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領實際交通費。

17.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了保持交津計劃簡單而易於管理，每名合資格申請人一律獲發放津貼600元。根據2011年第3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現時交津全額每月600元，足以向大部分須跨區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實施優化措施採用"雙軌制"(即申請人除可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亦可選擇以個人為申

第XVII章：勞工

請單位)後，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監察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相關統計數字。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檢討及提高津貼額的水平。

17.55 李卓人議員察悉，不少人對交津計劃申請表格的設計提出投訴，指表格過於複雜，填寫時須耗費不少時間。鑒於上述投訴，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申請表格，令交津計劃更靈活和方便申請。

17.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必要使申請程序簡單及方便申請人。隨着推出可選擇以個人為接受審查單位後，就交津計劃提出申請將會變得更加簡單和方便。申請人如選擇以個人為接受審查單位，便無須就其家庭成員的詳細資料及經濟狀況提交報告。此外，在其後各輪的申請中，申請人將無須再次提交某些證明資料。勞工處處長補充，就簡化申請表格進行檢討後，申請人只須填妥較前大為簡化的兩頁申請表格，然後在第三頁簽署選擇以個人作為申請單位；如選擇以家庭為申請單位，則只須填妥3頁申請表格，然後在第四頁簽署。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8.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向委員簡介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附錄IV-16)。

食物供應

活牛供應及鮮牛肉價格

18.2 王國興議員對新鮮牛肉價格持續飆升及牛肉零售商因面對的經營困難深表關注。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較早前曾委託顧問進行市場調查，收集有關本港新鮮牛肉價格及成本的資料，以便對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及壟斷能力的幅度有實際的理解，他詢問有關調查的進度及當局會為穩定牛肉價格而採取的措施。

18.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就有關活牛的批發供應進行研究。該項研究將於短期內完成，而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5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配方粉供應

18.4 劉慧卿議員表示，香港是自由港口，但政府為穩定配方粉供應而採取的措施顯然是政府干預。劉議員察悉，香港每年的整體配方粉供應遠遠超過本地嬰幼兒的需求，她詢問配方粉是否嚴重短缺及為何出現供應鏈失效情況。對於政府是否需要設立特別電話熱線，以協助本地嬰幼兒父母購得配方粉，她表示關注。她認為，該類顧客服務熱線應由供應商運作，而不應由政府運作。她要求當局就特別電話熱線的運作成本提供資料，並詢問政府會否向配方粉供應商收回電話熱線的運作成本。

18.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2013年1月，若干牌子的配方粉在零售層面出現嚴重短缺。儘管主要的配方粉供應商已作出保證，表示已加強其服務及手頭上有足夠的存貨，當局注意到配方粉短缺的情況日益嚴重。很多本地嬰幼兒父母仍投訴個別牌子的配方粉缺貨、個別供應商的電話熱線無人接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聽，以及水貨客所帶來的配方粉短缺已由新界地區蔓延至市區。社會大眾對此情況非常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對配方粉出口施加限制，以確保本地嬰幼兒父母有足夠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至於特別電話熱線的運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該特別熱線由1823的現職人員接聽，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18.6 梁美芬議員指出，現時的配方粉短缺只限於某些牌子，她認為政府必須向顧客(包括來自內地的顧客)傳達訊息，表明許多其他牌子的配方粉在香港有足夠的供應。由於政府當局會在推行配方粉出口管制一年後檢討其成效及是否繼續推行措施，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檢討的時間由一年提前至6個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確保本地嬰幼兒父母有足夠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至為重要。他察悉議員的關注，並會於2013年4月17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在他就配方粉出口管制就《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時，作出正式回應。

18.7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雖然原則上支持修訂規例，但對配方粉定義的草擬方式深表關注。他認為，考慮到任何人違反修訂規例即屬干犯一項罪行，政府當局在修訂規例中對配方粉定義的建議修訂，在法治的原則下並不清晰及不能接受。他特別質疑政府當局在配方粉定義的建議修訂中包括"任何其他有關情況"此一語句的理據及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刪除該語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擬議修訂是為澄清修訂規例中配方粉定義內的"看似是"一詞的含義。政府當局對該定義的建議修訂會更為客觀，因為在斷定產品是否配方粉時，產品描述及使用指示均會列入考慮。考慮到不法商人或會藉修改產品描述及使用指示避過規管，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入"任何其他有關情況"此一語句，以方便執法。梁家傑議員表示，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已就建議的新定義進行商議，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規例動議決議案前，應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防控禽流感的措施

18.8 王國興議員提及中國內地東部近期爆發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的個案，考慮到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的潛伏期，他憂慮疫症可能在香港爆發。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防控禽流感的措施，例如舉辦全港性的清潔運動。葉國謙議員與王議員有類似的看法。葉議員強調，市民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至為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為全港18區舉行全區參與的清潔活動。

18.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保持環境清潔及衛生。面對H7N9禽流感逼近香港的威脅，政府當局已推行一連串防控措施，包括加強公眾街市的清潔工作。此外，政府當局會與區議會及其他機構合作，舉辦一連串活動，包括全港18區的全區參與清潔活動，以提高市民的環境衛生意識。政府官員亦會參與這些清潔活動。當局短期內會在屋邨、街市、學校及購物中心舉辦更多活動，以加強推廣個人及環境衛生。

18.10 單仲偕議員對本港推行的禽流感防範措施及進口活家禽的安全深表關注。他特別關注當局會否對所有進口活家禽進行H7禽流感測試；政府當局會否對透過文錦渡管制站以外其他管制站輸港的活家禽進行H7禽流感快速測試；以及在邊境管制站檢查入境旅客所攜帶的食品採取的措施。

18.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H7病毒通常於鳥類中傳播。雖然部分H7病毒偶有發現感染人類，但這是首次有人類感染H7N9病毒的個案。目前的快速測試用品可檢測到H1、H3、H5及H7亞型流感病毒。這些測試會在數小時內得出結果。為加強對進口活家禽的監察工作，當局會在文錦渡管制站從每個批次的進口活家禽抽取樣本，進行H5及H7禽流感快速測試，因為該管制站是活家禽輸港的唯一指定進口地點。有關批次的活家禽只會在測試結果顯示對H5及H7禽流感呈陰性時才會供應到市場出售。此外，本地雞場的所有雞隻均須注射H5禽流感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疫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來港旅客均不准攜帶任何未經烹煮或未有徹底煮熟的肉類及活家禽。雖然當局並無就煮熟的家禽施加限制，但為防範禽流感，當局並不鼓勵旅客攜帶煮熟的家禽入境。

內地進口食物的安全

18.12 黃碧雲議員察悉，在4 633個內地的註冊農場中，當局在2012年只巡查了88個，而本港的巡查隊只有12名人員負責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的工作，她憂慮會容易出現食物安全問題，因為巡查隊若要巡查內地的所有註冊農場，將需時52年。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解釋，政府當局已在食物供應鏈的所有層面推出防範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負責巡查外地農場工作的巡查隊只是食物監控系統中的一個組成部分。食物安全中心從源頭開始，沿着食物供應鏈的不同層面(即由食物生產或進口本港之前至邊境管制站及零售層面)進行巡查及監察。黃議員重申在源頭進行巡查的重要性，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闡述從食物生產的源頭開始偵查食物中的除害劑殘餘或其他污染物的方法。

街市管理及小販管理

小販管理

18.1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固定攤檔小販的助手或會在其僱主在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下交回其固定攤檔小販牌照時失業。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重發小販牌照時，向那些受影響的小販助手給予較優先的考慮。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強調，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旨在向持牌的固定攤檔小販在重建或搬遷攤檔時提供財政資助，以減低這些檔位所構成的火警風險。與過往的類似安排一樣，有關計劃只涵蓋持牌人，而不包括其助手。

18.14 陳婉嫻議員對5年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只限於43個排檔區的固定攤檔小販表示不滿。她指出，其他排檔區的小販，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例如裕民坊，亦如43個排檔區的固定攤檔小販般面對類似的情況，陳議員詢問當局不把那些小販納入5年資助計劃的理據。

18.15 食環署署長解釋，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把攤檔遷離大廈樓梯口或緊急車輛通道，減低對市民所構成的火警風險。裕民坊的小販檔位是在小販市集內經營，並且離開街道。因此，裕民坊的小販攤檔對公眾構成的火警風險相對較低，而由市區重建局主導的裕民坊重建計劃，其目標與5年資助計劃的目標截然不同。

18.16 葉國謙議員關注流動小販帶來的火警風險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他表示，這些問題亦曾在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葉議員引述有關一名流動小販佔據25平方米的範圍作為營業地點的例子，認為流動小販亦同樣構成火警風險、噪音滋擾及阻塞公眾通道的問題。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解決這些問題。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非常清楚街頭擺賣活動在北區所造成的問題。食環署的小販管理隊已經常在區內進行巡查，並在流動小販阻塞通道時採取執法行動。由於小販活動的流動性質及其貨品會在營業時間過後移走，食環署署長認為流動小販所構成的火警風險較固定攤檔小販為低。

18.17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有經濟困難的人發出小販牌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前，會首先檢討小販政策及其經營環境。

露天市集

18.18 關於設立及經營露天市集，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倡議者如何能夠令政府當局相信他們已就在區內設立露天市集取得當區居民的充分支持；以及當局在檢查露天市集有否遵從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規定時，可否考慮不同地區的不同情況運用酌情權。吳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政府部門(特別是主導的政府部門)會向設立及經營露天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市集的倡儀者提供協助。他進而詢問有哪些地區已就設立露天市集提交申請。

18.19 食環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就設立及經營露天市集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附近的居民。雖然食環署會處理與食物有關的牌照申請及負責保持市集附近的環境衛生，不同政府部門亦可能因各自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而牽涉其中。舉例而言，地政總署負責土地分配，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地區諮詢、與經營市集的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聯絡，並在有需要時全面協調各政府部門。元朗區的天秀墟便是一個例子。

18.20 鄧家彪議員引述長洲及梅窩的固定熟食攤檔的成功例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在每區設立露天市集或小販市場的政策，容許無牌流動小販，包括那些售賣熟食的小販，在該處經營。他特別問到，當局能否考慮在東涌設立露天市集，因為該區人口分散，而且街上並無經濟活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區議會在地區管理方面的重要角色，以及任何以地區為本的計劃均應首先取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雖然設立露天市集的需要因不同地區而異，但政府當局會就有關設立露天市集的建議，包括有關售賣熟食的建議，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18.21 鄧家彪議員指出天秀墟是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獲委任為營運經理。他詢問這個經營模式會否成為日後所有露天市集的經營模式。他進而詢問，露天市集政策是由民政事務局抑或食物及衛生局牽頭制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露天市集的經營模式持開放態度，但天秀墟所採用的模式，由於有較大的靈活性及與當地居民和機構有更佳的互動，因此值得考慮。鄧議員進一步詢問，若設立及經營露天市集的建議獲得相關區議會通過，政府在這方面的角色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好準備，就設立及經營露天市集提供適當的協助。民政事務局會協助區議會物色合適的機構帶頭發展露天市集，而食環署會向有關方面提供協助，以便遵從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規定。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公眾街市

18.22 麥美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興建新的公眾街市，她關注到這會導致價格上漲及令消費者的選擇減少。她批評當局時指出，在2009年的審計署署長報告後，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已壟斷部分地區內的街市服務，而領匯所收取的高昂租金已迫走一些小商戶，並導致當中所售賣的貨物價格急升。由於目前的通脹率高企，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興建新的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除附近居民的需要外，公眾街市能否成功營運亦是考慮興建及經營公眾街市的重要因素。他並指出，部分公眾街市正面對經營困難。政府當局現時正就公眾街市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在短期內委聘顧問就公眾街市提出改善建議。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新市鎮內新公眾街市的財政可行性。她認為，若干經營完善的公眾街市，如楊屋道街市、北河街街市及北葵涌街市，即使面對附近售賣食品商舖的直接競爭及客源分散，仍能吸引來自其他地區的顧客。

骨灰龕政策

規管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

18.23 陳家洛議員從政府當局的答覆中察悉，私營骨灰龕營辦商有責任確保在骨灰龕停業前妥善處理已存放的先人骨灰。他關注到可能有一些不負責任的營辦商未能遵從這項規定。他詢問食環署為須遷離的骨灰提供的暫時存放服務能否滿足受影響顧客的需要。

18.24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對未獲認可的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雖然骨灰龕營辦商有責任確保妥善處理已存放的先人骨灰，但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為那些須遷離的骨灰提供暫時存放服務。雖然如此，當局在現階段難以準確估計暫時存放服務有多大需要，因為一些現有的未獲認可骨灰龕或能符合發牌規定，並在發牌制度下取得牌照。陳家洛議員詢問擬議《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何時完成，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將於《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在2013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前完成。

18.25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曾進行甚麼工作，以保障消費者在選擇私營骨灰龕時的權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製作及播放宣傳短片，推廣在紀念花園及香港水域撒放骨灰。當局亦已編製注意事項，提醒消費者在選擇及購買私營骨灰龕位時須留意的事宜。他歡迎議員提出任何其他意見。

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18.26 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制訂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及在全港18區物色可供發展骨灰龕用地的進展如何。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計劃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並在屯門、葵青、北區及東區的相關用地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

動物福利

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18.2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及調查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失敗的原因，及未來的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表示，地方社區及區議會只支持把流浪貓狗捕捉及絕育，他們反對把牠們放回本身的地區。此外，亦未有足夠的志願者協助監察流浪狗隻的情況。

18.28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被捕捉的流浪狗遭人道毀滅的數目較流浪貓為多。漁護署署長表示，由於貓的個性較溫馴，針對流浪貓的滋擾投訴較流浪狗為少，因此較少流浪貓被人道毀滅。

18.29 何俊仁議員對於有大量的健康動物不必要地遭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人道毀滅深表關注。何議員引述，一些海外國家資助動物收容所收養被捕捉及絕育的流浪動物，而非把牠們人道毀滅，他以此為例，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志願人士營運的動物收容所提供協助，收養那些已絕育的流浪動物。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知悉有何議員所提及的動物收容所，並已向它們提供協助。不過，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每年接收約13 000隻被遺棄的動物。在這13 000隻被遺棄的動物當中，超過2 000隻動物由主人基於各種理由送到動物管理中心。漁護署署長強調，只有因健康或性情理由而評估為不適合領養或未能被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

規管寵物買賣

18.30 毛孟靜議員對就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深表關注。多個動物福利組織已表示強烈反對擬議的動物繁殖者發牌制度，特別是建議的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她促請政府當局不論動物繁殖者所飼養的母狗數目為何，劃一發出一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毛議員並查詢立法建議的時間表。漁護署署長解釋，在2012年12月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分別為商業繁殖者及家居繁殖者發出兩類繁殖者牌照。他表示，家居繁殖者的數目近年已大幅增長。建議的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將能夠規管家居繁殖者的運作。

18.3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向部分動物福利團體作出的答覆中表示，由於寵物被視為私有財產，若不准寵物主人出售其寵物，將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毛議員表示，她不能接受政府當局認為寵物可作為私有財產買賣的意見。她補充，當寵物主人在飼養牠們有困難時，可其寵物贈送予他人。漁護署署長表示，某些寵物主人可能會贈送其寵物給他人，但部分其他主人可能想把牠們出售。他表示，若議員有此意願，政府當局可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問題。

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的資助

18.32 黃碧雲議員詢問，動物福利團體若未與漁護署達成合作關係，會否符合資格獲得漁護署的資助。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清單，列出资助申請已被拒的動物福利團體名單及拒絕的理由。漁護署署長澄清，漁護署在考慮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申請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時，會研究一籃子的因素，包括申請者的組織架構及財政狀況，以及所建議計劃的性質及細節。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曾申請資助的動物福利團體名單，包括那些申請已被拒的動物福利團體。

農業發展

農地復耕計劃

18.33 張國柱議員就農地復耕計劃詢問政府當局在支援農業發展方面的政策。他特別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推廣傳統的耕作或有機耕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物色適合耕作的新土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土地是本港的稀有資源，視乎是否有適合耕作的土地，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援本港的農業發展。

18.34 何俊賢議員指出，農地復耕計劃(下稱"該計劃")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為3年6個月。他認為該輪候時間太長。何議員察悉，該計劃的成功申請宗數已由2010年的20宗減少至2012年的9宗，他要求政府當局透過該計劃加強推廣復耕被荒廢的農地。當局亦可考慮設立農業園區，為農業發展提供更大的支援。漁護署署長解釋，輪候時間長是土地資源稀少及需要時間配對農戶的需要所致。由於本港大部分農地均屬私人擁有，以及必須就使用其土地耕作得到土地擁有人的同意，即使政府當局亦難以取得合適的農地。除此以外，有關土地亦必須有水源及沒有被污染。至於合適農地的分配，漁護署署長表示，受公共發展影響的農戶或那些由於教育水平較低而無其他就業選擇的農民會獲得優先。

18.35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該計劃中的角色，以及有否為取得農地而撥出充足資源。漁護署署長表示，農地有其物業市場，而大部分農民會在物業代理的協助下取得農地。農民只會在未能透過物業代理覓得合適農地的情況下才會向該計劃求助。就陳議員認為漁護署未能在促進農地的租售擔任中間人的角色，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公正持平，而且不能強迫土地擁有人以低於其期望的租金出租其農地。陳議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員不滿意漁護署署長的解釋，她並表示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議題。

18.36 謝偉銓議員察悉，由2008年至2012年，復耕的農地共有14公頃，他詢問已納入法定圖則並規劃為農業用途的土地總面積，以及當中屬私人擁有的比例。漁護署署長表示，土地的使用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訂明。政府當局並無實際上用作耕作的土地總面積的準確數據，這是因為一幅土地即使已規劃作農業用途，仍可用作其他非耕作用途，例如作倉庫用途；而一些已規劃為保育區或綠化地帶的土地，或可用作耕作。在謝議員的要求下，政府當局會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資料：已納入法定圖則並規劃為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當中屬私人擁有的比例，以及當局就推廣復耕荒廢農地在2013-2014年度撥出的財政資源。

18.37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評估農地作農業用途的合適程度及質素採用分級機制，若然，該項資料會否向公眾公布。漁護署署長表示，大部分荒廢農地均適合作耕種之用，而政府當局不會為農地制訂該分級機制。

蠔隻養殖

18.38 何俊賢議員表示，用作蠔隻養殖的魚排約有5 000至6 000個，但政府當局只指派一名人員向養蠔戶推廣良好水產養殖管理。當局所調派的人手遠不足以支援本地魚類養殖戶。他促請政府當局調派更多人手，為蠔隻養殖提供更佳支援。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本地水產養殖業，包括蠔隻養殖的可持續性及發展。除有關人員外，其他支援隊伍，例如政府化驗所，亦為蠔隻養殖提供支援。在改善蠔隻質素及建立公眾對本地出產蠔隻安全的信心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向養蠔戶提供技術支援。

環境衛生

18.39 張國柱議員不滿食環署指派其防治蟲鼠組處理露宿者的問題。食環署署長解釋，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

第XVI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的組別是潔淨及防治蟲鼠組。所涉及的食環署人員負責履行其潔淨職務，包括移走棄置物品及清理有關地方。

18.40 張國柱議員察悉，當局會向食環署增撥約5,700萬元，以應付外判工作合約價格的上升，他詢問增撥的款項分配予新增及現有外判服務的比例為何。食環署署長表示，5,700萬元的額外撥款會用於現有外判服務為實行法定最低工資而須作出的薪酬調整。

酒牌制度

18.41 黃碧雲議員表示，油尖旺、灣仔及中西區的居民一直投訴由持有酒牌處所造成的滋擾，並批評酒牌局濫發酒牌。黃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有關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她要求當局就調派到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服務的4名人員的職級及薪酬提供資料。食環署署長表示，向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服務的4名人員為行政主任。有關其薪酬開支的詳情會在會後提供。

第XIX章：衛生

19.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在醫療服務政策範疇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7)。

中醫藥

進行中藥業務的處所

19.2 王國興議員不滿當局未有事先諮詢業界便規定所有在住用處所營業的現有持牌中藥商須於2013年12月31日前遷往合適處所繼續營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中醫藥政策的過程中，十分重視遵從確保中醫藥質素的原則。雖然如此，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中藥商的需要。

中成藥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制度

19.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中成藥製造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缺乏廠房、人才及專業知識，難以支持日後就製造中成藥強制推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GMP")。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建議，就關乎GMP的投資提供稅務優惠。黃定光議員察悉，截至2013年3月中，在296間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當中，只有11間(即3.7%)獲發GMP證書，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支持該行業而採取的措施提供資料。他並詢問當局能否考慮向本地的中成藥製造商提供財政援助，以便他們依循GMP的規定。

19.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同建設GMP設施是需要注意的事宜，他指出，該行業在依循GMP方面面對的困難及政府在這方面向業界提供協助的可行措施，是新成立的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而該委員會將會就香港中醫中藥業日後發展的方向及長遠策略，向政府提供建議。雖然如此，中成藥製造商亦須採取行動，在經營方面追上時代步伐，並提高其產品的質素水平，以配合香港中醫藥行業的發展。衛生署署長補充，當局目前未有就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GMP的規定訂定時間表。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切合業界能力及需要的步伐推行有關規定，以免威脅該行業的中小型企業的生存空間。

第XIX章：衛生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

19.5 王國興議員認為，中醫藥未有包括在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的做法，與政府當局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的政策背道而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中醫藥在本港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

提供中西醫藥結合治療

19.6 梁美芬議員提到，10年前，社會上有不少人使用中藥，以預防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她詢問當局這數年來有否在結合中西醫藥治理各種疾病方面制訂更有系統的做法。

19.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SARS疫症期間，當局曾使用中藥預防SARS及治理康復中和急症階段的SARS病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就治理SARS疫症與廣東的中醫藥專家交換意見後，已就結合中西醫藥以預防和治療SARS疫症制訂研究和治療常規，並在公營醫院推行，治療合適的SARS病人。其後，廣東省中醫院與醫管局之間已簽訂諒解備忘錄。此項互通已促進香港設立17間公營中醫教研中心，以推廣"循證為本"的中醫藥發展，而公營醫院內的中西醫協作近年亦不斷增加。

19.8 梁美芬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香港設立一間中醫醫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考慮感興趣的團體在私人土地上發展自資中醫醫院的建議。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亦會研究就香港發展中醫醫院制訂政策。視乎該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當局會考慮透過公平及公開方式，提供政府土地以供興建私營的中醫醫院。

預防及控制流感的措施

19.9 鍾樹根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充分掌握甲型禽流感(H7N9)的病理，以及有否防止感染該病的疫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香港設有有效而全面的傳染病監察系統，可防範新型傳染病。自內地出現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政

第XIX章：衛生

府當局亦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密切聯繫，以監察最新情況。醫管局一個專家小組已訪問上海，就H7N9感染的臨床治療交換資料。此外，當局已與內地當局舉行緊急會議，就預防及控制甲型禽流感(H7N9)的措施交換訊息。病毒株亦已於數日前抵港，方便當局制訂臨床方案。鑒於至今未有證據顯示出現持續人傳人的情況，預防及控制措施會集中於盡量減低禽流感在家禽之間爆發的風險。然而，現時並未有預防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的疫苗，而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研發疫苗約需時6至9個月。

19.10 鍾樹根議員進一步詢問，若香港出現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當局的疾病控制策略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本港證實出現人類或家禽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的個案，政府當局會按照《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2012》，把現時的戒備應變級別提高至嚴重應變級別。當局會就所有懷疑人類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採取及早識別及隔離的做法，以進行H7病毒快速測試，從以防止更大規模的社區爆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抗病毒藥物的現行儲備水平應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流感大流行。

19.11 郭家麒議員指出，接受疫苗注射可減低高風險人士感染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感染，亦可預防由這些疾病所致的併發症、住院及死亡風險，他關注到政府推出的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接種率偏低。他察悉，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及長者疫苗資助計劃下，6個月至6歲以下兒童及65歲以上長者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在2012-20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10日)分別為12.2%及32%。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長者疫苗資助計劃下，長者的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率為39.6%。

19.12 衛生署署長答覆，衛生署已透過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宣傳政府的疫苗注射計劃。當局亦已接獲持份者對該等計劃的意見。為確保促進有關疫苗注射計劃接種率的日後宣傳工作能取得成效，若取得研究倫理委員會的批准，當局會在目標羣組當中進行研究，找出他們接種或不接種疫苗的原因。就主席有關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就該研究向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的

第XIX章：衛生

詢問，衛生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取得研究倫理委員會的批准後，若委員有此意願，政府當局可就該研究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

基層醫療

男士健康計劃

19.13 鄧家彪議員察悉由衛生署於2002年推出的男士健康計劃主要由一個男士健康網站組成，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男士設立特定的健康中心，以促進男士的健康及提供適合其健康需要的服務。

19.14 衛生署署長表示，許多健康推廣計劃已涵蓋男士的行為風險因素，如吸煙、不健康的飲食習慣及沒有足夠的運動。此外，長者健康中心會根據長者的性別及行為風險因素，為65歲及以上長者提供綜合的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治療及健康教育。

牙科護理服務

19.15 由於人口老化，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100萬名61歲或以上的長者，把一般牙科護理服務納入公共醫療系統。他察悉。在2011-2012財政年度，透過11間政府牙科診所接受緊急牙科治療的10萬名病人當中，約半數為61歲或以上的長者；而在該財政年度，提供牙科服務的年度開支為4,710萬元。有見及此，他估計把長者的一般牙科護理服務納入公共醫療系統，需要5億元的經常開支，這只佔經常醫療開支約1%。

19.16 張國柱議員關注人口不斷老化所帶來的牙科護理需要，並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擴大現有的牙科外展服務至包括草根階層的長者。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透過宣傳和教育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的牙科服務政策，對長者並無作用，因為他們最需要的是牙科治療。她促請當局把所有長者的一般牙科護理服務納入公共醫療系統，或為長者使用私營界別的牙科護理服務提供資助。

第XIX章：衛生

19.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擴大公營牙科服務的範圍，部分原因是這樣做需要龐大的資源。然而，當局已設有各項計劃，方便長者取得牙科服務，如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若牙科專業有足夠人手及可訂定符合資格的準則，政府當局會積極探討進一步的措施，以解決其他長者的牙科護理需要。

長者健康服務

19.18 李國麟議員察悉，截至2012年12月底，18間長者健康中心有約12 500名長者正在輪候登記成為新會員，而平均輪候時間為14個月左右。一直以來，長者健康中心只提供每年38 500個會員名額，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增加其服務量。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向18間長者健康中心增撥資源，以便為更多長者提供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擴展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19.19 李國麟議員詢問當局預計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會參與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提交參與計劃申請書的最後限期為2013年4月24日。李國麟議員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以該計劃取代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衛生署署長指出，該計劃旨在推廣長者的預防護理及鼓勵在社區內提供該服務。

公營醫院服務

北大嶼山醫院落成啟用

19.20 鄧家彪議員察悉，在北大嶼山醫院於2013年第三季落成啟用後，只會提供日間的急症室服務。他指出，由於向急症室求診的人數會在冬季流感高峰期大幅上升，令該部門承受龐大壓力，他關注到北大嶼山醫院的急症室服務時間何時會延長至24小時。

19.21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會考慮有否服務需要及人手情況，分階段推出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該醫院初步會在2013年9月提供8小時的急症室服務，然後視乎人手情況，以期

第XIX章：衛生

延長服務時間至16小時，並在6至12個月時間內進一步延長至24小時。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醫管局目前短缺的醫生人手約為250名。視乎醫生的流失率及2013年7月駐院受訓醫生崗位的分配，預計急症室醫生的人手狀況會在新入職醫生上任時得到改善。就招聘在海外受訓及有意在本港執業的醫生，應注意的是，2012年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錄得較高的及格率。若這些醫生在2014年完成其實習培訓後加入醫管局，醫管局的人手會進一步加強。

精神健康服務

19.22 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晚間及公眾假期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覆，由於目前人手緊絀，在晚上及公眾假期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或會影響相關的日間服務。為了讓須在日間工作的病人可安排在傍晚時分到診，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服務時間在星期一至五已延長至下午6時。醫管局亦已在所有7個醫院聯網設立指定的注射診所，讓病人可在非辦公時間接受注射治療。

19.23 葛珮帆議員詢問，要求每名個案經理照顧約50至60名個案管理計劃下的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做法，是否合理。醫管局行政總裁答覆，個案經理須負責的個案數目已有改善，由過往的70至80宗減至現時的50至60宗。醫管局亦已委聘本地一間大學，就推行該計劃的成效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

白內障服務

19.24 陳恒鑞議員關注到，雖然在所有醫院聯網，白內障手術的整體輪候時間在過去3年已有所改善，但新界西聯網就該項手術的估計輪候時間並未有縮短，輪候時間在2010-2011年度為19個月，而在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均增加至20個月。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導致7個醫院聯網的白內障手術估計輪候時間有所不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其眼科專科的醫生流失率。亦應注意的是，由於公營醫院目前人手不足，醫管局在每年招聘工作中聘用的醫科畢業生，大部分會分派到繁忙的

第XIX章：衛生

部門，如急症室。預計在醫療人手供應在未來數年有所增加後，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會進一步改善。

危疾的緊急治理

19.25 何俊仁議員認為，由於急性中風及心臟病均危及生命，醫管局應在所有醫院聯網提供24小時的急性中風溶栓治療服務及心臟科緊急冠狀動脈介入手術服務。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鑒於人力資源並非即時可以培訓得到，一名醫科畢業生要取得專科資格，一般需時超過6年。因此，加強危疾治理的服務只能分階段推出。在2013-2014年度，醫管局會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24小時的急性中風溶栓治療服務。除瑪麗醫院目前有提供24小時的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手術服務外，基督教聯合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的心臟科服務及緊急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手術服務亦會在2013-2014年度在周日延長至12小時(即由上午8時至下午8時)。就何俊仁議員對新界西聯網的急性中風及心臟病病人須長途跋涉到上述醫院接受治療提出的關注，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病情危急的病人會首先在其居住地區的聯網內接受緊急介入治療，以穩定其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其他聯網的醫院作跟進治療。

專科門診服務

19.26 郭家麒議員對醫管局所有專科的專科門診新症平均輪候時間在2012-2013年度一律增加表示不滿，他要求醫管局制訂措施，最低限度把輪候時間縮短至2010-2011年度的水平。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輪候時間增加是由於病人數目的增加較醫護人員的增幅為高。在醫護畢業生供應有所增加後，預期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在未來數年可以縮短。

退化性疾病的治療

19.27 黃碧雲議員要求醫管局就加強退化性疾病的治療，以配合人口高齡化的服務需求提供資料。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當局已在過去數年向醫管局增撥資源，加強對退化性疾病的管

第XIX章：衛生

理。政府當局亦會檢討為罹患退化性疾病患者提供的整體服務。

診斷唐氏綜合症

19.28 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公營界別引入T21無創性唐氏綜合症產前診斷，以取代透過入侵性程序，直接從胎兒獲得遺傳物質作分析的唐氏綜合症傳統產前診斷方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當局在就此作出決定前，必須進行科學評估。

醫院聯網之間的資源分配

19.29 麥美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新界西聯網的人口在2012年年中已達108萬人，並在7個醫院聯網中排行第三，但分配予此聯網的預算(在2012-2013年度為51.8億元)，僅在醫院聯網之間排第四位。此聯網的普通科病床數目(即2 156張)甚至在7個醫院聯網之中排行第二最低。她促請醫管局在向醫院聯網分配資源及病床時考慮人口狀況，並在此方面提高機制的透明度。

19.30 醫管局行政總裁答覆，由於新界的公營醫院服務不足以應付因人口增長而不斷增加的需要，博愛醫院已在數年前重建及擴建。當局亦會在水圍興建一間新醫院，以應付新界西聯網對醫院服務的預計需求。此外，該聯網會在2013-2014年度額外獲得2億元撥款。當局預計，隨着醫護人手供應在未來數年穩定增加，新界西聯網有更多病床會分階段投入運作。就陳恒鑞議員有關增設額外病床會否令新界西聯網的醫療人手進一步受壓的關注，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監察整體的人手狀況，並在人手調配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應付不同專科的服務需要。

19.31 葛珮帆議員質疑醫管局能否靈活調配其醫護人手，以配合每個聯網的服務需要。她引述精神科護士數目為例，闡明不同聯網之間醫護人手分配不均的情況：雖然新界東聯網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在2011-2012年度的求診人次與新界西聯網相若，但新界西聯網共有640名精神科護士，是新

第XIX章：衛生

界東聯網(即305名精神科護士)的兩倍以上。她並指出，產科新症的輪候時間在聯網之間有很大差異。港島東及港島西聯網的最長(第90百分值)輪候時間在2012-2013年度分別為4星期及3星期，遠較新界東聯網的24個星期為短。

19.32 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由於每位病人的病情複雜程度各異及某些服務的集中性，精神科護士的數目在醫院聯網之間各有差異。舉例而言，最早設立的精神科醫院，即青山醫院，座落於新界西聯網。此外，新界西聯網亦包括為嚴重弱智成年病人提供全面綜合護養及康復服務的小欖醫院。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新界東聯網提供一間專科醫院，以應付該聯網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門診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基於歷史原因，許多舊個案均由新界西聯網的青山醫院及九龍西聯網的葵涌醫院跟進。這些病人大部分均情況穩定，不會轉介到其他聯網治療。這解釋了這兩個聯網錄得求診人次較高的原因。

19.33 至於新界東聯網的產科新症輪候時間甚長，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該聯網的產科服務由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該醫院的教學醫院地位吸引許多居住在聯網外的孕婦求診。因此，把新界東聯網及其他聯網的輪候時間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

19.34 黃碧雲議員察悉，在一些公營醫院，如伊利沙伯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病房及走廊均出現臨時病床，她詢問公營醫院病床是否不足以應付需求，以及若然，公營醫院在2013-2014年度額外啟用的287張急症及康復病床會否解決此問題。

19.35 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在入院人數偏高時，如流感高峰季節，公營醫院會加設臨時病床，以加大醫院的服務量。至於在不同醫院聯網提供額外病床一事，當局會適當考慮醫管局的醫生及護士人手情況，以及社會的服務需求。

19.36 就麥美娟議員有關設立一個督導委員會，以檢討醫管局的聯網服務管理及人事制度、成本效益及服務水平等方面的

第XIX章：衛生

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委員會將於稍後成立。

公營醫院的人手

醫療人手

19.37 陳恒鑾議員認為，醫生的每周平均工時可反映所有專科的醫生人手是否足夠，他詢問醫管局有否計劃把現時隔年監察所有專科醫生工作時數的安排改為按年進行。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除隔年就所有專科進行全面監察外，由2010-2011年度起，只有曾報告有醫生在2009-2010年度一周工作多於65小時的專科，才須按年報告醫生工時數據。由於當局近年致力改善醫生的工作情況，在目前醫療人手緊絀的情況下，平均每周工作多於65小時的醫生比例已穩定地維持在4.8%。

19.38 就單仲偕議員有關透過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醫生，以解決公營醫院人手短缺問題的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醫管局一直有聘用在海外受訓並獲醫委會批准有限度註冊的醫生，在一些高度專門並證實缺乏相關本地專才的臨床領域工作，以支援人手。除此之外，從過往的招聘中得到的經驗顯示，只有少數應徵者被認為適合受聘。部份原因是由於一些須與病人有大量直接接觸的專科需要應徵者符合懂得粵語的要求。在2012年，只有13名醫生在有限度註冊計劃下獲醫委會批准。有見及此，日後在這方面的工作會集中於便利那些在海外受訓的香港居民返港執業。為此，政府當局正與醫委會商討，以探討可否在2014年把其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次，並考慮其他國家的安排，在考試的模式方面與時並進。

19.39 郭家麒議員促請醫管局制訂措施，以挽留及吸引婦產科及放射科等專科的人才，因為醫管局的這些專科近年有許多資深醫生離職。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會繼續監察各專科的醫生流失率，並就駐院受訓醫生的崗位作適當的分配。

第XIX章：衛生

護士人手

19.40 李國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2年，在1 038名離開醫管局的護士當中，超過一半為服務超過10年的資深護士。他指出，醫管局將於2013-2014年度招聘2 100多名護士，當中大部分為新護士畢業生，他質疑招聘工作會否舒緩公立醫院護士的沉重工作量，因為一個護士協會近期進行的調查顯示，現時的護士對病人比例已達約1：10。這遠較一些海外地方一名護士對4至6名病人的人手比例為高。

19.41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由於醫管局是考慮每名病人的情況和需要而向病人提供不同類型的護理，醫管局並無為人手規劃或調配而訂明護士對病人的比例。然而，在諮詢前線護士後，醫管局已就急症醫院的護理工作量及人手需求制訂指標。目前，醫管局正就估計復康醫院的護理人手需求敲定另一套指標。關於醫管局現有的護理人手，應注意的是，在政府向醫管局增撥資源後，過去3年每年有800多名護士的淨增長。在過去一年，護士流失率錄得下跌，而資深護士返回醫管局工作的數字亦有所增加。此外，醫管局已聘用退休的護理人員為新入職的護士畢業生提供培訓。

19.42 梁家驩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藉發放逾時工作津貼，要求其現職護士承擔逾時工作，以即時舒緩護理人手短缺的問題。

19.43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在過去數年，醫管局已就逾時工作及假日工作提供津貼，為護士在其規定工作時數以外工作提供更大誘因。梁家驩議員察悉，支付護士逾時工作的款額在2010-2011年度僅達約3,100萬元，認為醫管局應鼓勵更多護士承擔逾時工作。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覆，提供該項津貼能否對醫管局的護理人力帶來重大的正面影響，視乎護士是否願意在其規定工作時數以外工作。

19.44 蔣麗芸議員認為，即時舒緩護理人手短缺問題的另一個方法，是聘用中學畢業生，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已有為醫管局護士學校的學生提供在職

第XIX章：衛生

培訓。這些學生是醫管局每年護士供應的主要來源。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醫管局護士學校會繼續提供培訓名額，以確保護理人手的持續供應，與此同時，大學的護士畢業生亦會在未來數年增加供應。

資訊科技人手

19.45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為配合資訊科技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包括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醫管局透過資訊科技承辦商中介公司聘用多名資訊科技合約員工，結果造成薪酬差異的問題。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聘用的資訊科技員工與那些由資訊科技承辦商聘用在醫管局工作的員工的比例，以及後者在近年已轉為醫管局聘用條款的數字。

19.46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在過去數年，醫管局已為加強資訊科技支援增撥資源，包括資訊科技人手資源，以配合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按照其採購政策，透過公開招標機制僱用資訊科技承辦商服務。醫管局會就合約員工的薪酬及條件與資訊科技承辦商中介公司繼續商討。目前，在醫管局僱用的1 300至1 500名資訊科技人員當中，約1 000名是以醫管局聘用條款聘用。這包括根據服務需要屬長期或臨時性質而決定的常額及合約職位。莫乃光議員促請醫管局管理層直接與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溝通，而非透過資訊科技承辦商中介公司。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同意。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19.47 就現時列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的1 300多種藥物，梁美芬議員對於醫管局未有為不同疾病的藥物開支備存分項數字表示不滿。她關注到許多已退休的病人不能負擔購買藥物名冊內的自費藥物，促請醫管局收集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並增加藥物名冊內的藥物數目，特別是那些治療癌症、情緒紊亂及糖尿病的藥物。

19.48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解釋，由於大部分藥物並非僅限於一種臨床用途，以及不同類型的疾病有各種治療及用藥選

第XIX章：衛生

擇，醫管局不能就不同疾病處方的藥物開支提供分項數字。就評估新藥物，以納入藥物名冊方面，有關檢討過程採用實證為本的方針，考慮到藥物的療效、安全程度和成本效益等原則，並會顧及各項因素。

救護車載送傷病者往公營醫院

19.49 胡志偉議員提到，申訴專員的近期調查揭示救護車載送傷病者往病人屬區指定醫院急症室的現行做法。這或會導致傷病者被載送往的醫院，並非對傷病者所在地點而言按行車時間計算最就近的醫院。他引述黃大仙區為例，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聖母醫院提供24小時急症室服務，使傷病者可被載送往此醫院，而非伊利沙伯醫院治療。

19.5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從專業的觀點來看，鑑定應將危殆傷病者送往最適合的醫院，須顧及一連串的因素，而非單考慮行車時間。在大部分情況下，這些傷病者會被載送往接收傷病者地點最就近的急症醫院，使傷病者可得到適時的緊急服務及全面的醫療護理。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醫管局已與消防處合作訂定現行醫院屬區分界及載送傷病者往指定醫院的程序。為確保傷病者得到妥善的護理，當局已對醫院的規模、設備，以及接收病人能力作出適當的考慮。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進而表示，目前，醫管局沒有計劃在聖母醫院提供24小時的急症服務。

私營醫療機構

私營醫院發展

19.51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更多私營醫院服務以套餐式收費提供，以鼓勵更多市民使用這些服務，從而解決公私營界別現時在醫院服務方面的失衡情況。

19.5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就於黃竹坑土地上興建的新醫院，其住院病床一年內至少有51%須用作向本地居民以套餐

第XIX章：衛生

式收費提供服務。就現有的私營醫院，政府當局正與它們進行商討，以探討為一些常見的非緊急手術及醫療物品引入套餐式收費，從而為病人加強收費透明度及確定性。當局亦鼓勵私營醫院就住院期間提供的那些昂貴醫藥及診斷測試，事先與病人進行溝通。雖然如此，應注意的是，就緊急程序而言，私營醫院或難以事先告知病人有關的收費。此外，若有關服務並非由私營醫院本身提供，而是由獲准在其機構內行醫的醫生提供，私營醫院或未能事先向病人傳達有關收費。就這些個案，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由私家醫生事先就醫療費向病人提供報價。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至今從私營醫院得到的回應均是正面的。當局希望稍後可就此方面公布更多詳情。

巡查私營醫療機構

19.53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向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私營醫療機構進行巡查的次數，由2011年的246次減少至2012年的237次。他詢問衛生署有否訂定每年的目標巡查次數。

19.54 衛生署署長答覆，註冊醫療機構每年須接受衛生署註冊辦事處巡查小組最少一次的周年巡查和一次特別巡查。衛生署亦會就更改服務的申請及調查投訴及嚴重醫療事故進行巡查。衛生署署長進而表示，考慮到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就巡查私營醫院所載列的建議，衛生署會採取步驟，推出改善措施，以加強巡查計劃。

19.55 衛生署署長在回應潘兆平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衛生署的定期巡查計劃現時並不包括美容服務公司。然而，在2012年10月發生一宗因高風險醫療程序導致一人死亡和3人病重的事故，當中涉及一間美容服務公司和處理用於先進療法的醫療產品的實驗室後，衛生署已加強審查推廣侵入性程序的美容服務廣告。當局已向那些涉嫌涉及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或程序的美容服務公司作出突擊視察，但至今未有發現有違規的情況。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闡述衛生署在其視察中所巡查的範圍。衛生署署長表示，巡查的範圍將包括這些公司有否

第XIX章：衛生

在沒有註冊醫生在場下，進行任何醫療程序及／或管有任何作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的藥劑製品。

規管涉及有關美容聲稱的食品

19.56 黃碧雲議員就市面上出現聲稱有美白皮膚效果的食品，詢問衛生署會否核實這些聲稱的真確性。衛生署署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補充，《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只規管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而美白皮膚的聲稱不屬該條例的管轄範圍。不過，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供應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出售用途，即屬干犯罪行。

控煙

19.57 陳健波議員要求當局解釋衛生署的戒煙熱線及其5個戒煙診所的接受服務人數在2012年大幅下降(即分別由2011年的20 517名降至2012年的13 262名及由2011年的521名降至2012年的108名)的理由；以及使用保良局的戒煙服務人數由2011年的7 321名急升至2012年的48 918名的理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提供書面資料，作詳細解釋。

19.58 就郭家麒議員有關醫管局所提供戒煙服務的成功戒煙率偏低(即在2012年為46%)的詢問，衛生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成功戒煙率與國際經驗(一般約為30%)相若。

衛生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9.59 潘兆平議員察悉，衛生署目前僱用800多名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詢問當局能否考慮把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提高士氣及確保所提供服務的質素。

19.60 衛生署署長答覆，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受僱於提供正進行檢討的服務。餘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是因應特設和有時限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由於這些職位並非常設性質，因此不宜開設公務員職位，以應付這些特定的服務需要。

醫療保障計劃

19.61 黃毓民議員詢問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完成其檢討的時間表，以及在推展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方面的進展情況。

19.6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13年完成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的檢討。至於醫保計劃，醫保計劃工作小組預計會在2013年年底前向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交建議。當局或會就具體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推展此計劃。就黃毓民議員有關評估各醫療專業的人力需要將顧及的因素的進一步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會考慮人口老化引致的醫療需求、醫療服務提供模式的改變、醫療界別服務改革所帶來新的及額外的需求、私營醫療服務方面可能增加的需求(包括已知及已規劃的私營醫院發展計劃和推行醫保計劃所帶來的需求)，以及香港以外地方人士對私營醫療服務可能增加的需求等。

在公營醫院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19.63 黃碧雲議員察悉，醫管局會透過研究相關因素，包括建築結構及渠務接駁，考慮可否在公營醫院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她詢問醫管局會否在可行的情況下，承諾在公營醫院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新興建的公營醫院已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至於在現有公營醫院提供該種洗手間，醫管局會檢討這樣做的可行性。

第XX章：教育

20.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教育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8)。

整體教育開支

20.2 梁國雄議員詢問，鑒於教育質素亟須從多方面提高，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推行新措施。教育局局長表示，如需額外資源，教育局會按既定程序提出相關的撥款申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儘管學生人口下降，政府仍增加教育方面的投資。與2009-2010學年相比，2013-2014學年每名小學生及中學生的估計經常成本增幅，分別約為43%及30%。

幼稚園教育

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

20.3 王國興議員提到教育局近期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他認為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幼稚園教育，包括他們的營辦規模和模式，以及為教師提供的專業培訓。黃毓民議員察悉，預計委員會於兩年內完成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時間表。

20.4 教育局局長表示，委員會進行研究時會考慮現有900多間幼稚園之間的巨大差異，以及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所得的經驗。由於涉及的事項錯綜複雜，預計委員會於兩年內完成工作，並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向教育局提供具體的建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舉出租金／幼稚園校舍事宜為例，說明一些實際問題或需時間解決。她補充，在委員會的研究得出結果前，於現階段訂定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時間表，實在言之尚早。

20.5 王國興議員察悉，幼稚園教師月薪介乎7,000元至超過70,000元。他詢問委員會有否任何計劃及時間表為幼稚園教師制訂薪酬架構。教育局局長答稱，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會研究相關事宜，包括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薪酬及資歷。

第XX章：教育

20.6 黃毓民議員提到，近期有許多團體就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相關事宜向教育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這些意見。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清楚知悉團體的意見。委員會會收集和仔細研究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20.7 就梁國雄議員關於教育局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以加強幼稚園教育及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詢問，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各個工作小組在探討有關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事宜時，會研究是否需要額外資源。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相關事宜

20.8 鍾樹根議員察悉2012-2013學年推行學券計劃所招致的開支，並詢問在內地幼稚園上學的本地兒童可否受惠於學券計劃。他並詢問，若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在本港幼稚園就讀的跨境學童會否像本地兒童般享有免費幼稚園教育。

20.9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在本港出生並就讀於本港幼稚園的跨境學童合資格向學券計劃提出申請。然而，學券計劃只限本港合資格的幼稚園參加。在本港出生的兒童享有免費中小學教育。就這方面，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現時並無政策就外地教育提供經常資助。因此，容許學券計劃可攜至內地的構思，將會對政策帶來重大影響，心須非常小心研究。

20.10 就鍾樹根議員對將會入讀本港幼稚園及小學的跨境學童推算人數的查詢，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掌握在港出生而父母並非香港居民的兒童人數，卻難以確定這些兒童來港接受教育的比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來港就學的跨境學童人數及趨勢。然而，以過往的數據為基礎來推算該等兒童日後會否及(如會的話)何時來港，會存在一定的限制。

第XX章：教育

中小學教育

派位

20.11 葉國謙議員詢問，考慮到北區小一學額短缺，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處理這問題，以及有否任何長遠規劃在該區提供小一學額。

20.1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因應跨境學童人數上升，政府當局會推出多項措施處理北區在2013-2014學年小一學額短缺的問題。在制訂2014-2015學年以後的安排時，政府當局會顧及須確保現行的派位機制公平及可行，還有交通和其他支援措施。政府當局預計會在2013年9月前(即2014-2015學年的小一派位工作展開時)，提出各項擬議安排。

20.13 葉建源議員從教育局的資料察悉，由2008-2009至2010-2011學年，因縮班或學校停辦而減少的中學班數為341班，同期有4所中學停辦。他並提及中一剩餘學額到2013-2014學年估計有3 600個，或會導致減少約106班。葉議員詢問，在2013-2014學年，估計中學將縮減多少班，以及會否有中學因中學生人口下降而停辦。

20.1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確認，政府並無任何政策基於中學生人口下降而關閉中學。他進一步表示，中一學生人口只是暫時下降，預計數年後會回升。教育局局長強調，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制訂適時及具針對性的措施，目標是長遠維持學校及教師團隊的穩定和實力。

20.15 關於2013-2014學年的中一準確班數，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須待中一派位工作完成後，才可取得所述資料，因為在該項工作中，家長的選擇是最重要的變數。委員關注到2013-2014學年將要減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特別說明教育局採取的多項紓緩措施，包括把中一開班人數準則放寬至每班25人，以及容許學校每級只以兩班運作。只開辦一班中一的學校可向教育局提交發展計劃，以供考慮。

第XX章：教育

提升語文水平

20.16 毛孟靜議員認為應加強香港學生的語文水平和語文教育。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建議向語文基金注資50億元。她詢問過往語文基金贊助的計劃如何提升香港市民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水平。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語文能力大概是不同因素互相影響的結果。至於本地學生達到的語文水準，她表示，國際研究結果指出，按認可國際基準量度，本地中小學生的語文能力相當高。

20.17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在2013-2014學年，當局增撥200萬元，以供小學透過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聘請教師。她指出，每所小學僅能夠聘用一位英語教師照顧全校的學生，並認為人手嚴重不足。田北辰議員持相若意見。為提高本地學生的英文水平，他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考慮在每所學校開設多一個英語教師教席，讓所有小一及小二班都可接受英語教師的教導。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答允將意見轉達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以供考慮。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

20.18 張超雄議員歡迎當局建議每年額外撥款200萬元，以優化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開設的暑假銜接課程。張議員認為，建議的撥款額應進一步提高，使更多非華語家長可以參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暑假銜接課程會讓非華語家長陪伴子女，這不但可加強家庭對學生參加課程的支持，或許亦能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特別是母親)融入社會。在民政事務局的協助下，教育局已聯絡少數族裔團體，以瞭解他們的文化及需要，從而方便他們學習中文。

20.19 葉國謙議員表示，非華語學生通常在口語上都能以流利的中文溝通，但讀寫中文則有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在這方面協助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局長答稱，除了暑假銜接課程外，教育局與香港大學合作進行一個試驗項目，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特別指導。教育局亦會研究非華語學

第XX章：教育

生就業方面的語文需要。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語常會已在地區層面舉辦9項計劃，對象為3至6歲的非華語兒童，讓他們透過玩樂、遊戲及文化體驗學習中文。

20.20 關於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政府當局認為，如果根據預設的較淺內容和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及評核機制，會局限他們的學習機會。毛孟靜議員對此不表認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如沒有另外一套課程及評核機制，非華語學生在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便會處於弱勢，這將成為他們在香港升讀大專院校的障礙。張議員詢問，鑒於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為非華語學生設置"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標準，政府當局何時會實行這項措施，以及為此分配多少資源(如有的話)。

20.2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在探討可否另外制訂一套課程及評核機制時，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所頒授學歷獲承認的程度及其公信力。她舉出過往的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甲為例，表示該課程獲學生及僱主承認的程度甚低，以致其後被取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由於每屆非華語中學生人數相對不多，因此另設一項本地學歷會否具有公信力及為社會接納，令人存疑。反之，當局鼓勵非華語學生參加國際認可的中文考試，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她並扼述，當局已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以涵蓋這些非本地中文考試，並且提高非華語學生的考試費資助額，作為支援措施的一部分。就大學入學要求而言，這些國際測試亦獲本地大學接納。

20.22 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教育局必須先決定非華語學生在日常溝通、就業或升學等各方面預期達到的中文水平，然後才可考慮另外制訂一套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關於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當局於2004年改革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稱"小一派位")，非華語學生首次獲准如同本地學生般選擇主流小學，部分因此而受惠的非華語學生憑着堅毅和努力，在中學取得好成績，當中一些在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更屬成績最好的三分之一。因此，她認為

第XX章：教育

從教育角度而言，不適宜一開始便對非華語學生設定較低的期望，雖然當局應為他們提供其他可靠的出路。

20.23 林健鋒議員表示，除了本港主流學校課程列為必修科目的英文及中文外，非華語學生未必有機會學習其他語言。林議員問及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語文和融入社會而撥出的資源。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學校如取錄了大量非華語學生，可靈活運用各項津貼舉辦課後活動，以促進本地華裔學生與非華語學生(大部分為少數族裔人士)瞭解對方的文化風俗。教育局亦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合作，為非華語畢業生提供職業中文及職業英語訓練課程。當局獲得語常會支持，在4個少數族裔人士較集中的地區推行9項計劃，協助3至6歲的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

通識教育科

20.24 葉建源議員詢問停止提供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下稱"通識津貼")的理由，以及可否繼續發放通識津貼。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終止通識津貼的影響。

20.25 教育局局長解釋，通識津貼是在2010-2011及2011-2012學年向學校發放的一筆過有時限津貼，指定用於推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此外，自2008-2009學年起，學校亦獲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這項津貼，以便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包括通識科。由2012-2013學年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相等於新高中每班0.1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

20.26 梁美芬議員深切關注通識科的教材，認為當中充滿政治內容，可能會誤導學生。她查詢就通識科課程內容作出投訴的機制。梁議員提到，2013年文憑試該科目的其中一條試題涉及本地政治，並表示通識科不應局限於政治課題。依她之見，在欠缺結構化及客觀的課程內容下，通識科不應列為報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必修科目。

第XX章：教育

20.27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新高中課程下，學校和教師教授通識科時，必須向學生提供能夠鼓勵他們從不同角度思考及作出批判性分析的材料。關於提出投訴的機制，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學生或家長可以向校方投訴學校使用的通識科教材。若投訴個案未能在學校層面解決，教育局會根據其投訴處理程序處理該個案。

電腦及資訊科技科目

20.28 莫乃光議員表示，據教育界所述，由小學至中學，再修讀學士學位程度的電腦及資訊科技科目課程，出現了銜接問題。莫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檢討電腦及資訊科技課程，以配合科技的最新發展，並分配所需資源讓每所學校能夠長期聘用多一名資訊科技助理。

20.29 教育局局長認為，相關的事宜應從較廣濶的科技教育角度探討。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教育局除檢討包括科技教育科目的新高中課程外，亦正在檢討小學及中學程度的科技教育。預計檢討結果會與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一同於2013年底公布。

20.30 關於資訊科技支援人員，教育局局長表示，一些辦學團體反映，只提供資訊科技助理不足以加強電腦科目的教與學。其他事項(例如課程內容和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能力)亦須處理。

國民教育

20.31 黃碧雲議員察悉，教育局的編制中仍然保留了國民教育支援計劃組(共14名各級督學及主任級人員)，她詢問當局會否就推行國民教育到中小學進行視學。她並要求當局提供為本港學生及教師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內容資料。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就推行國民教育到學校視學。他答允黃議員的要求，在會後提供交流計劃的詳細資料。

第XX章：教育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20.32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的校監。他表示，香港的教育漸漸成為富裕階層的特權。田議員察悉，儘管直資學校須撥備學費總收入的10%，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然而，在73所直資學校當中，只有約一半用盡他們的學費減免撥備，這與政策原意不符。他詢問教育局會否規定這些直資學校參加學位分配辦法，讓更多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獲派這些學校的學位。

20.33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按照一個工作小組的建議，在直資學校推行多項有關直資學校管治的措施，預計本年底可取得這方面最新進展的資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研究直資學校如何能有效地把學費收入的10%作學費減免用途。

專上教育

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34 陳家洛議員察悉，在2012年，有7 219名及13 040名分別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及文憑試的學生，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入學要求卻未獲取錄。他認為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嚴重短缺，政府當局應立即予以檢討。

20.35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2012-2013學年，除了為高考和文憑試考生提供的30 300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外，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學額亦已增加至8 000個。預計到2015-2016學年，適齡人口中超過三分之一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的教育，連同副學位課程學額，屆時約三分之二中學生可入讀專上院校。

20.36 儘管教育局局長作出解釋，陳家洛議員仍認為，符合大學一般收生要求的學生，應獲分配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而非必須修讀副學位課程，然後再銜接至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他重申應增加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第XX章：教育

20.37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推行新學制及新高中課程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和多元化的升學途徑，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和能力。關於增加供應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聽取各方的意見及繼續留意此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情況

20.38 近年，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所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有所增長，對此，陳家洛議員表示，雖然應鼓勵大專界別國際化，但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亦應得到保障。

20.39 范國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2008-2009至2011-2012學年每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10 000名非本地學生當中，約9 000名來自中國內地。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內地學生人數為本地學生的兩倍。范議員質疑，內地學生佔大多數，而非較均衡的國際學生組合，是否符合於2010年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就教資會資助界別國際化所提出的建議。

20.40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根據院校自主的原則，個別院校可自行取錄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課程學生。主要的收生準則，特別是就研究院課程而言，是申請人的學術強項及質素，而不是他們的原居地。

20.41 教育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告知委員，在2011-2012學年，非本地學生來自70個國家。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近期接獲逾4 000宗申請，申請人來自106個國家。這證明了大專界別在推行國際化措施方面的努力已初見成果。近年，來自內地以外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及比例均穩定增加。

20.42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取錄的非本地學生百分比偏高。她認為，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實際上獲得公帑資助，可是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本地學生卻要支付高昂的學費，情況並不公平。黃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的非本地學生設定上限。

第XX章：教育

20.43 教資會秘書長重申，一如海外的著名院校，教資會資助院校採取以能力及表現為基礎的制度收生，而不論他們的原居地。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較高百分比的內地學生，部分原因也許是這些學生的強項正好符合課程的要求。

20.4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成功率分別為25%及9%，故此，非本地學生絕無獲得優待。香港鄰近內地也可能使內地學生的比例相對較高，情況就像新加坡一樣，該國是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學生的熱門進修地方。

為學生提供的資助

20.45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當局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4億8,000萬元，資助20名本地傑出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的學位或師資培訓課程。她詢問為何優先考慮修讀英國語文及幼兒教育課程的申請人。她憂慮會出現人才錯配，因為學術表現優秀的學生未必善於教學。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應運用有關的撥款為在職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或者委聘機構就本地的幼兒教育進行研究。

20.46 林大輝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認為獎學金可頒予在職教師，以供他們進修。他表示，若無法保證獲頒獎學金的人士畢業後獲得教席，或必須履行在香港任教的承諾，政府當局便應重新詳細研究其建議，以及作出所需的修改，資助在職教師修讀本地或海外的課程。

20.47 教育局局長表示，建議的獎學金旨在吸引高材生投身本港的教師行列。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應如何加強培育教育專業人員的現行制度。當局會成立委員會，就建議的獎學金的甄選機制和整體推行策略提供意見。教育局局長並提到，他近期進行外訪時曾會見香港的學生，他們許多都表明有意在畢業後回港。至於為在職教師提供的支援，教育局局長表示，他們同樣合資格申請建議的獎學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亦

第XX章：教育

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因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4億8,000萬元而削減培訓教師的撥款。

20.48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獎學金的得獎人對教育事業未必有長遠的承擔。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獎學金的範圍至本地及內地的大學，並表示若降低每名學生的獎學金金額，便可增加得獎人的數目。譚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推行其他支援措施，吸引年青人投身教師行列。

20.49 就這方面，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特別說明，建議的獎學金的目的，是吸引本地傑出學生投身教師行列，最終糾正傑出學生都會避免投身教師行列的普遍誤解。她補充，當局現時為就讀於本地大學並有意成為英語教師的本地學生提供準英語教師獎學金。關於建議的獎學金的範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原則上，當局不會限制申請人可選擇的進修課程，但鑒於名額有限，選擇主修英國語文和幼兒教育課程的申請人會獲優先考慮。鑒於社會對學生的英語能力感到憂慮，因此當局揀選英語作為優先申請主題。此外，準教師在日常使用英語溝通的地方進修，可獲得沉浸經驗，大大提高他們的英語水平。由於建議的獎學金是用作升讀境外知名大學，所以得獎人原則上可修讀內地大學的課程。

20.50 郭家麒議員察悉，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在2012年接獲約1 100宗申請，卻只取錄18名學生修讀幼兒教育課程。郭議員認為，鑒於競爭劇烈，若建議的獎學金的預期目標是吸引本地學生投身教師行列，政府當局便應增加本地的公帑資助學額，而非提供獎學金讓學生前往海外升學。郭家麒議員察悉，獲頒獎學金的人士取得海外大學的學位後，在香港只能以准用教員的身份任教，不能以學位教師的身份任教。他認為這結果或許不能達到建議的獎學金的目標。

20.51 關於幼兒教育課程學額的競爭情況，教育局局長表示，現時有其他相關的師資培訓課程供有意投身教師行列的人士申請，這些課程的競爭情況各不相同。除了教院和另外4所大專院校之外，短期內會有多一所院校開辦師資培訓課程。建議的獎學金是為培養優良師資而採取的額外措施。教育局局長

第XX章：教育

並表示，在現行的准用教員安排下，剛畢業的大學生可投身教師行列，同時繼續接受專業培訓。

20.52 梁國雄議員批評注資4億8,000萬元的建議。他質疑建議的獎學金的成效，並認為要求得獎人承諾在香港任教兩年，未能顯示政府當局對於培養優良師資有足夠的承擔。

20.53 毛孟靜議員認為，目前頒發獎學金的建議，實際上是對本地各大專院校的教育學院投下不信任的一票。她查詢畢業後的教學工作承諾的詳情，以及倘若得獎人在履行他們的承諾前已被僱主解僱，他們是否須要向政府還款。

20.54 陳志全議員認同部分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把所述的撥款投放於其他支援措施或培訓教師，將更用得其所。他要求當局說明，若得獎人畢業後無法覓得教席，或者任教的時間短過受資助年期，當局將作出甚麼還款安排(如有的話)。他並詢問，以代課教師身份工作或教導課外活動班，會否被視作履行了教學工作承諾。

20.55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強調，建議的獎學金旨在嘗試透過多元化的措施培養人才和鼓勵學生投身教師行列。至於得獎人是否已履行畢業後在港任教的必要承諾，以及若得獎人未能履行承諾，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這些都須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他答允在會後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

20.56 張超雄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計劃，即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其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將由每所學校每年100萬元提升至150萬元。他指出，只有那些現時接受學習支援津貼最高金額的學校，才會受惠於此項建議。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這些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因應學界的提議而作出提高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的建議。雖然政府當局有計劃加強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服務，不過須注意的是，曾受訓的教育心理學家目前供不應求。

第XX章：教育

20.57 易志明議員察悉，當局於2013-2014學年為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提供支援及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5億1,700萬元。他表示，每所中學平均獲得少於100萬元。舉例而言，假若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獲分配的撥款約為3,500萬元，則每所中學在一年內只能提供約23小時的服務，這水平極不足夠。

20.58 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為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有用的支援。這項服務現時涵蓋約60%公營中小學。教育局計劃逐步擴展這項服務，以期在2016-2017學年涵蓋所有這類學校。屆時，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會為6至10所學校提供服務，服務時數將視乎每所學校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及他們所需的支援而定。

20.59 當局將於2013-2014學年向取錄了大量成績稍遜學生的中學撥款3億1,600萬元，用以聘請額外教師。對此，易志明議員表示，每所中學平均只獲得60萬元額外撥款，相等於兩名教師的中點薪金。他質疑這個數額的財政撥款是否足夠。

20.60 教育局副秘書長(3)解釋，取錄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中學，每一整班這類學生可獲提供0.3名額外學位教師。取錄大量成績屬最低10%的初中學生的學校，每一整班這類學生可獲提供0.7名額外學位教師。視乎所取錄的這類學生人數，在有關措施下，學校最多可獲提供7名額外教師。提供額外教師可讓個別學校更靈活安排小組教學。

20.61 郭家麒議員表示，過去5年，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顯著增加，他並引述被識別出患有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的學生人數上升了3倍。郭議員認為，每年向職訓局撥款1,200萬元及向相關基金注資2,000萬元為有特殊需要的大專學生設立獎學金的建議，並非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效措施。

20.6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增加，是因當局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學生計劃所致。政府當局一直採取措施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

第XX章：教育

學生的支援服務。主席要求教育局局長在會後以書面提供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20.63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是離島區議會議員。他表示，早於2005年，當局已預留約1億元撥款在東涌興建一所附設宿舍設施的特殊學校，他查詢該項工程的進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考慮到該區的意見，當局已在東涌指定另一幅用地，以興建該所特殊學校。教育局副秘書長(3)補充，雖然政府當局打算及早就有關建議諮詢區議會，但該項工程計劃必須按照既定的程序推展，包括有需要就各項技術問題進行可行性研究。

支援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學生

20.64 鄧家彪議員察悉，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方符合資格申請關愛基金撥款資助的在校午膳津貼。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放寬資格準則，讓在這些計劃下獲得半額津貼的小學生也可申請在校午膳津貼。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校午膳津貼是關愛基金以試驗形式推行的其中一個援助項目，其對象為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全額津貼的學生，因當局認為他們最需要協助。

20.65 鄧家彪議員指出，部分就讀於偏遠地區(例如東涌)的學校的學生，不能選擇他們感興趣的應用學習課程，原因是他們無法負擔前往開辦課程機構的教學地點所需的交通費。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這些學生提供交通津貼。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有相當數目的學生修讀某應用學習課程，有關學校可與開辦課程機構磋商，在校內提供課程，無須學生長途跋涉前往授課地點。

20.66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答覆，鄧家彪議員仍表示，把不同學校的學生集成一個組羣以委聘開辦課程機構在學生所屬的學校提供應用學習課程，或有實際困難，特別是因為學校未必設有教授某些課程所需的設施。

第XX章：教育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

20.67 陳健波議員表示，當跨國公司研究是否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地區總部時，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其職員的子女會否獲提供國際學校學位。現時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情況，是海外公司職員遷居香港的主要障礙。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任何長遠計劃提供充足的國際學校學額。

20.68 教育局局長答稱，政府剛剛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當局就香港的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的供應進行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預計到2016-2017學年，將會尚欠4 203個小學學額。近期當局分配了3所空置校舍予3個辦學團體發展國際學校，以期在2016-2017學年提供額外1 000多個中小學學額。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教育局會邀請各個商會進行討論，同時鼓勵商會、外國企業及國際學校互相溝通。

其他事宜

外訪

20.69 關於教育局局長以局長名義外訪的開支，范國威議員察悉，2012-2013年度4次外訪的機票開支約達90萬元，而2008-2009年度8次外訪的相應開支約為63萬元。他詢問機票費用為何存在明顯的差距，以及當局有否以謹慎的態度擬備2013-2014年度外訪的開支預算。

20.7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外訪的安排完全符合所有現行規則及指引。至於預訂經濟客位或商務客位機票，則須視乎有關訪問的情況而定，例如訪問行程是否會在長途機程後甫到埗便立即展開。

人手編制

20.71 廖長江議員察悉，當局預計會刪減的職位主要屬文憑教師、小學學位教師及教育主任職級。他詢問，鑒於小學生人口過去10年不斷下降，但預計未來數年會回升，政府當局會否按此檢討及調整教席編制。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所述的教

第XX章：教育

席編制僅為官立學校的資料。官立學校的所有教師都是香港特區政府聘用的公務員，須接受調職及調派往不同官立學校的安排，因此不會出現強迫遣散的情況。然而，就資助學校界別而言，教師由所屬的學校聘請，或許不可以像公務員隊伍中的教師般，被重新調派往其他學校。

20.72 廖長江議員從政府當局察悉，逐步刪減官立學校的公務員校工職位，旨在讓官立學校享有撥款和管理的靈活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外判校工服務對學校的影響(如有的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確認，官立學校的校工職位外判後，所提供的服務將會按既定的程序和規定受到監管。

第XXI章：司法及法律

21.1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小姐就各自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2013-2014年度的主要綱領及主要開支(附錄IV-19-a及IV-19-b)。

法律援助

21.2 王國興議員表示，過往曾有事例，僱主針對勞資審裁處裁定其僱員勝訴的申索而提出上訴。鑒於相關的僱員無法承擔向僱主追討欠薪的法律費用，而法律費用必定超過可討回的薪金，若這些僱員提出申請，當局應自動向他們批給法律援助，並且無須他們就法律程序繳付分擔費。

21.3 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他們不宜就此問題作出回應，因為法律援助的管理屬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的職權範圍。

21.4 吳亮星議員察悉，在2012年，共有26宗案件在入稟司法覆核時訴訟的其中最少一方獲批法律援助。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就該26宗司法覆核個案的訴訟所承擔的開支總額。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她相信法援署有備存議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21.5 吳亮星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機制防止市民利用獲批予法律援助而針對政府的政策申請司法覆核。他指出，由於一名獲批予法律援助的市民在2009年入稟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司法覆核的個案，導致港珠澳大橋的相關工程項目延誤接近一年，因而招致龐大的額外成本。

2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提供法律援助屬於行政當局負責的範疇。據瞭解，法援署批給法律援助是以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為依據。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21.7 譚耀宗議員問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成效，以及政府有否訂立任何服務承諾。

第XXI章：司法及法律

21.8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資源中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資料。資源中心的職員亦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宣誓及聲明服務，以及指導他們填寫法庭表格及提交法院文件冊。法律專業界及本港其他機構均有提供多項免費的法律服務。2013年3月，民政事務局推行了一個兩年期試驗計劃，就不同階段的民事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

21.9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家事法庭進行的聆訊當中，很大部分均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2012年進行的423宗聆訊當中，有236宗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佔聆訊個案總數的56%)。他關注到，在一些案件中，申請分居或離婚的父母未能就其子女的安排達成協議，而在他們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家事法庭法律程序所涉及的兒童的福祉或會受損。

21.10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雖然司法機構不宜為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但登記處職員會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司法機構各建築物亦備有關於其他機構所提供的免費法律服務的資料，以供取覽。

21.11 何俊仁議員贊同譚議員的關注，他並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就家事法庭所審理的訴訟中由法定代表律師代表兒童行事的案件，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21.1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各登記處並無備存該等統計數字。

法律草擬

21.13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市民經常感到難以理解法例的中文文本。他認為這可能是翻譯工作的質素所致。

21.14 律政司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法律草擬科致力提供優質的專業草擬服務。律政司就此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致力使法例對市民而言更方便易用，同時確保法例及政策用意清晰明確。律政司司長補充，在1997年完成法律翻譯計劃後，所

第XXI章：司法及法律

有法例均以中英雙語草擬，中英文文本屬同等真確，兩者均並非譯本。政府當局就問題SJ022的答覆，詳述了關於提升法例中文文本的質素的措施。

司法人手及招聘工作

21.15 關於司法機構的招聘工作方面，何俊仁議員認為，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有助司法機構積累多元化的專業知識。他詢問，關於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是否如任命終審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般有既定政策。

21.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原訟法庭及以下級別法院的司法人員職位空缺進行公開招聘。她指出，在過去10多年，司法機構並沒有從海外聘用司法人員。

21.17 律政司司長表示，就律政司而言，根據既定政策，該部門根據有關律師的專業才能加以聘用，人選可包括來自其他認可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他察悉，語言障礙可能是窒礙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申請有關職位的原因之一。

21.18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為維持雙語的司法服務，會不恰當地令可委任為法官的人選收窄。他要求當局澄清，法官及司法人員職系的申請人是否需要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才會獲初步甄選或考慮任命。

21.1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中文語文能力並非強制要求，但司法職位的申請人如通曉中文，將會較具優勢。律政司司長表示，據他瞭解，相關的部門首長可因應運作需要，請求豁免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事實上，律政司亦聘用了多名未能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律師擔任政府律師。

21.20 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就2012年獲豁免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任命數目，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律政司司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第XXI章：司法及法律

21.2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司法人手在過去多年持續短缺，影響到司法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她詢問，司法人手狀況是否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司法人員招聘工作的進度緩慢，或無法吸引司法機構外的人才所致。

21.22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在過去多年已盡力進行招聘工作，但開設新司法職位、司法人員晉升至司法機構內的較高職位及退休，均導致需要填補的空缺出現。鑒於所聆訊的案件量上升，複雜案件的數目亦有所增加，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仍然是壓力所在。自2012年4月起，當局已公布各級法院合共55項司法人員的任命，並將於2013年稍後時間公布其他司法人員的任命。司法機構對於可進一步減少司法職位空缺的情況持樂觀態度。

21.23 梁美芬議員詢問，鑒於輪候時間冗長，當局有否計劃調配額外的司法資源或推行適當措施，以協助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

21.2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實任的司法人手情況最近已有改善，當局會繼續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刑事檢控

21.25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律政司的預算開支中預留一筆龐大的金額，以處理一宗重大貪污案件——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2530號(香港特區訴許仕仁及其他4人)，是否恰當。

21.2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就有關案件的相關人員編制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當局察悉，有關案件十分複雜，並且涉及大量證據(包括與財務相關的證據)。此外，當局瞭解到，案中各被告已聘請龐大的律師團隊，當中包括大律師、本地的資深大律師和海外的御用大律師。因此，確有需要增加律政司的人手，以確保在各適當層面均有充足資源處理該案件。

第XXI章：司法及法律

21.27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裁判法院的定罪率在2010及2011年均有所下降。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這是否與政府律師的訟辯水平有關；若然，會否考慮推行適當措施，以提高律政司轄下政府律師的訟辯能力。

21.28 律政司司長指出，大部分檢控工作均由法庭檢控主任或刑事檢控科的政府律師進行，不過，當局亦會在考慮到相關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和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後，委聘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代表該科進行檢控。律政司一向重視檢控人員的訟辯能力，在此方面一直維持高水準的表現。

21.29 郭榮鏗議員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賦權行使紀律措施及檢控違法者，以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失當行為及罪行。就證監會所作的檢控決定而言，郭議員詢問：

- (a) 有何政策規管律政司對證監會所作檢控決定的監察；
- (b) 證監會作出檢控決定時所採用的內部政策，是否符合律政司所制定的檢控政策；及
- (c) 就證監會所作的刑事檢控決定，刑事檢控科認為是否恰可；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收緊律政司對證監會所作檢控決定的監控。

21.30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原則上，應該由律政司的檢控單位肩負檢控職責。即使為方便起見，規管機構同時負責檢控職能，確保有適當的保障及監控措施亦十分重要。就此，律政司曾與證監會進行多次討論，並尋求就證監會所履行的檢控職能(只限於裁判法院級別的案件)，實施適當的措施及監控。該等措施將包括確保遵從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和指引，以及確保證監會所作的檢控決定貫徹如一。律政司司長表示，他自2012年上任後，亦曾參與就此事與證監會進行討論。

第XXI章：司法及法律

21.31 郭榮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一些涉及非法集結或公安罪行的案件，執法機關表示，延遲對個別人士提出檢控是由於律政司延誤提供法律意見所致。他認為此等延誤並不理想。

21.32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在部分該等案件中，由事件發生至作出檢控相隔了一段時間，可能涉及眾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進行調查所需的時間、確認或尋找疑犯時遇到困難，以及需要核實證據(特別是錄影紀錄)的可接納性等。就此，刑事檢控科已推行一項新政策，以利便該科與警方加快處理合適的案件。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1.33 黃毓民議員認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法庭聆訊結束後便取得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或謄本，而無須待審訊得出結論後才取得，以便他們在法院外尋求免費法律意見，此點十分重要。他建議，為了訴訟人的利益，訴訟人應獲告知有關安排(如有的話)。

21.34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在審訊得出結論前複製錄音紀錄的申請，受法例若干條文所規限，並由主審法官作出決定。為維持司法獨立，由司法機構政務處發表意見並不恰當。

21.35 廖長江議員要求當局就司法機構在2013-2014年度開設7個非司法人員職位所需的相關員工開支作出澄清。

21.36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由於預期案件量將會上升，而案件亦越趨複雜，司法機構開設了7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法庭的運作或為此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工作支援及加強內部資訊科技專業支援。

外判案件費用

21.37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把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有所增加，尤以裁判法院為然。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外判案件的總數設定上限，以控制外判案件的費用。

第XXI章：司法及法律

21.38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委聘法庭檢控主任的成本相對較低，但刑事檢控科有時會委聘政府律師，就重要案件或預期可能涉及複雜法律觀點的案件進行檢控。此外，如有需要，律政司亦定期聘請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代表刑事檢控科進行檢控工作。自數年前起，法庭檢控主任的編制設有不少限制，但整體來說，政府當局對於法庭檢控主任多年來的表現感到滿意，並維持了在裁判法院處理案件的專業水平。展望將來，律政司現正研究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長遠發展。

勞資審裁處

21.39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勞資審裁處的輪候時間冗長，而且並無備存統計數字，以顯示僱員和僱主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以及按申索性質及申索金額劃分的分項數字。

21.40 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雖然勞資審裁處的總案件量沒有大幅上升，但由於所聆訊的複雜案件日趨增加，因此該審裁處的輪候時間並無顯著改善。至於顯示各類申索的分項數字的統計數字方面，司法機構的立場如下：勞資審裁處是基於每宗案件本身的案情而作出裁決，就此編製的任何申索統計數字，均不應視為可反映該等申索在法院的相關勝訴率。司法機構認為，並無即時需要編製該等統計數字。

21.41 鄧家彪議員認為，若僱員嘗試透過調停服務就申索達成和解，獲判的金額通常會少很多，這對他們並不公平。

21.4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爭議各方在接受勞工處提供的調停服務前，必須先簽訂協議。若未能調停，擬申索的一方可考慮入稟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

仲裁及調解

21.43 梁美芬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考慮使用仲裁，作為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的替代方法，因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證實仲裁可有效解決該類糾紛。

第XXI章：司法及法律

21.44 律政司司長表示，當局考慮仲裁及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時，已顧及到有關以仲裁及調解方式處理涉及大廈管理的糾紛(包括漏水個案及單位業主之間的糾紛)的事宜。具體來說，於2012年11月成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已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推動使用調解解決商業及社區糾紛(包括大廈管理糾紛)的持續性及新措施提供意見。律政司會就該小組委員會在此方面的工作，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21.45 謝偉銓議員認為，隨着當局推廣就大廈管理個案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司法機構應可縮短土地審裁處聆訊該等案件的輪候時間。他詢問當局是否備有土地審裁處在2012年聆訊各類大廈管理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該等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21.46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土地審裁處於2012年聆訊大廈管理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5日，但司法機構並沒有按個案類別分類的資料。2008年1月，司法機構在土地審裁處成立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以利便各方尋求調解服務。當局預期在調解服務獲更廣泛使用後，該等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將有所改善。

21.47 謝偉銓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委聘進行研究，以探討應否設立一個獨立的審裁處，以處理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所引起的糾紛。

21.48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有委聘進行任何該等研究。

針對司法人員的投訴

21.49 梁美芬議員問及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的機制。她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該加強公眾對有關機制的認知。

21.5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若訴訟各方因法官的判決而感到受屈，他們可透過現行法律程序提出上訴(如有這樣

第XXI章：司法及法律

的渠道)。司法機構瞭解到，在尊重司法獨立的同時，訂定一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相對於法官的司法判決)的投訴的機制，亦同樣重要。根據既定機制，所有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的法院首長處理。有關的法院首長會進行調查，並向投訴人作出回覆。如投訴人不滿意法院首長的回覆，投訴人可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跟進此事。針對法官行為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載於司法機構的網站。

**2013年4月8至12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環節編號	政府代表	日期	時間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4月8日	下午3時30分至 4時30分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4月8日	下午4時40分至6時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4月8日	下午6時5分至6時45分
5.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4月9日	下午2時至3時40分
6.	保安局局長	4月9日	下午3時50分至 5時50分
7.	環境局局長	4月9日	下午6時至7時10分
8.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4月10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
9.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4月10日	上午10時5分至 11時45分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4月10日	上午11時55分至 下午1時25分

環節編號	政府代表	日期	時間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4月10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5分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4月10日	下午4時10分至 5時25分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	4月10日	下午5時35分至7時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4月11日	上午9時30分至 11時15分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4月11日	上午11時20分至 下午1時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4月11日	下午2時30分至5時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4月11日	下午5時5分至6時40分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4月12日	上午9時至10時40分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4月12日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35分
20.	教育局局長	4月12日	下午3時30分至 5時30分
2*.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4月12日	下午5時40分至 6時55分

* 環節 2 原定於 2013 年 4 月 8 日舉行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79	8	2
2.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30 41	— —	— 2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149	10	1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218	14	3
5.	行政署長	64	3	1
	審計署署長	5	—	1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36	1	1
	廉政專員	30	—	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14	1	1
	申訴專員	10	1	—
6.	保安局局長	289	8	6
7.	環境局局長	354	18	2
8.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245	12	3

環節編號	局長／管制人員	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	補充問題 數目	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
9.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346	4	8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26	10	7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337	9	2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193	16	5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	421	15	4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87	8	5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305	8	1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743	12	4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236	5	1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240	8	3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329	29	3
20.	教育局局長	544	6	2
	總數：	5 471	206	71

2013年4月8至1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3年4月8日下午會議(環節1、3和4)
下午3時30分至6時58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 —— 公務員事務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穎韶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林雪麗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陳炳輝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陳惠珠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管理)
黃徐玉娟女士, JP	庫務署署長
李百全先生,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秘書長
黎潔廉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何琇玲女士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環節3 —— 財經事務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鳳儀女士,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區環智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1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3
施金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 助理
譚敏兒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行政主任 (財經事務)
歐陽方麗麗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蔡淑嫻女士,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黃小雲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 發展)

環節4 —— 公共財政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2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施金獎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 助理
劉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H)
黃成禧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H)
張雲正先生, JP	海關關長
朱鑫源先生, JP	稅務局局長
曾梅芬女士,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鄭美施女士, JP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蕭如彬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方少偉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黃徐玉娟女士, JP	庫務署署長

列席秘書：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薛鳳鳴女士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總議會秘書(4)1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2013年4月8至1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3年4月9日下午會議(環節5、6和7)
下午2時2分至7時1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曾婉珮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庫務主任(立法會事務及人事)

環節5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鄧婉雯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1)
趙燕驊先生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李藹倫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蘇啓龍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聶世蘭女士,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孫德基先生, BBS, JP	審計署署長
黃美珊女士, JP	審計署主任秘書
劉焱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譚偉源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 (行政)
黃世照先生, IDS	廉政專員
丘樹春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 機構)
歐陽黃美芳女士	廉政公署助理處處長(行政)
陳維安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鄭柏昌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黎年先生, GBS, JP	申訴專員
徐美娟女士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環節6 —— 保安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許林燕明女士, JP	禁毒專員
余逢年先生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曾偉雄先生, PDSM	警務處處長
陳楚鑫先生, FSDSM	消防處處長
陳國基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單日堅先生, CSDSM	懲教署署長
張雲正先生, JP	海關關長
陳志培機長, MBS,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林國華先生
許偉光先生
朱敏健先生
呂少珠女士

羅崇文先生, JP
廖漢波先生, JP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監警會秘書長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秘書長
民航處處長
海事處處長

環節7 —— 環境

黃錦星先生, JP
陸恭蕙女士, JP
王倩儀女士, JP

劉利群女士, JP
謝展寰先生, JP
林啟忠先生, JP
黎志華先生, JP
黃志光先生, JP
陳志超先生, JP
陳帆先生, JP
韓志強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環境局副局長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局副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韓律科女士
羅英偉先生
鄧曾藹琪女士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2013年4月8至1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3年4月10日上午會議(環節8、9和10)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2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8 —— 工務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局長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雷潔玉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李啓榮先生	起動九龍東專員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環節9 —— 規劃地政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甯漢豪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環節10 —— 政制及內地事務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張琼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佩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鄭鍾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鍾志清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何潔玲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李柏康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朱曼鈴女士	駐京辦主任
梁志仁先生, JP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朱經文先生	駐粵辦主任
譚惠儀女士	駐上海辦主任
劉錦泉先生	駐成都辦主任
陳偉亮先生	總行政主任(報刊及物品管理／通訊局)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鍾蕙玲女士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2013年4月8至1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3年4月10日下午會議(環節11、12和13)
下午2時30分至6時57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1 —— 工商及旅遊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1
黃福來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2
張趙凱渝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3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賈沛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麥靖宇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張雲正先生, JP	海關關長
張錦輝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岑智明先生,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郵政署署長
劉鎮漢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環節12 —— 通訊及科技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賴錫璋先生, BBS,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鄧忍光先生, JP	廣播處長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總監
劉明光先生, JP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環節13 —— 民政事務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戴家珮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黃偉綸先生, JP
陳香屏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梁淑貞女士
余天寶女士
冼柏榮先生
蘇淑筠女士
羅偉志先生
吳華翠女士
胡瑞勤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總議會秘書(2)2
總議會秘書(4)3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4)3
議會秘書(4)3
議會秘書(1)5

2013年4月8至1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3年4月11日上午會議(環節14和15)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11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曾婉珮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庫務主任(立法會事務及人事)

環節14 —— 房屋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柏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房屋)
馮建業先生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唐海怡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陳立銘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

甯漢豪女士, JP
區載佳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環節15 —— 運輸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邱誠武先生, JP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陳帥夫先生
陳子敬先生, JP
葉李杏怡女士
陳煥兒女士, JP
鍾錦華先生
廖漢波先生, JP
童漢明先生, JP
劉家強先生, JP
楊何蓓茵女士, JP
葉麗清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杜錦標先生

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副處長
路政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
事務及管理)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
服務)

羅崇文先生, AE, JP
陳帆先生, JP

民航處處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韓律科女士
劉素儀女士
羅英偉先生
鄧曾藹琪女士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2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2013年4月8至1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3年4月11日下午會議(環節16和17)
下午2時30分至6時38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曾婉珮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庫務主任(立法會事務及人事)

環節16 —— 福利及婦女事務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鄭港涌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蕭偉強先生	康復專員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 客運)

環節17 —— 勞工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鄭港涌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 行政)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 健康)
梁蘇淑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列席秘書：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2013年4月8至1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3年4月12日上午會議(環節18和19)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8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

江啟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譚麗芬醫生, JP	食物安全專員
張雲正先生, JP	海關關長
劉秋銘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環節19 —— 衛生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江啟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黎潔廉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梁栢賢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張偉麟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劉秋銘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黃麗菁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2013年4月8至1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3年4月12日下午會議(環節20和2)
下午3時30分至7時1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20 —— 教育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葉曾翠卿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3)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張馮泳萍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陳妙如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
安禮治博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GBS, JP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環節2 —— 司法及法律行政

劉媽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伍錫漢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羅宋素薇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律政司司長
何健華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JP	刑事檢控專員
潘英光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毛錫強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賴應彪先生, SBS, JP	民事法律專員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2013年4月8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開支相關的事宜，我想簡單介紹兩項。

2. **第一，公務員編制。**公務員隊伍專業及有效地支援第四屆政府，推出多項新政策及措施。我們一方面會繼續與各局／部門合作，通過內部重行調配、精簡程序、重整工序等措施提升效率。另一方面，我們會增加人手編制，支援公務員隊伍應付額外工作。如有充分理據證明有運作需要，而又不能藉重新調配現有員工以執行有關工作，亦不宜採用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會支持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3. 自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公務員編制每年均有輕微增加約1%。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預期公務員編制會增加1%，即1 708個職位。如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預算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公務員編制預算將有171 422個職位。

4. **第二，財政撥款。**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有數個總目下的財政撥款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政策範圍直接有關。較值得留意的有：

- (a) 總目37 – 衛生署：綱領(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建議的10億4,730萬元撥款，是為了向在職公務員、領取退休金人員以及其合資格家屬，在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應付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開支。就前者而言，建議的撥款為6億2,730萬元，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530萬元(即7.8%)。額外的撥款主要是用作增設牙科手術室，提升九龍公務員診所的服務，以及添置儀器。至於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建議的撥款為4億2,000萬

元，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000萬元(即20%)。額外撥款是用作應付合資格人士在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方面的預計增幅。

- (b) 總目120 – 退休金：綱領(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建議撥款245億6,870萬元，用以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職人員發放退休金。這方面的支出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4億4,450萬元(即16.3%)。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預計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新退休人員的人數會增加，和計及向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退休的人員發放所需的全年退休金開支。

5. 主席，公務員隊伍作為政府的骨幹，協助政府制訂、解釋和執行政策，為政府的運作提供穩定性和延續性。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致力維持一支專業穩健及效率卓著的公務員隊伍，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6.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2013年4月8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簡介在2013-14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主要措施。

開支預算

2. 在2013-14年度，我從我的經營開支封套中，調撥了約8.8億元給財經事務科和其轄下部門，較去年增加3千多萬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在財經事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把握機遇推動優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面對國際市場動盪多變，做好市場系統風險管理，保障投資者。

(一) 推動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

4. 在中央和內地有關部委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快速增長，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債券及人民幣投資產品方面更為明顯。今年三月六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計劃(即RQFII)獲得進一步擴大，中國證監會宣佈容許內地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申請RQFII資格，同時放寬RQFII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允許機構根據市場情況自主決定產品類型。此外，香港證監會與中證監亦就兩地共同基金互認展開了研究工作。這些均有利香港市場推出更多創新和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

(二) 促進市場發展

5.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工作重點。

(i)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6. 香港現時已經是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為把握新機遇，我們計劃把現時離岸基金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讓私募基金也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另外，我們正研究修改法例，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給海外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註冊基金時有多一個選擇，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基地。這些措施除了能惠及基金界和有關金融專業，亦會帶動不同的經濟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7. 我們亦剛向立法會分別引進兩條條例草案，改善伊斯蘭金融平台和改革信託法，以締造有利資產管理業的環境。

8. 為推動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發展，金管局正推動業界成立行業組織、落實優化專業資歷框架及從業員培訓的工作。證監會也表示樂意為資產及財富管理的人材培訓提供支援。

(ii) 債券市場

9. 為了推動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我們建議將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由目前的1,000億港元提高至2,000億港元。此外，我們計劃再發行一次不多於100億的三年期港元通脹掛鈎債券。

(iii)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10. 我們將寬減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帶動再保險業務，豐富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

(iv) 金融發展局

11. 今年一月成立的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已召開兩次會議，而下設各小組亦已召開會議討論各範疇的工作方向和計劃。金發局作為一個高層次和跨界別的諮詢組織，將協助政府推動金融業多元化和持續發展。

(v) 落實新《公司條例》

12. 《公司條例草案》已於去年七月獲立法會審議。新《公司條例》將有助提升本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我們正優先處理必須的籌備工作，爭取在明年第一季實施新條例。

(vi) 優化公司清盤法例

13. 我們正研究繼續優化公司破產法例，並會就有關立法建議在今季展開公眾諮詢。有效的公司破產程序能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及有助金融及商業發展。

(三) 保障投資者

14. 第三個工作重點是加強保障投資者，我想特別提幾個主要工作範疇。

(i) 優化強積金制度

15. 在強積金制度方面，我們和積金局正採取一籃子措施，促使強積金收費有較大下調幅度。積金局正在現有法例框架下，推行其就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的建議，應政府要求，局方亦同步跟進其他較根本性的措施，例如建議預設基金，和就市場失效時引進強積金收費水平上限，制定諮詢方案，以期在今年內展開諮詢。

(i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16.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有助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會爭取在2013年內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冀在2015年成立該局。

(iii)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17. 我們計劃在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設立保障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

(iv)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監管制度

18. 為保持市場質素，證監會早前已諮詢市場，建議加強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監管制度。其中，我們正與證監會跟進有關釐清保薦人的法律責任的法律修訂建議。

(v) 無紙化證券市場

19. 我們正聯同證監會，港交所和業界，為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擬備法律框架，我們會爭取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vi) 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

20. 我們會於今年研究修訂法例，以制訂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的法律框架。金管局會就此諮詢公眾的意見。

(vii) 投資者教育

21. 除監管市場運作外，我們認為加強投資者教育，以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以及當糾紛出現時，提供有效的解決途徑，均是保障投資者的重要措施。為此，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中心已於去年11月投入服務，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亦於去年6月成立。

(四) 國際監管要求

22. 在落實國際監管要求方面，我們有兩個工作重點。

(i) 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

23. 為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我們準備引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監管制度。我們已在本年3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了立法建議，計劃在本季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ii) 巴塞爾協定三

24. 按照國際銀行監管標準，金管局將於本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

訂)規則》，以配合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監管資本標準。金管局會致力確保有關規定照顧本地市場情況，同時促進銀行體系穩定。

25. 總結而言，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國際間市場監管的發展趨勢，聯同監管機構及透過業界合作，貫徹落實上述的工作計劃，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持續發展。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2013年4月8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是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庫務科負責數個政策範疇，涵蓋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以及就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在議員開始提問前，我想簡單介紹幾點。

按政策範疇的預算

2. 在2013-14年度，以上三個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總預算為83億2,359萬元，以分項計算，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大約佔50億元、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的開支預算約24億元，而為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則佔約9億元。與上一年度修訂預算比較，三個政策範疇的開支預算增加約13.3億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來年的工作，我想強調以下幾項重點：

- (a) 財政預算案建議成立一個由庫務科領導的工作小組，並邀請學者及相關專家加入，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為人口高齡化以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擔作出更周全的規劃。庫務科會在完成2013-14預算的立法程序後展開工作，預期年底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 (b) 我們一直致力與我們的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建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截至現時為止，我們已簽訂27份全面性協定。在未來，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及商業中心的競爭力。與此同時，為了確保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看齊，以保持香港作為合作的稅務管轄區的國際聲譽，並進一步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我們將修訂

《稅務條例》(第112章)，就香港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並提升現時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稅務條例》的相關修訂建議。

- (c) 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我們需要有系統進行檢討。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並提交未來一、兩年的調整計劃。我們將會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以及一些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我們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考慮因素、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訂定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我們會適時適度調整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以免影響民生。政府亦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 (d) 我們會繼續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核心商業區。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的新工業貿易大樓，將於2014年年底落成，屆時可釋放現時位於旺角的工業貿易署大樓的樓面作商業用途。我們亦正籌劃在西九龍興建政府辦公大樓，以重置現時在旺角租用物業和受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部門，以及灣仔海旁政府大樓內的部門。預計大樓可在2018年落成。我們亦正積極籌備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並會安排大樓內的部門陸續遷出。除了部分部門會遷往西九龍新政府大樓外，我們亦在啟德、將軍澳等地區預留土地，以興建新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途。工程可望於2015-16年度起陸續開展，首座大樓預計會在2019-20年落成。

4.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年4月

2013年4月9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2013-14年度)的預算草案中，保安政策範圍組別的撥款為366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8.3%，其中我負責的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這兩個政策範圍的撥款，佔311億元。

治安

- 2012年香港的整體治安形勢仍然保持平穩。2012年的整體罪案數字與2011年大致相同，而暴力罪案數字則下降2.1%；大部分罪案類別，例如行劫、勒索、爆竊、盜竊、刑事恐嚇、傷人和嚴重毆打及失車等均出現下降。警方會繼續時刻保持警覺，維持社會安寧。
- 警務處處長為2013年訂定的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毒品、“搵快錢”罪案、科技罪行，以及繼續專業地確保公眾安全和執行反恐工作。
- 警務處來年亦會開設45個新職位，應付將軍澳和啟德地區的警務工作；及加強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管制站及e-道服務

- 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旅遊中心的地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致力為旅客提供高效及優質的出入境服務。過去幾年，出入境旅客持續增加，2012年訪港旅客人數達到4 860萬，比2011年增加16%。
- 入境處已採取多項措施疏導出入境人流。在2013-14的財政年度，入境處的人手編制淨增長為154人，其中116人將於各現有及新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我們已經就這

些新增職位進行招聘，並將作出培訓，以期盡快把新增的人手調派到前線，舒緩管制站人手壓力。

- 入境處亦致力加強e-道服務，提升出入境處理效能。內地經常訪港旅客e-道推出後，使用情況理想，目前使用e-道的內地旅客比例佔同期整體內地旅客量超過20%。為進一步紓緩管制站的人流壓力，我們將於年內將可供內地旅客使用的e-道增加至100條。同時，落馬洲及文錦渡管制站的改善工程預計於年內相繼完成，通關能力亦會因而提升。
- 我們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跨境人流和車流，並同時處理好其他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零雙非」政策下對內地孕婦的出入境配套措施，和便利跨境學童過關的安排。入境處亦會繼續因應旅客出入境數字的趨勢和紓緩措施的成效，按需要檢討入境處的人手和其他資源配備。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我們歡迎投資者來港投資。由2003年至2012年年底，有近17 000名申請人透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正式批准在港居留，合共在港投資近1 300億港元。
- 我們會在今年檢討計劃，參考海外經驗及實際運作情況等，確保計劃與時並進，為香港帶來最佳的整體利益。

協助在外港人

- 我們會繼續為在外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我們會每半年檢討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自2009年年底推出外遊警示制度後，制度涵蓋範圍已由60個國家和地區增加到85個。新增的地方都是香港市民前赴旅遊或公幹的熱點。
- 自2012年11月30日起，我們透過「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平台發放外遊警示資訊，使市民更方便地透過智能手機接收有關資訊。

酷刑聲請審核

- 入境處自2009年12月起實施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確保過程公平而有效率，並於去年通過修訂《入境條例》，為

機制奠下法律基礎。法定機制下，聲請人可繼續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獲得公費法律支援。我們亦已委任退休法官及裁判官擔任法定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處理上訴個案。直至去年年底，入境處已着手處理4 000多宗酷刑聲請，並就其中2 700多宗作出決定。

公眾安全

- 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將於新的財政年度增設共165個職位。其中111個職位，主要是配合今年下半年落成的九龍灣祥業街新消防局，以及在現有尖東及順利消防局增加人手，以應付有關區域上升的火警風險。餘下的54個職位，是用以增加5個救護車更及成立特別支援隊，以進一步加強救護服務。
- 為保障前線同事的工作安全，消防處亦適時更換消防及救護裝備。在2013-14年度，用於採購消防車輛、船隻、救護車輛及主要裝備等的開支預計約為3億元。
- 防火方面，消防處會繼續結合社會各界力量，推廣消防安全文化。他們會繼續採取「四管齊下」的方式，即透過宣傳、執法、巡查以及與業主、居民、物業管理人員合作，以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及教育市民在發生火警時適當的應對方法。消防處亦會配合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改善排檔小販的消防安全。
- 在2013-14年度，消防處會陸續在不同區域推出試行計劃，將消防組人員的工作時數由每週54小時減到51小時。第一階段的試行計劃已於今年3月15日開展。部門會確保有關的縮減工時安排不會影響其滅火和救援服務。

在囚人士的羈押和改過自新

-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大欖女懲教所的局部重建工程已經於2012年中展開，預計於2016年底完成。部門亦正在其他懲教院所進行較小型的改善工程，以提升更生及保安設施等。我們會繼續按實際需要，研究重建其他懲教院所和進行改善工程。

- 為確保懲教院所的保安和維持院所的紀律，懲教人員須不時搜查在囚人士，以防止他們擁有例如毒品和武器等違禁品。在2012年底，懲教署在荔枝角收押所安裝首部低幅射性的X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以人手進行直腸搜查。由於效果理想，部門計劃在2013-14年度，在壁屋懲教所、羅湖懲教所和大欖女懲教所各添置一部X光身體掃描器。
- 為了有效監察部份更生人士在重投社會後是否有重新接觸毒品，懲教署會收集他們的尿液樣本進行測試。為加強有關測試安排的嚴謹度，懲教署將於今年內在荔枝角收押所旁設立「尿液樣本收集中心」，由非更生事務處人員收集及處理尿液樣本，以減低當中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中心內亦會設有閉路電視記錄及監察測試過程。

打擊吸毒問題

- 打擊吸毒問題方面，在政府、禁毒界別及社會人士同心協力下，吸毒情況顯著改善，年青人吸毒者的數字更大幅下降，情況令人鼓舞。然而，我們仍須小心處理吸毒愈趨隱蔽化的問題。我們必須繼續推行五管齊下的抗毒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及執法、研究及對外合作，持續打擊毒禍。
- 當局已在不同範疇增撥資源加強抗毒的工作。在2013-14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將「加強感化服務」推展至全港7間裁判法院，透過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繼續協助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被判定罪的青少年改過自新。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歡迎各位議員向我和我的同事提出問題。

保安局
2013年4月

2013年4月9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議員簡介在新財政年度關於環境局的撥款及開支，以及主要範疇工作重點。

增加資源投放

2. 本屆政府十分重視環境保護，並將投放更多資源，我們的願景是建設一個宜居、健康和綠色的城市。在本財政年度，環境局及轄下部門在其政策範疇下獲撥款約185億元，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約54億元，增幅為41%。

3. 在185億元的撥款中，經常開支約佔60億元，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約5億元，增幅為9%。增加的撥款主要是用以支付廢物處理設施新增的營運費用、就電力市場相關事宜進行顧問研究，推行能源效益、碳審計、戶外燈光研究等相關措施，以及推廣減廢、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社區資源回收等活動。在職位數目方面，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在2013-14年度將會合共增加21個職位。

4. 除了經常性開支以外，2013-14年度的撥款中，非經常開支和資本帳，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項目開支共約為125億元，相比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為49億元，增幅為64%。所增加的撥款主要預留作注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淘汰歐盟四期前的高污染柴油商業車，以及提供一次過資助予車主更換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催化器之用。

5. 以下我會概述環境局來年的重點工作。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6. 首先是改善空氣質素，我們的工作是以公眾健康為核心，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將採取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向約86,000名歐盟前期至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車主提供最高達新車應課稅值30%的特惠資助，以期加快淘汰這些高污染的車輛。為落實以上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措施，政府已預留100億元用作發放相關特惠資助。我們估計如全數更換這些高排放車輛為歐盟五期型號，本地車輛排放的粒子及氮氧化物可分別減少80%及30%。在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相關的運輸行業和其他持份者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落實相關法例的建議，並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用作發放特惠資助。

循環資源運用

7. 香港正面臨廢物危機，我們必須同時多管齊下，包括源頭減廢、加強回收、以及發展全面的廢物處理基本設施，以處理不同種類的廢物。我們的整體方向是以「減廢為先」，另一方面把廢物視為可加以善用的「資源」。

8. 在源頭減廢方面，我們會逐步落實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正擬備立法建議，以便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並引入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亦正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諮詢。另一方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接受政府的邀請，將於今年內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細節，與持分者和市民進行討論。

9. 另外，政府計劃以先導方式，在全港設立五個「社區環保站」，以支援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政府在這年已預留6,500萬元，作為建設工程和營運服務的開支。

10. 在廢物處理方面，我們現時主要依靠三個堆填區。即使我們落實推行所有可行的減廢措施，三個堆填區亦將會在2020年前相繼飽和。要妥善應對廢物處理問題，政府正規劃建設多項相關設施。我們正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200噸廚餘。我們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度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以便在2014年初批出有機資源回

收中心第1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設施預期可在2016年落成及投入運作。

11. 我很高興上個星期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一同到南韓，考察當地的廢物處理設施及政策推行情況。是次訪問所取得的寶貴經驗，有助香港策劃未來的資源循環政策。南韓的經驗，正正顯示香港不論在減廢回收、廢物資源循環再用，以至末端處理上，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特區政府將會於短期內推出資源循環藍圖，為香港未來的廢物資源循環和處理，提出整全的策略和行動方案。

注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2. 推動環保政策及工作，必須建立綠色的文化、綠色的社區，才可達致事半功倍之效。我們需要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及資助市民大眾參與建設一個綠色社區。為此我們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0億元，利用投資回報所得，進一步提高公眾環保意識、推行環保科研以及促進公眾參與環保行動。稍後時間，我們會就注資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屆時會對基金的未來路向作更詳細的建議。

總結

13. 主席，政府過去在保護環境方面推行了大量具成效的工作。來年，我們會繼續推進各項政策，重點聚焦於改善空氣質素、資源循環利用及廢物處理，與及構建綠色社區。我們期望在新的財政年度可以繼續得到議會支持。主席，我和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環境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

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工務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52條書面問題。他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回應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3-14年度，發展局工務範疇的經常開支撥款為95億1,565萬元，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91億4,727萬元，增加了3億6,838萬元(+4.0%)。有關增加撥款主要用於新供水協議下購買東江水的額外支出(2億668萬元)，繼續推展「起動九龍東」工作的開支(1,272萬元)，以及執行其他工務相關工作。
- 在2013-14年度，我們將增設22個公務員職位，以支援各項工務計劃及相關工作。
- 現在，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工務範疇的工作重點。

整體基建投資

基本工程開支

- 政府在過去幾年持續增加在基本工程方面的投資，以帶動經濟，創造就業及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 在2012-13年度，基本工程實際開支達624億元。而在2013-14年度，我們預計基本工程開支為701億元，預計可提供74 600個就業機會，其中8 600個屬於專業及技術人士，66 000個為工人職位。整體上比2012-13財政年度高出

7 900個。未來數年，隨著大型基建及其他工程進入建築期，每年的工程開支預期均會超過700億元。

主要基建工程進展

- 過去一年，各項大型基建項目進展良好，當中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啟德發展計劃及沙田至中環線均已進入施工階段。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項目將會在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讓工程盡快開展。
- 在未來一年，發展局將提交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預算開支達23億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期甲及第4期基礎設施，13億元的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及1.6億元的大埔白石角填海區第2階段供水計劃。此外，預算開支達62億元的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的第2期工程已於今年一月展開，而估值達6億元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亦預計在今年第三季動工。
- 除大型基建外，發展局亦會繼續積極推展其他各類型的工程項目。例如位於跑馬地的地下蓄洪池建造工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新界單車徑網絡，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海水化淡研究，綠化及文物保育等。

建造業人力資源

- 我們一直關注建造業的整體人力資源情況，以配合未來的發展。為配合未來工程的人力需求，我們在2010及2012年合共獲撥款3億2,000萬元，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多項培訓措施，提升本地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並透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
- 對於面臨人手短缺的工種，我們透過「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提供培訓津貼，吸引新人入行。截至今年一月，已提供超過二千名培訓名額，約百分之六十的學員，年齡是在三十五歲以下，大部份是新入行，顯示較多年青人願意投身建造業。
- 我們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提供津貼，以鼓勵及協助在職建造業工人註冊成為熟練技工。亦為建造

業資深工人提供培訓津貼，協助他們晉升至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

- 另外，議會繼續提供名為「建工網」的免費網上招聘平台，突破以往口口相傳的招聘模式，方便僱主及求職者配對合適職位。
- 近年，我們一直在建造業界推動「關懷」文化。我們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當中包括名為「Build升」的宣傳計劃，加強工地安全，改善工地整潔和工人福利。為提升工務工程的安全水平，我們將落實一系列的強化措施，包括優化工務工程標書評審及承建商表現評核的賞罰制度、強化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以及加強工地監工的安全培訓。我們亦會於工務工程中推出更多為工友而設的福利設施，以改善工地的工作環境，除飲水設備、洗手間、浴室、儲物箱、制服等設施外，亦包括提供工作帳篷、備有上蓋的休息區、將現時建造業工友的下午茶休息安排正規化。這些措施將有助傳遞建造業的正面訊息，以提升建造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青人入行。
- 除了在監管承建商的安全作業方面下工夫外，發展局亦特別關注安全推廣方面的工作，並正與建造業議會陸續推出一系列的安全推廣活動，包括安全之友；零意外大使獎；創意工程安全獎。我們亦會於5月舉辦2013年建造業安全周，並於安全周內舉行一個全港性的「零意外誓師大會」，推動及培育業界各階層對工地安全的承擔，以達致「零意外」的工地工作環境。

公共工程採購制度

- 當大型基建計劃為香港帶來重大經濟及社會裨益，我們注意到需預先採取行動，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優質基建工程。我們正就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進行策略性檢討，以完善投標的競爭性，消除准入市場的不必要障礙，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的承建商和顧問參與投標，從而提升競爭。同時，從設計到施工階段，我們會鼓勵採用創新工程意念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優質基建工程。此外，鼓勵提高生產力的採購策略，包括更廣泛地使用機械化和預製構件在預期勞動力短缺的行業，將納入採購制度中，以期減少勞動力短

缺行業的工人需求。這些策略包括改善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採購制度，引入促進增強生產力的合約條款，邀請提供備選設計方案，及修改投標評分方案和表現評核報告。

付款保障

- 為優化建造業的營商環境，我們正就引入新法例進行預備工作，以加強建造相關合約的付款保障及迅速解決合約爭執。新法例將可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資金流動，並吸引更多海外建造企業機構來港投資及營商，從而加強我們基建工程的建造能力以及增加競爭。由於僱主能改善現金流，新法例亦有助對付拖欠薪金。我們已成立了一個包括業界代表的「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工作小組」，為新法例的建議內容提供意見。

專業服務推廣

- 在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商討貿易協議時，我們一直致力為香港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爭取最優惠貿易條件。尤其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本港的建造業更獲得多項優惠，其中包括兩地六個專業的資格互認，現已有1 490香港專業人士透過互認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可以在內地有關地區註冊執業。更自2012年5月開始，根據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逐步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或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前兩者需通過一法規試後)，可以在廣東省註冊執業，並且可同時以此註冊人士身份作為在廣東省申請開設有關企業的企業資質。現時，共有超過500名該些專業人員(224名一級建築師、50名一級結構工程師及228名建築測量師)可申請在廣東省開業。這些優惠措施對本地建造業的專業人員及企業在內地設立全權自主的公司有重大幫助。
- 未來一年，在《安排》的框架下，我們會加強與內地當局的聯繫，為香港建造業盡力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包括擴大專業人士資格互認的領域，容許他們以此互認資格在廣東註冊執業及作為企業資質開業。並盡快擴展「先行先試」開放措施至全國其他地方。另外，我們亦會協助與內地當局聯絡，以促進專業界別在內地的重點地方，確立更堅實的進駐，為在內地工作的專業人士提供更好的支援。

- 就前海發展方面，我們在一月舉行了建造業跨界別集思會及一系列專家組會議，諮詢業界意見後，我們正與前海管理局商討簽訂框架合作意向書，將探討更優惠的先行先試措施，以簡便的註冊執業及開業方法，促進香港註冊專業人士直接在前海提供專業服務。

起動九龍東

-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自2012年6月成立後，採用「地方營造」的手法，積極推展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的工作，發布了概念總綱計劃2.0，以改善「連繫(Connectivity)」、「品牌(Branding)」、「設計(Design)」和「多元化(Diversity)」(CBD2)為重點，亦制定了10項可持續發展的主要任務。
- 這10項任務旨在加強九龍東的連繫、改善環境，以及釋放該區的發展潛力三個方向。辦事處正積極推展各項措施，務求將九龍東建造為一個可讓市民漫步閑坐、休閒消遣及流連玩樂的好「地方」。
- 九龍東作為本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有潛力供應400萬平方米新增辦公室樓面面積。為加快釋放潛力，政府正研究搬遷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現有設施作商業及其他用途的綜合發展，預計兩個行動區可共提供約50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
- 預計在未來九龍灣及觀塘新增可供發展的辦公室樓面面積有潛力達至290萬平方米。加上啟德發展區內約有106萬平方米的地方可發展作辦公室，預料新供應的辦公室樓面面積，總數可達400萬平方米，大約等於今日兩個中環的樓面供應量。
- 行政長官已宣布啟德發展區前機場跑道末端可發展為世界級旅遊及娛樂中樞—「飛躍啟德」。該發展計劃與起動九龍東可發揮協同效應，促進九龍東的轉型，推動本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 由於「飛躍啟德」條件獨特，須以綜合方式進行優質規劃及城市設計，以充分發揮該處成為世界級海濱發展區的潛力。為提升發展區的設計質素，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會舉辦國際性的創意比賽，邀請參加者因應擬議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參數，為「飛躍啟德」增添原創概念，進行整體規劃，以及制

訂城市設計的佈局和方案。辦事處會就參賽作品諮詢公眾，並會參考獲獎的設計方案及概念，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和相關的法定程序後，才落實有關建議。

-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繼續採用富前瞻性的地方營造手法，推展起動九龍東措施。辦事處將持續地為不同的持份者舉辦社區參與活動、進行市區改善工程和地方營造項目、更新概念總綱計劃、開展研究，以及提供一站式服務，利便公私營機構推展發展項目，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在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強調要繼續增加土地供應及建立土地儲備的決心，並會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加快落實土地供應及開展土地開發工程。
- 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岩洞發展，我們會申請撥款在未來五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
- 我們會在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海洋生態影響的前提下，選擇合適填海地點，推展於維港以外填海，增加土地供應及儲備，同時處置來至重建、基建及建築工程的建築填料及航道疏浚所產生的污染海泥。
- 我們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提出五個近岸填海地點作為土地儲備及其他用途，包括龍鼓灘、馬料水、小蠔灣、欣澳及青衣西南，總面積約600公頃。我們認為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具興建較大規模人工島的潛力。若能提供便捷的交通運輸，人工島可望作為遠期擴展現有市區的新發展區。近岸填海及人工島的土地總面積約2 000至3 000公頃。
- 在推動岩洞發展方面，我們正研究把合適的現有政府設施遷往岩洞，以騰出土地作其他發展及改善周圍的居住環境。渠務署已在2012年5月展開了「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在2012年9月展開「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此外，我們亦準備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提出另外三個可考慮遷往岩洞的設施作為先導計劃徵詢

公眾意見，包括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

- 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後，我們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就填海和發展岩洞地點進行詳細技術研究。
- 我們亦會進一步探討香港可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潛力，包括研究發展在市區內連接現有或規劃中的建築物及設施的地下空間，並揀選試點作進一步研究及公眾諮詢。
-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1年中撥款7億9,050萬元，用作購買及改裝一幢工業大廈，作為搬遷旺角水務署辦事處之用。於過去一年多，我們在新界西積極物色合適的工廈，配合遷出旺角水務署辦事處之用。然而，我們仍未發現有合適的工廈，我們已放棄購買工廈計劃。為了盡早騰出水務署在旺角的辦事處地皮用作改善該區的環境及交通問題，我們已在水圍預留了政府用地，興建新廈以遷出旺角水務署辦事處。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前建成新廈，以遷出旺角水務署辦事處，盡速落實旺角地區改善計劃。

建設安全城市

- 發展局轄下部門涉及多個公眾安全的範疇，我們會保持高度警覺，從多方面加強這些範疇的工作。

食水供應及食水滲漏

- 我們於2008年公布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同時，政府會加強供水管理。
- 在節約用水方面，水務署已於去年完成家居用水調查，經分析市民的用水模式後，訂定四項針對性的推廣節約用水措施，包括：
 - (一)設立臨時「水資源教育中心」並於2013年3月正式啟用；
 - (二)推行「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

(三)舉辦「惜水愛地球」巡迴展覽；及

(四)編製慳水錦囊。

- 我們亦已為節水器具制訂技術標準，並配合選定用水裝置和器具推行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告知消費者相關用水裝置和器具的用水量及節水效益。現時計劃已涵蓋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及小便器用具。我們正研究將計劃擴大至用水節流器具。
- 在處理有關水管爆裂及滲漏方面，我們會採用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透過檢漏鑑定有機會爆裂的水管，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以及實施水壓管理。有關工作已見成效，水管爆裂的宗數由2000-01年高峰期的每年約2 500宗，下降至2012-13年(截至2013年2月)的243宗。水務署在2000年推出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至今已完成約三分之二，預計整個計劃將於2015年完成。水務署現正籌劃2015年後下一階段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
- 此外，為使香港在將來能夠提供穩定的食水供應，以應付食水需求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例如氣候劇變及雨量下降)，我們已於2012年12月委聘顧問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此研究將會確定於將軍澳137區興建一所海水化淡廠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並策劃和制定其實施策略及時間表。

防洪

- 在2012年，我們完成及開展了多項防洪工程，包括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和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已於2012年8月和10月完工。我們於2012年1月展開東九龍和西九龍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檢討研究，而位於跑馬地馬場中央的跑馬地遊樂場的地下蓄洪池建造工程亦已於2012年9月展開。
- 在2013年，我們會在第2季完成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並會展開沙田、西貢及大埔區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此外，我們亦將展開另一項研究，為鄉郊集水區的河道評估水浸風險及為高水浸風險的河道設計相應的警報系統。

斜坡安全

- 於2010年展開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開始了有系統地為影響都市發展或交通要道的天然山坡，施行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我們已透過「防治計劃」為50幅天然山坡進行了研究和必需的風險緩減工程。我們計劃在2013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為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和必需的風險緩減工程。此外，我們會就天然山坡風險緩減工程制定設計和建造指引，以協助業界在該新領域進行設計及建造時，能夠應用最新的知識。
- 在「防治計劃」下，無論是鞏固人造斜坡或是對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我們都會進行美化工程，盡量採用植被護面，力求斜坡和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措施的外觀自然並與周圍環境融合，並且平均每年會栽種約300 000株植物。

升降機安全

- 於2012年4月制訂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其主要條文已於2012年12月全面實施，以提升香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條例》有一系列加強規管註冊承辦商的措施，包括清楚訂明註冊承辦商的責任，包括須確保其承辦的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把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由港幣一萬元提升至20萬元；引入註冊續期制度，規定註冊承辦商須每五年為其註冊續期；及授權註冊主任可按《條例》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承辦商的註冊。
- 就著三月初北角英皇道發生的升降機鋼纜全斷裂事故，機電工程署署長作為《條例》下的註冊主任，已於三月十八日向「信科工程有限公司」發出書面意向通知，會吊銷其「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六個月。亦不排除會向違反法例的相關人士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 我們歡迎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決定。有關決定顯示政府對規管升降機安全的決心和能力，同時亦顯示《條例》發揮效力，令執法部門能更有效率地進行規管工作。

- 為了進一步提升全港超過約60 000部升降機的安全，機電工程署會嚴格執行《條例》的規定，並會檢視現行監管承辦商的機制，包括考慮更頻密巡查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下表現評級偏低的註冊承辦商。
- 機電工程署亦會加強支援相關負責人和進行公眾教育的工作，包括檢視現行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藉此協助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選擇合適的維修承辦商。
- 政府稍後會設立一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除了業界團體外，還會包括物業管理機構及消費者委員會等業外人士和團體，聽取各界意見，確保市民乘搭升降機及自動梯時出入平安。

樹木安全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積極推動綠化工作，並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繼續就綠化事宜制定指引和良好作業範例，以提升園境設計的質素。今年研究的課題，包括繼續制訂綜合的園境設計綱領和有關綠化、園境規劃和設計的標準、指引和良好作業方式，以及就策略性政府基建項目的綠化和園境事宜提供意見。
- 總結往年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經驗，樹木管理辦事處不斷優化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指引。新修訂的指引已於2012年12月頒布，而各樹木管理部門亦已開始了新一輪的樹木風險評估。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繼續加強抽查，確保部門專業和謹慎地護理樹木，務求在風雨季來臨前做好準備，保障公眾安全。我們會致力提高樹木管理工作的專業水平，廣納專家意見，並加強保護古樹名木。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培養公眾愛樹護樹的文化和知識，並繼續鼓勵市民參與監察樹木的狀況。

文物保育

- 政府銳意保育歷史建築。我們透過多元化模式，陸續展開多項歷史建築活化項目，在保育文物建築，優化城市人文景觀的同時，亦惠及地區經濟。

- 發展局近年推出的多項歷史建築活化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的六個活化項目中有四個項目已經開始營運，包括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舊大澳警署、雷生春及前荔枝角醫院第一期項目。這些項目均受到市民普遍歡迎。至於餘下兩個項目(即活化美荷樓為青年旅舍，以及活化芳園書室為旅遊及中華文化中心暨馬灣居民博物館)以及前荔枝角醫院第二期項目亦將會於2013年啟用。
- 至於第二期活化計劃的3個項目(包括活化舊大埔警署為推廣可持續生活及保育概念的地標、活化灣仔的藍屋建築群提供多元化社區服務，以及活化九龍城侯王廟新村石屋為主題餐廳暨旅遊資訊中心)，當中石屋項目的翻新工程已於2012年年底展開，而其餘兩個項目(即舊大埔警署及藍屋建築群)的工程，亦會於2013年年初陸續展開。隨着這些項目的落成啟用，市民可親身觀賞和使用歷史建築，從而提高對保育及活化古蹟的意識，日後會更懂得愛惜及保護歷史建築物。
- 有關第三期活化計劃(包括景賢里、虎豹別墅、必列啫士街街市及前粉嶺裁判法院)，我們已於2013年2月21日公布了甄選結果。虎豹別墅將會由胡文虎慈善基金活化為「虎豹樂園」，提供中西音樂訓練課程及外展社會服務給市民大眾。必列啫士街街市會交由新聞教育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活化為「香港新聞博覽館」。至於前粉嶺裁判法院，將會由香港青年協會活化為香港青年領袖發展中心。發展局會就三個獲選計劃做跟進和配合的工作，包括協助各獲選機構盡快完成項目的深化設計和施工前的準備工作，以及為個別活化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至於景賢里，我已接納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不揀選任何申請機構為活化伙伴。但我們會於稍後重新接受申請，為這座古蹟找尋最合適的伙伴和用途。
- 中區警署建築群將會被活化成為文物保育、藝術及休閒中心。有關的活化工程已於2011年年底展開，預計可於2015年年底竣工。
- 至於發展局聯同建築署及同心基金將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名為「元創方」的項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7月8日通過撥款申請，工程已於2012年年初展開，預

期2013年年底竣工。活化後的設施預計於2014年第一季投入服務。

- 我們致力在尊重私有產權和保護文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發展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繼續積極接觸私人業主，提供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維修歷史建築的技術意見和資助，以及為「寓發展於保育」的項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及促進私人業主保育其擁有的歷史建築。
- 除此之外，正如行政長官於2013年度《施政報告》中所公布，總結過去數年的經驗，我們有需要檢討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包括就公共資源動用的程度和方式制訂更具體的機制和準則，以及研究是否需要透過城市規劃以加強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我們亦需研究成立文物信託基金會否加強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以及在香港設立基金的可行性。我們已邀請古物諮詢委員會參與這項政策檢討的工作，就檢討的範圍、詳細內容和進行方式作出建議、訂出時間表、聽取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我們希望古物諮詢委員會在年底前制定諮詢文件，與發展局共同諮詢公眾意見。

總結

-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規劃及地政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210條書面問題。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3-14年度，規劃及地政範疇的經常開支為40億8,179萬元，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38億8,750萬元，增加了1億9,430萬元(5%)。增加的資源主要用於增加房屋及寫字樓的土地供應，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對違例發展進行規劃執管工作。
- 在2013-14年度，我們將增設135個公務員職位，而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數目則保持不變。
- 現在，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規劃及地政範疇的工作重點。

土地供應

- 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善用現有已開發土地，及開發可供發展用途的新增土地，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以滿足香港的住屋和其他發展需要。

短中期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 《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十項措施，將有助增加短中期的房屋土地供應。這些措施包括將36幅「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政府用地、13幅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和16幅工業用地改作住宅用途；在規劃許可的情況

下，適度提高住宅土地的發展密度；落實在西鐵錦上路站和八鄉維修中心發展住宅的規劃等。

- 該十項措施的目標是加大加快土地供應，從而增加房屋供應。單是其中七項，現時已知的如全部落實，可提供超過300公頃可作房屋用途的土地。事實上，正因為我們全力推動增加短中期房屋土地供應的工作，我們已把46幅住宅用地(包括28幅新增用地)納入2013-14年度賣地計劃內。

長遠土地供應

- 開發新增土地是長遠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政府決心大規模開發新地，以便日後及時提取，回應需求。因此，我們會盡快推展一系列長遠土地供應項目，包括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發展新界北部地區、檢討北區和元朗荒廢農地、發展大嶼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以及岩洞和地下空間發展。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 根據在2012年6月展開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公布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新發展區可提供533公頃可發展土地，其中包括150公頃可興建約53 800個住宅單位的房屋用地。因應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我們正考慮適度增加發展密度、把公營房屋的比例上調至超過一半、物色地點興建新居者有其屋，並在合適的私營房屋用地適度引入「港人港地」措施。新發展區內用作房屋發展的土地最快可於2019年推出。我們計劃約於本年年中發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報告。

洪水橋新發展區

- 至於洪水橋新發展區，當局已規劃各個初步土地用途方案，並正在進行技術評估，以便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在2013年第三季進行下一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預計新發展區的土地可於2021年提供作發展之用。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

- 正如《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所述，規劃署將就新界北部地區的進一步發展進行規劃研究，從而在該處建設一個規模與粉嶺／上水新市鎮相若的現代化新市鎮。

增加商業用地供應

- 除了房屋用地外，政府亦致力增加商業用地的供應，以促進本港不同經濟活動的進一步發展。為此，我們會加快發展九龍東核心商業區，並正研究加快釋放九龍東內兩組政府用地作商業發展。運輸及房屋局亦會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商討，加快推動赤鱸角機場島北商業區的發展。
- 把政府部門遷離核心商業區，亦可騰出更多寫字樓供應市場。舉例來說，我們現正進行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工作。律政司亦計劃在2015年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屆時律政司現有的寫字樓，將分配予其他現時在中環及金鐘商業樓宇內辦公的政府部門使用，以釋出更多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供市場租用。
- 我在上一個環節提及過維港以外適度填海，以及岩洞和地下空間發展，在此不再重複。

賣地安排

- 政府持續優化賣地安排。自2010年起引入政府主動賣地機制，政府積極向市場供應政府土地。在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政府售出及將售的51幅住宅用地，其中48幅(超過90%)由政府主動出售，只有三幅由發展商勾出。
- 透過同時實施政府主動賣地機制和勾地機制，政府已重掌土地供應的主導權。不過，社會上仍然有擔心如果發展商刻意不勾地，便會影響政府土地供應。為了徹底消除疑慮，政府決定自2013-14年度起取消勾地機制。
- 政府把預計可於該年度出售的用地納入賣地計劃，並會繼續按季預先公布出售土地計劃，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及確定性的土地供應。

- 政府計劃出售賣地計劃內的所有住宅用地，包括個別須進行法定程序的用地有結果後，務求在最大程度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2013-14年度賣地計劃及擬於2013年4月至6月出售的用地

- 2013-14年度賣地計劃包括可供興建約13 600個單位的46幅住宅用地，以及可分別提供約33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和300個酒店房間的九幅商業／商貿用地和一幅酒店用地。在46幅住宅用地中，28幅為新增用地。
- 在2013年4月至6月，政府將招標出售七幅住宅用地，共可提供約2 400個單位。連同擬於同一季度招標出售位於朗屏站(南)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約720個單位)，該八幅住宅用地可提供約3 100個單位。
- 此外，一幅位於馬鞍山的商業用地和座落港島中區的美利大廈酒店用地將於同一季度招標出售，以滿足市場的需求。該兩幅用地可分別提供約15 000平方米商業總樓面面積和300個酒店房間。
- 我們重申，政府決心增加土地供應，並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開拓土地資源，建立土地儲備。就有潛力可供發展的土地，我們會盡快檢視和評估發展的可行性。於土地可進行發展時，我們會作出恰當安排，例如把土地撥作興建公營房屋、用作賣地或作其他用途。

市區更新

重建工廈「先導計劃」

-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先導計劃」的形式重建工廈，為活化工廈注入新動力。市建局至今開展了兩個工廈重建項目。我們會檢討該先導計劃的成效，以確定該局日後在重建工廈方面的長遠承擔。

落實新《市區重建策略》

- 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新策略下的所有主要措施均進展良好：

(i) 「需求主導」計劃和「促進者」計劃

市建局在2011年7月推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反應理想。到目前為止，市建局已開展了三個「需求主導」項目。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要求市建局全力推展「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積極回應業主訴求，加快市區更新步伐。預計市建局會挑選更多合適的「需求主導」項目在2013-14年度推行。

市建局自2011年起成立市區重建中介服務有限公司，專責提供促進者服務。

(ii) 啟德「樓換樓」計劃

當局在啟德發展區內預留的一幅作「樓換樓」計劃的用地，已於2012年7月批予市建局，以便計劃可早日推行。有關建築工程正在進行。這批「樓換樓」單位預計可於2016年入伙。

(iii)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政府在2011年在九龍城區設立首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諮詢平台)。諮詢平台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向政府建議九龍城區的更新工作。諮詢平台就按規劃顧問協助下擬備的更新計劃擬稿，剛完成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正根據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和社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修訂該計劃擬稿，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平台所建議的「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預計會在2013年備妥。

(iv) 「市區更新信託基金」

市建局已於2011年撥款5億元成立獨立運作的「市區更新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已於2012年為受市建局執行的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和意見的社區服務隊批

出新服務合約。信託基金亦已於2012年年底推出一個新的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資助由社區內組織提議的市區更新保育及活化項目。

樓宇安全

- 為進一步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我們自2010年起採用一套多管齊下的方法，當中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
- 在過去一年，我們已通過及落實多項加強樓宇安全的重要立法建議。我謹藉此機會感謝立法會的支持。《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獲通過，該條例引入多項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包括讓屋宇署可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個別處所視察及執法。此外，在2012年10月3日生效的《2012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已將與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相關的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
- 我們正計劃在2013年引入招牌監管制度，加強現存違例招牌的安全。我們會將制度的細節以修訂附屬法例的形式呈交立法會。
-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已於2012年6月30日全面實施，從根源處理樓宇失修的問題。屋宇署將繼續在社區推行各項宣傳措施，以加強市民對兩項計劃的認識，而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亦會為目標樓宇的業主提供所需的財政及技術支援。
- 在執法方面，屋宇署將根據2011年的修訂執法政策，繼續其對失修樓宇，以及針對違例建築工程(俗稱「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同時，屋宇署亦會繼續推行一項針對與「劏房」有關的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在2012年，屋宇署就僭建物一共發出12 292張清拆令，而針對失修樓宇，屋宇署共發出811張修葺令和勘測令。同年，屋宇署就未有遵從清拆命令的個案提出2 104次檢控。

新界村屋僭建物

- 自去年4月，屋宇署已落實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在過去一年，屋宇署已完成巡查九條新界鄉村，共2 400

幢村屋，並就所發現的首輪目標僭建物發出122張清拆令。屋宇署會繼續依循有關政策，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樓宇安全和遏止新僭建物蔓延。

- 在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方面，截至2012年年12月31日限期屆滿日，屋宇署共接獲超過18 000份申報表格，涉及約35 000項不同類別的僭建物。屋宇署正在處理已接獲的僭建物申報和相關的安全檢驗和核證。屋宇署會分析由申報計劃所蒐集的資料，就不同的村屋僭建物進行分類和風險評估，以制訂適當的後續工作策略。

「樓宇更新大行動」

- 截至2013年2月底，「樓宇更新大行動」自2009年5月推出至今，已協助約1 995幢舊樓業主進行樓宇維修，並開創了超過36 700個就業機會。我們預計總額達35億元的更新行動，將可合共協助超過3 100幢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及創造六萬多個與建築行業有關的就業機會。

審核圖則

- 為配合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屋宇署會加強拓展部的人手，以提高審批建築圖則和相關申請的效率。

資源

- 為配合各項工作，屋宇署將獲增撥資源。屋宇署在下個財政年度將獲得的資源總額達11億元，較2012-2013年的修訂預算增加9.2%。公務員編制亦會增加超過80人，增幅接近7%。

結論

-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3-14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13-14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5億10萬元，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580萬元(約10.1%)。

3. 預算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 (a) 進行調查以收集關於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資料；
- (b) 提升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 (c) 在適當時候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進行公眾諮詢；
- (d) 加強推廣人權的工作；以及
- (e) 增撥資助金，以實施《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新訂條文。

(二) 選舉安排

政制發展

4. 正如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2013-14年度為2016及2017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為編

製財政預算，我們預留了約73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6個有時限的職位。

區議會議席

5. 我們已於今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在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立法會亦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6. 我們正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並會在稍後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及區議會。如在進行檢討後，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有任何改變，我們會透過修訂附屬法例來反映檢討結果。

2013年選民登記

7. 選舉事務處會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加強宣傳，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亦將繼續實行查核措施，以盡量確保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

(三) 個人權利

8. 在2013-14年度，我們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1億7,760萬元，較2012-13年度修訂預算的1億7,470萬元增加了290萬。

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

9. 在促進少數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方面，我們會通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加強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當中包括增加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撥款，以資助更多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的不同管理層級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有關信息。我們亦會研究外國的有關法例及行政措施，並正計劃設立新的平台，就這議題與不同持份者進行交流。

推廣兒童權利

10. 在2013-14年度，我們預留了約215萬元推行加強推廣兒童權利的項目，比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約17%。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繼續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在2013-14年度的總撥款額為9,420萬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會繼續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自2013年4月1日起已全面實施的所有條文。我們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緊密聯繫，確保新的條文順利落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2013-14年度的總撥款額為6,340萬元。

(四) 內地事務及港台合作

12. 在2013-14年度，有關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2億330萬元，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2%，這增幅主要是用於提升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在內地增設辦事處

13. 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駐武漢經貿辦事處。我們會積極推進有關的籌備工作，計劃於2014年成立駐武漢經貿辦。此外，我們會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設立聯絡處。

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職能

14. 我們會統籌落實一系列措施，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包括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聯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駐成都辦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更及時的支援；擴大政策調研，以協助港人港企把握發展先機，並加強收集內地港人的數據，通過不同渠道了解他們的生活情況和服務需要；以及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面向內地的宣傳，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區域合作

15. 香港特區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成渝經濟區、海峽西岸經濟區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

前海及南沙發展

16. 至於前海及南沙發展方面，特區政府將繼續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廣東和深圳保持密切聯繫，在有關當局制定落實《前海政策》具體措施和支持落實《南沙規劃》的政策過程中，適時反映香港業界的意見，以便當局早日推出便利香港業界投資前海和南沙的政策及實施細則。我們亦會邀請將成立的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優先關注這方面的工作，推動業界積極參與。

港台關係發展

17. 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方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協商平台，推進雙方在去年第三次聯席會議上同意開展的新合作範疇。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就多個公共政策範疇，例如醫療衛生及食品安全、保險業監管合作，以及加強港台的經貿關係，與台方商討進一步合作。

(五) 推廣《基本法》

18. 我們在2013-14年度繼續預留了約1,600萬元撥款，用作舉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4月

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前言

- 主席，我會重點介紹工商及旅遊事務的政策範疇。

產業政策

- 《財政預算案》呼應《施政報告》有關制訂全面產業政策的方向，指出我們要把握好內地市場發展的機遇，擴大和深化支柱產業的優勢，並且支持新產業的發展，令香港的經濟基礎更加多元化。
-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已經在3月13日舉行首次會議，其下的四個工作小組亦將會展開工作。

知識產權

- 在知識產權方面，由我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剛召開了第一次會議。小組會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以及政策措施。
- 此外，政府已全面檢視香港專利制度的定位，並計劃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推動香港成為創新科技的樞紐以及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支援中小企業

-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政府今年會繼續從多方面協助中小企業。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

- 首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去年5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以優惠的擔保費提供八成信貸擔保，由政府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額。預算案宣布將「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由今年2月底延長一年至2014年2月底，以繼續協助業界在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貸款。

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累計資助上限

- 為鼓勵企業積極開拓出口商機，「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會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15萬元增加至20萬元。我們稍後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希望建議可在今年6月推行。

加強出口信用保險方面的支援

- 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已經自3月1日起，為每年營業額少於5,000萬港元的香港企業推出一項「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出口商投保增加靈活性。在同日起的兩年內，計劃下的保戶更可以享有保單年費豁免及最高百分之二十的保費折扣。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為了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以及開拓內銷，我們已經在去年6月底推出一項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基金至今已批出54宗企業的申請以及17宗機構的申請，批出的總資助額約為8,190萬元。在2013-14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專項基金」，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和促進內地業務。

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

- 為加大力度協助更多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進軍內地市場，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展銷產品。

旅遊基建發展

- 在旅遊方面，預算案提及繼續投入資源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區內重要旅遊中心的地位。
- 啟德郵輪碼頭的建造工程進展順利，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6月啟用。我們會於4月份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碼頭啟用的具體安排。
- 為配合碼頭啟用，我們已向旅發局增撥資源，加強推廣香港郵輪旅遊以及新碼頭。旅發局會鼓勵業界提供不同的陸上觀光行程及促進新航線的發展。
- 我們也會不斷發展兩個主題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現階段的擴建計劃已逐漸完成，最後一個新主題園區「迷離莊園」將於本年啟用。樂園會在未來數年推出新穎的夜間大巡遊，並落實興建以「漫威」(Marvel)漫畫為主題的新園區。同時，樂園會積極籌備興建酒店。
- 另一方面，海洋公園會發展大樹灣成為全新綜合景區，當中的重點是一個全天候的水上樂園。項目預計的資本開支為約23億元，並預計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政府會向海洋公園提供23億元貸款。我們已經在上月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項目以及財務安排，現正計劃在5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同時，海洋酒店的重新招標亦正在進行。我們會繼續與海洋公園緊密合作，使該酒店計劃能順利推展。
- 整體酒店供應方面，在2012年年底，全港共有約67 000間房間。預計今明兩年新酒店房間的供應將會增加約10 000個，我們亦估計到2017年底，全港酒店房間總量將達84 000間。

零售業人力資源

- 零售業是香港經濟重要支柱之一。由於零售業人手越來越緊張，我們已成立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目的是前瞻零售業的商機，檢視人力需求問題。

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 我們非常重視香港出入口和轉口貨物在本港及外地的清關效率。香港海關會在2013-14年度起調撥特定資源，加強推廣"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鼓勵業界參與，同時爭取和外地海關互認同類計劃，讓更多有信譽、有能力的香港公司在本地和外地可以優先清關和減少貨物檢查次數。

競爭政策

- 在《競爭條例》方面，我們正積極為分階段落實《條例》而做好準備工作。我們的首要工作是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

結語

- 主席，我現在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介紹

- 主席，我會就通訊及科技方面的政策範疇作重點介紹。

廣播

- 在廣播方面，政府會繼續推動本港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兩家免費電視台會繼續優化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務求於本年底令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與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看齊。我們亦會繼續安排宣傳活動，進一步提升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以及推廣數碼聲音廣播。

電訊

- 在電訊方面，現行指配用於提供第3代流動服務的頻譜將在2016年10月期滿。我們現正就往後的安排作第二輪公眾諮詢。三個半月的諮詢期將於明天屆滿。我們會仔細分析收集到的意見，訂定未來路向。

創意產業

- 預算案提及會為具潛力的新興行業提供適當的扶助。文化及創意產業是其中一個具潛力的行業，2011年的增值額接近900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約4.7%，就業人數突破19萬，對香港經濟非常重要。
- 我們會繼續推行「創意智優計劃」，並額外注資3億元，以支持創意業界培育人才，拓展市場，建立品牌，以及舉辦大型創意活動，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意之都。我們稍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亦已推出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支持沒有執導商業電影經驗的導演執導首部商業電影。

創新科技

- 在創新科技方面，我們將在今年推出一系列的新措施，包括：
 - (一) 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的大學，提供每所每年上限為400萬元的資助，為期3年，提升它們進行技術轉移及科研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的能力；
 - (二) 增加對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的資助，由現時每所每年200萬元的資助上限提升至每年500萬元，直至2015-16年度為止；以及
 - (三) 向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每年上限為500萬元的資助，為期3年，提升進行研究項目的能力。
- 在硬件支援方面，科學園第三期工程將在2014至2016年陸續完成，為科學園總樓面面積帶來約50%增幅。香港科技園公司會繼續落實活化現時3個工業邨土地的措施，並同時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把握高科技產業的長遠發展的機遇。

檢測和認證

- 在推廣檢測和認證方面，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剛於本年3月底完成全面檢討3年發展藍圖的推行進度，並向政府提出支持行業未來發展的一系列建議。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詳細介紹該局對推行進度的檢討結果及建議。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 在資訊科技方面，政府的電腦化計劃在2013-14年度的非經常開支估計為22.5億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13.9億元增加62%。撥款增加不但有助政府提升服務水平，同時會為資訊科技業創造新的商機。
- 本港的資訊科技在過去數年發展相當迅速，為經濟和社會發展注入動力，但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必須繼續努力抓緊機遇。因此，我們正全面檢討現時的「數碼21」策略，為本港制定迎合時代需要的資訊科技發展藍圖。

2013國際IT匯

- 我們會在本月8至21日舉辦香港首屆「國際IT匯」，匯聚多項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活動，以展示香港作為資訊科技樞紐的蓬勃發展。

雲端運算

- 雲端運算是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我們在未來5年會投資超過2億元構建政府雲端平台。首階段的服務預期在今年年底前推出，使我們能以更靈活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電子政府服務，包括電子資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電子採購等。
- 另一方面，我們在今年1月推出一站式的「雲資訊網」入門網站，為雲端用戶和服務供應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以幫助他們選擇、管理和提供雲端服務。

促進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為了協助中小企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及專業團體合作推行「電子商務推廣計劃」。我們亦正研究透過雲端運算，促進本地業界推出合適的軟件和服務，讓中小企用家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及促進數碼經濟的發展。
-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民政事務局職責涵蓋較為廣泛的政策範圍，資源分布於一共七個開支總目。我們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 政府為加強地方行政，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1億元撥款，供區議會推行一至兩個重點項目。民政事務總署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支付前期準備工作。區議會可與相關非牟利機構、商界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項目。區議會須監察項目進度和評估成效，民政事務總署會密切監督項目推行。

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

3. 由2013-14財政年度起，我們會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每年額外撥款二千零八十萬元，以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進一步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區議會將在地區上利用新資源，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助下，更有效地策劃和支援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幫助藝術文化在社區上紮根成長。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是政府推行地方行政的一項措施。截至2013年1月底，18區共完成超過3 200項地區小型工程，不但改善了社區環境，更提供了不少就業機會。我們建議並已獲財委會批准，在2013-14年度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由3億2千萬元增加至3億4千萬元，新增的2千萬元會用於統一支付定期合約顧問費及駐地盤人員的費用，區議會相應會有更多資源開展小型工程項目。

打擊無牌旅館

5. 為保障旅客和公眾的安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大力執法，增加阻嚇和廣泛宣傳，致力打擊無牌旅館。在2012年，牌照處的巡查次數、提出檢控和經定罪的個案，均較2011年顯著增加。在2013年，牌照處會繼續不遺餘力，打擊無牌旅館，特別是透過互聯網招租的無牌旅館。牌照處亦會推出新一輪大規模宣傳活動，呼籲旅客入住持牌旅館。

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

6. 在推動藝術發展方面，在今年的財政預算中，政府額外撥款5千萬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專門用以購藏本地藝術家的優秀作品，在公共博物館內展示，以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在公共藝術項目中展出。我相信這將提高本地視覺藝術家的知名度，並且為年青和新進的視覺藝術家提供展示藝術才能和建立觀眾群的機會，有助支持本地藝術的發展。為保留彈性，撥款的使用不設特定期限。博物館購藏方面，康文署會徵詢專家顧問的意見，才決定購藏；委約藝術家創作藝術品方面，數量上須視乎作品的形式及設計。現時我們並未預設博物館購藏及委約藝術家製作藝術品的固定金額。

培訓藝術行政人才

7. 政府非常重視對藝術行政人才的培育。現時康文署、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民政事務局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都有舉辦或資助多項於本地及海外進行的實習、培訓及進修的計劃。政府計劃額外撥款1億5千萬元，在未來5年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我們已就此諮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正與相關機構一起研究，以制定整體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於黃竹坑的藝術空間計劃

8. 我們會開拓更多空間予青年藝術家和新進藝團。我們向藝發局提供了額外資源，讓該局於黃竹坑一幢工業大廈的一些單位推行藝術空間計劃，預計改裝工程可於今年下半年完成，以優惠租金出租予藝術工作者作為創作室。政府和藝發局會繼

續物色其他適合改裝為藝術空間的場地，供年輕藝術家和新進藝團使用。

油街藝術空間

9. 另外，北角油街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改建為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的工程已接近完成，預計部份設施在5月底便可啟用。這所新的藝術空間將可作為推動藝術家創意的平台，以培育年輕藝術人才及推動公共藝術，鼓勵大眾共同參與及創作藝術。

西九文化區

10. 西九文化區(西九)發展圖則的法定規劃程序已於今年1月初完成。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正陸續為多項文化藝術設施籌辦設計比賽，務求盡快展開建造工程。其中西九內首個主要文化藝術設施「戲曲中心」的得獎建築設計團隊已選出；公園設計顧問團隊的甄選工作和M+建築設計比賽亦正在進行中。在財務委員會於今年1月批准撥款後，政府已展開政府基礎建設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並會分階段完成有關基礎建設工程，以配合西九第一期的發展。管理局於農曆新年期間舉辦的西九大戲棚，參加人數超過10萬，反應熱烈。管理局會繼續舉辦文化藝術活動，拓展觀眾群。管理局亦會繼續在國際間推廣西九計劃。

文化交流

11. 在推動對外交流和合作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加強與國際及周邊地區的文化合作，尤其是中國內地和台灣，以及與亞洲國家的文化交流與合作。我們今年舉辦的主要對外交流項目，包括第八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論壇將提供一個平台讓亞洲各個地區的文化官員就推動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和經驗進行交流。此外，今年我們亦會在台北再辦「香港週」，積極推動港台文化交流。

體育設施

12. 為了鼓勵社會大眾更多參與體育運動，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場地，讓各階層人士經常有機會練習和競賽。我們留意到本港公共體育設施不足，因此會繼續爭取興建更多體育設施。

自2007年起至2013年2月，我們完成了價值超過90億元的設施建設或提升工程。多項體育設施改善及新建工程亦正在進行中，包括預計在今年內完工，位於將軍澳的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在2013年，我們計劃向立法會申請超過7億元的撥款，進行青衣第4區體育館的工程。

啟德體育園區

13. 啟德體育園區可減輕本港缺乏體育場地的問題。我們在今年1月邀請了私人企業及其他持份者就發展啟德體育園區提交初步、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我們收到42份來自不同界別的意向書，並會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於本月內發表。我們即將啟動關於採購及融資安排的詳細方案顧問研究，希望盡快敲定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安排，為工程的公開招標作出準備。

14. 我簡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簡介在新財政年度政府在房屋方面的工作重點。

(一) 公屋供應

2. 我們的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公屋(公屋)。截至去年12月底，公屋輪候冊上約有115 300宗一般申請，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則為約106 900宗。由今年4月1日起，輪候冊入息限額較上一年度平均增加6.0%。

3.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未來五年合共興建約79 000個公屋單位。同時，政府亦已決定增加公屋供應量，由2018年起的5年內，以合共興建最少100 000個新公屋單位為新產量目標。連同透過打擊濫用公屋及租戶自願交還單位，每年平均收回7 000多個單位，在未來五年每年平均應約有22 000多個公屋單位可供編配。

(二) 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

4. 為幫助基層市民應付當前的生活壓力，財政司司長建議為居於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屋單位的租戶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

(三) 新居屋

5. 政府決定重建「居者有其屋」(居屋)，由2016至17年起4年總共興建約17 000個居屋單位，其後每年供應約5 000個單位。房委會在上月底推出800多個前建剩餘居屋單位，以60：40比例發售予符合資格的「綠表」和「白表」申請者。

(四) 居屋第二市場

6. 在首批新居屋單位落成前，房委會推出臨時計劃，每年讓5 000名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在居屋二手市場購買未補價的居屋單位。房委會將在下月公布成功申請名單。

(五) 房協的資助房屋

7. 房協剛推出的「綠悠雅苑」提供近千個中小型單位，回應中低收入家庭的置居需求。我們亦已選定一幅鄰近小瀝源的土地交予房協作同類發展，預計可興建約700個單位。

(六) 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8. 就私人住宅市場方面，我們會致力從多方面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正如財政預算案中提及，預計今年全年可供出售的一手單位數目約為24 000個¹。而未來三至四年的數目約為67 000個²。這是2007年9月以來的新高。

9. 由於低息環境持續及熱錢流入，令樓市出現非理性亢奮，跟經濟基調背道而馳，為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財政司司長在去年10月宣布加強額外印花稅及引入買家印花稅。有關法案正在立法會審議中。今年2月，財政司司長因應形勢再宣布新一輪的需求管理措施，增加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以及提前徵收非住宅物業交易從價印花稅的時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於下星期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七) 長遠房屋策略檢討

10.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現正評估社會中、長期的房屋需要，擬定供應策略，並確保盡量善用現有土地和房屋資源。我們會於今年年中左右發表諮詢文件，作公眾諮詢。

¹ 當中包括當時正在加快審批的12 000個預售樓花單位、8 000個可即時推出的樓花單位，以及4 000個貨尾單位。

² 當中包括已落成但仍未售出的單位約4 000個，興建中的單位約有48 000個(數字已扣除售出的樓花單位)，以及目前已批出的土地(即熟地)上可隨時動工興建的單位約15 000個。

(八) 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11. 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新法例於今年4月29日實施，將有助提高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公平性及對消費者的保障。本月初成立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已發出了有關條例的指引、作業備考等，並於月底推出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

總結

12.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

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今天向各位簡介在新財政年度運輸方面的主要工作。

2. 在大型運輸基建項目方面，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沙中線及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都在進行中，預期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陸續完工，鐵路網絡將覆蓋全港逾七成人口居住的地區。
3. 就香港的長遠鐵路發展，我們正就《鐵路發展策略2000》之檢討及修訂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重點探討七個地區性優化方案的構思。其後，顧問公司會連同去年第一階段有關跨區鐵路走廊方案的諮詢結果，作出全面分析和整合，預計整項研究會在今年內完成。
4. 我們正全力推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境內的工程，包括香港口岸及接線工程，以及各項本地道路基建項目。
5. 政府現正按照2007年簽訂的《營運協議》，與港鐵公司進行五年一度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目標是擴大票價調整機制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港鐵的服務表現和盈利狀況，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檢討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
6. 政府在今年2月8日提出了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公眾諮詢，三個收費調整方案的目的是把部份使用海底隧道(下稱「紅隧」)的車輛分流往東區海底隧道。整體來說，三個方案預計可把紅隧繁忙時段的車龍縮減三至四成，帶來5.2至5.6億元的經濟效益，及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
7. 在航空運輸方面，為應付空運需求的增長，政府已原則上批准了採納三跑道方案。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現正著手有關的規劃工作，當中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方案

設計。此後，政府會就落實三跑道作出最後決定。與此同時，機管局會繼續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及研究增建額外10個遠方停機位，以應付中期的空運需求。

8.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已闡述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航運中心，向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業進發。為邁向這個政策目標，財政司司長建議投放共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為航運界培育更多人才。我們會諮詢業界，並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當局正進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顧問研究，以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以更新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及建議如何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港口設施。還有一項，是有關在青衣西南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會因應研究結果、全球及本地經濟，香港港口業的表現和持份者意見以決定是否建第十個貨櫃碼頭。

9. 在物流方面，我們剛於3月28日把位於青衣的第三幅物流用地推出作公開招標。此外，我們已在屯門西預留十公頃土地，作高增值物流用途。我們會就有關發展建議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以確定計劃的可行性，及就評估結果進行地區諮詢。

10. 主席，在此，我想就近日葵涌貨櫃碼頭工潮作一些回應。首先，特區政府十分關注事件。勞工及福利局張建宗局長正積極推動調解工作，促成勞資雙方透過對話和溝通，早日達成共識以解決工潮。運輸及房屋局在這段期間一直與碼頭營運商和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掌握貨櫃碼頭及港口的操作情況。短期而言，的確有船公司需要調整船舶到港的行程，以及貨運有延誤。但我相信，只要我們的貨櫃碼頭盡快恢復正常運作，對香港經濟長遠的影響應該不大。我們港口的競爭力有多方面，包括自由港地位、通關便捷，以及多聯式運輸系統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等的優勢。

11.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2013年4月

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2013-14年度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權益的政府經常開支達557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9.1%，僅次於教育撥款。若與2012-13年度修訂預算的427億元比較，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大幅增加130億元(即約30.5%)，反映了我們對弱勢社羣的承擔。加強協助老弱傷殘人士，是今年預算案中關顧民生的焦點。以下我會重點講述本局將如何運用有關的資源。

加強安老服務

2. 在2013-14財政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政策範疇內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為55億8,000萬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49億8,000萬元增加12%。這正反映我們在這方面的承擔。以下我會詳述政府在來年增撥資源推行的新措施。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3. 政府在安老服務的政策方針是鼓勵「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進一步推動「居家安老」，政府會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在今年9月推行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增撥資源增加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延長新成立的日間護理中心及單位的服務時間。

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4. 政府已從獎券基金撥出3億8,000萬元，由2013年9月起推行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透過服務券向合資格的長者提供資助，讓長者自由及靈活地選擇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同時藉此計劃鼓勵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參與提供多元化的社區照顧服務。為鼓勵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參與第一階段的

試驗計劃，政府會向它們提供一筆過資助，作為添置服務所需的車輛、家具及設備之用。

5. 為期兩年的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將於8個選定地區推行¹。社會福利署(社署)預計在第一階段最多發出1 200張服務券，服務對象是身體機能中度受損的長者。

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6. 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不會影響現行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我們會繼續增加傳統資助服務的名額(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到戶照顧服務)，以應付需求。在過去五年(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政府已撥款增加約2 600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約2 0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和6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亦會在2013-14年度增撥約900萬元，再增加1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延長新成立的日間護理中心及單位的服務時間。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7. 我們明白，儘管我們加強了社區照顧服務，部分體弱長者仍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當局會繼續增撥資源，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和提升持續護理宿位的質素。

8.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會有七間新建合約院舍陸續投入服務。政府亦已在八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院舍。連同2013-14年度建議新增的撥款及已作出的財政承擔，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會有超過1 180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包括約730個護養院宿位和約450個護理安老宿位。

9. 除了增加宿位的供應量，我們亦重視宿位的質素。我們建議增撥約1億6,400萬元經常撥款，在2013-14年度將全數約7 000個持續護理宿位的資助金額提高約一成，讓院舍可向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並把津助院舍內其餘約7 850個普通宿位提升為該類宿位，讓更多長者可以在這些安老院舍內得到持續照顧。

¹ 即東區、黃大仙、觀塘、深水埗(包括本區，及居住在油尖旺及九龍城區的合資格長者)、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

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

10. 為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多參與社區活動，建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已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在任何時間，以每程二元優惠票價乘搭港鐵、專營巴士和渡輪。繼在2012年6月底和8月初，在港鐵和四間專營巴士公司推出優惠計劃後，政府已於2013年3月3日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渡輪和新大嶼山巴士。截至2013年1月底，每日平均有超過60萬人次受惠。

加強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康復和支援服務

11. 香港康復政策旨在促進殘疾人士發展其潛能，並全面融入社群。單計算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署(不包括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相關款額)和運輸署(復康巴士服務)方面的開支，整體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已由2007-08年度的28億元增至2012-13年度的40億元。在2013-14年度，有關的經常開支會進一步增加至44億元，較2007-08年度增加57%(即約16億元)。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12. 政府為那些未能獨立生活而其家人或照顧者又無法給予充分支援和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院舍服務。現時，政府提供11 730個住宿照顧和16 774個日間訓練服務名額。在2013-14年度，政府將增撥3,560萬元，以額外增加145個住宿和145個日間訓練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撥款，我們預計約有522個宿位和426個日間訓練服務名額將於2013-14年度投入服務。

13. 我們繼續在一些未來的發展計劃預留用地，以提供更多服務名額。就此，我們正積極研究重新發展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與觀塘啓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的可行性，以期在上述兩地點興建康復服務大樓。視乎有關項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策劃及預備工作的進度，我們預計在2014-15年度至2017-18年度期間，可再增加約2 147個宿位及1 590個日間訓練服務名額。我們仍會繼續物色其他用地作康復服務之用，以應付需求。

14. 我們關注殘疾人士院舍及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而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我們會每年增撥6,790萬元，為殘疾

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增加人手，以切合高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加強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

15. 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自力更生、融入社會，我們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和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工作。

16. 我們會每年增撥480萬元，提高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下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就業見習津貼會由現時每月1,250元提升至2,000元，為期最長三個月。在職試用補助金會由現時每月最多3,000元提高至4,000元，而補助期亦會由現時最長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17. 在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可獲得津貼，金額相等於其支付有關僱員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發放期最長六個月。若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指導員可獲500元的獎勵金。為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殘疾人士，勞工處會在計劃下引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適應期提供培訓和支援，可額外獲得兩個月每月最高5,500元的津貼，指導員亦可獲得額外500元獎勵金，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710萬元。

加強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

18. 社署在2011年3月推行為期三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我們會在2014年3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我們亦會把服務對象延伸至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我們預計可為3 250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每年開支達2億330萬元。

加強復康巴士服務

19.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公共交通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並透過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固定路線和電話預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車隊現時共有

129輛巴士，提供83條固定路線、3條接駁路線和電話預約服務。因應服務需求並提高其服務質素，政府會在2013-14年度增撥約590萬元添購6輛新的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數目增加至135輛。政府亦會撥款4,920萬元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這筆款項超過其總營運開支的80%。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社會康復服務

20. 政府一向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並不斷檢視社區支援服務的運作及需求，使服務能與時並進。

21. 我們於2010年結合6,500萬元現有資源及投放7,000萬元額外資源，整合各項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各區的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投入服務至2012年年底為止，已為約27 000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成效理想。綜合社區中心亦舉辦了超過5 700項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政府於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再增撥共4,800萬元。在2013-14年度，我們會繼續增撥1,250萬元為中心增加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的「個案經理計劃」和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換言之，在2013-14年度，我們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將達1億9,000多萬元。

社會保障

22.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主要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組成。撇除一筆過的額外款項後，這兩項計劃在2013-14年度的預計總開支約為393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283億元增加38.9%，增加的開支主要用作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兩項計劃的預計總開支由去年佔政府經常開支10.7%增至13.5%，以及由去年佔社會福利經常開支66.3%增至70.6%。

長者生活津貼

23. 社署已於本年四月實施長者生活津貼，以補助65歲或以上有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合資格長者可領取每月2,200元津貼，社署已於四月五日向超過27萬名透過「自動轉換」安排，合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發放一筆過最早追溯至去年12月

1日的津貼款項。新津貼在2013-14年度所需的額外開支約為83億元，預計會有超過40萬名長者受惠。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24. 另外，財政司司長建議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相關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27億元，預計會有約112萬名人士受惠。

社會福利長遠規劃

25. 鑒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急速變化，社會問題日趨複雜，規劃周期亦須予以配合。我們已於2012年度正式開始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諮詢社福界後建議的規劃機制，每年定時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各諮詢委員會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勞福局會密切留意其成效。

26. 今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土地及人手兩方面規劃的措施，是社福界尤其關注的範疇。我們十分理解及關注社福用地尤其是院舍方面短缺的情況，因此政府會聚焦在這方面的工作及規劃，採取務實及靈活的方式，積極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地點提供福利設施，以應付全港及各個地方社區的服務需要。勞福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福機構正積極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鼓勵非政府機構釋放其持有的土地，通過重建或原址擴建，以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我們會積極考慮更靈活地運用獎券基金，及如何更適切地為土地持有人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協助。

27. 另一方面，我們亦特別關注輔助醫療和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緊張，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的情況尤為明顯。為此，我們已由本年度起的三個年度，撥款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學額，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有鑑於院舍服務的增加及社福界對輔助醫療人員的殷切需求，我們建議增撥約1億6,000萬元，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這五年間開辦多10班兩年全日制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提供共1 240個培訓名額。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服務不少於兩年，這有助社福界(特別是安老院舍)招攬及挽留從課程畢業的登記護士，紓緩

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有關決策局會與社福界和相關的機構探討保留及吸引更多安老和殘疾人士照顧服務人手的可行方案。

配合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28. 扶貧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扶貧委員會已展開工作，它的工作重點是制定扶貧政策，包括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並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並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同時促進社會低下階層向上流動。我作為扶貧委員會的其中一名官方委員，會和勞福局的同事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配合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29. 扶貧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訂立「貧窮線」。委員會和它轄下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正作詳細考慮。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我是副主席。貧窮線可視為一個分析工具，其功能是幫助我們識別、鎖定不同的群組，並針對這些群組的特徵和需要去制定扶貧措施，然後通過比較各扶貧措施推行前後貧窮線下人口的變化，以數據方式分析措施的成效，協助政府更聚焦、更到位地幫助有需要的人士，讓有限的公共資源可以用得其所。我們有信心在2013年內為香港訂定「貧窮線」。

30. 我了解大家也很關注退休保障這課題。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已同意邀請周永新教授就此進行研究。研究會檢視現時由強積金制度連同社會保障制度及個人自願儲蓄組成的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共同發揮的退休保障作用；以及就坊間提出的退休保障方案進行分析。退休保障是一個相當複雜和富爭議性的議題，政府相信透過一個全面、深入、客觀的研究，可為將來討論打好基礎。是項研究預計約於一年內完成。

加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31.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截至2013年1月底，計劃已服務超過110 000名有需要人士。去年財政預算案已預留一億元撥款，延續此計劃。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如有需要，政府會再增加一億元撥款。政府會探討改善服務的可能性，並在本年年中左右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在預算案中已預留的撥款。

婦女權益

32. 政府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在2013-14年，我們預留了2,960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委會工作，當中包括協助婦委會推行「婦女發展資助計劃」及「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鼓勵婦女團體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活動，和支援婦女的學習需要。

33.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會樂意回應。

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2013-14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7.4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14.2億元增加了3.2億元(即23%)。撥款增加主要在改善就業範疇。在2013-14年度，我們會致力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和培訓，鼓勵就業，充分運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我們亦會繼續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確保僱員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以及打擊非法勞工和違例欠薪，維護僱員權益。同時，我們會持續透過執法和教育，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我們亦會加強人力發展方面的工作。以下我會講述本局會如何運用有關資源。

改善就業

2. 就業是民生之本。政府一直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香港2012年全年的失業率為3.3%，處於接近全民就業狀態。儘管如此，部分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人、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中年及殘疾人士，在尋找工作或轉業時仍往往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勞工處將在「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增加向僱主發放的津貼，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青年、中年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

3. 現時，僱主聘用每名青年或中年人士入職在「展翅青見計劃」或「中年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可獲發每月2,000元在職培訓津貼。「展翅青見計劃」的津貼發放期為6至12個月，而「中年就業計劃」的津貼發放期則為3至6個月。在加強措施下，僱主如根據計劃的要求，聘用青年及中年人士，而該職位的薪酬每月達6,000元或以上，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會增加至每月3,000元。此外，為鼓勵青年人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一個月實習後，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

2,000元，增加至3,000元。至於「就業展才能計劃」，現時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及協助，可獲發津貼，金額相當於殘疾僱員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津貼發放期可長達6個月。勞工處亦會進一步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額外獲得兩個月每月最高5,500元的津貼。推行上述三個就業計劃加強措施每年預計可惠及一萬人，涉及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每年8,250萬元。

4. 此外，為加強對居住於偏遠地區居民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將於2013-14年度在東涌設立一所就業中心。屆時，居住於大嶼山，包括東涌、梅窩及大澳一帶的求職人士，將可以到該中心尋求就業支援，這將有利縮短區內求職人士獲取就業服務的時間及節省有關的交通費用。

優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5.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的優化措施，由今年1月的津貼月份起生效。申請人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俗稱「雙軌制」)，而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亦已同時放寬。勞工處現正為優化措施的推行作宣傳及籌備工作。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由今年7月起，申請今年1月至6月期間高達3,600元的津貼。

促進勞資關係

6. 我們致力維持並促進勞資和諧，因為這是香港社會和諧及經濟繁榮的基本。儘管2012年外圍經濟環境瀰漫一片不景氣，但香港內部經濟相對強韌，從而支持了整體經濟表現，勞資關係情況亦大致平穩。在2012年，經勞工處處理的申索個案數字雖然較2011年輕微上升5%(由18 086宗增加至18 920宗)，但涉及超過20人的勞資糾紛數字比2011年減少8%。年內，勞工處的調停成功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以上(73.2%)的較高水平。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勞資關係情況，向有需要的僱主僱員提供適時的協助。

7. 我們會繼續透過刊物、講座和巡迴展覽等宣傳途徑，加深公眾對《僱傭條例》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認識。此外，亦會透過人力資源經理會和行業性三方小組、全新的電視宣傳短

片及為僱主和僱員舉辦大型研討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藉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修訂《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

8. 為加強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僱傭條例》對僱員的保障，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修訂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

9. 根據現行條文，若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可在勞資雙方同意下，頒令僱員獲得復職或再次聘用。然而，縱使勞審處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但如沒有僱主的同意，亦無權作出有關命令。

10. 修訂後的條文會賦權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可在其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而僱主遵從該命令是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以及頒令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根據建議，僱主若不支付額外款項，亦屬違法。

擬訂法定侍產假

11. 香港社會日益重視父親在家庭方面的責任，有意見認為當局應透過立法規定僱主提供侍產假，使所有男性僱員均能受惠。

12. 經過仔細研究和詳盡討論，勞工顧問委員會在2012年11月通過支持立法推行三天有薪侍產假，期間僱員每天可獲發其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政府亦已於2013年1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我們現正擬訂法定侍產假的細節安排，以盡快進行立法的工作。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13. 自實施以來，法定最低工資運作暢順，就業市場整體持續平穩，而低薪僱員的收入已有實質的改善。最新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為3.4%，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即2011年2月至4月)下跌0.2個百分點，而總就業人數亦升至3 712 000人的新高。

14. 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30元，將於下月(5月)1日勞動節生效，根據201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這可以涵蓋約210 300名低薪僱員。勞工處正積極準備，舉辦廣泛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向公眾人士介紹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各自的責任和權益。此外，勞工處將會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確保僱主遵從相關的新規定。勞工處亦會相應調整在Action S5計劃下獲聘用有就業困難的青年人的月薪水平至每月6,725元。

保障僱員權益

15. 《最低工資條例》自2011年5月1日實施至今，僱主遵行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在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勞工督察共進行了60 834次巡查，連同舉報個案，共發現144宗(0.24%)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會繼續於地區及全港層面進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的權益。我們會迅速及全面調查所有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截至2012年底，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為34張，共涉及8宗個案。

16.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自2010年10月29日起生效，在《僱傭條例》下引入一項新的刑事罪行：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支付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所裁斷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該僱主即屬違法。截至2012年底，勞工處共錄得67宗涉及新例下被定罪的個案，被定罪的傳票共110張。

17.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嚴厲執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2012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241次聯合行動，突擊巡查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機構。有關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協作，以交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勞工處亦會致力打擊違例欠薪及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勞工處在去年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達525張，較2011年的876張為少(下跌40%)。而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115張，較2011年的161張亦有所減少(下跌29%)。隨著去年本港經濟情況改善，以及透過勞工處的嚴厲執法和積極預防欠薪的措施，上述的檢控數字反映本港的違例欠薪情況有所改善。但我們不會掉以輕心，勞工

處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並積極進行巡查，以偵察欠薪情況。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工資，我們定必檢控僱主及有關的公司負責人。

18. 在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接獲的申請數字較2011年減少20%。現時，本港經濟仍受到外圍環境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公司結業的趨勢，以及致力協助受影響的僱員，透過基金向他們墊支特惠款項。去年，我們修訂了《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使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令僱員獲得最佳的保障。有關修訂已於2012年6月29日生效。

研究標準工時

19.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所提及的「標準工時委員會」，剛於四月九日成立。該委員會由僱員、僱主和政府代表，以及學者和社會人士組成。專責委員會會盡快舉行首次會議。透過這個平台，社會各界可以就標準工時課題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從而凝聚共識，釐定未來路向。

提高職安健水平

20. 在2012年首三季，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30 152宗，與2011年同期相若，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約為14。然而，隨着近年大型基建工程以及大量舊樓維修工程陸續展開，投身建造業的人數不斷增加，為業界安全狀況帶來挑戰。在去年首三季，建造業工業意外為2 354宗，較2011年同期上升2.3%；至於致命建造業意外個案則由2011年全年的23宗上升至2012年的24宗。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巡查建築工地，對違反工作安全的承建商嚴厲執法，並會與發展局及工務部門加強聯繫，推動大型基建工程承建商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及加強稽查安全審核報告。勞工處亦會針對高處工作及電力工作等高風險工序，加強巡查執法、教育及宣傳等措施。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與業界、工會和工人共同努力，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

人力發展

2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繼續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服務，致力協助工作人口提升技能和競爭力，以配合就業市場中不斷轉變的需求。

22. 在2013-14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3萬個課程學額，並已預留資源提供另外4萬個備用學額，在有需要時，例如若經濟環境及就業市場的情況大幅改變，可迅速回應培訓機構增加或調撥學額的需求。再培訓局亦會繼續為有特別培訓需要的人士，例如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人提供特設課程，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23.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有關方面研究注資的安排，並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4. 另外，職訓局會在2013/14學年為有志參加職業培訓的人士提供達19萬3千個學額。勞福局在2013-14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相關經常性資助金會達到1億9,580萬元。而針對青年人及服務行業的培訓需要，職訓局已推出試點「見習員訓練計劃」，以美容及美髮業為起點。來年，職訓局會在其他出現人手短缺的服務行業(如零售業、餐飲業及安老服務業等)進行諮詢，研究把試點計劃推展至這些範疇的可行性及相關安排。

25.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樂意回應。

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促進市民健康、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2.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預算中，「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58億元，較去年增加2億3千萬元(增幅4.2%)，佔政府經常開支的2.0%。

3. 下年度新增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 增撥約5,700萬元，以應付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工作合約價格的上升；
- 增撥580萬元，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及法律諮詢服務，以處理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及海事工程有關的申索；
- 增撥480萬元，用以管理為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消防安全而推行的資助計劃；以及
- 增撥400萬元，加強為執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進行的巡邏及規管工作。

4. 接下來我會講講各項重點政策的內容及工作進展。

食物安全

5. 在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方面，食物監察、妥善處理食物事故、更新食物標準、有效執行食物安全法例，以及適當地管制進口食物和食用動物，是食物安全管制措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會繼續推動有關工作，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6. 為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而制定的規例將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實施。食物安全中心會為食品貿易商和本地農民舉行簡介會，並擬備實用指引，協助他們為《規例》的實施作好準備。

7. 此外，政府亦計劃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和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做法，我們建議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並得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當局會在今年下半年就這課題進行公眾諮詢。

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及食品標籤

8. 政府一直推廣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好處，鼓勵採納，但我們同時亦察覺到，很多本地家長由於種種原因未有選擇餵哺母乳，對於這些家長的嬰幼兒來說，奶粉便是他們唯一或非常主要的食物。因此，政府將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考慮國際間的做法，草擬法例規管為6個月以下嬰兒食用嬰兒配方奶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以確保它們能提供充足營養。同時，為了讓家長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亦會立例規管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及食品的營養標籤。我們在今年初已完成有關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總括而言，業界人士和市民都普遍歡迎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已經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將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奶粉供應

9. 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未有選擇餵哺母乳的家長來說，奶粉便是他們的嬰幼兒唯一或非常主要的食物。所以，充足及穩定的奶粉供應對這些家長及嬰幼兒非常重要。故此，當政府於本年初察覺到，由於水貨活動使個別奶粉品牌在本地零售層面出現嚴重短缺的情況，政府因而修訂了《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自《修訂規例》於3月1日生效後，與奶粉有關的水貨活動明顯減少，在零售點奶粉的供應亦明顯較之前充足及穩定。

10. 我們會與主要奶粉供應商及零售代表繼續緊密聯繫，並要求他們加大力度完善供應鏈，以確保有足夠及穩定的奶粉供應予本地嬰幼兒，包括確保本地貨源充足，完善補貨機制，在

零售點增設預訂服務，以及支援訂貨熱線，確保需求上升時有足夠人手應付訂購數目。當局會於《修訂規例》實施一年後檢討這些完善措施是否有效。

為小販提供的資助

11. 為進一步改善和優化小販排檔的防火性能及電力裝置，食環署會為43個排檔區約4 300名小販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相關的二億三千萬元撥款申請已在今年三月獲財委會通過，計劃將在今年夏季推出。

骨灰龕政策

12. 在規管私營骨灰龕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按計劃在本年第四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推出發牌制度之前，我們會加強公眾教育，提醒消費者在購買龕位時須注意的事項。

13. 同時，當局會繼續推動社會移風易俗，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14. 為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政府已在18區物色到24幅用地，並正全力跟進各選址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徵詢區議會的工作。今年二月，財委會通過撥款6,640萬元為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漁業發展

15. 為使漁業資源得以復原，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法例已生效。為了做好發放特惠津貼的工作，一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現正處理申請人提出的上訴。

16. 除了禁拖措施外，我們亦正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便控制香港水域捕撈力量。

17.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設立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我們現正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以落實基金的詳情，並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農業發展

18. 在支援農業的發展方面，政府一直透過蔬菜統營處設立的農業發展基金，協助本地農業發展，發展現代化、注重環保及保育大自然資源和農業生態的農業技術，生產優質、安全、高值的產品，協助業界邁向可持續發展。政府會繼續這些工作。

劃一市區及新界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19. 當局早前宣布為食環署的市政設施和服務實施劃一收費的安排。凡是市區與新界收費不同的項目，均以較低者為準。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預計可在今年年中完成。

20. 下一步，食環署會全面檢討各項設施及服務的收費理念及水平。我們會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以及政府多年來奉行的財政紀律，務求在兩者中取得合理平衡。

公眾街市

21. 食環署一直透過各項措施，致力提升其轄下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其設施、保持地方清潔衛生以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並不時舉辦推廣活動以吸引人流。

22.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當局現正審視公眾街市的政策、定位和功能，包括就改善街市營運環境和其他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政府擬於今年下半年提交初步報告。

動物福利

2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警務處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提供平台讓相關專業部門和動物福利機構加強互相支援，以全方位偵查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當局會繼續深化這方面的工作。

24. 來年，漁護署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上會投放約八百萬元。另外，漁護署亦預留100萬元，供團體舉辦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活動。

25. 我們去年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包括加強規管繁殖及售賣狗隻的人士，以及提高相關法例所訂罰則。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

禽流感防控措施

26. 政府一直在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的層面，實施一系列的禽流感防控措施。在過去三年，我們測試了一萬八千具野鳥屍體，以及一萬五千個家禽和環境樣本，當中沒有驗出H7禽流感。

27. 因應近日在華東地區出現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的個案，內地已立即提高對供港活禽及家禽產品的監控力度。香港亦已在四月十一日起，在文錦渡口岸就供港活禽進行H7禽流感快速測試。

28. 政府會繼續與內地保持密切聯繫，第一時間通報有關H7禽流感的情況，並時刻保持高度警覺。

29.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2013-14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488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6.7%，並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6.4億元(增幅5.7%)。

2. 下年度新增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一)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增撥24.7億元經常撥款，以應付新增需求，和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包括：

- 吸引及挽留人手，包括招聘額外200名註冊護士；
- 為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將軍澳醫院新的日間醫療服務大樓的新藥房及觀塘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落成啟用提供支援；
- 增加約290張普通科(急症及康復)病牀；
- 增加普通科門診的偶發性疾病診病名額；
- 將兩種用於治療癌症的化療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以及擴大兩種專用藥物的臨牀應用範圍，用以治療柏金遜症及癌症病人；
- 優化輪候名冊的管理，縮短病人在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包括專科門診的配藥服務，以及放射診斷及磁力共振掃描服務，惠及大約15 000名病人；
-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包括擴展個案管理計劃，為額外2 800名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並改善精神科住院服務；以及

- 加強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以便及早識別和治理出現精神病徵狀的病人。

(二)向衛生署增撥大約2.2億元，包括：

- 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由2013年1月1日起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金額已由每年500元增加至1,000元；
- 設立啟德郵輪碼頭新邊境管制站有關的重要港口衛生服務；
- 推行新的感染控制計劃及化驗診斷計劃，以對抗迅速出現的超級細菌；及
- 加強對醫療機構的規管，並支持發展私營醫院；

3. 以下我會講講公立及私家醫院規劃、精神健康、醫療改革及中醫藥發展等四個議題。

公立醫院建設

4. 我們不斷投放資源擴充公營醫療的基礎建設，興建新醫院及改善現有醫院設施。北大嶼山醫院的建造工程已於去年年底完成，並將在今年分階段投入服務；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及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亦會分別於今年及明年完工。我們正籌備重建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聯合醫院和葵涌醫院，預計費用將高達330億元。此外，我們亦已預留撥款，興建和翻新多間公營醫院和診所的設施，包括興建天水圍醫院和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以及翻新葵涌醫院和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

5. 在醫療資訊科技設施方面，我們會繼續按計劃開發及建立一套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我們正準備草擬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例。我們期望在2013/14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在2014年年底前啟動系統，讓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取得病人同意後，可以互通他們的電子健康記錄。

私家醫院發展

6. 為維持行之有效公私營並行的醫療雙軌制度，確保它均衡和可持續發展，除了投資公營醫療基建之外，我們亦會繼續

支持私營醫療發展。透過公開招標，我們在3月已成功批出位於黃竹坑的用地以發展一所500床的私家醫院；新醫院除了可增加本港醫療體系的整體服務量外，亦提供一個新的私家醫院收費及服務模式，供市民選擇。我們會檢視今次招標的經驗，審視市場反應，再衡量社會的需求，然後訂定往後發展私營醫院的路向。

精神健康

7. 政府一向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適時介入和治療，以及協助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我們不時檢視現有的服務，並因應需要，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推出針對性的支援，前面提到的個案管理計劃和重建葵涌醫院計劃便是其中的例子。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成立一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由我本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集中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及檢討現時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期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下月將召開首次會議。

醫療改革

8. 我們正按照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結果，推行各項改革措施，包括檢討醫護人力策略、制訂醫療保障計劃的詳細建議，以及促進醫療服務發展。

9. 在檢討醫護人力策略方面，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將於年內完成檢討，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至於醫保計劃，我們正就計劃的各項細節作出研究，並於今年內提出具體建議。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私家醫院的服務質素和透明度，以及加強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正著手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透過加強對私家醫院的規管，確保市民到更高質素的醫療服務和更佳的保障。

中醫藥發展

10. 政府一直致力以「循證醫學」概念致力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發展。自1999年訂定《中醫藥條例》以來，我們努力建立及

完善中醫中藥的規管制度，確立中醫的專業地位和確保中藥的安全、質量及成效。在日趨健全的中醫藥規管制度的基礎之上，行政長官提出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視中醫中藥界的未來發展需要，使廣受市民認同的傳統中醫藥為促進市民健康發揮更大的作用。委員會已於2013年1月成立並於3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就本港中醫中藥的發展方向及目標作出討論，同意集中探討及研究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中醫服務、科研產業發展四大範疇。中醫業及中藥業小組委員會亦將稍後成立，以集中研究以上各特定關注範疇。

11.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教育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政府一直大量投資教育，以培育人才，促進社會流動，使香港能持續發展。2013-14年度教育方面的撥款總額為769億元，其中經常開支達63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超過五分之一，是佔政府整體開支最多的政策範疇。我們聽到有聲音指教育撥款的增幅比往年少，又或增幅相比其他政策範疇少。我要強調，本屆政府非常重視教育投資，隨著香港人口結構改變，學生人口下降而老年人口上升，我們更需要培養我們的新一代，能應付未來的挑戰。以中學為例，雖然學生人口持續下降，但我們對學生所投放的資源仍不斷增加，每名中學學生的平均單位成本在2013-14年度更比去年增加8.8%。小學的單位成本也上升了3.8%。

2013-14年度的新措施

2. 在2013-14年度，我們除了會切實推行近年的新教育措施外，我們亦會落實施政報告及預算案宣佈的各項新教育措施。我現在向大家簡述。

提升語文水平

3. 香港作為國際都會，我們需要良好的語文能力。我們會在2013-14年度向語文基金注資50億元，以提高香港人的兩文三語水平。建議注入語文基金的50億元是一個種子基金，以期為語文基金提供較穩定的回報，使基金可以作出較長遠和較多元化的規劃。我們會邀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

培育優秀老師

4. 優良師資是提升教育質素的關鍵，我們計劃在2013-14年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額外注資4億8,000萬元，資

助本地傑出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的學位或師資培訓課程，並要求他們畢業後回港擔任教師，服務時間相等於他們受資助的年期，但不少於兩年，預計獎學金每年約有20個名額。由於名額有限，修讀指定的專修範疇課程會獲優先考慮。目前，指定專修範疇為英國語文及幼兒教育。日後教育局會視乎需要按不同情況修訂指定的專修範疇。

提升資歷培訓

5. 我們建議由2013-14年度開始每年撥款1,000萬元，支持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開展新措施，提升從業員的知識、技能和閱歷，以進一步增加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新措施包括為業內表現出色的從業員設立獎勵計劃，讓他們參與世界不同地方的學習活動；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課程和培訓材料供業界使用；以及加強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提升各界對資歷架構的認受性。

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6. 近年，就讀於職業訓練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斷增加，為了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建議由2013-14年度開始每年撥款1,200萬元，讓職業訓練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

7. 我們亦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2,000萬元，為值得讚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設立獎學金。

大專生紓緩措施

8. 為紓緩大專生在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我們會繼續放寬學生貸款的還款期，讓所有在2013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可以選擇在畢業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

優化幼稚園教育

9. 我們已因應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和施政報告的承諾，在四月成立了專責委員會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會聽取持份者對現行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意見，找出

有待改善的事宜，以及探討免費幼稚園教育的不同議題，從而向教育局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我們目前估計委員會可在兩年內完成工作。在這期間，並不表示幼稚園教育會停滯不前，委員會必定會探討那些措施可以在短、中期內推出，以協助幼稚園業界面對當前的挑戰。就此，政府亦會積極考慮予以配合。藉此，我亦想一提，我們會根據施政報告的建議，在2013/14學年為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額外津貼，有關幼稚園可利用該筆津貼改善教學資源和環境設施。涉及撥款1億6千多萬元。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0. 我們積極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本地社會，學好中文。我們會由2013-14財政年度開始每年額外撥款200萬元，以優化為升讀小一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暑假銜接課程，讓家長陪伴兒童入讀，透過家長與學校協作，一起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提升其語文水平。此外，我們會善用少數族裔團體舉辦的恆常活動，並與非政府機構加強協作，以鼓勵非華語家長與孩子一起參與多元模式的中文活動，讓家長與孩子可多接觸及運用中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亦會在這方面作出進一步的討論和發展。

進一步加強支援融合教育

11. 為協助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我們會增撥資源，由2013/14學年開始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將每所公營中小學可得的津貼上限由每年100萬元提升至150萬元。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校內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12.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教育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言稿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我們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在2013-14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達到上述目標，合共申請撥款12億7,210萬元。

2013-14年度預算草案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於2005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我們在2012年7月，即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擬定預算之前，已向政府當局提交2013-14年度的財政需要。我們認為，上述的預算安排效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當局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2013-14年度的開支預算為12億7,210萬元，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3,550萬元，即11.9%。獲得這筆撥款後，司法機構便會有財政資源填補編制內各級法院的所有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及在過渡期間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按需要改善案件輪候時間，並招聘額外的支援人員為司法和登記處服務提供進一步支援，以應所需。

司法人手

4. 自2013年4月1日起，司法機構編制內各級法院共有193個司法職位。相對於一年前的情況，司法機構已增設4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及新職務。增設的職位包括於2012年7月開設的1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1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以協助土地審裁處應付因強制土地售賣案件增加而激增的工作量；以及於2013年4月1日開設的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及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應付隨著“競爭事務審裁處”成立而產生的新職務。

5. 除增設司法職位外，司法機構亦已於2012年下半年完成最近一輪各級法院的招聘工作。由2012年4月至今，我們已公布各級法院共55項司法任命。當中包括任命由司法機構內部晉升的28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從外間加入司法機構的27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職位空缺的情況因而大幅改善。與一年前的情況相比，即使在此期間增設了4個職位，然而可填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空缺數目卻由32個減至16個。另須指出的是，司法機構將於2013年公布更多司法任命，屆時司法職位空缺數目將會進一步減少。

6. 儘管上文所述的發展令人鼓舞，但我們絕不可自滿。現時，下述三方面的情況須予關注：

- (a) 高等法院的工作壓力仍然沉重，其案件輪候時間仍較目標時間為長；
- (b) 司法人手調配暫時受到限制的情況將會持續一段時間，原因是預期未來數年各級法院將有若干名法官退休；
- (c) 就司法人手進行人力策劃及招聘工作需時，而且必須預先進行策劃，以確保能提供足夠及適當司法人手，應付司法機構運作上的需要。

7. 在這方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應從三方面入手處理上述關注事項。首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注意到，就高等法院而言，我們應更仔細審視上訴法庭的人手情況，以及其人手情況對原訟法庭的影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注意到，雖然上訴法庭法官現有的空缺已於2012年11月悉數填補，但上訴法庭仍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需繼續倚重委任原訟法庭法官以額外法官身份進行聆訊來應付其工作量。故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發出指示，優先對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情況進行檢討。有關檢討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司法機構會根據檢討所得，向政府當局闡述檢討結果，如有任何建議，將按上文第二段所述的一貫財政預算安排，向政府當局提出，以供考慮。

8. 第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注意到，不少法官將於未來數年內退休，因此會產生若干司法空缺。他已決定司法機構應考慮展開另一輪招聘工作，招聘工作或會於本財政年度較後時間

展開。在招聘司法人員方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信心，不論在司法機構內外均有合適的人才，可以勝任各個司法職位。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堅信，只有在招聘到合適人選後才應作出司法任命，即使這意味著一些司法職位，在短期內將會懸空。

9. 第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注意到，在此過渡時期，仍有一些法院的司法人手需求較大。為了應付有關情況，以及應對時有增減的工作量，司法機構會繼續聘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作為短期措施，應付運作需要。聘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既可應付任命實任法官前的司法人手需要，亦可於此過渡期間，在一定程度上協助改善案件輪候時間。畢竟，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協助應付工作量，可以做到的實屬有限，要徹底解決司法人手問題，必須由實任法官來填補空缺。

1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深信，司法機構定能維持至高的專業水平，不負公眾對司法機構的期望。

加強支援人員人力資源

11. 為了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足夠的支援，並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效的登記處和其他支援服務，我們會於2013-14年度淨增設46個公務員職位。於2012-13年度，我們剛完成最近一輪的司法書記招聘工作，新員工由2013年3月開始加入司法機構。此外，司法機構亦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將會填補更多文書職系的公務員空缺。預期於成功增聘公務員體制人員後，司法機構2013-14年度支援人員人手的情況，亦將繼續改善。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12. 司法機構已制訂「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就此，司法機構將於2013年5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推展「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特別是「六年工作計劃」。我們預期在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後，司法機構將在運作上應用更多資訊科技，從而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服務。司法機構亦將會配備更佳設施，讓市民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同時以負責任的態度回應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

結語

13.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4. 多謝各位！

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在2013-14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為14億170萬元，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9.7%(即1億2千440萬元)。預算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增設29個新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需求的增長。我們亦預期向外判私人執業律師支付的費用會有所增加，因此在2013-14年度預留了3億80萬元，較2012-13年度修訂預算的相應撥款增加9.9%，為預期的法律程序提供必要的支援。

2. 以下我會簡述律政司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

綱領(1)—刑事檢控

3. 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加強刑事檢控科就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意見和進行檢控的能力和效益。

4. 在過去幾年，刑事檢控科已實施多項提升效率和成效的措施，並取得理想成績。我們會在本財政年度繼續朝着這個方向推行多項措施，當中包括檢討及有需要時更新《檢控政策及常規》，以及考慮應否就刑事法律制度的具體範疇進行改革。我們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設立專責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令我們可以更有效、更快捷地處理指定類別案件。

5. 此外，我們會着重為檢控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技巧，以及持續推行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新近取得資格的執業人士合辦的聯合培訓計劃。由於這個計劃過去的成效理想，我們會定期每半年舉辦這項課程。

綱領(2)－民事法律

6. 民事法律科除了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外，還代表政府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及解決爭議的程序。民事法律科所處理的法律意見及訴訟個案涵蓋不同法律事宜及範疇，工作亦日益繁重和複雜。當中，由於市民的公民權利意識不斷提高，司法覆核申請的數目將會持續上升。處理這些法律挑戰，會繼續是民事法律科的主要工作範疇。

7. 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會繼續協助我及新成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進一步提倡在香港更廣泛使用和發展調解服務，以解決爭議。在有關方面共同努力下，當局已制定並開始實施《調解條例》，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亦已成立。展望未來，調解督導委員會將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調解員資格評審及培訓準則的訂立，以及正在推行或新開展的措施的實施情況，以鼓勵和支持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

綱領(3)－法律政策

8. 為配合律政司維護法治的主要職能，法律政策科會繼續就《基本法》、人權及其他政制事宜，適時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政府提出的所有立法建議，以及所採取的措施，均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及其他條文。

9. 我們會在今年繼續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具體而言，我們會與法律專業及仲裁機構合作，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藉以擴展在前海和南沙等內地市場的業務。我們會在本立法年度推動立法工作，以便進一步完善香港仲裁制度，並落實新近與澳門簽訂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我們亦計劃向立法會提交《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作為我們持續改革香港特區普通法制度不同範疇的一部分工作，亦藉此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

綱領(4)－法律草擬

10.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按各決策局的要求，提供優質專業法律草擬服務及相關法律意見。

11. 我們正繼續檢視如何進一步讓公眾更方便地掌握法例的內容。我們亦會致力有效地以中、英雙語草擬法例文本，以及令行文盡可能清晰易明，以便沒有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亦能掌握法例的涵意。

12. 立法會已在2011年6月通過《法例發布條例》，為經核實和認證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提供法律地位。有關合約已在2012年12月批出，預期新的法例資料庫可在2016或2017年左右投入服務。

綱領(5)－國際法律

13. 在未來一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負責國際協議的談判工作或在這些談判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以確保香港的利益。我們亦會繼續處理和統籌由香港特區提出和所收到的有關移交逃犯及被判刑人士、司法互助及國際擄拐兒童個案的請求。

14. 過去一年，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一直積極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的工作。海牙會議常務和政策大會於去年4月通過在香港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的建議，更令香港與海牙會議在亞太區事務方面的合作進入了新階段。該區域辦事處於去年12月成立，不但標誌着海牙會議的工作揭開新一頁，也表示海牙會議對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中心，以及作為海牙會議在區內推行工作和發揮影響力的跳板，投下重要的信心一票。我們會繼續努力，協助海牙會議推動和加強國際合作。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吸引享負盛名的國際性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結語

15. 主席，以上是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各委員如有問題，我和我的同事會樂意解答。

16. 多謝各位。